

·专稿·

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特征识别模型*

——经济转型期中国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的识别例证

毛蕴诗

[摘要] 本文在对企业家不同观点研究、述评的基础上,从企业家的企业与现代公司的特征和企业家与经理的职能出发,提出识别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的特征变量,包括雇佣契约、创业作用、出资与承担企业风险、所有权与控制权、担任企业主管与否、激励问题、创新功能等。并就企业家与经理的不同角色、相同之处进行识别,建立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特征识别模型,同时特别就经济转型期的中国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的识别例证进行分析。

[关键词] 企业家 职业经理 识别特征 经济转型期

[作者简介] 毛蕴诗,中山大学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随着企业规模与范围的扩大,许多民营企业不仅要雇人承担中小层管理工作,有的企业还雇人担任高层管理工作。与此同时,双方之间的矛盾也有所出现,双方之间的信任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广东中山市大型民营企业华帝集团的7位创业者1999年12月曾将总经理的职位让给经理人姚吉庆,而两年后的2001年12月又将经营权力收回。^①曾被传媒广泛关注的创维老板与经理人陆强华矛盾不和,使到不少下属跟随陆强华离开创维就职高路华,最近陆强华又离开高路华而自行创业。经理人离职或去职而自行创业的事例还有许多。^②2003年1月8日《经济日报》还以“企业家与经理人:谁背叛了谁”为题展开了专门的讨论。

上述例证提出了两点启示与问题。第一,企业家是企业成长中的历史概念,企业家在企业成长的过程中发挥其重要的历史作用,但当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企业家退出历史舞台的问题就会自然而然地提上议事日程。事实上,目前许多中国家族企业已进入向现代企业发展的阶段。第二,对于企业家的认识及其与职业经理的区分,不仅是一个实践问题,也是一个理论问题。国内对企业家的认识存在不少误解,对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二者也存在混淆。^③大量的报告、官方文件甚至理论文献中都把企业家与职业经理混为一谈,频繁地交替使用。有人甚至认为“职业经理人又称企业家”。

1800年左右提出企业家这个术语的法国经济学家萨伊(J. B. Say)说过:企业家“将经济资源从生产力和产出较低的领域转移到较高的领域。”但是萨伊的定义并没有指明企业家是谁。而且自萨伊创造这个术语200年以来,人们对“企业家”(entrepreneur)与“企业家精神”(entrepreneurship)的概念一直混淆不清。^④

目前我国有关企业家的论说较多,但明确区分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的专论尚不多见。从实践上看,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引入市场机制的体制改革以来,出现并存在不同的、特殊的企业主管群体。如家族企业的主管、乡镇企业的主管、国有企业的主管等。国有企业的主管中还存在差别,即有由政府直接任命的主管,也有因政府干预不大而主要通过面向市场创业而自然形成的企业主管。

基于如上理论与实践问题,本文在对企业家不同观点研究、述评的基础上,从企业家的企业与现

代公司的特征和企业家与经理的职能出发，提出识别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的特征变量，进而建立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特征识别模型，并提出典型的企业家、典型的职业经理的例证。同时特别就经济转型期的中国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的识别例证进行分析。

二、识别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的特征变量

(一) 关于企业家与经理的定义以及雇佣与被雇佣问题

根据《牛津商务字典》的解释，企业家 (entrepreneur) 是开创或经营某项业务，特别涉及财务风险的人；而经理 (manager) 则是被雇佣来控制、组织、指导整个业务活动或整个组织，或部分业务活动或组织的某一部分。可见，二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⑤由上述定义可以看出，识别企业家与经理的特征变量主要有三个，即是否从事创业活动；是雇佣者还是被雇佣者；是否承担财务风险。

从识别职业经理的最主要特征之一，即其被雇佣的地位来看，一般而言，无论是被企业家的企业或家庭企业雇佣还是被现代公司雇佣，都有事先的契约安排 (本文后面将提供有关契约的典型例证)。在职业经理人市场成熟的西方国家更是如此。但是上述定义失之于从企业家与职业经理在企业成长中不同的历史作用对二者进行识别。

(二) 企业家创业与公司内创业 (intrapreneurship)

第二个特征变量是对企业家创业的强调。从上述关于企业家与经理的定义可以看出，识别企业家与经理的特征变量涉及是否从事创业活动。事实上，许多学者、研究人员为企业家下定义时是将其与创业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或者说有关创业的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与“企业家”这一概念同步发展起来的。^⑥荣斯戴特对企业家与创业作出如下定义：“创业是一个创造增长的财富的动态过程。财富是由这样一些人创造的，他们承担资产价值、时间、事业承诺或服务风险。他们的产品或服务未必是新的或唯一的，但其价值是由企业家通过获得必要的技能与资源并进行配置来注入的。”^⑦史蒂文森认为：“创业是个人——不管是独立地还是在一个组织内部——追踪和捕获机会的过程，这一过程与其当时控制的资源无关。”^⑧上述定义明确或强调了企业家与创业的关系。

然而，较广义地看，创业活动包括开创一个新企业和在现有企业内进行创业。企业家自主创业，有着强烈的创业意愿；而职业经理则更多的从事着企业内创业活动。创业与创新紧密联系着，大公司的创新则更多的与公司内创业紧密联系在一起。公司内创业是指“为了获得创新性的成果而得到组织授权和资源保证的企业创业活动”，^⑨同时也是公司所具有的提供新产品，并管理其创新过程的一组能力。它包括公司用以开发和管理创新的承诺和措施，建立在有效的产品设计和成功的商业化的基础上。过去人们常常认为，大企业缺乏创新精神，但情况并不总是这样。现在，许多大公司通过提倡和鼓励公司内创业，建立完善的内部创业体系，从而培养和造就了公司的企业家精神；创新已不只是某些杰出领袖和管理人员才具有的能力，它正内化为企业的一种文化和能力。这方面的典型公司有德州仪器 (Texas Instruments)、3M、柯达 (Kodak) 公司。例如，3M 公司规定，如果员工认为某一项目潜力诱人，可以向所在部门申请资助；如果该所在部门不予支持，该员工还可向其它部门或公司的新业务开发部申请资助；一旦项目获得批准，项目发起人可以在公司内部招人组建项目小组；一旦新产品能发展成一项新的独立业务，则团队成员会在报酬上和职位上受到相应的嘉奖。^⑩柯达公司的内部创业体系则另辟蹊径。建立新业务开发部门 (New Opportunity Development, NOD)，对有成功希望的业务项目分三阶段管理，即创业设想开发——业务开发——运作启动阶段，每个阶段分别可从 NOD 部门获得高达 2.5 万—25 万美元不等的资金支持，还可获得 NOD 部门的咨询服务和其他支持。针对《财富》500 强的一项研究表明，500 家公司中只有 25% 采用内部创业机制，而名列前 100 位的公司中有 65% 采用了内部创业机制。可见，内部创业是培育公司的企业家精神，创新求胜的有效途径。

公司内创业也培育了杰出的管理人才。例如，被誉为全球头号经理人的通用电气 (GE) 公司的杰克·韦尔奇。韦尔奇 1981 年初掌 GE 时，业务收入为 250 亿美元，赢利 15 亿美元；到 1999 年，销

售收入 1110 亿美元 (全球第五), 赢利 107 亿美元 (全球第一), 市值居全球第二; 韦尔奇初掌 GE 时, 仅有照明、发动机和电力 3 个事业部在各自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 在韦尔奇的创业努力下, 有 12 个事业部在各自市场上数一数二, 若单独排名, 其中有 9 个事业部可入选《财富》500 强。盖茨是典型的企业家创业模式, 但是韦尔奇作为公司内创业者, 其业绩远远超过了盖茨。韦尔奇在 GE 期间使其业务收入净增 860 亿美元, 而微软公司在 1998 年的业务收入为 144.84 亿美元 (当年微软全球排名 284 位)。

由上分析可知, 企业家与职业经理都在进行不同形式的创业活动。正因为如此, 可能导致对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的角色的混同。通过区分初始创业与公司内创业是有助于识别二者之不同特征的。

(三) 创业之初出资与否以及创业之初企业家可支配的资源

创业之初出资与否涉及其对企业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这成为识别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的一个重要变量。因为职业经理作为被雇佣者未必参与创业过程, 而创业与出资往往是创业者家族成员所为。

有观点认为, 企业家创业时拥有较多的财富, 并成为创业的前提条件。然而, 大量例证表明创业之初企业家可支配的资源几乎是微不足道的。或者说, 创业者与创业之初控制的资源无关或关系不大。企业是由小到大成长起来的, 因而对于创办一个小企业来说, 并不需要多少资本。在企业家把企业做到一定规模之后, 与之相比企业的初创资本可以忽略不计。这一规律不仅在知识经济时代, 即使是资源经济时代也可举出许多例证。例如, 1946 年井深大与和盛田昭夫创立东京通信工业公司 (索尼公司前身) 时, 初创资本仅为 500 美元; 惠普公司的创始人休立特 (William Hewlett) 和帕卡德 (David Packard) 创业之初身无分文, 是用特曼 (Fred Terman) 教授所借的 538 美元租用汽车房创立惠普公司的; 苹果电脑公司是沃茨尼亚克 (Steve Wozniak) 和乔布斯 (Steve Jobs) 于 1976 年在自家的汽车房创立的; 沃马特的创始人山姆·沃尔顿 1962 年由一个小店起家, 现已发展为全球 4000 多家连锁店; 中国刘氏家族创办的希望集团仅以 1000 元起家, 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民营企业之一; 香港上市公司金利来的创始人创业之初仅有 6000 港元的资本。

“现在美国用 ‘entrepreneur’ 专指在没有拥有多少资源的情况下, 锐意创新, 发掘并实现潜在机会的价值的创业者”。^⑩相反, 公司内创业职业经理可以支配较多的资源。许多大公司的总裁在接任新职时, 公司已经具有很强的实力。因此, 创业所控制资源的多少对识别企业家与职业经理提供帮助。

综上所述, 可以认定出资与否是识别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的特征变量。

(四) 承担企业风险

从企业家与经理的定义可以看出, 识别企业家与经理的特征变量涉及财务风险。财务风险涉及企业的生存, 故称之为企业风险。该变量涉及企业所有者的资产, 因而称之为企业家的投资风险。

尽管在许多情况下, 企业家与经理都要承担相似的决策风险。企业一旦失败, 出资者的出资、资产将化为乌有, 其在企业所占股份越多, 承担企业风险越大。职业经理并不承担企业创业所必须的投资, 因而也不必承担企业风险。在许多企业中, 职业经理因其重要作用而拥有股权, 并因此而分摊一定时期的剩余与风险, 但该股权仍是公司对其雇佣契约的一部分。一定时期以后, 职业经理与资本市场上众多股东一样, 是一纯粹的股东。企业失败, 职业经理会承担退出的风险, 这种风险与企业家相比要小得多。家族企业中创业者的后代, 如果继承了上一辈的资产所有权, 也承担企业的财务风险。

据上分析, 就承担风险的性质、范围而言, 是可对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直接进行识别的。

(五) 所有权与控制权 ——企业家与职业经理在现代企业形成过程中的历史作用

由现代企业形成过程中企业家历史作用来考察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的区别, 引出所有权与控制权这一特征变量。钱德勒认为, 美国现代工商企业的形成经历了由“雇主的企业 (owners enterprise) ——企业家的企业 (entrepreneurial or family enterprise) ——经理的企业 (managerial enterprise)”的历程。他认为, “由一组支薪的中高层经理人员所管理的多单位企业即可适当地称之为现代企业”。

在雇主的企业中，在企业家的企业或家族企业中，雇主、企业家既是出资者也是企业主管。企业股东往往是创业企业家的家族成员、朋友和关系较深的商业伙伴，因而可以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密切的监控，以保证对股东的利益负责。企业家的企业或家族企业也可以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企业家及其合伙人无法从事全部管理工作，甚至一些上层管理要由支薪经理担任。但是，在企业家企业中创业者、出资者或其后代仍然担任上层管理，基本上保持了对企业的控制。

随着企业家式企业的规模扩展、所有权的分散，企业家退出历史舞台，企业就转化为经理的企业。在这样的企业中，创业者、出资者或其后代不再可能，同时也缺乏从事高层管理的技能、知识。支薪经理既从事短期经营活动，也决定企业长期的发展。由高层经理及其职能机构所组成的、庞大的总部办事处建立后，所有权和控制权之间的区别进一步加深了。公司的早期领导者退休后，他们的职务就由支薪的职业经理所取代。家族本身不再介入总部机构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在企业家尚未退出其历史舞台的情况下，他们拥有企业的所有权与控制权。然而在现代企业中，所有权与控制权相分离，职业经理虽不具有所有权，但拥有对企业的一定控制权。

(六) 担任企业主管与否

事实上这一特征变量在上一特征——所有权与控制权中已基本作出了回答。一般而言，企业家既是出资者又担任企业的总经理或财务主管等职。而在企业家的企业中工作的职业经理，一般只担任中下层管理工作。在现代企业中的经理，除极少数个别担任企业主管之外，绝大多数只担任中下层经理而不担任企业主管。因而就此特征变量而言，企业家与职业经理在很大范围上是可识别的。

(七) 关于企业家创新精神与创新职能

一种观点强调企业家创新职能，认为企业家也就是创新者。熊彼得将“创新”一词的涵义限定在“新的业务”（新结合）。在熊彼得的定义中，创新与新的业务，包括新观点、新的生产方法，开拓新市场、利用新原料以及经济部门的重新组合，是核心涵义。^②近期的观点强调企业是一过程，而将企业家与创业者相联系。尽管大家对企业家的共同特征，如创新性、对商机的捕捉与风险承担、组织、创造等有所共识，但却越来越重视其作为创业者的一面。其实在熊彼得的观点中，也反映了企业家的创业的特点，如创造新的业务、新的经济部门。夏皮罗认为，“在几乎所有关于企业家的定义中，存在一种共识，即我们所讨论的是某种行为，这种行为包括：(1) 首创精神；(2) 组织或重组社会的或经济的机制以将资源转化为可获得的利益；(3) 承受风险或失败。”

然而，正如前面所指出，公司内创业是培育公司的企业家精神，是创新求胜的有效途径。职业经理要进行公司内创业。就创新而言，企业家与经理的作用有相同之处。管理者工作学派的代表人物亨利·明茨伯格通过观察管理者的实际活动来明确管理工作的内容。明茨伯格认为管理者承担着10种角色：1. 人际关系方面：(1) 挂名人物（作为一个组织的代表执行礼仪和社会方面的职责）；(2) 领导者；(3) 联系人（特别是同外界联系）。2. 信息方面：(4) 接受者（接受有关企业经营管理的信息）；(5) 传播者（向下级传达信息）；(6) 发言人（向组织外部传送信息）。3. 决策方面：(7) 企业家；(8) 故障排除者；(9) 资源分配者；(10) 谈判者（与各种人和组织打交道）。从上述考察可知，经理工作大部分着重于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然而，经理也可能从事企业家所进行的创新活动或（价值增加的）创业活动；如上列举的(7)企业家、(9)资源分配的角色，承担与企业家相似的决策风险。而企业家也要从事如上列举的经理承担的管理工作等。

以上分析可见，企业家与职业经理在创新精神与创新职能上有一定相同之处。而进一步的识别在于：越是高层的经理在创新方面起的作用越大，而中下层经理的作用则更多地体现在执行层面上。

三、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的特征识别与识别模型

作为对上述特征变量的分析的一个概括，表1列出了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的不同特征的比较，也就是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特征识别模型。如表1所示，在所列的七个特征变量中可直接识别的特征变量有五个（标有*）：雇佣关系、出资与否、承担企业风险、所有权与控制权、担任企业主管与否。二者

的特征有明显重叠而较难识别的是“创业与否”与“创新功能”两个特征变量（标有**），需要进一步识别。其中创业与否可用企业内创业和结合出资或继承出资来加以识别。而就特征变量创新功能而言，企业家似乎更显突出。

表 1 企业家与职业经理特征识别模型

特征变量	企业家	职业经理
* 雇佣关系	雇佣者	被雇佣者
** 创业与否	创业者（与所控制资源无关）	企业内创业
* 出资与否	出资或继承出资	不出资
* 承担企业风险	承担企业风险	与本人雇佣契约有关的风险
* 所有权与控制权	同时拥有	无所有权有一定控制权
* 担任企业主管与否	担任	不一定担任
** 创新功能	更强调	强调

* 表示可以直接识别，** 表示需要进一步识别

四、识别例证之一：典型的企业家与典型的职业经理

1. 典型的企业家。典型的企业家的例证举不胜举。世界许多著名大公司的创始人以及冠以家族名称的大公司比比皆是。例如美国福特、柯达、杜邦、罗尔斯—罗伊斯公司的创始人，欧洲的梅赛德斯—奔驰公司、菲利浦公司的创始人，以及日本的松下幸之助、京瓷公司的稻盛和夫，韩国三星的李建熙，台湾台塑的王永庆、宏基电脑的施振荣等。德国人西门子（Werner Siemens）创建了至今仍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公司。美国人威斯汀豪斯不仅是伟大的发明家，同时也是企业的创建人。这些公司中的大多数公司，家族在其中所占股份已很微小，家族成员也退出了上层管理的历史舞台，而成为典型的公众公司、现代企业。这些公司的创业者都是成功的企业家、典型的企业家。而且，许多家族企业的继承人虽未参与初期的创业，但由于继承了产权并主管企业而区别于职业经理。

2. 典型的职业经理。有关这方面的例证同样举不胜举。例如福特汽车公司的李·艾柯卡、通用汽车公司的杰出经理人艾尔弗雷德·斯隆、通用电气公司的杰克·韦尔奇、IBM 的郭士纳等。他们被雇佣为企业的总经理或总裁，通过自己的努力和智慧为企业的持续成长作出了巨大的贡献。郭士纳（Louis Jr. Gerstner），曾任 IBM 的执行总裁（CEO）是一位典型的职业经理人。他是哈佛大学的 MBA，28 岁成为世界著名的麦肯锡咨询公司的委托代理人，33 岁起先后任最年轻的高级主管、大公司总裁，多次挽救公司于危难之中。特别是 1993 年接手濒临破产边缘的 IBM，确定新的目标与重构战略，1995 年使 IBM 转危为安。IBM 的重构业绩得到市场的认同，2001 年 12 月 28 日，虽然标准普尔 500 种股票指数下降了 8%，但 IBM 的股票却上涨了 45%。正是郭士纳使 IBM 恢复生机并重新获得竞争优势。为此，郭士纳被商业周刊选定为 2001 年度全球首位管理精英。郭士纳也是一位频繁跳槽者，并在这种流动中找到了更能适合其才能的舞台，同时获取高额薪酬。

五、识别例证之二：高技术企业与“高科技”企业家

知识与信息时代的到来，出现了由硅谷培育的高技术企业如微软公司、英特尔公司、惠普公司、苹果公司等，也培育了比尔·盖茨（Bill Gates）与保尔·艾伦（Paul Allen）、杰布斯（Steve Jobs）与沃兹奈克（Steve Wozniak）、诺宜斯（Bob Noyce）、摩尔（Gordon Moore）和葛洛夫（Andrew Grove）等一批技术企业家。这些高技术企业往往具有超常速度的成长特点。随着规模扩大、组织单位增加、股东越来越分散化，公司需要迅速成为公开上市公司而融资，需要专业技术人员与经理层对企业控制等。经营规模和范围的迅速扩大促使微软这样的公司迅速向现代公司的基本特征转变。彼得·德鲁克把通用电气的创始人爱迪生称为“高科技”企业家的典型代表，尽管他（把企业搞得一团糟）最后为了挽救事业不得不从他所有的企业中抽身出来。^①像微软这样的一些企业，由于具有新型的现代企业特征而与传统的企业相区别。按照我们的识别模型，比尔·盖茨符合企业家的识别特征，但像

盖茨这样既懂技术又善经营管理的人才与传统的出资者和企业家是有所区别的。因此，将比尔·盖茨称之为“高科技”企业家或许更为贴切。

六、识别例证之三：经济转型期的中国职业经理

中国职业经理人的出现是伴随着中国企业的成长而逐渐发展起来的。由于中国职业经理人的出现至今不过 10 年左右，职业化经理人市场只是初露端倪，远未发育完全，因而存在严重的市场失效。正在形成的中国职业经理阶层中，相当一部分并未受过管理教育（如 MBA）这样的专业训练，而主要通过自身的实践与努力进入这一队伍的。职业经理人的来源、构成复杂，素质、能力参差不齐，这也是中国经济转型期企业高速增长过程中的特有现象。另一部分是越来越多的因受过专业教育而逐渐成熟起来的职业经理人，包括许多受过国内外教育和有在外资企业工作经历的人才。这部分人素质、能力较为整齐，正成为越来越成熟的职业经理人。值得特别一提的是已有一些国有企业开始从市场招聘企业主管。这就标志着国有企业领导的来源与构成开始发生根本性变革。

七、识别例证之四：经济转型期的中国企业家

在计划经济期间，我国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因而也不存在企业家，而只有政府委托的企业主管。自改革开放开始至现在，我国国有企业的主管也绝大部分为政府任命与派遣的官员，具有行政级别。1987 年全国首届优秀企业“金球奖”评选出来的 20 位“企业家”，全部是国有企业的主管和经理。他们并不具备我们在上文讨论的“企业家”所具有的特征。当然，也有许多被派到国有企业的主管，带领企业进行企业内创业，取得巨大的成就。但从企业家的识别特征看，他们不属于企业家。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有了很大发展，也成长出一批优秀的企业家，如四川希望集团的刘永好兄弟、广东志高空调的李兴浩，以及成千上万小型的家族企业的创业者等。他们是出资者，也是所有者，集控制权和领导权于一身。按照本文的识别模型，他们完全符合企业家的识别特征。

令人较难作出识别的是一些特殊的创业者，他们创立了新的企业，包括集体企业、国有企业，或其后成长演变出来的股份公司，按本文的识别模型，他们符合大多数企业家的识别特征，但又不完全具备企业家的识别特征。这类创业者不胜枚举。因而使模型中的一些识别变量产生了模糊性。三九集团公司总裁赵新先、丽珠集团总裁徐孝先，是难以识别的例子。

1. 三九集团公司总裁赵新先——经济转型期的“高科技”企业家。

1985 年，时任解放军总后勤部的第一军医大学南方医院药局主任的赵新先向第一军医大学借款 500 万元筹建南方制药厂。1987 年 1 月，南方制药厂正式投产。1991 年 12 月创建三九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三九集团）。集团组建后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年均增长率多在 30% 以上，1997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 120 家试点企业集团之一。截止到 1998 年底，三九集团的资产总额已达 110 亿元，是 1987 年的近 1000 倍，无形资产也达 47.33 亿元。1998 年底三九集团与军队脱离隶属关系，划归国务院管理。现在三九集团已发展成为拥有多家上市公司，进一步朝着规模大型化、股份化、经营业务国际化、管理现代化方向发展的企业集团。至今赵新先仍然担任三九集团公司总裁。

(1) 按第一个识别特征，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上，赵新先所处的地位较为模糊，既有别于企业家，也区别于市场上的职业经理。他是国家干部的身份去创业，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其在企业的地位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实质上要由政府部门任命。(2) 按第二个识别特征，赵新先是创业者。使企业由很小发展成为国内资产规模很大的企业。按照我们的识别模型，他符合企业家第二个识别特征。(3) 按第三个识别特征，赵新先不是出资者，但他是在只能支配微不足道的资源条件下创业的。由于种种原因，他不像传统企业家那样而未能拥有企业的所有权。就此识别特征而言，他有别于传统的企业家，也有别于职业经理人。(4) 按第四个识别特征，赵新先承担风险大于职业经理人，但小于企业家。尽管他们没有出资，但其投入远比职业经理多。(5) 按第五个识别特征，赵新先对企业的控制力度比传统企业家小，但因其创业者的资历而比职业经理大。(6) 按第六个识别特征，赵新先与传统的企业家相同，他一直担任企业主管。(7) 按第七个识别特征，赵新先与传统企业家相同，具有很

强的创新精神与创新功能。因为模型中第一、第三、第四、第五个识别特征变量产生了模糊性，将赵新先称之为经济转型期的企业家或许是较为贴切的。然而，就赵新先而言，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创业之初赵新先在大学科研机构工作，具有技术职称，也有若干科研成果。例如，赵新先是三九胃泰科研成果的发明人之一。因此，将赵新先称之为经济转型期的“高科技”企业家或许更为贴切。

2. 丽珠集团总裁徐孝先——经济转型期的企业家。

位于广东珠海经济特区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成立于1985年，由广东省医药工业公司、澳门南粤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医药总公司和中国银行珠海信托咨询公司等六方出资组建。创业者为医药系统的国家干部徐孝先，当时注册资本仅为500万元。在徐孝先的带领下企业迅速成长，自1989年起，丽珠集团连年跻身全国500家最大工业企业行列，1993年成为国内医药行业首家A、B股均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1995年起列入全国医药工业50强，1996年列入广东省重点发展的70家大型企业集团。集团“丽珠”注册商标于1999年被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集团还通过兼并、创建、投资、控股、参股、合资等手段进行扩展，使公司具备了现代企业特征。丽珠集团是新创建的、稳健、高速扩展的企业集团的典型案例。徐孝先担任了长达17年的集团总裁，直至2003年1月。因为模型中第一、第三、第四、第五个识别特征变量产生了模糊性，将徐孝先称之为经济转型期的企业家或许是较为贴切的。

八、结语

近年来创办新的企业，特别是高科技企业，股权的安排往往是首先考虑的问题。即使是以科研机构为背景的公司的创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出资者以及科研机构的代表之间的股权安排不仅有许多案例可以参考，而且有关部门、机构也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在知识经济、管理变革时代，无论在理念上，还是市场选择上对知识、技能价值的判断已经取得重大突破。像赵新先、徐孝先这样的创业者是我国经济改革和经济转型过程中的特殊现象，他们是特定历史过程的特定产物。在他们创业之初由于受体制束缚，受政策约束，也受到观念制约，因而未能在创业之初就拥有企业的股权。但他们在创业之初又确实投入了自己的技术、技能。从这一意义上说他们也是出资者，理应给予合理的评价。

* 中山大学重点课题资助研究项目。

①参见《广州日报》2000年3月13日；《一个和七个》，《环球企业家》2002年6月号。

②在这些经理人离职或去职而自行创业的事例，还可列出原康佳总经理陈伟荣、曾被顺德民营企业万和集团雇佣的李洪峰、曾任华为副总裁的李一男。（参见《再度“下海”——职业经理人的创业时代》，《环球企业家》2002年12月号）

③对于中国企业家的看法一直早有争议。较为引人注目的是日本学者小宫隆太郎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认为，中国没有企业家。

④⑩彼得·德鲁克著，彭志华译：《创新与企业家精神》，海南出版社，2000年9月，第3、22-23页。

⑤⑨⑪⑫郁义鸿、李志能译，Robert D. Hisrich 编著《创业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3月，第6、408、4-9、8页。

⑥Oxford Dictionary of Business Englis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53, 251.

⑦Robert C. Ronstadt, *Entrepreneurship*, Lord Publishing Co., 1984, p. 28.

⑧H. H. Stevenson, M. J. Roberts and H. I. Grousbek, *New Business Ventures and the entrepreneur*, Irwin, 1989.

⑩《内部创业激活企业家精神》，《世界经理人文摘》2000年7月。

参考文献：

(美) 玛格丽特·M 布莱尔著《所有权与控制》(199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S. Nickell, *The Performance of Companies*, Oxford Blackwell, 1995.

Rmarris, *The Economics Theory of Managerial Capitalism*, London, 1994.

R Cyert and March, *Behavioral Theory of the Firm*, Englewoods, 1993.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商务印书馆，1997年。

彼得·德鲁克著，赵干城译：《大变革时代的管理》，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

Stephen P. Robbins, David A. De Cenzo, *Fundamentals of management*, 2001.

责任编辑：黄振荣

• “民营经济发展”专题•

民营中小企业制度创新：一个基于企业家的解释

石军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一、民营中小企业家的再认识：对一种流行观点的驳析

一个得到普遍认同的观点是，民营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到我国经济未来的总体竞争力。但在民营中小企业的制度创新过程企业家到底扮演什么样的角色？这要从企业家的具体内涵谈起。有人认为：“企业家不是企业资本的所有者……，是指一类具有一系列特有素质和能力、专门从事企业判断和管理的复杂劳动并据此领取报酬的人”。“企业家是经营权和管理权高度分离的产物，但经营者并不一定就是企业家”。我们姑且不谈该观点看似完善其实自相矛盾之处，按上述的观点，似乎可以轻易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只有大企业才存在企业家，在中小企业中根本不会有企业家的存在。但这与相关理论和现实都是不吻合的，我们的研究则得出了与之恰恰相反的结论。

尽管大部分经济学家对企业家的问题做出了研究，如奈特 (Knight) 的企业家要承担商业决策和不确定性、柯兹纳 (Kirzner) 的企业家是“经纪人”、熊彼特 (Schumpeter) 的企业家是创新者等等，但我们不难看出，这些研究多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阐释的。这可能更多的是出于经济学家构建一般的经济理论体系的需要，因而没有太多的直接指导实践的意义。真正为研究企业家而研究企业家的学者是卡森 (Casson)，他在 1982 年发表了《企业家：一个经济理论》一书，试图寻找一条贯穿企业家研究的主线。他的企业家是“擅长对于稀缺资源的协调利用做出明智判断的人”。从管理学的角度来看，企业家和一般管理者在承担风险、机会敏感性和创新方面是存在着较大差异的。尽管熊彼特和柯斯纳都不看重资本对企业家的的重要性，但卡森则强调认为，一个企业家如果要使他的判断得到支持，就必须拥有个人财富。他把有企业家才能却不能拥有资本的人称为“不合格”的企业家。我国学者张维迎 (1995) 发展了卡森的理论，他指出，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来看，企业家资格 (entrepreneurship) 从来都是和资本家相联系的，当且仅当一个有较高经营能力的个人同时也是资本家时，他才能成为一个企业家。在他的“契约企业”中，没有资本的人是无权签约的，而处于中心签约地位的人就是企业家，即资本是成为企业家的充要条件之一。尽管资本的社会化和风险经营模式的兴起使得许多缺乏启动资本的人可以更容易地实现自己的企业家梦想，尽管我们对“资本雇佣劳动”的企业家命题不完全赞同，但我们仍同意张维迎的部分观点，即没有个人财富的人充当企业家是无法取得别人信任的。尽管方竹兰 (1997) 认为企业家作为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所有权是一个趋势，周其仁 (1996) 也认为市场里的企业是一个人力资本与物质资本的“特别合约”，但两者都承认了物质资本 (个人财富) 在企业家资格中的重要作用。显然，民营中小企业家是符合这些条件的，只有他们才有资格和能力对制度创新的后果和绩效负责任。我们用模型再对上述观点作进一步的阐释。

二、民营中小企业的企业家产生机制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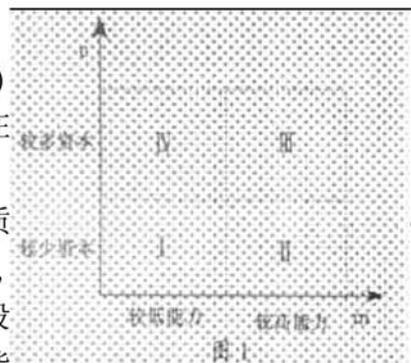
如果接受上面的论述，那么我们可以暂时抽象掉风险因素，将经营能力 (m)、个人拥有的物质资本 (c) 作为两个自变量，建立如下的民营中小企业家 (E) 产生机制的简化模型：

$$E = f(m, c)$$

我们完全可以证明， $\partial E / \partial m > 0$ (1)

$$\partial E / \partial c > 0 \quad (2)$$

其中式 (1) 表明企业家产生的可能性与个体经营能力成正比, 式 (2) 则说明成为企业家的可能性与其拥有的物质资本成正相关, 当然二者在最大处的结合即是最佳的企业家人选, 具体如图 1。



在该模型中, I 中的个体因其经营能力低下, 且缺乏足够多的物质资本, 故只能作为普通工人; IV 中的个体有足够多的个人财富 (资本), 但经营能力同样低下, 故也只能作为雇佣管理人员的单纯资本家 (股东); II 中的个体有较高的经营能力, 却没有足够的个人财富, 故只能成为合格的管理者, 或以“职业经理”在大企业中出现, 但不可能成为民营中小企业的企业家。只有 III 中的个体才能作为“合格”的民营中小企业家, 他们既有足够的物质资本, 又有足够高的经营能力, 他们也是卡森和张维迎意义上的真正企业家。也有学者把企业家仅限于为公司的创办者, 他们才是“纯正的企业家”。

这一结论的意义不仅在于为民营中小企业家正名, 更重要的是为中小企业制度创新奠定了理论基础, 即民营中小企业的制度创新必须由民营中小企业家来主导而不是由其它方 (政府或一般理论等) 主导, 而企业家应该拥有企业的资本所有权, 只有这样才能切实维护企业的利益。首先塑造合格的企业家是制度创新的核心, 一味地强调两权分离是民营中小企业制度创新的标志是缺乏现实和理论依据的 (下文给出相关说明)。我们认为, 现在企业界流行的管理者收购 (MBO) 和股票期权计划等对经理的激励手段的事实则支持和验证了这一观点可行性与实践性。但遗憾的是, 这种做法到目前为止并未与企业家的相关理论联系起来, 并表现出了一种方向和目的上的盲目性。

三、“企业家主导”: 关于民营中小企业制度创新的现实解释

近年来, 民营中小企业中只存在大量的“业主”却不存在真正的企业家的观点在我国一直大行其道, 但我们上面的论证说明这只是一种误解。民营中小企业家是“完全的、合格的、真正的”企业家。隆内克 (Longenecker, 1997) 等人的研究指出, 企业家只包括积极的私营业主、家族企业的第二代继承人和购买别人公司经营的业主, 但不包括大公司的薪金经理 (salaried manager)。从实践的角度看来, 与大企业健全的“机制主导”不同, 民营中小企业更多的是“企业家主导”。企业家是民营中小企业制度创新的灵魂和原动力, 在该企业中有着绝对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其素质 (个人财富和经营能力) 高低是企业发展的最重要的前提条件, 也决定了企业的“质量”。也就是说, 企业家是民营中小企业竞争优势创新和保持的“核心资源基础”。职业经理人只是在大企业委托一代理机制中适应企业制度, 并在此基础上施展其企业家才能, 他分离了个人命运和企业命运的关系。如果他失败, 涉及的主要其声誉和职位问题, 一般不会对企业带来致命的威胁。但民营中小企业家是企业的共命运者, 企业是他“人格化”的企业 (顾颖, 1999)。所以, 民营中小企业的企业家是企业必不可少的“脑筋”和“心脏”, 没有他的存在, 企业将无法运作。企业发展的组织目标与企业家个人目标是高度一致的, 企业家拥有企业完整的经营权、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 相关研究表明这种激励与约束机制是最完善的 (李骥、李麟, 2001), 这使得民营中小企业家会尽全力保证企业制度创新的成功。

四、民营中小企业制度创新的目标: 建立“企业家机制主导”模式

企业制度创新与制度变迁内在相关, 是一种高效益的制度安排替代另一种制度安排的过程, 是作为制度主体的企业通过创建新制度安排获得追加利益的活动。显然, 现代企业制度是民营中小企业制度创新的主要方向, 但其主要作用却是提供产生大量企业家的土壤和拓展企业家发挥作用的空间。从实践中看来, 企业制度的创新一方面指的是企业对企业组织制度形态的选择, 另一方面是指企业在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上的创新。对这两个方面创新的投入程度, 都必将由企业的企业家来做出决策并实施。所以我们认为, 民营中小企业的企业家决定了制度创新的效率和战略路径安排。

我们认为, 企业家不仅是卡森和张维迎意义上的人, 而且是一种企业机制的人格化。可以说, 衡

量企业家的主要指标不是人格魅力，而应是其形成制度创新能力。企业家的能力应具体化为企业运行的制度化机制。那些百年长寿的大公司，正是因为拥有了这样一种健全的机制，才得以几经更换企业家却经久不衰。这些真正优秀的企业不仅是因为它们有优秀的企业家，更是因为拥有能够不断创造和吸纳优秀企业家的企业制度。对民营中小企业而言，这种制度的形成依然是须由企业家来主导，政府和其他各方是无法“越俎代庖”的。这种“企业家机制主导”模式的主要支撑系统来自于两个方面：

1. 内部机制。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基于多元产权的约束机制，即对企业家要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制衡，强化其决策的科学性。二是管理制度化支持。民营中小企业亟须一整套适应现代企业的管理制度，如战略决策机制、财务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技术创新机制等，这些都应是企业家机制的主要内容。一个好的管理制度应该既保证制度权威性、稳定性，同时保持相当的灵活性。另外，一个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对民营中小企业管理制度的完善是有必要的。

2. 外部机制。这种机制强调企业家应适应外部的市场约束，主要包括经理人市场、商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约束。外部机制比内部机制更具有客观性和严格性，它相当于一个有效的信号传递机制，企业家的任何合理的或不合理行为都会迅速地在市场上反映出来。所以，我们认为，企业家能否发挥制度创新的核心力量的作用，有效的市场机制是其中重要的前提条件之一。

以上，我们讨论了民营中小企业制度创新过程中企业家的“存在定理”，强调了在制度创新中民营中小企业家的主导地位。在企业家的产生方式上，两权分离模式产生的“职业经理企业家”不是最优和合理的选择，它更适合于大型企业。民营中小企业家最终只能从企业内部诞生，政府等外界虽不能“越俎代庖”，但却应为此创造出合适的系统化条件，让企业的创业者有机会和动力提高其人力资本内涵，以使他们具有与其财富拥有规模相辅相成的经营能力，从而增强企业的“内生能力”，产生胜任的民营中小企业家，并进一步形成完善有力的企业家机制。所以，政府应该以此为主要核心，采取诱制性的制度创新政策，比如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家的培育机制、评价机制、宏观和微观的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要素市场的规范化和道德约束、产权评估等中介机构和法律规范等，从而“创造”出大量的合格企业家。

参考文献：

Justin G. Longenecker, Carlors W. Moore, J•William Petty. Small Business Management. South- Westen College Publishing, an ITP Company, 1997.

C. Barrow. The Essence of Small Business.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UK) Ltd., 1993.

Kenneth J. Arrow. The Implications of Learning by Doing.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June, 1962.

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杨文轩：《审视中国民营企业》，中国三峡出版社，2000年。

李骥、李麟：《中小企业生存与发展：竞争、治理机制与不完全优势》，《改革》2001年第5期。

方竹兰：《人力资本所有者拥有企业所有权是一个趋势》，《经济研究》1997年第6期。

王巍、牛文文：《中国企业家心照不宣的一根神经》，《中国企业家》2001年第8期。

顾颖：《浅析私营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管理特性差异》，《西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年第3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我国民营企业发展的区域性统计分析思考

符 戈 (福建师范大学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我国民营经济经历了从恢复到逐渐壮大的转变和发展过程。民营经济的发展对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改变了中国的经济结构和就业结构,还在促进市场竞争、改善商品供给和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据世界银行属下的国际金融公司对中国私营部门的调查报告,整个非国有部门对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可达到 62%,而其中民营经济在过去 20 年中呈指数增长,其目前对中国经济的贡献率与国有部门几乎持平。本文主要从区域上分析我国民营企业发展的结构,横向与纵向比较相结合,提出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的思考。

一、我国民营企业的区域性统计分析

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已被十六大报告所肯定。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六大所做的报告中指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两个“毫不动摇”给民营经济的发展再次加力,民营经济的飞速发展将可能成为推动我国下一阶段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

为了更加清楚地了解全国各个省份民营企业的发展与差异,我们对 1999-2000 年上规模的民营企业的统计数据按省别进行分类整理,统计了 1999 年和 2000 年各省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纳税总额、净利润、员工总数、出口总额、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数等指标的前 10 位排名情况。从横向看,东部地区的民营企业数量、规模、盈利等情况都远优于西部地区;浙江省所有的指标均位居全国第一,沿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直辖市(除天津市)、东北三省等地各指标排名均在全国前列;各指标间相关性较强;也有一些省份(如新疆)民营企业规模较大、人数众多,但效益还有待提高。

从纵向看,2000 年与 1999 年相比,大多数排名靠前的省份变化不大;浙江、北京、江苏、广东、辽宁、四川、山东、上海、吉林等 9 省市的营业收入总额依然排名前 10 位,但 1999 年营业收入排名第三的福建省到了 2000 年却不在榜上,取而代之的是重庆市。以营业收入排名,进入全国十强的省份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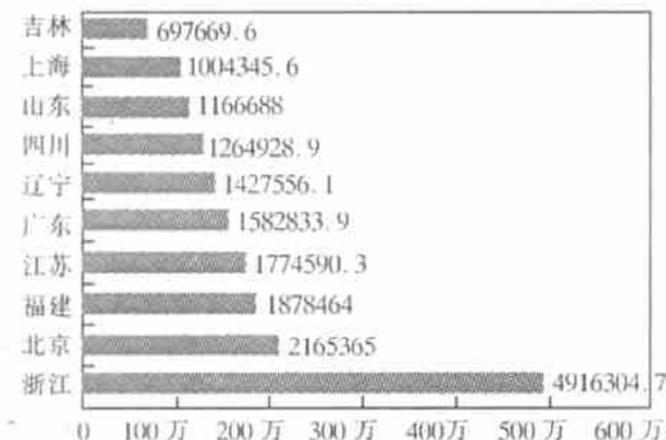


图 1 1999 年营业收入总额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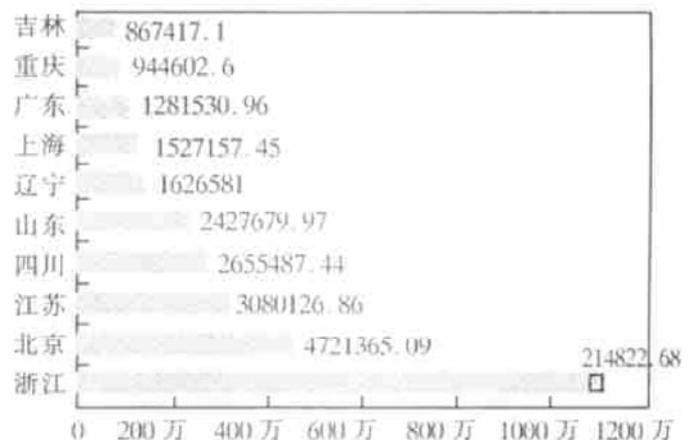


图 2 2000 年营业收入总额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

以上数据分析表明：我国的民营企业数量在不断增加、规模不断增大、所缴纳的税收不断增多，出口创汇和吸收就业能力也在不断增强，也就是说，我国的民营企业正成为中国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从地域上看，民营经济在东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从2001年的统计结果来看，东部经济发达省份进入前500名的企业与以前年度一样，仍占绝大多数，达383家。由于2001年划分上规模企业的门槛提高，西部进入前500名的企业仅有52家，比1999年的73家、2000年的64家均有所减少，说明我国西部地区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数量少，企业发展与东部仍有较大差距。

我国民营企业的区域性统计表明，多元所有制经济发展较好的地区要比国有企业为主的地区经济更具活力和更有持续性；民营经济发展快的地区是经济活力大、竞争力强、高新技术发展快的地区，民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地区经济发展有旺盛的生命力和适应能力，对经济周期波动和国际环境变幻有较大的应变能力，对市场有较好的渗透能力。东部地区经济发展的经验颇能说明问题。在东南沿海地区，民营经济已形成多元化的有强劲发展势头的体系。民营经济已涉足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成长性产业如信息产业的装备业、制造业、商业等多个领域，大、中、小型企业都有，而且已与国有企业联合、收购兼购，甚至开始与跨国公司的合作以及走向海外上市等等。在这些经济较为发达地区，民营企业已初步形成了自己的相对优势，主要有：民营企业的社会地位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民营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竞争经验，正以灵活的机制吸引大批社会精英，拥有一批消化、吸收国外尖端科技的技术人才；在国内外创造了名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知度；有相对的制造成本优势；拥有适合中国国情的销售方式和服务网络；拥有善于捕捉国际大集团闪失和先天不足的经验；具有充分使用各种国内外资源的能力等等，这些优势都将成为民营企业市场竞争的优势。

二、新时期我国民营企业发展的思考

当前，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面临两大机遇，首先是中国加入WTO，在经济全球化和市场化的环境下，民营企业具有更大发展空间和更能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其次是我国国企改革和战略性改组，改革和改组的核心是国有经济从一般性竞争的产业中退出，这就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拓宽了空间。另外，国有中小型企业民营化，国有大中型企业产权多元化和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等等，都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面临这样的机遇，如何根据我国幅员辽阔，区域经济差异明显，各地市场优势不同的实际，加速各地民营企业发展，这是一个新的课题。

首先，继续解放思想，进一步加深对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关于两个“毫不动摇”的认识，在思想方法、政策制度、实践操作上，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无论公有制经济，还是非公有制经济，都应该共享国民待遇，它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都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手段和模式。只有创造和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和竞争条件均等，才有可能真正实现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民营企业也才有属于自己的一片蓝天。

其次，促使民营经济向有区域特色和本土优势的领域发展，关键在形成一个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当前对民营企业影响最大的外部环境依次是“经济宏观调控”、“税收政策”、“信贷政策”、地方和部门的“乡规政策”，这说明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急需相关政策的周密制定和规范实施。由于不正当竞争和市场失信，我国民营企业的总成本比外企要高。而且，入世后外企的生产成本会更低。而要降低民营经济的成本，提高其效率，关键一点就是全社会特别是政府部门，要加大力度打击假冒伪劣及一切不公平竞争行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净化市场环境。同时大力建设社会化立体服务体系，为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提供市场服务、融资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培训服务，帮助它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再次，通过结构优化，培育一批有地方特色支持的大型民营企业和跨国经营的民营企业。目前，我国民营企业不仅在资本结构、资产规模、产业定位、管理水平、信息处理、技术状况、人力资源、竞争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仍存在诸多差别，而且普遍缺乏从事国际市场竞争所需的业务知识、营销

技能、处事经验、应变能力。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虽然一些民营企业的规模目前已到达几十亿元乃至上百亿元，涌现了诸如希望集团、万向集团、华晨控股、德隆集团、世茂集团等一批大型民营企业，但由于民营企业基本由自然人投资创立，而每个自然人的资金数量又相当有限，所以，绝大多数民营企业的资产规模较小。企业资产规模较小意味着三个问题：一是相当多的企业经营规模难以达到由该产业经济技术决定的最低规模经济界限，因此，在规范的市场竞争条件下，要实现盈亏保本面临着重重困难，企业经营中的资金调度时常处于捉襟见肘的境地；二是在经营规模较小且经营效益不良的条件下，要利用金融市场机制来融入资金相当困难，所以，企业主要依赖“资本积聚”来缓慢地扩大资金规模和经营规模，受此制约，技术进步和经营发展也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三是由于经营规模较小且资本积累速度较慢，所以，在中国“入世”的条件下，要在一段时间内成长为一个产业的“领头”企业或主导企业极为困难。要改变这种以中小企业为主的格局，快速形成一批大型（或超大型）的民营企业，必须充分利用规范的市场机制推进民营企业的组织结构调整。从产业结构上看，民营企业多以传统产业、加工产业、第三产业为主，一哄而上，短期行为的情况屡见不鲜。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应从全局和长远考虑，选择那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生产手段先进、人才结构合理的企业和行业，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口。尤其是那些具有绿色工程性质的、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的产业，要大力提倡、鼓励、扶持其发展。正在探索发展前景，考虑产业调整的民营企业，也应立足于经济发展的全局上去踏踏实实地走自己的路。

第四是区域性民营企业的管理水平提高问题。在绝大多数民营企业中，受家族财产关系制约，比较普遍的是高管人员基本由家族人员担任。如果说在企业发展初期这种现象还能应付创业需要的话，那么，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上到一个新的层次，仅仅依赖家族成员就显得不够了；同时，在组织结构调整过程中，经营运作向规模经济展开，这在客观上要求高管人员有着更高的业务能力（包括技术能力），在此背景下，加快人才结构的调整，吸收社会贤才进入企业高层班子，就成为决定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一个重要因素。再说财务管理，它是企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和基本构成部分，但相当多民营企业因种种原因而财务管理相当不规范，有的甚至极为混乱。在现实运作中，一些民营企业经营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不在产品缺乏竞争力，而在于财务混乱引致经营成本过大；一些民营企业难以获得银行贷款的主要原因，不在于没有资产抵押，而在于缺乏一个真实可靠的财务资料（包括财务报表）；一些民营企业在申请发行股票中遇到困难，不在于没有经营业绩，而在于财务状况不清；一些民营企业在选择发展战略中发生失误，一个重要原因也在于不重视财务关系内在机制的制约要求。严格财务管理，既是民营企业发展中应着力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民营企业行为规范化的重要内容。

第五是跨地域的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问题。国家在目前是不大可能向民营企业投资的，要解决资金短缺、扩大生产经营的问题，只有千方百计采取各种形式，吸引跨地域各种投资主体进入。现实中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联合经营制都是行之有效的方法。条件成熟时，还可以在所有权属不变，按协议约定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发展成个体、私营、集体、三资企业、国有企业联营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其中，最具吸引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当数那些有高科技、高附加值、发展前景广阔的民营科技企业和产品，这是民营科技企业规划发展时必须引起重视的问题。

参考文献：

王国刚：《“入世”后民营企业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问题》，《中国经济快讯周刊》2002年第24期。

岳意定：《民营企业金融支持的研究及建议》，《中南工业大学学报》2001年第6期。

陈四清：《论民营企业融资空间的拓展》，《北京商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

欧阳光中、陈颖杰：《公司财务》，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

许晓明：《华夏传统文化与华人企业成长》，《复旦学报》（社科版）2000年第3期。

许经勇：《温州民营企业产权制度的回顾与展望》，《经济与管理》2000年第6期。

黎永泰等《民营企业文化管理的重构》，《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2001年第5期。

许晓明、吕忠来：《民营企业“延年益寿”的三大对策》，《经济管理》2002年第22期。

民营经济：县域经济发展的主体

——以阳东县民营经济发展为例

陈世庆

[摘要] “壮大县域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是十六大报告中的两个重要精神。阳东作为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县，近年来通过转变观点、更新发展思路，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在较短时期内实现了向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工业大县跨越，其经验值得认真总结和深入思考。

[关键词] 县域经济 民营企业 阳东 经验 启示

[作者简介] 陈世庆，男，阳东县人民政府县长，广东 阳东，529500。

县域经济是指在县级行政区划的地域和空间内统筹安排经济社会资源而形成的一种区域经济体系，也是我国社会经济功能比较完整的基本单元，它的发展状况不仅事关国民经济实力的提升，而且关系到基层社会稳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近年来，民营经济已不同程度地发展成为县域经济的主要力量或主体，尤其是在东南沿海地区一些市县。1999年以来阳东县围绕“打好民营牌，做大做强工业”这一主题，迅速实现了由农业大县向工业大县的跨越，认真总结其发展民营经济的思路和经验，对深入贯彻和落实十六大报告中有关“壮大县域经济”的精神，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1999~ 2002年阳东民营经济的发展及其特点

阳东县位于珠江三角洲西侧，地理位置并不优越，区域优势也不明显。近几年来，县委县政府根据县情调整发展思路，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尤其是民营工业，使阳东经济获得了大发展。民营经济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产值上都处于绝对的主体地位（见图1、图2）。到2002年底，阳东县民营工业企业（不含个体）发展到474家，占全县企业总数的97.7%；民营工业产值已从1999年的16.1亿元增长到34.86亿元，平均每年增幅达34.9%；民营工业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87%，拉动GDP增长4.5%，对GDP增长贡献率达38.7%。民营经济的发展，大大促进了阳东税收的增长，1998年全县总税收仅为5792万元，其中民营企业的税收为3053万元，到2002年全县总税收猛增到27288万元，其中民营企业税收达到23788万元，5年来，全县总税收平均年增长率为47.3%，而民营企业的年税收平均增长率则达67.1%，高出全县平均水平的近20个百分点，2002年民营企业税收对全县总税收的贡献率为92.4%，民营企业已成为阳东税收来源的绝对主体（见图3）。

图1 阳东民营(不含个体)企业增长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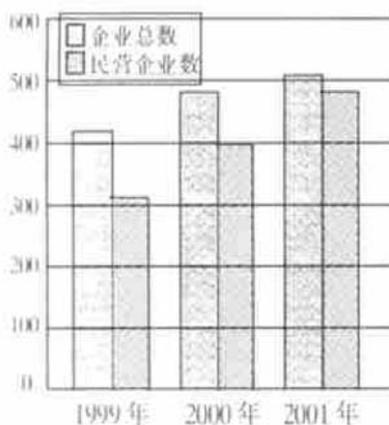


图2 阳东工业增加值、民营工业增加值(千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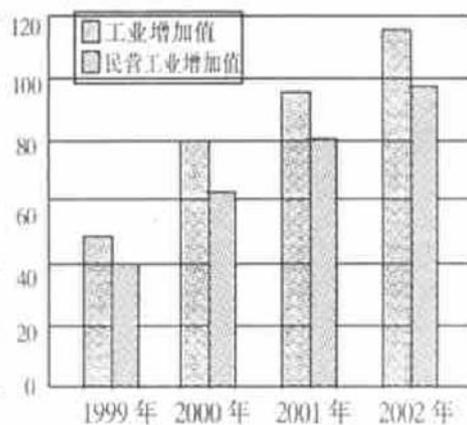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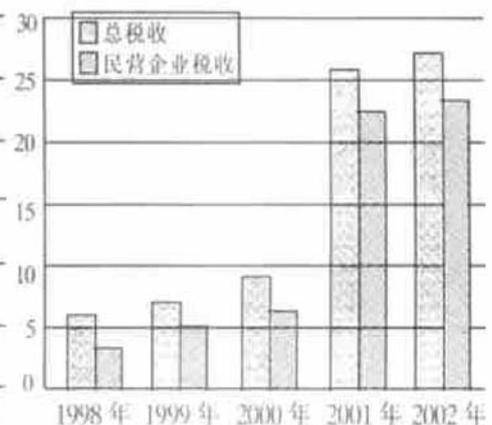


图3 阳东总税收与民营企业税收增长数(千万元)



阳东民营经济的发展有以下主要特点：(1) 基本形成了以民营工业为主体的工业体系。全县民营经济形成了以五金、食品、化工、针织机械、建材、服装等六大行业为主的产业优势和产业特色，特别是五金和食品行业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六大行业实现的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87.5%。(2) 涌现出一批规模企业和知名品牌。目前，全县年产值超 1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达 31 家，其中年产值超亿元的企业 12 家；年产值超 1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实现的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86%。规模以上企业达 70 家，产值 26.03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65%。“喜之郎”、“十八子”、“银鹰”、“丰源”等一批民营企业品牌已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喜之郎”成为粤西地区唯一的中国驰名商标，另外，“中国菜刀中心”、“中国剪刀中心”均设于此，大大提升了相关产品的知名度。(3) “外向型”民营经济已具雏形。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利用资本的渠道不断拓宽，由过去单靠本地居民自有资本到利用港、澳、台资金，再拓展到欧美、日本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同时，民营企业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一些名牌产品远销海外，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经验要点

一个没有什么地缘优势区域，之所以能创造出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良好业绩，总结其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先导。改革开放以来阳东经济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经验证明：民营经济是适应市场经济需要、适合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富有活力和生命力的经济形式。为消除人们对发展民营经济存在的疑虑、歧视甚至排斥的心理，创造一个良好的氛围，阳东县委县政府组织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进行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的再教育，引导人们树立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认识，认识到民营经济发展对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城镇化建设的重大作用与意义，使“政治平等，不论成分重发展”、“企业发财，地方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

2. 以优化政务环境为保障。近几年来，县委、县政府在“兴工富县”思想指导下，把服务民营经济作为各部门的中心工作。一是要求全县广大干部改进工作作风，更新观念，当好民营企业服务员。政府不是“官老爷”，而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服务员，民营企业的推介员。二是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软环境。1997 年以来，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决定》、《关于鼓励外商投资阳东的优惠政策》等，并大力改革审批制度，从有关职能部门抽调干部合署办公，设立专为招商引资发展民营经济服务的投资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三是促进政府与企业的良性互动，提出“政策优惠有限，政府服务无极限”，“努力打造服务型政府”的口号，让民营企业来评价政府部门和干部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四是认真开展“首问责任制”，公开办事程序，改进服务态度。2002 年，组织开展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为重点内容的“工业年十项活动”。据初步统计，近几年，全县各有关部门共帮助企业解决用水、用电、通路和其他纠纷问题共 472 宗，受到广大民营企业的好评。良好的政务环境使阳东成为聚人、聚物、聚财的一块宝地。

3. 以“三体招商”活动为载体。发展民营经济，资金是重要因素。为克服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资金短缺困难，县委县政府把招商引资作为拉动工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的一项系统工程来抓，全面实施以广大干部和社会知名人士为主体，以工业园区为载体，以营造优良投资环境为“导体”的“三体招商”活动。并在全县各级领导干部中开展服务民营经济“三个一”活动，要求全县划入名册的 160 多名干部在 3 年内完成“拉购一块地，促上一个工业新项目，挂驻一家企业”的任务，把领导干部推上招商引资和发展工业的第一线。并制定切实的激励措施，将招商引资的业绩和贡献作为考核县属单位和各部门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这为民营企业融资和民营经济发展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4. 以园区带动为重点。为充分发挥园区经济的积聚效应和扩散效应，推动民营工业形成规模，2000 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兴办县城工业园的决定》，通过大力兴办工业园区，着力推行园区带动战略。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县城工业园为龙头，那霍工业区、十里工业城为骨干，各镇区工业小区为尾翼的园区集群。至 2002 年底，阳东县已开发各类工业园区 12 家，形成了“一园一城十小区”的

园区经济。由县城工业园、喜之郎工业园、那霍工业区组建的粤西地区唯一的省级民营科技园对吸引民营企业尤其是民营科技企业来阳东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5. 以“品牌工程”为龙头。品牌事关民营企业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县委县政府重点建设省级民营科技园，大力推介省级民营科技企业，以工业品牌的宣传和带动效应，吸引各类企业尤其是知名企业落户。重点扶植一批示范企业，如“喜之郎果冻集团公司”、“十八子菜刀集团公司”等，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推广实施产品质量标准认证，推动民营企业逐步由不知名或低知名度向高知名度升级，工业产品由替人贴牌向自有商标升级；鼓励和引导有实力的企业争创国家级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扶持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尤其是高科技农业企业发展，促进龙头企业步入“公司+基地+农户+市场”的运作轨道，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对当地农户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政府扶持壮大了丰源粮油有限公司、百盛园实业有限公司等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一批农产品加工、流通型民营龙头企业的兴起，对加快农业产业化产生积极的效果。

6. 以提高民营企业自身素质为基础。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规模小，缺乏技术支撑和技术创新，难以做大做强，上了一定规模后管理体制和管理水平跟不上。为此，县委县政府结合实际，积极引导和帮助民营企业搞好体制和技术创新，建立有民营企业特色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一是引导和帮助企业突破单一产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企业大胆突破独资经营和业主制的局限，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变单一投资主体为多元化投资主体。二是引导企业大胆进行公司制改革，在现有基础上进行资产重组，走股份制道路，根据不同情况，组成合伙制企业或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逐步实现企业由业主制向现代公司制转变。三是引导企业突破分散落后的生产方式，鼓励“强强联合”，实现生产集中、经营上规模。四是推动技术创新，支持和鼓励企业独自或与高校、科研单位合作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并以此吸收和培养技术人才。如“中国菜刀研究中心”、“中国剪刀研究中心”等，还有正在筹建中的“丰源粮油研究所”等一批高起点的研发中心。五是引导企业突破家族管理模式。无疑，家族式管理在民营企业发展初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当企业上了一定的规模，家族式管理就可能成为企业发展的一大障碍。为此，政府各职能部门与企业家和企业组织保持紧密联系，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科学化、民主化，使民营企业真正具有“民本性”。

三、有关县域经济发展的几点启示

至2001年底，全国共有县级行政区划2861个，县域国内生产总值累计达5.4万亿元，占全国GDP的56%，县域经济的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显示，截至2001年末，我国已有私营企业132.3万家，占全部企业数的43.7%，其中大部分分布在县及其城镇，它们的快速成长极大地推动了县域经济的发展。阳东的地理条件并不优越，其县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阳东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态势对发展中的县域经济有一定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1. 县域经济要以民营经济为发展主体。在县域经济中，传统公有经济成分在市场竞争中的弱势日显突出，县域公有制企业普遍缺乏市场竞争力，促进它们改制，退出市场竞争领域，转而进入县域公共经济领域是一种理性选择。民营经济自诞生之日起，就具有产权明晰，资源使用效率高，对市场反应敏捷的特点。“民营”需要市场，市场需要“民营”，“民营”与市场有着不解之缘。经过20多年来尤其是近5年来的迅速发展，民营经济在县域经济中的实力已大大加强。今后，县域经济应以发展民营经济为重点，使之成为强健的主体。

2. 发展民营经济要注重政府的导向作用。发展民营经济，必须尊重市场规律，政府不应在本该由市场调节的领域作过多干预，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对发展民营经济无所作为。阳东的实践表明，强化对发展民营经济的宏观引导，是确保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必不可少的因素。特别在民营经济发展的起步阶段，通过政府的科学导向，可以有效突破民营经济自身的发展局限性。首先，政府应在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导向上有所作为。通过建立和完善鼓励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调动和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其次，政府应在发展民营经济的产业导向上有所作为。当前，县域工业化正处于发展

初、中期，按产业成长规律，这一时期工业成长最快。在确立了民营经济的主体地位后，应优先发展民营工业，尤其注重发展工业的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第三，政府应在促进民营企业创新升级方面有所作为。注重培育和树立民营企业的龙头，引导企业树立强烈的品牌意识、人才意识、创新意识，提高民营企业素质，解决做大做强民营经济的“内源”问题。

3. 发展县域民营工业要有带动、集聚、扩散的平台。从各地发展的情况看，那里园区建设搞得越好，那里招商引资成就就大，民营经济发展就快。实践证明，园区经济是推动民营工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其理由一是重点开发园区，可以将有限的资金和资源集中使用，搞好基础设施建设，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硬环境，形成有相对优势的较强的吸引力，产生集聚效应。二是便于管理，提高效率。三是可以以点带面，充分发挥辐射、扩散、示范作用。

4. 服务型政府是县域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既然民营经济是县域经济发展的主体，那么政府就应将民营经济作为各项工作的中心来抓，政府各职能部门应自觉成为民营企业的服务员，成为民营企业的公仆。民营经济发展的环境完善与优化中，软环境营造是一道“难题”，需要切实打造一个有效的服务型政府，需要广大干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5. 县域民营经济发展要有外源扩展与内源发展的有机结合。发展县域民营经济不仅要重视外力，要向县域外扩展，而且要重视内力，重视县域内经济资源优势的发现与调动，重视内源优势的发挥和结构优化，重视内源经济的有效发展。本地民间资本得天独厚，大有潜力可挖，要坚持县域内资本与县域外资本有机结合的思想，形成县域外扩展与县域内发展互动共进，协调发展的新机制。

6. 发展民营经济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重要途径。人均收入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的结构性差异是后进地区市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实现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需要县域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全局发展，需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协同发展，而首先是民营经济的发展。民营经济效益的提高，有利于提高县域财政收入，支持县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镇化发展；有利于增加社会就业，吸纳下岗职工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利于重新形成和构建以民营企业为载体的县域社会组织，增强基层民主和思想道德建设。

信用缺失对我国民营企业投资的 制约与影响分析

谢林林 (广东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金系副主任、副教授)

鼓励和促进民营企业扩大投资是保持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根本措施之一。1998年以来,我国政府就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民营企业扩大投资。但近几年来民营企业投资需求一直不够旺盛。寻找阻碍和制约民营企业投资的影响因素就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本文试图从信用缺失方面来求得解答。

一、信用缺失对我国民营企业投资意愿的影响

信用缺失降低了投资者对投资收益的预期,同时又提高了对投资成本的估价,从而使民营企业在投资机遇面前却步不前。

历史上较长时期里,我国企业曾有过“投资饥渴症”,盲目投资扩张生产规模,造成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等严重后果。由于民营企业有别于依附于政府的国有企业,要对其投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因而民营企业投资要理性得多。这意味着一般而言,民营企业投资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经济效率。事实上,自允许私有经济存在以来,随着民营企业投资的不断扩张,民营经济迅速崛起,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因而当我国出现通货紧缩趋势,国有企业单位投资不振时,社会对民营企业扩大投资以拉动总需求寄予了较高期望。然而与政府的积极鼓励和社会的热切期盼相比,民营企业的投资热情与愿望却不强烈。究其原因,多种多样。但我认为主要原因之一是社会经济中存在着严重的信用缺失。

任何理性投资者投资决策时,都必定要对投资项目预计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收益、成本进行预测、估计、对比分析之后,确定投资与否。民营企业投资作为市场经济行为,信用是其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彼此相连、互为制约所不可缺少的链接条件。无论是投资建设期,还是进入生产期,投资者都要发生与其他市场主体间签订并履行各种合同和交易契约的信用行为。信用缺失,无疑使投资者对各种投资合同和交易契约能否履行产生疑虑。这一方面使投资者感到市场风险程度提高,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增强,迫使投资者降低投资的预期收益。另一方面,投资者为防止失信发生及对失信后的处理方面不得不要付出更多的成本和代价,亦即信用成本提高。如在选择合作者或交易对象时,在选购投资品或其他商品时,都要进行更多的比较、检测、评价以获取、收集真实信息,从而为此付出更多的时间、金钱和努力。而投资者在证明自己是守信者时也同样要付出更多的努力与代价。银行发放贷款时,担保贷款较之信用贷款无论企业、银行成本费用都更高,但却是防止失信发生不得不采取的贷款方式。

这样,由于信用缺失使投资预期收益降低而成本费用预测提高,将降低投资者对投资盈利的评价,并提高了投资的风险程度,使投资者的投资信心蒙上了阴影,大大降低了其投资热情与欲望。正如约翰·穆勒所言:“如果没有信用,换言之,如果因为一般的不安全,因为缺乏信任,而不常有信用,……,(投资者)将不能从资本获得任何收益,他们所有的资本或将歇着不用,或将浪费消减在不熟练的谋利尝试上。”

二、信用缺失对我国民营企业投资能力的影响

决定民营企业投资能力的主要因素是其融资能力。企业融资可分为:内源性融资,包括提取折旧

和留存盈利，它们是企业资本金的来源之一；外源性融资，有资本筹集如发行股票，也包括借入资金如银行贷款。民营企业投资既需要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即资本金投入，也需要借入一定比例资金。因此民营企业融资能力从资金来源上影响、制约着它的投资能力。而信用则通过对其融资能力的影响传导到对投资能力的影响。

1. 信用缺失造成民营企业盈利水平不高，从而通过降低其资本积累能力制约民营企业投资。企业内源性融资依靠从收入中提取折旧和盈利后的留存。因此民营企业能否取得及能取得多少内源性融资与企业经营业绩息息相关。企业的经营过程，实质上是不断形成契约、履行契约的信用行为发生过程。企业的各主要生产或经营环节，从购入生产资料、工人生产产品到通过商家出售产品或服务，企业要借入资金、购买生产要素和生产、出售产品或服务，都需要与各经济主体（从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到个人）发生契约关系，不断地产生契约行为并履行契约，形成一系列的信用关系。信用缺失意味着这些契约的形成及履行极其困难，也就是企业经营非常困难，经营过程中会出现较高的风险损失，这导致企业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的降低。因此，信用缺失通过降低企业资本积累能力而对民营企业投资形成制约。

2. 信用缺失造成民营企业外源性资金筹集较为困难从而限制了民营企业投资扩张能力。企业外源资本筹集，既包括从企业原所有者或老股东取得增量资金注入，也包括从新的投资者或新股东处筹集的资金。但无论何种情况，他们（新老股东或所有者）对企业资金的投入，本质上是一个长期合同，是以现时的资金投入与将来收益回报交易的契约。在经济社会违背信用行为成为普遍的现象，在民营企业信用缺失尤为突出的情况下，很难想象他们会对这种长期契约的履行会抱有信心，当然也就不敢投入他们的资金。资本市场需要高度的社会信用，资本市场上的信用缺失会加大市场的风险与成本，阻碍市场主体间正常的资本借贷交易，压抑资本的活跃性。

3. 信用缺失造成民营企业对外资金借贷难，民营企业潜在的投资需求难以转化为有效的投资需求。按我国有关的政策规定，企业进行实质投资，在筹集一定比例的自有资本后，其余所需资金可通过向外借贷解决。但民营企业融资难的事实使许多民营企业难以扩大投资。

民营企业融资难，我认为原因还在信用问题上。（1）我国民营企业信用能力“先天不足”。整体上看，由于我国民营企业发展才不过20年左右的时间，它们大多还是中小企业，尤其小企业为数众多。一般认为企业规模与其信用能力成正比。（2）民营企业“后天”信用缺失严重，使民营企业丧失了取得银行融资扩大投资规模的良好机会。许多民营企业不讲信用、欠帐不还、不履行合同，制假、造假现象也多发生在民营企业，这些都极大地损害了民营企业的声誉。民营企业自身主观上的失信、违信更降低了社会对其信用程度的评价。1998年民营企业投资出现下滑，非国有投资比国有投资低了11.6%，此后民间投资一直增长缓慢，未能跟上整个投资需求的较大增长及整体国民经济发展的步伐。正是民营企业自身发生的信用问题等原因，银行不敢“放手”给予发放贷款，造成民营企业投资能力不足，投资下降。（3）缺少外部信用支持更增加了民营企业融资难度。首先，一直没有建立专门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服务的贷款机构，也未能建立有效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其次政府对企业或公司债券的发行一直严格限制，即使是国有企业、大企业发行债券都因严格的审批制度而难以如愿，民营企业则基本上被挡在债券发行市场的“门外”；再次，没有建立国家信用管理体系，使向民营企业提供融资的市场主体难以取得必需的征信数据，无法了解民营企业的真实资信状况；相关法规的不完善和政府监管的缺位，难以形成对失信、违信企业的惩罚机制，甚至产生类似“劣币驱逐良币律”现象，使真正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更难以取得融资。

三、信用缺失对民营企业投资效率的影响

在经济活动中，效率是指经济资源的配置效率，主要指在经济资源和技术水平既定的条件下，如何才能使资源的配置效果最佳，也就是如何才能使资源配置到达帕累托最优状态。当然纯粹意义上的帕累托最优状态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是不可能存在的。人们对经济活动效率的描述只是指相对而言更接

近于帕累托最优状态。因此，我们所说的投资效率是指投资活动怎样使资源的配置更接近于帕累托最优状态。现实中，一些民营企业对社会资源的掠夺性开发与利用，形成对社会资源的破坏和浪费，如开发矿山所造成的资源破坏。这些民营企业的投资活动显然降低了对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信用缺失对民营企业投资效率的影响表现在：

1. 在信用缺失状态下，市场风险提高，引起民营企业投资短期化。由于民营企业自身资本不足，经营规模一般较小，因而抗风险能力较弱，在信用缺失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的情况下，即使敢于投资，一般只好选择“短、平、快”的投资项目或者把应作长期投资的项目当作短期投资来做。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中小民营企业不断发出“生意难做”的惊呼，就与众多投资跻身于“短、平、快”项目有关。在改革开放20多年来，民间投资以年平均26.7%的速度增长，大多企业跻身于“短、平、快”投资项目，造成生产产品的结构性过剩和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从而在1998年开始，民间投资被迫开始收缩，民营企业投资也开始下滑。而一些选择了长期投资项目的民营企业，由于资本不足，融资困难，对长期投资获利缺乏信心，因而放弃长期投资经营计划，只顾眼前利益，对社会资源采取掠夺、破坏性的开发利用，影响了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

2. 信用缺失状态下，生产要素的流动受到阻滞，包括金融资源在内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交易摩擦性增强，成本提高，从而影响了民营企业投资效率的提高。民营企业投资对社会资源配置是整个社会资源配置系统的组成部分。因而社会资源的配置机制决定了民营企业投资效率的发挥。信用通过影响作用于社会资源配置机制来影响民营企业投资效率。信用缺失降低了资源的配置效率从而降低了民营企业的投资效率。

首先，信用缺失使我国以间接金融为主体的金融资源分配制度运行效率低下，造成我国整体金融效率难以提高，也制约了民营企业投资效率的提高。这突出表现在通过金融中介完成的金融资源分配，资金使用效率较差。银行仍有着巨额的不良贷款，存在着严重的金融资源浪费问题。这种浪费的另一面是真正能有效利用这些宝贵资源的民营企业及其他企业难以得到支持。1998年，江苏民间投资的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仅为4.8%，2000年占5.2%；江苏省无锡市参加银企合作的20家境优民营企业中，得到贷款的仅3家，金额才7000万元。

其次，资本市场上的信用缺失破坏了资本市场的有效性，降低了资本市场对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从而影响制约民营企业投资效率。根据有效资本市场理论，一个信息完全、信息对称的资本市场才可以认为是有效市场。资本市场上的失信使“信息不对称”、“信息不完全”十分严重，从而降低资本市场对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我国证券市场上信用缺失主要表现为：融资者伪造经营业绩包装上市欺骗投资者，信息披露失真、隐瞒甚至故意欺骗、误导投资者；证券市场的非规范运作，特别是投机、欺诈、内幕交易、操纵交易等。这一方面不仅直接损害了证券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那些不规范上市公司还占用了大量稀缺的金融资源，另一方面加剧了证券市场的风险程度，从而抬高了市场交易成本。这也就降低了证券市场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从而制约了民营企业投资效率的提高。

综上所述，促进我国民营企业扩大投资，提高我国民营企业投资质量，必须与治理社会信用缺失问题结合起来考虑。

参考文献：

孙智英：《信用问题经济学分析》，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年。

王振山：《金融效率论》，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年。

谢林林：《扩大民间投资的现实意义与可行性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复印中心《投资与证券》1997年3月号。

《民间投资：发挥你的潜力》，《中国信息报》2002年3月11日。

本栏责任编辑：雷比璐 黄振荣

·哲学·

追求最高理性智慧的哲学本体论

周民锋

[摘要] 本文通过梳理与本体论相关的问题，试图提出一条不同于传统知识论方法的研究路线。对最高理性来说，本体是“有”、“纯有”；而对感性和知性来说，本体则是“无”。所以，追问本体的历史也正是西方哲学在“有”和“无”之间摇曳着前行以追求并获取最高理性智慧的过程。

[关键词] 本体论 现象学方法 最高理性智慧

[作者简介] 周民锋，华东理工大学哲学与政治学院教授，上海，200237。

本体论是西方哲学的重要内容，甚至是西方哲学的基础。对本体论的深入研究，将使我们对西方哲学以及马克思哲学有更深入的理解。从国内的研究状况看，20世纪80年代，学界曾热烈讨论过马克思哲学本体论问题。2002年马克思哲学论坛（上海会议）重开“马克思的本体论思想及其当代意义”论题，进一步深化了此问题的研究，使当代中国的哲学研究表现出可贵的一贯性。比较而言，两次讨论的视界发生了一些变化。首先，前一次讨论的外部参照理论主要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比如，卢卡奇的社会存在本体论、南斯拉夫的实践派观点等等；而后一次讨论的参照范围则扩展到西方哲学的全体，比如胡塞尔的现象学、海德格尔的存在（生存）论，以及西方哲学的本体论史和当代回归本体论的趋势等等。如果说前一次讨论超越了70年代以前的国内研究视界，进入了大范围的马克思哲学领域，那么，后一次讨论则有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天地。我们一向是在西方哲学的演化中阐述马克思哲学的革命性意义的，追踪西方哲学的演化理应是题中之义。此外，要开创反映我们时代精神的哲学，继承并发展马克思哲学，不能不吸收并扬弃西方哲学的成果，所以，上述变化的方向是值得肯定的。

其次，就国内的研究发展而言，第一次讨论提出了“物质本体”、“实践本体”、“社会存在本体”等观点，表明人们开始从整体（亦属本体论层面）上对马克思哲学作更为透彻的把握。较之70年代之前只是以某种被特化了的世界观、被简化了的方法论解释马克思，无疑前行了一步。然而，从学术自身的演化逻辑看，多种本体论观点相持而立的局面也许是暂时的。从近年来的研究成果看，它们或将走向自我完善并形成更高层次的新成果，或将走向整合以开出新视界。近一个世纪的历史证明，我们对马克思哲学的理解，是与中国社会实践的发展相同步的。换言之，我们从20年前开始步入的开放时代，正在建构着从更高层面上研究马克思哲学的新平台。

本文通过梳理有关本体论研究的一些问题，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作为“爱智”的哲学，正是在追问哲学本体的漫长历史中，使人类获得属于最高理性的智慧。诚然，这一观点，将可作为在全新视界中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

一、如何理解本体

迄今为止，人们往往在知识论的层面展开研究，或是从术语的翻译、词义的界定入手，或是直接阐述有关本体论的学说等等。但是，虽说这类工作可以提供关于本体及本体论的概念和知识，却不能使我们深入其中，获得真正的领悟。这是知识论方法的偏差必然会造成的结果。我们不可能循着这条路达到目的。据康德的意思，知识论的方法只能得到知性知识；据海德格尔的意思，知识论的方法只

能描述“存在者”。然而，“本体”既不是一个知性概念，也不是一般意义的“存在者”；它应该是一个“理性理念”，应该是“存在”本身。如果说本体论的研究本来是要超越知识论的界限、引导哲学进行更深层次的思考，那么，依旧限于知识论的方法，显然是背谬的。

二、追问本体的方法有哪些

简略回顾哲学史上有过的方法，可以使阐述更为具体化。在不同的时代，哲学以不同的方法追问着具有不同名称的本体。前苏格拉底的自然哲学借助于对逻各斯的直观以描述始基或本源、亚里士多德借助于形式逻辑认识着本体或实体；中世纪神学-哲学借助于信仰和理性的结合追问着神或上帝；近代发展起知识论（感性和知性相结合）的方法之后，康德发现它对认识“自在之物”并无助益，而在没有更好的方法之前，他陷于二律背反的无奈之中；黑格尔以辩证法建构起通向绝对理念的逻辑体系，自以为达到了西方哲学孜孜以求的终极真理即“本体”。

黑格尔相信，哲学史上的各种方法都可以被他的辩证逻辑所整合。海德格尔则认为，作为黑格尔哲学之发源地的《精神现象学》，是“以双重方式把其整体展开为‘精神现象学科学’和‘逻辑学’”^①的。换言之，黑格尔的方法最初有两种。后来，他放弃了现象学方向，而沿着逻辑学方向前行。因此，合乎演化之逻辑的是：胡塞尔拾起了黑格尔的现象学方向，并企图由此找到一条通向终极性存在（本体）的“现象学还原”的道路；海德格尔则进一步指出，要通达存在，唯有从此在出发。

大体上，哲学史提供了追问本体的两类方法，其一是从亚里士多德到黑格尔的逻辑学方法，它们都与知识（真理）论相联系；其二是黑格尔-胡塞尔-海德格尔的现象学方法（也应该有它的前演化史），它与知识论的方法相对立。前者是我们所熟悉的，后者则只是近年才被国内学界所关注。

三、追问本体是否是哲学的必要工作

在重提“本体”问题之前，先梳理本体论与哲学的关系，实属必要。简言之，哲学是否非需要本体论不可？我们看到，黑格尔之后，几乎各派哲学一度都放弃了对“本体”的追问。马克思同样在黑格尔体系中看到了传统本体论的终结，并转向对现实社会的研究。

上述关于追问本体之方法的简史同时也是追问对象即“本体”自身的演化简史。“本体”是亚里士多德的提法。这一术语往往使人联想到它是一种实体或物质，而古代自然哲学家也确曾朴素地这样认为过。不过，阿那克西曼德称之为“无限”，赫拉克利特称之为“逻各斯”，巴门尼德则称之为“存在”；此外，还有柏拉图的“最高理念”、亚里士多德的“纯形式”、奥古斯丁的“神”、托马斯的“上帝”、康德的“自在之物”、黑格尔的“绝对理念”等等。第一，它们正是西方哲学一以贯之、不懈追问的“本体”之在不同时期的不同表现，它们之间存在着合乎逻辑的、逐渐深入的演化关系；第二，它们的总体特征表现为超越或超验，即超出一切感性事物以及人们的经验所可感知的领域，从而使西方哲学表现出追求世界之形而上本质的特性。西方哲学就是在对本体或存在的追问过程中形成的。

那么，又何以有后来黑格尔哲学抛弃本体论方向的事实呢？换言之，是否有“本体论空缺”的时候？此时哲学是否依然存在？

其一，是否有“本体论空缺”？有。海德格尔说：“在西方思想的历史中，尽管人们自始就着眼于存在而思考了存在者，但存在之真理始终还是未曾被思的”。^②以他之见，西方本体论的演化似乎遵循着这样一个公式：“追问的是存在，得到的是存在者”。以之反观哲学史，比如，古希腊人着眼于逻各斯，自然哲学派却给出了诸如“水”、“气”、“原子”等存在者；亚里士多德的最高目标是纯形式，具体描述的却是与质料相结合的形式；中世纪着眼于信仰中的神或上帝，却又一直在证明它是实体性（乃至世俗性）的存在者；黑格尔在《逻辑学》的开端说“纯有与纯无是同一的东西”，^③最后却一定要使之现形为绝对理念；等等。至于从柏拉图的理念到黑格尔的绝对理念（实为西方哲学理性主义本体论之演化的完整过程），同样是一个从超验回归具体的过程，即从存在回归存在者的过程。

于是，在上述过程中，总会有阶段性的“存在论（本体论）空白”时期：在追问“存在”而得到了“存在者”之后，至展开新一轮对于“存在”的追问之前，本体或“存在”必定隐匿不见。古代在

亚里士多德之后、奥古斯丁之前，近代在黑格尔之后、胡塞尔-海德格尔之前，都属于这样的阶段。

其二，“本体论空缺”时期有无哲学存在？这是一个暗藏玄机的问题。若曰无，则何以解释哲学的连续性？若曰有，又则何以解释哲学与本体论之共在性？狭义的本体论意谓着对于本体或存在的直接追问，“本体论空缺”当然就意味着本体论不在；广义的本体论还应包括在追问本体之演化进程中所运用及所获得的本体论思维或智慧，而哲学的精要在于追问的思维或智慧，不在于追问所得的结果。所以，即使狭义本体论不在时，还有哲学思维在，只不过是迷失了并在重新寻找本体论的哲学。否则，何以启动新一轮的本体论追问？何以统一地解释哲学自身的连续性及其与本体论的共在性？

四、本体论的哲学内含究竟是什么

这个问题又可以表述为：哲学为何要追问本体？本体论对哲学究竟有什么用？答曰：本体论是西方哲学之基干，西方哲学不可离开本体论，并且正是在本体论的层面上研究世界的。其内含包括两个相互关联的层面：狭义的本体论只是指对于本体的追问；广义的本体论还包括在追问进程中所获得的思维能力或本体论智慧（过去通常所谓的方法论，含义要窄些）。一般而言，最初提出本体论问题，便已经是有一定哲学智慧的表现，以后的追问过程及结果又将提升这种智慧，被提升的智慧则将有助于发掘更高层次的本体论追问，依此类推，人类智慧便随哲学（本体论）史的展开而不断得到提升。

第一，本体论的演化史以其在“存在”和“存在者”之间摇曳着前行的形态学特征，从总体上提供了一幅展开其追问的图像。西方哲学在其发源时便主要面对外部世界。在面对外部世界时，又清醒地区分了可以直接感知的现象和不能直接感知的本体（或本质）两个层面。前者是纷繁复杂、变动不居的，后者是派生一切、恒定不变的。古希腊人确定自己的哲学目标是后者，而不是前者。两千多年来始终如此。所以，西方哲学自然要以本体论为主干和基础，本体论是世界观的哲学表达形式。

第二，本体论的演化史同时还是哲学智慧或思维能力不断提升的过程。古希腊人把“哲学”释义为“爱智”，这不是在形容哲学的特性，而是在描述哲学的演化是一个不断追求更高智慧的客观进程。我们可以通过梳理本体论的演化史，来描述哲学智慧演进的这一逻辑进程，甚至可以确定哲学智慧演进的阶段性特征。此外，在“存在”和“存在者”之间摇曳着前行的本体论史一直在表明：哲学通过不断抛弃追问本体所得的结果（各种知识和理论），而留下在追问进程中积累起来的智慧；这就像我们不断忘掉小学、中学、大学里学过的种种知识，却积累起在学习进程中所获得的智慧。

关于哲学对象之谜的破解，可以作为揭示上述哲学奥秘的一个佐证。长久以来，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确定的研究对象，唯独“哲学的对象是什么？”却始终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难题。按理，没有答案就是“无”。然而，人们不愿接受哲学“无”对象的现实。毕竟，数千年来哲学一直存在，而且并无消退的征兆。何以解决难题？其实，从本体论的观点看来，正确的答案恰恰是：哲学的对象就是“无”。困难只是在于：不能用知识论方法理解之。

(1) 对于感性和知性来说，作为哲学对象的存在或本体，只能是“无”。

黑格尔说：“纯有与纯无是同一的东西”。他又解释说：“有只是这种纯粹的、空的直观本身”。^④换言之，本体、存在或纯有，对于经验直观而言就是“空”、“无”。仅此而已。海德格尔同样认为：“存在是不能像存在者那样对象性地被表象和建立的。这个与一切存在者绝对不同的东西，乃是不-存在者（das Nicht-Seiende）。但是，这个无（Nichts）是作为存在而成其本质的。”为了防止被误解，他接着说：“如果我们在蹩脚的说明中，把无假扮成纯然虚无，并且把它与毫无实质的空无所有相提并论，那么，我们就过于仓促地弃绝了思想。”^⑤所以，准确地说，把哲学对象视作“无”必须要有一个前提：确认人类的智慧能力分为知性（包括感性）和最高理性（托马斯称之为“天使的智慧”^⑥）两个层次。知性智慧是获得知识的工具。所谓知识，按康德的规定，是知性概念和感觉表象的结合，两者缺一不可。由于本体或存在既不提供感觉表象，也不是知性概念，所以，知性智慧看不见本体或存在，是瞎子，本体当然是“无”；最高理性智慧可以“看见”本体或存在，由于没有表达的语言（通用的语言都属于知性和感性的范畴），所以，说不出，是哑巴，内心却清楚本体是“有”、

“存在”，或曰“纯有”、“整体性存在”。数千年来，西方哲学始终坚信本体是“有”。在追问它的过程中，无意间做着一件重要的工作：坚持不懈地开发能够把握本体的最高理性智慧。

(2) 只有面对表现为“无”的本体或存在，哲学才得以确定自己的任务是提升和发展最高理性的智慧，而且，这项工作将注定是无尽的。

现在我们来关注本体与最高理性智慧的关系。海德格尔借助于阿那克西曼德之箴言，把“存在”界定为“多样性存在者整体”，即“同一者”。当然，这是一种具有“无限性”（阿那克西曼德就称之为“无限”或“无定”）的整体，不可能以知性方法界定之。因为，任何具确定性的界定都是“有限”，都会使之变成“存在者”，即“相同者”。^⑦古代自然哲学家在把“水”、“气”、“原子”说成是始基时，当然希望赋予这些物质以无限的特性；奥古斯丁和托马斯在把终极性的存在称作神或上帝时，同样坚信它具有无限性；等等。可以假定，如果认为“存在”是有限的，那么，以之为对象的哲学必有一天要终结。这正是黑格尔不幸而失足之处。

面对“存在”的哲学本体论必须始终把握研究对象的上述特征、清楚自己能力的限界、自己使命的永恒性。作为对象的“存在”是“无”，却又永恒“存在”；哲学在每一阶段提升自己的智慧之后，便可以有条件地通达它，使之显现为“有”，同时又必定使之成为有形的“存在者”，从而在瞬间失去似乎已然把握到了的“有”或“存在”；所以，“不断地追问存在却总是得到存在者”，“得到存在者之后不得不重新去追问存在”，便是哲学的永恒使命，就像西绪福斯必须永恒地推石上山那样。不同之处在于，哲学能够不断收获智慧，西绪福斯却只是孤独而万世不变地成为西方哲学精神的一种象征。

“无限性”同时也是最大的“整体性”。海德格尔称之为“多样性存在者整体”，黑格尔也有同样的说法。差别在于：黑格尔的“整体”表现为从“纯有”到“绝对理念”的过程之整体，有始有终，没有空隙，从而使“无限”变成了“有限”；海德格尔则只敢小心地运用着胡塞尔强调的现象学方法，以“回到事物本身”为宗旨，不断地去追求无蔽和澄明。

五、马克思哲学与本体论的关系

如果回到论题“马克思的本体论思想及其当代意义”上，自然先要回答：马克思哲学与本体论有何关系？根据前述广义本体论的含义，可以将它转换为两个问题：(1) 马克思有没有直接追问本体的哲学？(2) 马克思是否汲取了当时最新的哲学成果——本体论思维或智慧？对前者可答“没有”，对后者可答“是”。关于前一个答案，恩格斯的《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作了很好的理论说明，马克思转向《资本论》的写作则作了有力的实际回答；关于后一个答案，马克思扬弃黑格尔的思辨逻辑、开创唯物辩证法，是直接的证据，列宁读黑格尔《逻辑学》后的领悟，则是间接的证据。列宁说：“马克思没有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他还说：“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1章。”按照列宁关于“逻辑学是和认识论一致的”观点，虽说以往我们侧重于研究马克思哲学的认识论，实际上不正是在隐匿的本体论层面上领会着马克思哲学？至于列宁肯定“马克思把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形式运用于政治经济学”，^⑧所以，马克思透过资本主义生产的种种表象，从本质上揭示着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奥秘，不也正是在本体论层面上展开着的研究吗？

①②⑦海德格尔：《林中路》，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第207、219、338、340页。

③④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70、70、69页。

⑤海德格尔：《路标》，第356-357页。

⑥北大哲学系外哲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69页。

⑧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357、191、186、190页。

责任编辑：罗 苹

经济生活与人的存在

——色诺芬的经济哲学思想探析

刘敬鲁

[摘要] 色诺芬是西方经济哲学思想史的开创人物。他的经济哲学思想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以人的精神能动性为原点的财富论；以人的能力的有限性为基础的分工理论；农业是最有利于人的身心健康发展的幸福行业的农业幸福论。自觉或不自觉地揭示经济生活与人的存在之间的关系，是色诺芬经济哲学思想的灵魂。这一点构成了后来西方经济哲学思想发展的一个重要维度。

[关键词] 财富 分工 农业 人的发展

[作者简介] 刘敬鲁，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哲学博士，北京，100872。

尽管经济哲学迄今为止还是一门不成熟的学科，还没有形成任何一种系统深入的理论体系，但这决不意味着在人类思想史上没有产生过经济哲学思想。^①相反，纵观人类思想史，从古代到现代，已经形成了不少具有独特性的经济哲学思想。这对西方思想史来说尤其如此。古希腊哲学家、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经济学家色诺芬，就开创了西方古代经济哲学思想的源头。他的经济哲学思想生动具体，寓意深刻，在经济哲学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一、主体原点财富论

色诺芬经济哲学思想的第一个重要方面是以人的精神能动性为原点的财富论。

纵观人类经济生活的古今中外历史，物质财富的创造是人类经济生活的最突出的事实。两千年前的色诺芬就把增加财富作为财产管理的首要内容，尽管他的思考在内容和逻辑上都很简单，但却洞见到了人类经济生活的根本并提出了许多值得我们深思的重要的经济哲学问题。

他在《经济论》这一关于财产管理的讨论中讨论了什么是财产、财富。认为财产、财富是一个人所拥有的一切有用的东西，或者说是一个人能够从中得到益处的东西。“财富是一个人能够从中得到利益的东西”。^②推而言之，对任何人来说，凡是它能够从中得到益处的东西，都是他的财富，相反，凡是不能够从中得到益处的东西，即使他实际地拥有它，也不是他的财富。因而归根到底，同一种东西对于一个人是不是财富，要看一个人是否会使用它。

需要指出的是，色诺芬关于什么是财富的讨论是在财产管理（特别是家庭财产管理或家政管理）的框架内进行的，因为他的整个《经济论》的主题就是探讨财产管理，因此事实上，他的论述却明显包含了这样的思想（尽管他有明确说出来），即，如果一个人能够利用财产管理的学问来增加财产，那么财产管理的学问对他来说就是最大的财富。换句话说，财产管理的学问是能够使人们获得财富的财富。他指出，就是一个人偶尔没有财富（一般意义上的财富），它也有类似家政管理学问的东西。

进而言之，色诺芬在人的知识和资历方面提出了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的看法。他认为，一个具有知识和资历的人，如果能够充分利用它们去增加自己的财产，那么知识和资历同样也是他的财富。相反，知识和资历也同样不是他的财富。一些人虽然具有许多知识，具有很高的资历，但因不愿使用自己的知识和资历，不愿以正确的知识引导自己的人生，因而或耗光了他们的财产而陷入困境，或成为权力、野心、口腹之欲的奴隶，走向堕落之途。

从色诺芬的文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关于什么是财富的论述虽然简单明了，但是他的思想的出发

点，是人能否发现和实际地利用对象包括事物和他人的益处，而不是仅仅从对象本身或对象的特性出发来规定对象是否是财富。这就在实质上表明了，在人与对象的财富关系的生成中，起关键作用的是人这一主体，是人这一主体的能动性或创造性。换句话说，财富说到底相对于人而言的财富，相对于生活主体而言的财富，只有人或生活主体把周围的存在者乃至他自身实际地用于实现自己的存在和发展，才有对他来说的财富。在经济学上，他的这一思想被西方经济学说史家认为是现代经济学主观效用理论的源头。^③而我们从现代价值论的角度看，他的这一思想显然是一种主体价值论思想，即主体的能动方面规定了对象是否具有财富价值的思想。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价值论研究中出现的主体价值论观点，即价值是以主体为出发点而形成的客体对主体的有用关系的观点，与色诺芬的上述思想在实质上是一致的。

在当今世界，物质财富的追求和创造更是成了人类经济生活中最耀眼最辉煌的事业，甚至成了众多个体不懈奋斗的最后的人生目的。撇开财富追求和创造的异化不谈，物质财富的生成的确不仅来自人的生理物质力量的创造性发挥，更是来自人的心理精神力量的创造性发挥，而人的生理物质力量的创造性发挥，归根到底就是人的精神力量的创造性发挥。因此，物质财富的创造在根本上是人的精神的创造，是由人的精神所主导的实践活动的创造。20 世纪中叶以来人类的智慧知识越来越普遍地转化为财富而形成迅猛发展的知识经济，就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比尔·盖茨的迅速崛起，是一个最雄辩的例证。由此来看，色诺芬把物质财富的生成归结为人的精神能动性或精神主体性，就是一种十分深刻的经济哲学思想。

二、以人的特性与身心发展为基础的分工理论

色诺芬经济哲学思想的第二个重要方面是他的分工理论。在色诺芬那里，分工是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在他看来，财产管理的目的是不断增加财富，而不断增加财富的重要途径是分工。同样，他对分工的分析，既包含了经济学的维度，也包含了哲学的维度。他对分工的分析涉及到三个方面。

首先，他从男女之间的自然生理差别来说明户外工作与户内工作的分工。他指出，人们要想取得生活必需品，必须从事户外露天工作，主要是农业的耕作、种植、放牧等。而在收获了各种农业劳动成果之后，需要放在屋内保管，制成食物，做成衣服等，这些都是户内工作。色诺芬说，神考虑到男性和女性都必须有感受和认知事物的能力，所以赋予了男性和女性同样的记忆力、注意力以及自我克制的能力，但是神一开始就赋予男人以忍受艰难劳苦的能力和更大的勇气，使他们的身心适合于室外工作，相反，神赋予女人以温柔关爱的特质和更小的胆量，使女人们的身心适合于室内工作。“神从一开始就使女人的性情适宜于室内的工作，而使男人的性情适宜于室外的工作”。^④

色诺芬认为，既然神分派给男女以不同的责任，那么他们就应该遵守神的旨意，努力完成各自的责任。不仅如此，色诺芬还从当时的法律规定来说明这种男外女内分工的合理性，因为在他看来，法律的根据来自神意。他说，既然神使男女有别并要求他们相互合作，那么，法律也认可男女之间的不同责任，并使男女成为家庭的合作者。法律还宣布，男女双方各做神使他们各有所长的工作是光荣的。因此，对男性来说，呆在家里不如到外面工作体面；对于女性来说，呆在家里要比在田野里劳动更光荣。^⑤这样，男女分工有别，家庭管理安排有序，双方相互合作，一个家庭的经济管理（家政管理）就会增加财产，至少不会造成财产的损失。

从男女先天的生理差别来说明男女分工，是古希腊时代不少思想家在分工问题上的共同特色。色诺芬从男女先天的生理差别来说明户外工作与户内工作的分工，无疑也同样受到了他时代的经济与文化状况的限制。男女之间肯定存在着天然的或生理的差别，但这种差别是否规定了女性只适合于从事户内工作而不适合于从事户外工作，或者反过来说，规定了男性只适合于户外工作而不适合于户内工作，显然是大有疑问的，这直到今天仍然需要各门相关的具体科学去研究。从历史和文化的深层来看，色诺芬的“男女分工是神造使然”的观念，他关于男性到外面工作体面、女性呆在家里工作光荣的观点，极有可能在古希腊的经济状况和文化中存有某种根，即，他的思想一方面产生于古希腊神话

男神起主导作用这种在当时仍然浓厚渗透于生活各个方面之中的观念氛围，另一方面也肯定受到了原始社会后期就已经开始的男外女内这种分工状况以及相应的男权制文化的影响。人们对古希腊的历史研究表明，这种分工状况以及相应的文化，在色诺芬所处的奴隶社会仍然强有力地存在着——尽管是以新的社会组织方式。色诺芬的男外女内的分工观点，应是对他那个时代所承传的经济分工状况和文化状况的写照。事实上，男女的这种经济分工与文化状况在西方以后的封建社会中几乎同样一直强有力地存在着，中国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同样如此。即使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和当今世界的先进社会（包括西方社会和中国社会）中，类似的男权主义观念仍然以这样那样的方式占据主导地位。因此，色诺芬在古希腊时代提出这样的观点，是不足为怪的。

其次，色诺芬从每一个人能力的有限性来说明分工的必须。他明确指出，一个人很难精通一切技艺，不可能成为精通一切技艺的专家。他在《居鲁士的教育》中说道，在一个小镇上，工人不仅要制造各种农业工具，而且要制造日常生活的居室用品乃至房子，即使这样，也还不容易谋生。一个人做这么多种类的工作，要想做好做精当然是不可能的；在城市，一个人只从事某种手工业甚至一种手工业的某一部分工作，就可以维持生活，而只做一种工作的人，当然会把工作做得更好乃至达到精通。

经济学说史上一般认为，色诺芬的这一观念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了分工取决于市场范围。但显然这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而另一个方面则是色诺芬认识到了人的能力的有限性，分工能够使人精通某种技艺，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率。这一点可能直接影响了柏拉图关于人的需要的多样性与每一个人能力的有限性的矛盾规定了分工是必须的理论，^⑥而古典经济学的开山鼻祖——斯密的分工理论虽然有许多自己的创造，但他的分工理论的第一个方面即分工能够提高劳动者的工作和技术的熟练程度，^⑦与色诺芬的上述观点是完全相同的。而从哲学的角度看，从每一个人的能力的有限性来阐发经济分工的必须，试图寻找人的存在特性与经济分工的关联，这就使色诺芬的分工理论不仅包含了经济学的内容，而且包含了经济哲学的内容，即试图揭示经济分工的人学根源。

最后，色诺芬反对某些有害于人的身心健康分工，认识到了人在身心两个方面和谐发展的重要性。这可以说是色诺芬经济哲学思想的一个闪光点所在。他说，有些粗笨的工作迫使劳动者静止地坐在室内，甚至整天呆在高温炙热的火炉旁，这不仅损害了他们的身体，而且损害了他们的精神。而且，这类工作使人们没有闲暇去注意和结交朋友，没有精力去关心城邦大事，因而致使他们不善于交往，也缺少保卫国家的能力。

这就是说，色诺芬从是否合乎人的身心健康和社会能力的培养来反对某些有害的分工。这从一个特定的角度看到了人的身体与精神、人的自然能力与社会能力全面发展的重要性，因而是十分深刻的经济人学思想。这在他关于农业是最幸福的行业的理论中阐明得更加具体、更加突出。

顺便指出，人们在说明色诺芬的分工理论时，经常忽视的一个的重要方面，是色诺芬的理论所暗含的分工管理与秩序和谐具有内在关联的思想。实际上，这一点对于全面理解色诺芬的分工理论不可缺少。他明确指出，“对人类来说，没有再比井然有序更好更方便的事情了。例如，合唱团是许多人组成的，如果它的团员随意行动，它就会成为混乱一团，看着毫无乐趣”。^⑧同样，没有秩序的军队是一群乌合之众。在他看来，分工作为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本身就意味着一种秩序，意味着各就其位，各负其责，责权分明。这不仅会带来力量和效率，而且会带来和谐与美观。例如他说，如果一个合唱团有规则有秩序地动作与歌唱，那就既值得看又值得听。同样，一支秩序井然、进退有度的军队，不仅具有强大的战斗力，而且看起来十分壮观、令人愉悦。他在讨论家庭用具的安排放置时更是明确指出，无论什么东西，只要安放整齐，都能有一种美。总之，在色诺芬那里，分工管理是秩序的前提，是力量的保证，是美感的条件。

三、农业幸福论

色诺芬经济哲学思想的第三个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方面，是关于农业是最幸福的行业的思想。

色诺芬在《经济论》中阐明了他对农业的独到理解。自然，这些理解中的相当部分是经济学的。例

如，他提出，农业是自由民增加财产的手段，因为农业以土地为基础，能够生产出人们生活所需要的粮食、装饰祭坛的物品，以及能够为饲养牲畜和制造其他生活用品提供原料。农业每年都生产出这样的新财产，因而增加了人们的财产。这一观点用后来即西方近代早期经济学家威廉·配第的话说，即是土地是财富之母。不仅如此，色诺芬还深刻认识到了农业和其他行业的关系，提出农业是其他一切技艺之母，农业繁荣时，其他一切技艺都繁荣，而当农业衰退、土地荒芜时，其他技艺也会处于垂危境地。^⑨这一思想认识到了农业在社会化经济整体中的极端重要地位，认为农业是百业之首，这用我们过去作为经济发展纲领的话来说，就是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应该说，这些观点主要是经济学的。

然而，色诺芬对农业的分析还远不止这些。他的分析中还包含了对农业的更深层也即终极性的思想，即对农业的哲学思考。

第一，他非常明确地提出，农业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享受，它不仅是最易学的行业，而且是能够营造人间纯真快乐情感氛围的行业。即使“最富足的人也不能离开农业。因为从事农业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享乐”。^⑩农业这种技艺，不仅能够使劳动者从土地上获得生活所需要的东西，而且本身就能够在他们带来惬意快乐的享受，慷慨纯真深厚的感情。

回想我们过去的农业生活可以看到，色诺芬在很大程度上生动地描绘出了农业生活的人间真情。无疑，这种描绘是以特定的经济组织方式即奴隶社会的农场或庄园为现实基础的。他确实是从农场或庄园的主导者的角度来说明农业生活的。色诺芬时代的主要农业组织方式是农场或庄园。他本人在多年的军事生涯结束后，在自己所获得的领地上开始经营自己的庄园农场，因此他对农业生活有广泛而深刻的亲身感受和体验。自然，对于没有任何土地、连人身都属于他人的奴隶来说，可能很难实际地享受和体验这样的生活。然而，色诺芬所描绘的农业生活所包含的那种自然真挚快乐的人间感情，那种在家庭内、在朋友间、在乡舍邻里间其乐融融的无私甚至源始的情感氛围，却是农业日常生活的真实写照，是一种非常深刻的经济哲学思想或经济人学思想。事实上，这应是任何农业经济或自然经济都具有的生活的真实情感，尽管这种经济方式本身与后来的工业经济或商品经济相比是落后的。中国古代农业经济或自然经济社会条件下的乡村生活，乃至1949年建国后直至改革开放前的乡村生活，都包含着由农业经济或自然经济所规定的同样的生活情调。如果换一个角度即从人生理想或价值取向来看，色诺芬所欣赏的这种天然纯真的生活状态，很像中国古代孔子的人生理想。当孔子说，暮春既至，携三五童子，沐乎沂，舞乎雩，咏而归，以及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时，所表明正是这种人生理想。当然，孔子不是从一个庄园主的位置上得出上述人生理想的，而是从当时整体的社会背景即自然经济社会状况所内涵的人生情感状态所生发出来的。但是很显然，他们二者的人生理想在实质上完全相同，都是农业经济或自然经济生活所具有的人生本真状态的折射。

第二，色诺芬指出，从事农业能够培养人们的正直、诚实、勇敢、刚毅等美德。就正直诚实来说，色诺芬说，由于土地耕种得越好，土地报偿给你的东西就越多（用中国的谚语说，几分耕耘，几分收获），所以，从事农业本身就是一种实际的正直诚实的活动，会使农业从事者形成正直诚实的人格。就勇敢刚毅来说，农业的耕作、种植、收获、放牧以及狩猎等都在野外的空旷土地上，这自然使农业从事者习惯于夏天的酷热，冬天的严寒，一年四季的风吹雨打，这些都有助于培养农业从事者的勇敢刚毅品德。

色诺芬对农业生活与美德的关系的说明没有多少文字，但观点和思路十分清晰。实际上，他的这一观点属于经济哲学的一个重要部分——经济伦理学。更具体点说，属于农业经济伦理学。经济生活是人类生活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任何一种方式的经济生活都内涵或要求一种相应的伦理道德。农业经济生活也是如此。农业生活对农业社会的个体特别是对农业从事者的道德素质的生成，必定会产生由农业生活本质所规定的影响。色诺芬所提到的正直诚实、勇敢刚毅等，的确是农业经济生活在农业个体身上所生成的优良品德。

第三，色诺芬认为，农业能够训练人们的共同努力、团结协作、忠实于社会的公民精神。自然，

色诺芬的这一看法同样是已从事当时主要的农业组织方式农场或庄园为背景的。当时的情况是，每个农场或庄园，除了农场主或庄园主以外，总有一定数量的劳工（自由民或奴隶）。色诺芬认为，一个成功的农场主或庄园主必定要经常把劳工们组织起来，统一农业生产的步骤，齐心协力，共同协作，获得农业丰收，这就同时需要劳工们对农场主的忠顺和服从。另外，从社会的角度看，城邦的对外战争、远征敌人，更是要求对将领的忠顺和服从。所以，一个好的农场主必须培养和鼓励劳工们的忠顺服从精神，使他们忠实于农场、忠实于社会。庄园农业生活的这种方式，自然会培养出忠实的公民。

如果不去考虑色诺芬这一思想的时代特点，他所说的团结协作这种公民精神，在一般情况下对一个社会来说无疑是需要的，因为社会就是人们组织联系的统一体，没有共同协作，就没有社会。但同时这也不是绝对的，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会有不同程度的协作要求，如在商品经济社会特别是市场经济社会，协作是竞争中的协作，是包含了对立因素的协作，这与奴隶主社会庄园组织内的协作是极其不同的；特别是，在同一个社会历史时期的不同阶段，如在从旧的社会制度想向新的社会制度的转变阶段，团结协作、统一行动只能是不同群体的各自的团队精神。而色诺芬所说的忠实或忠顺于社会，除了存在着同样的问题外，也没有认识到个体的独立自主性对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在一个社会中，如果没有每一个体的独立性自主性，就没有他们的能动性创造性，因而也就没有社会发展的巨大活力。这一理论的缺陷当然从根本上不是色诺芬本人的原因造成的，而是色诺芬时代本身的局限造成的。

撇开这一点不论，色诺芬关于农业对个人和社会的意义的结论是：从个人的角度说，一个高尚的个人所能选择的“最好的职业和最好的学问就是人们从中取得生活必需品的农业”，^①对国家来说，应该最大程度地重视农业，“因为它可以锻炼出最好的公民和最忠实于社会的人。”^②

总之，色诺芬的农业生活理论的核心，也是最值得肯定的，就是他对农业生活与人的幸福生存、自由天性发展之间关系的探讨。尽管他的思考阐述并没有今天意义上的逻辑顺序，但他思想的主题却非常鲜明、非常深刻。从人的生存幸福、人的身体与精神、自然能力与社会能力全面发展这一终极层面来探讨农业这种经济活动方式，在哲学史和经济思想史上并不多见，仅此一点，就应该表明色诺芬的经济哲学思想在人类思想历史上的重要地位。遗憾的是，人们充分注意到了色诺芬理论的经济学内容，很少去挖掘色诺芬理论的哲学维度。

总起来说，色诺芬的整个经济哲学思想都是突出地以人的存在特别是以人的发展为中心的。自觉或不自觉地揭示经济生活与人的身心健康发展之间的关系，是色诺芬经济哲学思想的灵魂。事实上，色诺芬经济哲学思想的这一灵魂，构成了后来西方经济学、西方经济哲学思想发展的一个重要维度。从柏拉图的经济分工是实现城邦和谐正义的前提，到亚里士多德的产品交换和财富获得的正当要求理论，从近代西方穆勒所主张的财富分配应当公正、经济进步与人的进步应当和谐统一，到马克思的根除异化劳动、改变经济制度的私有制以实现生产力和人的全面发展，从马歇尔的消除贫困、实现社会成员的身心和谐发展理论，到底古的经济福利最大化、增加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理论，构成了对这一重大问题不懈探讨的奔腾不息、日益广阔的思想江河。不管这些后来者是否继承了色诺芬的思想，或是否从色诺芬那里得到了某种自觉或不自觉的启示，色诺芬的这一思想在经济哲学史上都不会减少他的重要价值。

①这里所说的经济哲学思想，是指对人类经济生活的种种终极性问题的洞见，这既经常来自哲学家的思考，也经常来自经济学家特别是经济理论家的思考。

②④⑤⑧⑨⑩⑪⑫ [古希腊]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3、24、25、27、18、16、20、20页。

③参见 [美] 小罗伯特·B·埃克伦德，罗伯特·F·赫伯特《经济理论和方法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1页。

⑥参见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8-64页。

⑦参见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有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5-11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试论价值的绝对性

——从道德和宗教的层面看

何中华

[摘要] 道德和宗教作为价值的最典型的人文形式,充分体现并表征着价值的绝对性质。在道德层面上,价值绝对性主要表现为道德的自足性和普遍性、善的不可定义性和不可言说性、道德语言的独特性、道德的超时代性和超民族性。善与善的冲突及其所造成的两难选择,并未证伪绝对价值的可能性。在宗教层面上,价值绝对性则主要表现为信仰的无须理由和上帝的隐蔽性。宗教冲突缘于经验规定,因而不能成为否定宗教境界之绝对性的正当理由。

[关键词] 价值 绝对性 道德 宗教

[作者简介] 何中华,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山东 济南,250100。

若干年前,笔者曾经提出过价值的绝对性问题,认为“从哲学上说,所谓价值,既不是有形的、具体的存在所构成的实体,也不是客体对象与主体需要之间的满足与被满足的关系,而是人类所特有的绝对的超越指向”。^①当时主要是侧重于学理的说明,未及从文化层面展开必要的论证。当年的观点提出之后,陆续受到了学界的多种质疑。但笔者今天依然认为,尽管对价值绝对性的具体表述可以讨论,但肯定价值绝对性的观点是能够成立的。为此需要做出进一步的辩护。在笔者看来,道德和宗教作为价值的最为典型的人文形式,它们可以更为充分地体现并表征价值的绝对性质。

—

作为价值的重要人文形态之一,道德乃是显示价值绝对性的一种可能的途径和方式。笔者认为,在道德层面上,价值的绝对性主要表现为道德的自足性和普遍性、善的不可定义性和不可言说性、道德语言的独特性、道德的超时代性和超民族性等方面。

第一,关于道德的自足性和普遍性。

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科伦理学》中已经讨论了“善的自足性”问题。他说:“什么东西可以被当作善自身呢?是那些不须任何其他理由而被追求的东西”。^②显然,它只能是那种“因自身而被追求”的东西。所以,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很显然财富不是我们所追求的善,它只是有用的东西,是以它物为目的的”。^③他总结说:“只是那种永远因自身而被选择,而绝不为其物的目的,才是绝对最后的”。^④而“只有最高的善才是某种最后的东西”。^⑤因此“终极的善应当是自足的”。^⑥

按照康德的观点,道德律令之成立不取决于经验内容。道德律令对经验的超越,从内在的方面说,主要表现为道德的普遍性和自足性。关于道德的普遍性,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指出:“除非我愿意自己的准则也变为普遍规律,我不应行动”。^⑦他在《实践理性批判》中还指出:“不论做什么,总应该作到使你的意志所遵循的准则永远同时能够成为一条普遍的立法原理”。^⑧康德把它叫做“纯粹实践理性的基本法则”。这实际上已经排斥并拒绝了经验原则和经验内容对道德的侵染。康德说得好:“自由概念对于所有经验主义者都是一块绊脚石”。^⑨由于道德(即善良意志)的绝对性质,决定了它的超验性质。由此才能达到康德所说的“先验自由”。在他看来,“所谓先验的自由一定得被思想为是摆脱一切经验成分并因而摆脱一般自然作用的一种独立性”。^⑩这就决定了康德把“德”与“福”区别开来,因为“只有经验才能告诉我们,什么东西会给我们带来快乐(即‘幸福’)”。^⑪在康德看来,“善良意志”乃是“无条件善的东西”。他说:“在世界之中,一般地,甚至在世界之外,除

了善良意志，不可能设想一个无条件善的东西”。^⑫康德认为，只有“善良意志”，才“具有内在的、无条件的价值”。^⑬因此，“善良意志”乃是“自在的善”。^⑭所谓“自在的善”，也就是自足的、自我决定的善，即康德所说的“意志的自律”。而在他看来，“意志的自律 (Autonomie) 是一切道德法则所依据的唯一原理”。^⑮

在中国伦理思想史上同样有类似的见解。孔子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⑯“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以为仁之方也矣”。^⑰朱熹注曰：“以己及人，仁者之心也。于此观之，可以见天理之周流而无间矣。状仁之体，莫切于此”。^⑱这种“推己及人”之道，之所以可能，在逻辑上需有赖于道德的普遍性。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孔子说：“德不孤，必有邻”。^⑲孟子也认为：“人皆可以为尧舜”。^⑳孟子还有另一种说法，即“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圣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㉑“同然”之“心”通过“推己及人”而得以显现。在孟子看来，圣人不过是通过自觉的道德反省“先于”常人把它显示出来而已。从应然的角度看，亦即从潜在可能性看，孟子所谓的“恻隐之心”、“羞恶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等“良知”、“良能”，是“人皆有之”的。^㉒这都是在强调道德的普遍性。另外，孔子说：“为仁由己”；“我欲仁，斯仁至矣！”孔子的这个说法，决不意味着道德出于个人的偏好和私欲，相反，而是来自“我”作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所具有的普遍人性的内在要求。这里所谓的“己”毋宁说是一个真正的“大我”。这实际上就涉及到了道德的自足性问题。“为仁由己”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看：一是道德（德性）乃是出于人的本然之要求（性善论预设），所以对人来说它完全是内在的规定；二是德性取决于人的自主选择，就此而言，“由己”乃是“出于”自己应该担当的责任，而非夹杂任何外在的成分。

在中国古典哲学中，道德的自足性还体现为君子的“慎独”境界。《礼记》的《大学》和《中庸》都提出了“慎独”的问题。《大学》说：“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故君子必慎其独也”。“……诚于中形于外。故君子必慎其独也”。《中庸》也说：“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所谓“慎独”，就是当解除了一切外在监督和约束之后，一个人仍然能够按照道德律的要求行事。它本身就足以证明，德行并不取决于任何外在的理由，而仅仅出于人之本性的诉求。这也就是朱熹所说的：“反求诸身而自得之，以去夫外诱之私，而充其本然之善”。显然，慎独境界既是善的自足性的内在要求，也是对善的自足性的一种检验和证明。

自足的东西必然是绝对的。因为它不依赖于任何外在的规定得以成立，而仅仅是自己为自己立法，也就是所谓的“自律”。而自律意味着对相互对待关系（相对性）的超越。同样地，普遍之物总是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

第二，关于善的不可定义性和不可言说性。

关于善的不可定义性，摩尔在他的《伦理学原理》中指出：“当我被询及‘善是什么’时，我的答案是：善就是善 (good is good)，它是事物中最单纯的事物之一，这是该问题的最后答案。或者，如果我被询及‘善如何被定义’，我的答案是：善不能被定义，这是我所要说的全部。虽然，答案是那么地令人泄气，但，这个答案的发现对于伦理学理论架构的搭建是最重要的”。^㉓问题在于，摩尔所揭示的善的不可定义性是否意味着善的绝对性和超验性呢？这当然需要看他究竟是在什么意义上说善是不可定义的？M·J·查尔斯沃斯指出：“摩尔认为‘善’是不可定义的不是因为它是一个‘超验的’概念，不能用属加种差来定义。……对他来说，‘善’是不可定义的是因为它是构成定义的原素，或者概念分析后的成分，它是逻辑上不可定义的”。^㉔查尔斯沃斯的这种看法是否真实？还是让我们来看看摩尔本人的说法。他指出：“‘善’之所以不能被定义，乃由于它是单纯的概念，没有组成之部分。其实，在我们的思想的对象中，有许多这种单纯的概念，它们乃是经由无穷地定义（分析）那些可被定义的复合体之后，所得到的终极的概念 (ultimate terms)”。^㉕显然，这种所谓“终极的概念”，必然是超验的。因此，我们不得不承认，“善”的不可定义性归根到底只能来自“善”的超验性。

维特根斯坦在他的《逻辑哲学论》一书中，把伦理学看成是所谓“神秘的领域”。他说：“很清楚，伦理是不可说的。[因为]伦理是超验的”，^⑥而“对于不可说的东西我们必须保持沉默”。^⑦在1917年5月27日的笔记中，他反问道：“‘但是难道不会有某种不可能用命题来表达（而且它不是一个对象）的东西吗？’如果有这种东西，那末这是不可能用语言来表达的；我们也不可能对它提出问题。……难道没有在事实之外的领域吗？”^⑧所谓“在事实之外的领域”就包括道德的问题在内。它是无法用科学的方式把握和处理的。因为它处在科学的视野之外，因而是所谓“神秘”的。维特根斯坦明确指出：“追求神秘的东西的内在动力来自我们愿望没有被科学所满足。我们觉得，即使一切可能的科学的问题都得到了回答，我们的问题仍然毫未触及”。^⑨维特根斯坦这里所说的“我们的问题”就是“人生的问题”，而道德构成其一个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6.52中说：“我们觉得，即使一切可能的科学问题都得到了回答，人生的问题仍然毫未触及”。

第三，关于道德命令和道德语言的特点。

道德语言从逻辑学上说采取的是直言判断的形式，从语言学上说采取的是祈使句的形式。直言判断同假言判断不同。在逻辑学意义上，按照一般教科书或词典定义的表述，所谓假言判断，一般被界说为：“判断某一事物情况存在是另一事物情况存在的条件的判断”。^⑩它的格式是“如果（假如）……，那么（就）……”。从它的定义和格式可以看出，假言判断的特点显然在于它的有条件性，亦即相对性。与假言判断不同，所谓直言判断就是“直接地、无条件地对事物情况有所断定的判断”。^⑪直言判断的特点就是无条件性和绝对性。绝对道德律令的形式就是直言判断。在语言学的意义上，它又表现为祈使句。而祈使句是否无条件呢？对此，在有些学者那里还存在着疑问。例如有人就曾明确提出：对任何祈使句，都可以提出“为什么”的问题，这个“为什么”就是要求有一个理由。^⑫其实，对祈使句的追问本身就是一种僭越。因为祈使句本身就是理由。上引作者说：如某人要另一个人把门关上，后者就可以问“为什么？”回答则可能是“风太大”或“太吵”等等。这些理由与祈使句之间虽然没有归纳、演绎或任何其他逻辑联系，但却“有效地”证明了或类似证明了祈使句。^⑬事实上，这个例子并不恰当。因为这是一个因果关系问题。但道德判断不是一个因果关系问题。否则的话，它就不能成为康德所说的那种无条件的“绝对命令”。维特根斯坦说：“为因果律所排除的东西是不可描述的”，^⑭“所以也不可能有伦理命题”。^⑮他还指出：“……就事实和命题而言，只存在相对的价值和相对的善、正确等等”。^⑯这也就意味着，只有相对价值才能被命题所表达，而超越因果性的东西是无法被命题所表达的。而以绝对价值为内核的道德律令，是超越因果关系的，因而也是超越可陈述的范围的。还有一个例子被用来证明道德判断需要外在的理由：A：“你应该诚实！”B：“为什么？”A：“因为你不诚实，别人就不相信你了。”^⑰事实上，这个例子同样也不恰当。这里实际上已经隐含着一种假言判断了，因而它改变了道德律令的性质，使其离开了直言判断的形式。它的潜台词是：“假如你不诚实，就会失去别人的信任，所以你应该诚实。”如果是基于害怕丧失别人对自己的信任而诚实，那么这种“诚实”也就不再具有道德的真实性了。

R·M·黑尔在《道德语言》一书中曾经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价值句（所谓“规定语言”）所包含的描述成分和评价成分。他写道：“让我们考察一下‘S是一种好草莓’这一语句。我们可以很自然地假设：这句话的意思只是说：‘S是一种好草莓，S甜蜜、多汁、坚实、鲜红而又硕大’”。^⑱黑尔还进一步认为，规定语言的合法性归根到底来源于它所蕴含的事实性的描述内容。应该说，如果黑尔的观点成立的话，那么道德的绝对性就面临挑战。问题在于，黑尔的这种分析是错误的。首先，真正意义上的价值句并不包含对事实的陈述。凡是被认为包含着陈述成分的价值句，其实都只不过是混合句即规范句（价值）和描述句（事实）的结合而已。“S是一种好草莓”这一命题，可以被分解并还原为这样两个句子：“S是甜蜜、多汁、坚实、鲜红而又硕大的”（这是客观事实）；“人们总是偏爱甜蜜、多汁、坚实、鲜红而又硕大的草莓”（这才是人的价值偏好）。另外还有一个更为著名的例子，就是“吸烟有害健康”。它能够被转换成这样两个句子：“吸烟行为造成人体组织的某种改变”；“这种改

变对于人体健康不利”。前者是描述性的，后者则是规范性的。它们在性质上是截然不同的。显然，这种可拆解性和可还原性，使原有的句子能够达到原子句式的层次。这本身就意味着混合句所包含的描述与规范、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关系并不具有内在统一的性质。应当承认，事实及其描述的确构成了价值判断赖以实现的前提，但却并不构成价值判断得以成立的内在理由。因此，决不能把这两者混为一谈。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是否应该做某事总是需要理由的，人们总可以追问‘为什么应该……’”。^⑧在这种观点看来，“那种理直气壮的规劝对于那些善于反思并且富于怀疑精神的人则很可能失去效力，他们不会因为传统、风尚或权威的力量而承认某种规范，除非能够给出铁的事实或足够的理由”。^⑨这种观点也是难以成立的。首先，当我们问“是否应该”或“为什么应该”的时候，实际上已经使“应该”变成有条件的了，也就是它依赖于经验内容。这就否定了道德命令的纯粹性。这种追问的致命缺陷在于混淆了“是”与“应该”的界限。其实，“应该”背后已没有理由。对“应该”的追问，就像设问“无限之外还有什么”一样荒谬。尽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不具备在经验上的充分性，但人们并没有因此而怀疑这个口号的意义。这一例子说明，道德价值的正当性并不取决于经验上的真实性。其次，“应当”不是形式地有效，而是本然地有效，也就是说它内在地植根于人之所以为人的本性。任何“应当”的命令都不过是人的本性的内在要求的表达。“应当”如果是形式地有效，那么我们就可以容忍“你应该去偷，去抢，去杀人放火”之类的命令。所以，它的有效性或正当性的前提既不是“违反”人的本性，甚至也不是“合乎”人的本性，而只能是“出于”人的本性。“应当”的真实内涵唯一地在于它是人性的体现。以应当的形式表达的句子可以有无限多个，但只要不是出于人性之内在要求的都是虚假的和伪装的，因而不是不真实的。它们因此不具有道德的意义和价值。

第四，关于道德的超时代性和超民族性。

从一定意义上说，道德的超时代性和超民族性，同样是对价值的绝对性的确证和表征。冯友兰先生曾经区分了“可变的道德”与“不可变的道德”。他从新理学的立场出发，认为所谓“可变的道德”是指那些依赖于特定社会条件而成立的道德规范，而所谓“不可变的道德”则是指“因社会之有而有底”“道德”。就后者而言，“道德是无所谓新旧底”。因为“这是不变底道德，无所谓新旧，无所谓古今，无所谓中外”。^⑩另外，在一篇虚拟的朱熹和戴震之间的对话中，冯友兰先生借朱熹之口指出：“我以为道德无所谓新旧”。^⑪在这篇谈论“理”的绝对性的对话中，冯友兰先生认为：“人类组织之理无新旧；道德亦无新旧”。^⑫显然，冯先生在“理”的意义上明确肯定了道德的非历史的性质，否定了道德的时代变迁。应该说，这种观点是符合道德本性的。当年孔子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当然带有他那个时代的烙印，但就这句话所表达的道理来说，不过意味着“君不思出其位”而已。用今天的话说就是不同职分中的人都应去做自己当做的事，如“工人工人、农民农民”之类。孔子的话所蕴含的那个“理”，恰恰体现了道德命令（“应当”）的内在要求。就此而言，它不存在过时的问题，因而是超时代的。

关于价值的超民族性，可以通过讨论全球化背景下的“普遍伦理”的可能性问题来得到澄清和说明。其中最关键的问题是：全球化进程中的普遍伦理赖以建立的前提是什么？它是先验的，还是必须通过人们的实际交往并以此为基础经验地建立起来的？从学理上说，全球伦理之建立的可能性最终取决于价值的绝对性。全球伦理的建构有赖于道德共识。这种共识的基础决不是来自讨价还价式的利益博弈，而只能来自对道德价值绝对性的共同领悟。之所以难以达成这种共识，其原因并不在于缺乏一种普遍的理由，而是由于地域的、种族的、国家的利益和文化成见的限制和阻碍，但并不能因此就否定建立全球伦理的逻辑可能性。

二

人们在道德选择中所面临的最棘手和最困难的问题，并不是善与恶之间的冲突，而是善与善之间的冲突。在善与恶之间需要作出抉择时，尽管面临“进则死敌，退则死法”^⑬的难题，但人们仍然知

道在道德上应该选择“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尽管人们可能会出于功利上的考虑而影响对善的认同，但道德律总是能够先验地告诉人们什么才是值得的。但是，当善与善发生冲突的时候，人们感到的却是真正意义上的迷茫，因为这个时候人们究竟应当何去何从，道德律似乎也无能为力了。这里列举几个典型的例子，以说明善与善的冲突给人们的道德选择所带来的特有的尴尬：

据《孟子·离娄上》记载：“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亲，礼与？’孟子曰：‘礼也。’曰：‘嫂溺，则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

再如，萨特在他的《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这本小册子中，曾经举过这样一个例子：一位法国青年在“二战”期间面临着的选择的困惑：他究竟是参加抵抗运动，还是在家照顾自己的母亲？“他也犹豫于两种道德之间，一方面是同情个人情感的道德；另一方面则是范围广泛而真实性值得怀疑的道德。他必须在这两者中作一个选择”。^{④5}那么，什么东西能够帮助他作出恰当的选择呢？萨特认为，基督教的教条无能为力，因为它教导说：“行为要仁慈，要爱护你的邻居，要为别人牺牲自己，要选择最难走的路径，等等。但哪一条是最难走的路径呢？对于什么样的人，我们要付出更多的兄弟之爱呢？爱国人士还是母亲？哪一个更为有用的目标：广泛地为整个社会而奋斗呢？还是帮助一个特定的人物生活下去呢？”^{④6}在萨特看来，康德的道德哲学也无济于事。“康德的伦理学上说：永远不要把别人当作一个手段，而应当当作一个目的。不错，如果我留下来跟母亲在一起，我把她视为目的而不是手段。但是由于这个做法，我就处于视那些为我作战的人为手段的危险中，反过来看也是真的，如果我去帮助作战的人，我就视他们为目的，但却处于以我母亲为手段的危险中”。^{④7}萨特写道：“谁能够先验地对此作一个答案？没有一个人能够。这在任何伦理经典中也没有答案”。^{④8}所以，他得出的结论是：“在一般的道德中，没有任何规则可以告诉你必须做什么；在这世界上，没有任何事情是确定的”。^{④9}

还有，在人工流产问题上，人们遇到的一个困难就是所谓生命价值原则与个人自由原则之间的冲突。美国的学者在自己的著作中提出了这个难题：“在流产问题上，有两条基本原则发生冲突，这就是……生命价值原则（显然与未出生的‘受孕体’有关，也与母亲的生命质量有关）和个人自由原则（适用于母亲对于自己的身体和生育的权利）”。^{⑤0}如果这两个原则体现的都是人的绝对权利的话，那么它们之间就是不可调和的，也是无法妥协的。

这种善与善的冲突及其所造成的两难选择，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是否意味着绝对的善的虚假性、不真实性？是否证伪了绝对价值的可能性？回答是否定的。价值的相对性主要表现为道德判断对具体情境的依赖性、不同文化传统所信奉的道德教条的差异性和多样性等方面。打个比方，宇宙万物都来源于那个唯一的绝对本体，但这并不能避免具体事物之间在特定条件下的相互冲突和背反；反过来也是一样，我们不能因为世界上的具体事物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和冲突，就因此而否认和怀疑它们有一个共同的本体。再以西方文化为例。无论是宗教对科学的排斥，还是科学对宗教的颠覆，都伴随着血与火的“洗礼”。然而，耐人寻味的是，无论这种对峙有多么严重，到头来却并没有从根本上危及整个西方文化传统的内在整合性和有机统一性。其中缘由何在？西方的科学主义传统和宗教传统具有内在的同构性。从一定意义上说，西方的科学主义传统源于古希腊的逻各斯中心论观念。而希伯来的宗教传统经过晚期希腊的理性精神的过滤，使上帝成为逻各斯的人格化形式。这种同构性作为文化“原型”，奠定了西方文化传统的统一基础。这种“体”的层面上的统一，并不影响“用”的层面上存在冲突和分裂，如宗教与科学之间的微妙关系。正如对西方文化我们不能以“用”的层面的冲突去否定“体”的层面的统一，我们同样不能以善与善的冲突去否定至善的绝对性。

三

当人们问“我们有什么理由接受这个信念”时，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很容易导致另一个问题：“接受一个信念的合适理由是什么？”^{⑤1}这个问题能否成立？换句话说，它是否是一个假问题？事实上，这取决于信仰是否需要理由。

从西方的基督教历史看，对上帝的证明一直是神学家和哲学家重点探讨的一个问题。关于上帝的证明，主要有五种有代表性的学说。它们是本体论证明、宇宙论证明、目的论证明、道德论证明和意志论证明。限于篇幅，这里不打算一一列举这些证明的内容，而只是指出它们都曾遇到过真正具有颠覆力的反驳。譬如，最早对上帝的本体论证明，是由意大利的安瑟伦提出来的。它一经提出，就受到了他的同时代人、法国僧侣高尼罗的质疑。后来，笛卡尔又提出了上帝的本体论证明的问题。而笛卡尔的论证则受到了康德的批判。康德认为，本体论证明的错误首先在于，它混淆了逻辑的必然性与必然性的存在之间的区别。托马斯·阿奎那也不同意关于上帝的本体论证明，他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提出了五种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康德认为宇宙论证明不过是从经验中的因果律推出最高的存在，即以经验中的事物运动变化和偶然现象来论证超验的上帝的存在，因而是有致命缺陷的。目的论证明可分为“演绎式证明”和“归纳式证明”。阿奎那的目的论证明就属于演绎式的，即从世界的秩序性推论出有智慧的存在者——上帝。威廉·帕利的目的论证明则属于归纳式的，它借助类比的手法来达到证明的目的。阿奎那的证明方式存在的问题是，“上帝的存在”在整个推导过程中已经是某种潜含的东西或预定的归宿，而并不像真正的结论。这是违反逻辑规则的。而威廉·帕利的设计论证明则受到了休谟的挑战。休谟在他的《自然宗教对话录》中从经验主义立场出发对设计论证明进行了批判和否定。对上帝的道德论证明，就是把上帝归结为确立绝对道德价值的需要。如此一来，实际上也就意味着把未定之事视为当然。因此，从价值论推出上帝的推论，其基本前提本身就是有争议的，而从自然主义的怀疑论的观点来看，什么也没有确立起来。而与前几种证明方式相比，意志论证明则带有某种程度的非理性主义的色彩。它的主要代表是帕斯卡尔的“打赌说”和詹姆士的“风险论”。上帝的意志论证明面临的困难主要在于：第一，它的非理性特征极大地削弱了它的证明的力量；第二，它具有明显的功利主义的色彩，信仰的对象有可能因此沦为某种工具和手段的规定，从而危害到上帝的绝对性和目的性。总之，历史上几乎所有对上帝的证明都遇到了致命的困难。麻烦并不在于如何才能恰当地得到证明，而是在于这种证明的思路和取向本身就存在着缺陷。因为对上帝的信仰决不是一个知识论的问题，信仰是不需要证明的。

第一，本体论意义上的原因——上帝的自明性。

上帝是绝对的。对此，库萨的尼古拉指出：“绝对的‘一’，……正是绝对的极大或上帝本身”。^{⑧2}黑格尔也说：“绝对——这应是用思想的意义和形式去表达上帝的最高范畴”。^{⑧3}这个“绝对极大，也就是绝对实体，一切事物凭借这绝对实体才成为一切事物”。^{⑧4}“如果在单纯的极大本身之外设定任何东西，那总还是可能找到某些比它更大的东西。”^{⑧5}而这显然同“绝对的极大”相矛盾。“由于极大是绝对，它实际上是一切可能的存在物，它限制一切事物，但不受任何事物的限制。”^{⑧6}而近代的斯宾诺莎则基于他的泛神论立场指出：“神，我理解为绝对无限的存在”。^{⑧7}因此，“单是由神的本质的必然性就可以推出：神就是自因（据命题十一），又（据命题十六及其绎理）就是万物的原因”。^{⑧8}在这个意义上，“神即是绝对的第一原因（*causa prima*）”。^{⑧9}既然上帝作为“第一原因”是自我决定的，那么，它就不取决于任何“他者”，也不可能有任何“他者”。因此，我们就无法追问信仰上帝的“理由”。

第二，认识论意义上的原因——无知之神秘。

我们平时说：“我相信这是事实”，恰恰意味着它尚未得到经验的证明。它不过是一种无实证基础的信念而已（正因为无实证基础所以才是信念）。一旦得到经验“证明”，“我相信”也就随之让位于事实判断，从而过渡到“我知道”。这时，问题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改变，“我相信”因而变得没有意义了，因为它。如“我相信他去了”这句话，仅仅表明“我”倾向于认为“他去了”是一个事实。如果事实上他真的去了，那么这个相信所表达的信念就被证明是正确的；反之，则被证明是错误的。但这种对信念的确证，恰恰是对信念的否定。因为确证本身（亦即信念所表达的变成事实），那么信仰的修辞就将丧失意义，而过渡到了事实判断。由此可见，相信是不需要任何前提和理由的。有了理由之后，相信本身也就随之变得没有意义。我们必须注意这样一个事实，“人们常常不是因为一些证明上

帝存在的学术研究而获致宗教信仰。宗教信仰通常不是因为资料、证据和科学与经验一类的论证而出现。宗教信仰不是一种科学假设。”⁶⁰不仅如此，而且宗教信仰也并不来自科学证明。其实，对于一个事物越是无知，那么就越是对其感到神秘。特别是对一个事物不仅现在是无知的，而且将来也不具有了解它的可能性，那么它就是最神秘的东西，从而越是对它充满敬畏和向往。

第三，心理学意义上的原因——信任大于契约。

汉斯·昆指出：“信徒像恋人一样，得不到可以提供给他完全的安全感的最终证据。但是信徒也像恋人一样，只要全心全意地忠实于另一方，就会完全确信另一方。这种确信是比证据所确定的安全感更强而有力的。”⁶¹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依赖信任来生存的。契约行为主要涉及法律和经济事务。倘若丧失了起码的信任，人们就不可能建立起基本的交往方式和社会关系模式。同样地，这种心理倾向作为一种心理定势，也影响到人们对信仰的确立。在基督教中，《旧约》和《新约》名称中所谓的“约”在形式上的确含有“契约”之义，但是《圣经》并不是上帝同人建立的契约。因为任何真实的契约都必须以缔约双方地位的对等为其绝对前提，而上帝和人的地位是不对等的。上帝是拯救者，人则是被拯救者；上帝是全知全能的，人则是有缺陷的。在日常生活中，由于信息的不对等，人们之间的交往就不可能完全依赖契约，而是必须更多地诉诸信任。这也是在与上帝的关系中，人们为什么必须通过信仰来实现与上帝的相遇的心理学原因所在。

信仰是否需要理由？这里还有一个无法回避的难题：如何看待宗教信仰同历史证据的关系？宗教教义往往借助于某种历史叙事来表达。因此，至少从表面上看，宗教信仰同历史叙事之间存在着一种难以剥离的关联。例如，在传统的基督徒看来，“基督教信仰的确涉及、包括或者预先假设了某些命题或信念。在这些信念之中，有的属于历史信念”。⁶²“这种观点引发了许多重要问题。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信仰与历史证据的关系。信仰如果包括历史信念的话，就会导致这样一种结论：除非我们有合理的历史信念，否则，信仰就是不合理的。一般说来，历史信念建立在各种各样的历史证据之上；假如有充分的历史证据证明，作为基督教信仰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历史信念是合理的，那么，我们应当做的不过是发展和维护基督教信仰”。⁶³问题的关键在于，历史叙述与宗教信仰之间是否存在一种“证明”的关系？如果存在这种关系，那么历史叙述的真实与否就将直接涉及信仰是否能够成立。如果不存在这种关系，那么历史叙述的真实与否就不对信仰发生什么实质性影响。那么究竟应当怎样看待这种关系的性质呢？其实，宗教交易中的历史学修辞，只是一种“故事”。它所塑造的语境之功能仅仅是一种象征或隐喻而已。因此，它是“说明”性的，而不是“证明”性的。从这种功能性的特征可以看出，不能把信仰同历史叙述的关系了解为“证明”关系。历史叙述不具有“证据”的性质。正如克尔凯郭尔在《哲学片断》中认为的那样，尽管信仰确实具有这样一种历史成分，但信仰并不以证据为基础，而是以对耶稣的亲身体验为基础，关于耶稣的历史记载不过是一种“机缘”而已。⁶⁴

四

帕斯卡尔强调：上帝是“隐蔽”的。他的这种说法无疑有其基督教教义上的根据。帕斯卡尔认为：“圣书是更懂得上帝的各种事情的。……圣书是说上帝是一个隐蔽的上帝；并且自从天性腐化以来，上帝就使人处于盲目之中。”⁶⁵上帝的“隐蔽”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犯了原罪的人类由于沉湎于肉体存在和经验层面这一世俗状态，所以远离了上帝，难以领悟上帝，无法与上帝相遇。这是不同境界之间的距离使然。二是语言及知性逻辑无以表征上帝。上帝是无法谈论的。这是由表征方式之间的差别所决定的。这两个层面，归根到底盖源于“《圣经》的上帝是超验的和不可理解的”。⁶⁶

“我们能否谈论上帝？”这是一个困惑着神学家的问题，但对这个问题的追究，也可以有助于我们从哲学层面上清算宗教的实质问题。神学哲学家巴特指出：“我们不能谈论上帝，因为他不是一个物体，既非自然的也不是精神的物体。倘若我们讨论他，那么我们实际上已经不是在谈论他了”。⁶⁷麦奎利也指出：“在许多宗教中，已出现了这种信念：宗教经验中最重要的东西是不能言说的，或者说，撞击着人们宗教生活的实在不同于日常的客观经验，它超越了我们的理解能力，因此我们对他只能沉

默”。^⑧

上帝是超越的或超验的规定或存在（其实说上帝是一种“规定”或“存在”都很勉强，因为就其超验性而言，它是无法被表述的），这是它无法被谈论的根本原因。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的：“世界是怎样的，对于更高的东西是完全不相干的。上帝不在世界中显现自己”。^⑨维特根斯坦在1912年至1916年读了托尔斯泰、陀斯妥耶夫斯基的作品，以及詹姆士的《宗教经验种种》之后，他在笔记（1917年5月27日）中写道：“我们没有表达不可表达的东西。而我们何以要问不可表达的东西是否可以表达呢？难道没有在事实之外的领域吗？”^⑩这个领域就是他所谓的“神秘的东西”。他承认：“追求神秘的东西的内在动力来自我们愿望没有被科学所满足。我们觉得，即使一切可能的科学的问题都得到了回答，我们的问题仍然毫未触及”。^⑪在维特根斯坦看来，“我们可以把人生的意义，即世界的意义，叫做上帝”。而“世界的意义”“不在世界之内，而在世界之外”。^⑫而对于不可谈论的东西，我们只能保持沉默。神秘之所以神秘，就在于理性不能思及，语言无法表达。

所以，宗教面临着一种特有的尴尬局面，这就是巴特在《上帝的话和神学》一文中所说的：“作为神学家我们应该谈论上帝。但是我们是人，作为人我们又不能够谈论上帝。我们应该明确两点：我们的应该和我们的不能够，并由此敬仰上帝。这便是我们所处的窘境。其他一切统统是儿戏”。^⑬

这个矛盾如何解决呢？维特根斯坦指出：“诚然有不可言传的东西。它们显示自己，此即神秘的东西”。^⑭麦奎利也指出：“上帝只能间接地显示自身”。^⑮如何才能“显示”呢？如何才能“说”“不可说”之“神秘”呢？换言之，“不可说的东西怎样变得可以说？”H·奥特向我们提示了两种可能的途径：“一、我们只能以象征的方式言说上帝（象征‘所说的多于它所说的东西’，这一点属于象征的本质）；二、我们只能以祈祷的方式（在绝对的对话的表白行动中，我们通过祈祷将我们的此在仿佛整个地呈送给上帝）言说上帝（基本的、最初的）”。^⑯由此决定了宗教语言的特征必然是象征的和隐喻的。P·蒂利希认为，宗教信仰是对终极的东西处于“终极关切”中的状态，它只能通过象征性语言来表达。而蒂利希思想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他关于宗教语言的“象征性质”的理论。^⑰蒂利希指出：“关于同我们有终极的关联的那个东西，无论我们说些什么，无论我们是否称之为上帝，所说的话都有一种象征的意义。所指的东西超越了它自身，虽然它也分有它所指的东西。信仰不可能用任何别的方式来恰当地表达自身。信仰的语言是象征的语言”。^⑱他还指出：“毫无疑问，关于上帝的任何具体的断言，都必然是象征性的，因为一个具体断言就是为了谈论上帝而使用有限经验的一个片断而作出的断言。虽然它也包含了这个片断的内容，但却超出了这个内容。成为关于上帝的一个具体断言之工具的这个有限实在之片断，同时既被肯定又被否定掉了。它成了一个象征，因为，象征性词语就是其本来意义被其所指对象否定掉了的那种词语。但是它又得到了该对象的肯定，而且这种肯定给了象征性词语一个适当的基础，使它的所指能超出自身之外”。^⑲

值得注意的是，几乎所有的有代表性的宗教，它们的经典大都是故事性的修辞。这种表征方式不是偶然的，而是由宗教经典所要“说”的那个“不可说”的绝对境界决定的。有一个例子可以让我们体会这一点。据德国《法兰克福评论报》报道，1996年10月，罗马教皇约翰一保罗二世宣布与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和解。教皇约翰一保罗二世在一封致教皇科学院的信中指出，迄今为止受到敌视的进化论更多的是一种假设，它和天主教有关上帝造人的教义完全可以相容。教皇在信中还写道：“如果人类的肉体起源于先它而存在的有生命的物质，那么它的灵魂是上帝直接创造的。”“天主教会最初对进化论采取了断然拒绝的态度，因为它和圣经头几卷中描写的上帝创造亚当和夏娃的记载不一致。”教会现在把圣经中描述的创世界行为理解为一种象征，同时不把造物主排除在外。^⑳

五

从人类历史看，“诸神的争吵”是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文化现象。正如有人所指出的：甚至“宗教狂热可能、而且经常导致血淋淋的、残暴的宗教战争的发生。今天，所有宗教再次呈现出基要主义、不宽容、狂热、恪守某些宗派历史上固有的部分传统内容，并且把坚持传统的部分内容和对其他

宗教的偏见与论战结合起来，最终企图实现用法律和压力强迫信仰其他宗教的人接受他们的信仰和传统的目的”。^①宗教的绝对境界必然要求一种普世主义 (Universalism)。然而，不同宗教的普世主义信念之间却往往因各自的特殊宗教形式而难以兼容。其中的原因究竟何在呢？这涉及到宗教哲学的一个十分基本的问题。这一冲突的存在，似乎解构了宗教的最高境界的绝对性。因此，从宗教层面来论证价值的绝对性，就必须对此作出正面的回应。

从学理层面上看，宗教冲突乃是由于经验的杂多所造成的对超验境界的遮蔽导致的。所以，宗教冲突及其所带来的多样性的格局，并不能证伪宗教境界的绝对性质。这里，我们可以援引宗教多元主义的主张来加以说明。约翰·希克从宗教多元主义立场出发确认：“世界各大宗教信仰都是对同一个超越的终极实在之不同回应”。^②这里有几个问题有待澄清：一是希克所谓的“世界各大宗教”都包含哪些内容？二是希克所谓的“不同回应”中的“不同”表现在何处？是什么意义上的“不同”？它又是如何造成的？它取决于什么？这些问题的解决至少有助于我们恰当地看待宗教信仰所体现的价值的绝对性与不同宗教的冲突之间的矛盾。关于第一个问题，希克想表达的其实是“不同信仰的人们”，而并非仅仅局限于“世界各大宗教”，因此他事实上涉及的乃是“一切可能的宗教”。希克之所以主要讨论“各大宗教”，主要是基于它们“已存在许多世纪，影响千百万人民，因此大家普遍知道它们，有可能以共同的知识背景来讨论它们”，^③而并不是说宗教多元主义的结论只是适合于几种有限的具有代表性的宗教。因此，希克的观点可以涵盖所有的宗教。关于第二个问题，不同回应形式的差别并不取决于回应的对象或决定者——希克所说的“上帝”、“神圣者” (the Divine)、 “终极者” (the Ultimate) 或“实体” (the Real)，而是仅仅取决于宗教信仰的外在因素。尽管这些“要素在每个宗教传统中几乎没有宗教价值”^④ (它们因此具有外在的性质)，但它们对于宗教之确立仍然是不可或缺的，从而仍然被看作构成宗教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就是它们所具有的作为载体或前提的文化“道具”意义。

宗教的境界无疑是绝对的，但宗教在历史上却有一个由无到有的生成过程。“各个宗教传统不是依据抽象的时间，而是依据被全部占据的历史之时间，将实体体验为神和绝对者”。^⑤经过“历史”和“文化”的“修饰”，绝对者才得以被“呈显”和“表达”。其中必然浓缩和积淀着一个民族的特定历史和文化存在。由此决定了“许多关于终极者、实体的不同观念，它们与不同的宗教经验形式有关”。^⑥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谓的“不同宗教经验形式”总是以特定的民族及其文化传统为“单位”的。揭示了宗教多元化的经验基础，也就不难理解造成宗教的不宽容和排他性的原因了。它主要包括：第一，作为宗教信仰载体的文化外壳所蕴含的民族性特质所造成的干扰，带来了彼此间的隔膜和对立；第二，宗教信仰的异己化，即目的性追求沦为狭隘利益及其动机的手段和工具；第三，人的自我中心化的偏见。就宗教现象来说，这种自我中心化主要表现在三个层面：一是解释学意义上的自我中心化，即在同一宗教传统内部，信徒总是把自己对宗教经典的解说看成是唯一正确的阐释，并因此拒绝和排斥其他可能的解说，从而否定了不同解释之间的平权关系。二是认识论意义上的自我中心化，即“每一个宗教传统都肯定只有自己是通向实体的完美道路”。^⑦三是文化学意义上的自我中心化，即对本土文化及其传统的偏爱 (它有时通过无意识层面表达)，影响了对不同宗教信仰的态度，人们往往把本位文化传统的产物看成最优秀的，从而难以用一种平等的心态去发现“他者”的正面价值和意义，在对宗教的考量方面同样存在这个问题。那么，这种自我中心化及其所带来的相对性，是否从根本上颠覆了宗教信仰所包含的价值的绝对性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自我中心化结构的造成恰恰是由人的存在的特定历史情境决定的，显然是属于经验的范畴。而价值的绝对性作为一种形而上学规定，它正是以对经验层面的超越为其前提的。

①参见拙作《论作为哲学概念的价值》，载《哲学研究》1993年第9期。

②③④⑤⑥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8、7、11、10、11页。

⑦⑧⑨⑩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1、42、43、43页。

价值的本质和本体

尹星凡

[摘要] 本文从创造价值论的构想出发,集中探讨了价值的本质与本体问题。价值即意味着人们生活和实践的目的性,意味着人对自身生存需要、愿望和理想的追求;意味着人们从事实践活动的合目的性结果;也意味着与人们的目的相一致的实践活动和手段的必要性。价值的本体也就是人自身。就价值出自人类认识和理解到的包括人自身及其活动在内的世界万事万物的意义而言,它必须以人的意识或精神的活动作为前提,价值本身即是人的意识或理解的产物;就价值在于符合人的活动目的而言,人即是最终目的,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讨论价值的本体,必须区分本体和主体两个概念。

[关键词] 价值 价值的本质 价值的本体

[作者简介] 尹星凡,南昌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江西 南昌,330000。

一、关于价值的本质

什么是哲学的“价值一般”呢?就我的理解,哲学研究的“价值一般”即是对人类生活各个特殊领域(包括各学科领域)的具体价值的一种抽象。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价值的本质。此种“价值一般”只能从人的存在、活动与其目的的一致性上去把握。“价值”即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人根据其理想或目的对世界万物、自身存在及其活动和结果进行评价的产物,同时也意味着人对世界和人生意义的理解。

马克思认为,人的实践活动都有自觉的目的。他曾将人类的生活称作“生产性生活”或“创造生活的生活”。马克思说:“在社会历史领域中进行活动的,人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①人的劳动即“使物质适应于某种目的的活动”。^②人类的实践不仅有明确的对象和方向,而且其过程也是受目的控制的。价值就派生于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创造性活动之中。价值作为主体对自身存在、活动以及活动对象和结果的理解或评价,它所体现和追求的,即在于人的存在、活动与其预期目的一致。价值即产生并始终存在于人的活动与目的的统一性之中。

第一,价值首先意味着人们生活和实践的目的性,意味着人对自身生存需要、愿望和理想的追求。正是目的的提出,才表明人的自觉意识,真正体现人的实践活动的自觉性。正是目的的建立才为人的一切生活和实践规定了动机,指明了方向。在此,目的性就转化为价值观念,规定着人的一切生活和实践的价值取向。人们在其社会实践中,究竟关心什么问题?要考察什么对象?达到什么目的?都是根据其价值取向来进行选择的。他们之所以要去认识某一事物,是因为他们认为认识该事物是有价值的;他们之所以要改造某个对象,也是因为他们认为改造该对象是有价值的。这既体现了人们活动的目的性,也体现了人们的价值观,是目的性与价值观的统一。就价值的派生而言,它最初只是一种观念的存在,一种主观目的的设定,但正是追求目的的这种自觉性才真正体现了人的精神的本质和力量,为人们的价值创造活动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人们对一个理想目的的信仰和追求,往往可以化作活动的激情和意志,激发起他们为实现伟大目的而奋斗的决心和毅力。

第二,价值即意味着人们从事实践活动的合目的性结果,意味着他们活动的结果与其需要、预期和追求相一致或相符合。目的的提出,最初虽然只是一种主观的设定,但它并不就此止步,人们并不

以提出目的本身为满足。就目的的设定而言，仅仅只是一种主观的指向性，它的另一头则联系着对象性或现实性。任何目的都有其特定的对象，总要追求某种特定的现实，特定的结果。目的如果失去其对象性，它就不成其为目的。目的在开始提出时虽然是观念的东西，但它追求的却是对象的现实化，要过渡到客观性。目的的此种由观念到现实的过程，就是其实现过程，或者叫观念的现实化、客观化过程。该过程也就是人们通过自身的实践活动将自在的“异己之物”变成“为我之物”，将“异己的力量”变成“为我的力量”，将无价值之物变成有价值之物，将有价值之物变成更有价值之物的过程。这也就是价值的创造和增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目的又作为一种结果而出现。此时，它一方面否定了自己在刚刚提出时只是作为一种观念的单纯主观性，另一方面又否定了客观对象的自在客观性。在此，价值作为一种合目的的创造物，本身又体现为动机与效果、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第三，价值也意味着与目的相一致的实践活动和手段。康德早就说过：“志于一个特定目的人也志于他力量能得到的为达这个目的所不可少的工具”。^③黑格尔也曾指出：“目的通过手段与客观性相结合，并在客观性中与自身相结合”。^④这都是说，主观目的为实现自身，就必须通过人的对象性实践活动，运用一定的手段，去改造客观现实才能达到。目的在其观念的现实化过程中，人的实践活动及手段都是不可缺少的环节。实践活动就是人们运用手段或工具实现目的的对象性活动。这里所谓手段，广义地说，包括实现目的的一切工具以及运用工具的方式、方法、程序和步骤等。手段也是合目的的创造物，本来就是产生于目的、从属于目的、服务于目的的。而且，在人们实践活动的一定阶段，手段本身也就是目的。如果离开目的，手段既不能产生，也没有意义。人的实践活动和手段的价值都是从其目的中获得的，是由目的所赋予的。反之，人的实践活动，以及手段的创造和使用，又是人们在对象性实践活动中实现目的所必须的，它们都是目的由观念过渡到现实的桥梁，是决定目的能否实现的现实条件。在这一意义上，目的同样也是人的实践活动和运用特定手段或工具的结果。为此，我们决不能以为只有目的才具有崇高的价值，才是值得追求的高尚的东西，而把手段看成是卑贱的，无价值的东西。无论我们的理想多么美好，目的多么高尚，也无论我们追求理想的态度有多么虔诚，愿望是如何强烈，决心是如何坚定，倘若没有实现目的的实际行动和适当的手段，最好的理想永远也只能是一个虚无缥缈的彼岸世界，目的也永远无法达到，当然也就不可能实现其价值。

由此可见，价值的确立和发现，首先是人对自身的存在、活动与活动目的的一种明确意识，同时也是通过自己有目的的创造活动自觉地将客观对象和外界环境与自身的存在统一起来的产物。因此，价值体现的不是主客观的对立，不是人的活动与客观对象和环境的分离。相反，价值体现的正是人们在其创造活动过程中所追求的主体与客体、人的目的与活动、对象和手段的统一。

二、价值的本体论基础

这里所谓价值的本体论，并非讨论万物的本原或世界的本体，而只是要讨论价值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它的基础何在。

价值作为一种目的物，它只是一个从属于人的概念，价值的产生必须以人的存在和活动作为前提或基础。在价值论领域中，以往有一种客观主义的观点认为，价值即客观对象的属性。照此推理，当然世界一切自然物都有价值，不仅有价值，而且仅因自己而有价值。换句话说也就是说，价值即在客观事物自身，一切价值都是自在的。这其实是一个误会。实际上，任何“自在之物”以及物的自在属性和规律，它们在没有人所认识、理解和运用之前，只是一种盲目的存在和必然性，根本就没有任何意义，自然也就无价值可言。价值都是相对人的存在和活动的，是人的存在、活动与其目的之间的一种内在关系，它产生于人的有目的的实践活动，是人们认识、理解、评价和追求的产物。一句话，价值都是由人发现和创造的。人类的一切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都是价值发现和创造的活动，价值就是从人的存在和创造活动中派生出来的。

亚里士多德说“人是政治的动物”，富兰克林说“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卡西尔说“人是符号的动物”，这都不错。但他们所说的政治、工具、符号，其实都只是人类文化的不同方面，所以更确切

些应该说“人是文化的动物”。这也正如费尔巴哈指出的：“直接从自然界产生的人，只是纯粹自然的本质，而不是人。人是人的作品，是文化、历史的产物”。^⑤人作为一个物类，其最突出的特征，区别于一般动物的根本标志，不在于他们的物理和生理特征，而在于他们的思想和理智，在于他们的精神特征和文化特征，在于他们的社会生产和生活，在于他们的意识、语言、道德、艺术、神话、风俗、宗教、科学，在于他们的社会制度、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人之区别于一般动物的本质只能从他们的文化创造活动的无限形态、方式和结果的统一性中寻找。把人的这一切活动和结果归结到一点，都是人类有目的的理智创造活动及其产物。总之，人的本质不在于人是一种“自然的存在”或“自在的存在”。就此点而言，人与世界万物并无任何区别。人之区别于世界万物的本质，只在于人同时还是一种“文化的存在”、“自为的存在”。正因为这一本质，人才能从事价值的创造活动。

所谓“自为的存在”，无非是说人的存在是一种自我创造的存在。人不仅能意识到自己的存在，而且必须创造自己的存在或生活。就是由于这种自我创造的能力，人类才把自己从其它“自在的存在”中提升出来，从而超越于一般动物之上。动物与人类一样，也有一个感性生活的世界，同样有饮食之需，饥渴之苦，生死之命，但它们对自己的生存不能作任何理解，没有任何价值观念。它们的生存仅在于消耗自然界现存的东西。自然界给它们食物就不至于饿死；给它们适宜的气候就不至于冻死；一切都只能听命于盲目必然性的安排。相反，人类则不满足于自然界的恩赐，他们能够凭藉自己有目的的理智创造活动去认识世界，改造环境，使它更适合于自身的生存需要。今天，我们吃穿住行的全部生活资料，所有的社会制度、风俗习惯，所有的文化设施和产品，整个文明世界的一切，无一不是由人类的理智运用自己所发明的手段和方法生产或创造出来的。总而言之，人只有在创造之后，才能存在、生活和享受。人类也正是在自我创造的各种活动中，才逐渐形成对于自身存在和活动以及活动对象和环境的明确意识，逐渐认识到自身存在和生活的意义，认识到自身的活动及其产物、对象和环境对于自身存在的意义。这就是世间一切价值的源泉。我们今天所谓人的价值、物的价值、行为价值、文化价值等都是由此而产生的。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说人不仅是一切价值的创造者，而且也是一切价值尺度的创造者。

既然世上一切价值都是由人的存在和活动派生的，那末价值的本体自然也就是人自身。我们说人是一切价值的本体，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就价值出自人类认识和理解到的包括人自身及其活动在内的世界万事万物的意义而言，它必须以人的意识或精神的活动作为前提。价值本身即是人的意识或理解的产物。其二，就价值在于符合人的活动目的而言，人即是最终目的，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康德曾指出：“有理性之物是以自己为目的而存在”。^⑥“在目的国度中，人就是目的本身”。^⑦马克思也曾反复强调，人创造自己历史的第一个有目的的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自身生存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人的活动目的的提出本是以自身的存在和理解为前提的，目的的最终指向或归宿同样也是为了人自身，为了人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只有人才是一切目的的目的。同时，人还不仅是目的的提出者和最终归宿，而且也是自身目的的实现者。只有人才能通过自身的创造性活动，通过创造手段和方法，将自己设定的目的变成现实，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创造财富，改善环境，以获得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条件。所以，人又是一切价值的创造者，体现了超越一切具体价值的至上价值。由此展延开去，我们就可以说：人生的意义，不在于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不在于灯红酒绿，醉生梦死；不在于单纯的消耗和享受；不在于对现有财富的抢夺和占有。这不是人类的生存意义，而只是动物的生存意义。真正的人生只能在创造中获得，人只有在创造价值的活动中才能实现自己的目的和人生的真正意义。对于人的存在或生活而言，创造价值的过程也就是实现自身价值的过程。

的确，人之所以成为价值的本体，就因为人是“自为的存在”。但我们不能同意萨特仅仅将“自为的存在”理解为个人的自我意识或个体的自我存在。价值虽然是人的意识、理解和有目的的创造活动的产物，但意识、语言、思维形式和理解模式等本质上并不属于个体，而是属于群体的存在方式。

同样，任何个人的活动都必须建立在由群体所创造的语言、手段、生存条件和环境、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基础之上。概而言之，人的存在都是社会的和历史的，个人的存在都必须依赖于他人的存在。一旦离开了社会，离开了他人，任何人都不可能去创造自己单个的存在，也不可能有任何理解和评价，不可能进行任何价值创造活动。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必须区分价值的本体和主体。作为价值的本体，不可能是人的个体，而只能是人的整体。因为，价值作为一个文化范畴，无论从其创生还是保存方面说，都只是依存于人的群体，而不依存于任何人类个体。只有在人类的整体中，人的意识、理解、能动性、创造性的“类本质”才能得到完整的说明，也只有从人类的整体和“类本质”中才能寻找到世上一切价值的真正根源。从这里再推演开去，我们又可以看到，个体的人只有在作为一个“类”存在的整体价值中，才会有自己个人的价值。所以，我们在创造自己的存在和价值时，同时也必须尊重并维护他人的存在和价值。只有把自己和他人的自由创造活动统一在人类的整体价值之中，把有限的个体生命汇入整个人类的无限生命的历程，才能变短暂的人生为永恒的人生，真正实现自己作为人的神圣价值。

当然，我的上述观点并不是要否认人类个体在价值观念和价值评价上的差异甚至根本对立。相反，正是由于人们价值观念和价值评价上的差异或多样性，由于萝卜白菜各有所爱，才能真正体现人的个性和自由，真正体现人类创造性的蓬勃生机和活力，推动人的创造力的充分发挥，才会有万千的物质创造和精神创造，有丰富多彩的人文世界。现在的问题是，自有阶级以来，由于经济利益的根本对立所造成的人类自身的分裂，由于不同阶级和利益集团的出现，由于劳动和人类自身本质的异化，从而也导致了人的价值理念的分裂和对立，导致了价值本质的异化。其结果是：一部分人专门创造价值，但却不能享有这些价值。他们不仅不能从自己的价值创造活动中实现自身的价值，反而变得更加没有地位、没有尊严。另一部分人则不以创造价值为价值，而是专以占有他人创造的价值为价值。他们巧取豪夺，侵占别人的利益，掠夺他人的创造成果，以聚敛财富和金钱作为自己的生存价值。在他们眼中，只有金钱才是普遍的和唯一的价值。相对金钱来说，其它一切都只是商品，都可以用金钱买到，包括一切奇珍异宝、最伟大的艺术品，直至美女、地位、名望甚至人的良心和尊严。金钱就是他们的价值之神或至尊的上帝。在现代文明社会，为了财富与金钱，人们相互陷害和谋杀，甚至不惜发动侵略战争，将无数生命驱向战场。在这种疯狂的掠夺和残杀之中，人类所创造的财富和价值反过来变成了屠杀自己的怪物，最高贵最神圣的人类生命反而变得一文不值，文明变成了一幅荒唐可怕的漫画。面对人类自己的这种被异化的价值理念，我们应该如何去评价呢？难道我们不应该去反思吗？不应该去呼吁和行动吗？今天，我们既不相信神灵也不相信上帝，只有依靠自己，才能把我们从人类本质和价值本质的异化中解救出来，真正回归做人的价值和尊严。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25页。

③⑥《道德形而上学探本》，商务印书馆，第31、43页。

④《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第431页。

⑤《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三联书店，第247页。

⑦《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第134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 经济学 管理学 •

西方经济学前沿进展的方法论趋势*

杨建飞

[摘要] 西方经济学前沿进展中一个基本特征是对方法论讨论兴趣的日益上升, 本文分析并评价了数学化及计量学化、物理学化、社会学化、演化论化、古典主义复兴等方法论趋向及其优势, 指出每种方法论的应用都应注意对于自身局限的认识和边界控制。

[关键词] 西方经济学 方法论 前沿趋势 评价

[作者简介] 杨建飞,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陕西 西安, 710069。

一、基本背景与问题的来源

20世纪80年代以来, 西方经济学界兴起了一个把科学哲学应用于经济学及独立的经济学方法论研究的高潮, 几乎涉及到科学哲学的所有经典问题和所有的经济学基本假说, 众多文献、浩瀚如海, 参加人数之多(有如大师级经济学家萨缪尔逊、托宾、汉森、马克·布劳格、弗里德曼、卢卡斯等), 都是未曾预料的。西方经济学无论在微观还是宏观、思想还是方法、计量还是历史、自由主义还是干预主义等多个方面都取得了重要的进展, 富有创新意义, 有些方面的进展正在引起基本框架的变化(如博弈论), 有些正在拓展经济学的边界和基本假设(如理性的定义与“经济人”假说), 表现出了哲理思想和方法论上的新特征。在此, 我们以20世纪80年代来西方经济学专业成果上的创新为基础, 对其进行哲理思想总结, 力图归纳出西方经济学前沿进展的动态趋势及方法论特征, 预测并把握西方经济学在21世纪的发展方向及其潜力所在。

二、数学化及其有效边界

数学化是现代西方经济学最为明显、也最富有成果的并引起激烈争论的基本趋势和特征。

数学化的历史源远流长, 早在古希腊就有人(如色诺芬和柏拉图等)把算术应用于价值量、分工、效率和城市规模的计算上。古典经济学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 虽然以思想见长, 但并未放弃纯粹数量分析、逻辑推证的努力和绝对抽象上的偏好(如“李嘉图恶习”)。《国富论》逻辑上的严谨性事实上是因为受到数学化、计量化、模型化的牛顿力学体系及《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等范本的明显影响。到了新古典经济学时代, 由于一种充分适合于描述收益、效用、市场价格形成的动态性质和关系的数学工具(微分学和方程理论)的发现和选择, 数学化已经成为经济学研究的最为基本的规则和要求。不过, 这时经济学家们不管是门格尔、马歇尔, 还是瓦尔拉斯, 都正确处理了数学中的微积分与经济学原理之间的关系, 始终坚持经济学原理、经济系统和经济事实的本体位置, 注重经济计量模型和方程解的经济学意义的估计, 数学工具使用得当, 经济学家们并不一定选择最为高级的数学理论, 也并不是凡事必作定量化、方程化, 数学始终扮演了一种工具的角色, 服务于对经济生活的更好的理解与解释。因此在这一时期, 数学与经济学之间的关系最为和谐, 互惠互利。

进入20世纪后, 经济学数学化不论从量上还是质上都取得了极大的进展, 并走向学科化、体制化、大规模化、专门化, 出现了数理经济学、计量经济学、计算经济学等专业。数学的方法渗入经济学的概念、命题、定理、原理和体系及其产生、检验、认可的每一个环节, 任何一个环节的进展几乎

没有一个是离开数学而独立发展的，甚至数学和经济学出现了一体化的趋势。严格定量、可计算、可模型化、可分析、可测度、可形式化表达、可逻辑证明几乎已成为一种铁律和体制性要求，这无疑是在经济学的一次巨大的飞跃和发展，表明了经济学的成熟度和发展的新的阶段。如马克思说：一门科学只有当它发展到可以应用数时才算是真正发展了。^①这无疑对现代经济学科学性的一种判定。

在现代西方经济学中，数学起到了多方面的重要作用，如形式化的、精确的表述语言，加速思维进程，基于模型对于经济过程进行完整的刻画，通过准确地计算表达不同变量之间的精确的规律性关系，利用公理化方法把不同领域（如微观与宏观经济学、产业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等）的命题系统化，对于有典型意义的经济状态给出严格的不可辩驳的证明（如一般市场均衡、博弈论中的纳什均衡等）。同时，计量经济学的参数检验分析作为经济学科学检验的基本路径之一，可以明确估计出经济学的数学解的有效性、合理性、现实性。所有这些体现经济科学的逻辑性、可推理性和科学性，缩短了经济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距离，促进了两门学科之间的交流。

现代经济学的进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数学的进展。有人作过统计，从1969—1999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共有44个经济学家获奖，有90%以上是因为科学严格而深刻、恰当地应用了数学方法而获奖的，涉及的数学领域几乎全都是当代数学。包括数理统计学、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差分方程、线性规划、最优规划、整体规划、投入—产出、控制论、不动点理论、集合论、拓扑学、泛函分析、映射、微分几何、群论、代数学、概率论、随机过程、博弈论、对策论、排队论、组合数学等。

目前，在经济学应用数学中出现了一些过分和极端数学化的倾向，但是从现代数学所拥有的巨大而多样的知识库存而言，以现代数学在解决问题上所具有的潜力和能力而言，经济学应用数学还只是初步的，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应用还是不应用现代数学，关键在于如何应用，在哪些问题和领域中应用。应用数学方法将是一个不断深入的过程。经济学一方面不是物理学等依赖于可控制实验的自然科学，另外一方面也不是基于抽象符号和逻辑演算的数学，经济学是一门社会科学，社会运作的自由性、随机性、不确定性与自然界的稳定的规律是无法比拟的。因此，经济学不是数学，数学对于经济学而言永远是一种高效的、形式化的表达思想的语言，是一种证明问题、分析问题的工具，是显示经济思想有效性的有力手段，其角色是服务于经济思想，服务于经济概念的。总是经济思想构想在先，而数学表达和逻辑证明在后，经济学和数学之间的关系不是替代和竞争关系，而是内容与形式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一种不可分割的互补性关系。目前，在坚持现代西方经济学合理的数学化的前提下，如何结合历史思想^②和社会复杂性对数学化及其计量结果进行整合、调整、分析、说明，进行更高层次的升华反思和人文主义挖掘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

三、物理学化趋势及其局限性

近代以来，西方经济学从牛顿古典力学开始，不断向物理学学习，改造自己，甚至设计人工可控实验，应用实验方法，以期获得更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也存在着生硬和过激的不良倾向，有损于经济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具有自己独立的人文关怀及视角的珍贵品质）。^③史实证明，牛顿的机械力学、古典热力学、统计物理学及量子力学的因果观、控制思想、现代物理学中的非线性思想、协同学、控制论、信息论、耗散结构等自组织理论中的进化、自组织和复杂性的思想对于西方经济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目前，物理经济学的方法论已成为物理学家和经济学家们共同关心的问题，他们正进行非常专业化、细化、量化的工作。其一些成果已经获得了承认，一些论文发表在诸如《科学》、《美国物理评论》等权威刊物之上。经济学家们如同实验物理学家那样的，进行大规模有目的的实验，收集相关数据并以此展开工作。实验物理学已成为经济学家们获得新思想观点和原理的重要途径，实验经济学已成为经济学中的一个前沿分支。2002年史密斯教授因为利用实验方法研究、检验市场机制而荣获诺贝尔奖。但目前经济学物理化也存在着如同经济学数学化中一样的问题。即是西方经济学的过分的物理学化和工程化的趋向，如何区别并控制西方经济学物理学化的应用界限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经济学虽然以物理学等自然科学为榜样，但它研究由事件构成的社会运行状况，永远

不同于物理学所研究的自然、自足、有着稳定的规律性联系的自然界。因此，物理学永远是西方经济学的智慧思想原理的源泉和参照物，但却不是替代物。

四、社会学化及其优劣势

现代西方经济学前沿进展思想趋势的社会学化分为两个基本方面：

一是经济学向社会学的思想方法论领域中的扩张，并且认为经济学的分析方法是解决社会学问题并获得科学答案的根本方法（当然顺理成章也认为经济学是其它社会科学，如政治学、历史学、文化学、人类学等的基本方法）。这样的研究方式被人们称为“经济学的霸权主义”或经济学帝国主义，正如杰克·布什利弗指出：“经济学家们相信经济学事实上制订了社会科学的通用语言，经济学分析是解释人类全部行为的统一方法，从而以霸权的姿态君临于其它学科。”^④

贝克尔这位被称为“帝国建立者”的大师，是经济思想方法论的卓有成效的推广者，他把经济学应用到社会学、政治学、人口统计学、犯罪学中，特别是在社会学中的应用最为卓有成效。他利用边际成本= 边际收益这一收益最大化约束条件及供给与需求、收益与成本的方法论准则分析了家庭、歧视等问题的经济效应，分析了人口出生率和家庭对孩子的产出量的控制，孩子的“价格”、人力资本的形成和合理预期的控制，个人的工作时间与闲余时间的替代与配置，犯罪的可能性收益与损失，还有婚姻本身的经济功能（如家庭内贸易和双方当事人比较优势的发挥），使传统社会学问题的答案焕然一新。舒尔茨本人关心人力资本对于物质资本而言的经济意义及社会综合意义，从社会综合进化角度分析了人力资本的战略性和社会性、效益性，富有思想性启发。

伦理学是研究的人与人之间伦理规则和制约机制的社会科学，其研究的人际关系和伦理关系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关系，应是社会学的内容。冯·哈耶克教授从个人主义和彻底的自由主义出发（他认为他所坚持的是古典的、19世纪的自由主义，而不同现代受到国家干预影响的自由主义），分析了完全理性主义和历史社会决定论思想对于现代社会经济自主、生活自由的巨大破坏；分析了在完全理性主义引导下，以计划经济为手段实现一种伟大的乌托邦制度所导致的人人自危、人人失去自由，处于被剥夺自由的奴役状态下的最不人道，从而违反伦理规则并引发伦理风险的国家主义和干预主义产生的思想机制。这种社会学问题的经济学分析不仅是对社会学，也是对于伦理学和哲学的重大贡献。

1998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阿玛蒂亚·森的贡献有明显社会学含量和趋向。他本人对于发展经济学、福利经济学、经济伦理学和经济社会学的贡献独具个性。他始终认为，人类的经济行为必须考虑伦理因素、道德和社会因素。如果我们在人类对经济行为的经济学解释原理中附上伦理因素并进行理性分析时，往往会使经济学本身变得更加具有解释力、解题力和竞争力。阿玛蒂亚·森指出：“许多伦理问题也是的我们所称之为工程学方面的因素。我试图说明，经济学与伦理学的分离已经导致了福利经济学的贫困化，也大大削弱描述了经济学和预测经济学的基础”。^⑤阿玛蒂亚的这些结果对于理解西方经济学中的外部性、非市场依赖性、政府的经济政策的效率损失等富有社会学内容和发展经济学、福利经济学的问题是有帮助的。现代西方经济学所使用的逻辑方法、理性方法往往是有效率的，广泛而正确地使用这些方法会使现代西方经济学较好地解释社会依赖性的本质。例如，一般均衡理论在研究分析饥饿、饥荒这些社会问题上卓有成效。可以说，对于伦理学问题的关注和对其在新古典主义改进基础上的解答是当代西方经济学社会学化及哲理化的一个重要趋势和方向。

西方经济学前沿进展中社会学化趋势的第二种表现是利用社会学的思想和方法研究经典的西方经济学问题，即目前正在兴起的所谓经济社会学的分支。社会学的经济解释和经济学的社会解释是西方经济学前沿进展中社会学化趋势的一个连续统一体。

经济社会学主要用家庭、阶层、权威、角色、分层、社会流动、社区、社会组织、文化与价值观、社会心理、法律、习俗、制度等因素对于经济学中的经典问题，如产量、价格、工资、人力资本、效率、成本收益、最优化、均衡供求、失业与择业、产业结构变动等问题进行背景更为广泛、知识更为综合、方法更为完备的解释。

目前，经济社会学前沿进展中一个富有特色并且可望取得成功的方向是经济人类学。有人认为，它甚至可以引起整个经济学范式的变化和创新。目前，在人类学背景下的经济问题的研究可能有助于克服并度过目前西方经济学基本假设、方法论和范式上广泛存在的危机，开创出一片新的天地和空间。经济人类学以其田野调查方法所取得的信息的完备性、真实性、系统性和连续性显然已经超过目前西方经济学大部分研究依赖于二手甚至三手和官方资料的现状。同时，经济人类学在社区、社群、宗族、家族和生活共同体的全面发展、协调发展、持续发展来分析经济问题中的供求，优化、成本、收益，更合乎情理和长远利益的方向和方法。经济人类学把经济看作为社会系统的一个子系统，从社会交往和结构功能主义方法论出发，更能显示出成本等经济要素的广泛的社会化、动态化的实质，有利于逻辑与伦理、利他与利己、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理性与非理性的统一，利于克服目前的自利主义、唯经济主义及唯理性主义经济学在解决发展问题、社区问题、小群体经济学问题、进化问题、人口、环境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所面临的进退两难的困境，最终从社会学意义上实现收益的最大化，潜藏着范式与方法论创新的意义与价值。

五、演化论思想方法的运用

从历史主义方法论看问题，放弃牛顿经典力学可逆性模型和完全机械因果观立场，坚持用进化、演化及系统性生成和复杂性的视角看问题，关注报酬递增性、不完全性竞争、不完全信息、交易成本等在现代经济学前沿进展、范式转换和方法论上的创新意义是十分重要的。目前，生物学中达尔文主义的自然选择思想及进化、渐进的思想，现代物理学中的混沌及分岔点理论、非线性理论、耗散结构、协同学、超循环理论等自组织理论正在向经济学中的资本市场、定价、期权、产量决定、均衡量的决定、经济运行、跨时最优增长、投资等领域之中渗透，开创出了西方经济学中进化博弈论的重要方向，可能会引起着一场重大变化，从而改变古典、新古及现代新古综合派基于牛顿物理学，忽视时间效应和空间（区位）效应的理想化、非现实、非真实的、完全理性主义模式，创新并改进建立在完全决定论基础上古典宏观及微观经济学的基本框架，使经济学在解释现实现象和解决现实问题上更具实力和针对性。

演化经济学的研究指出，经济发展和进化过程是一个马尔可夫过程，某一时期一个行业的状况决定它在下一时期状况的概率分布。任何经济系统的均衡只能是暂时的，而不可能是长期的。搜寻和选择是企业的最为基本的两种进化策略和机制。经济进化和变迁主要通过熊彼特式的竞争和市场机制来完成，但是有计划的社会政策也会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纳尔逊和温特指出：“由于正统理论许多方面是错误的或者不适当的，因此一种批评的重点可能是方法论高度上的……由于正统理论对于经济变迁的尴尬论述，需要一种演化的理论。我们提出的演化的观点，迄今为止，一般是只注重实证理论，而不是规范理论，……事实上，实证经济学的演化论分析方法要求对于规范经济学有一种补充的更新思考，这是一项困难的任务……这些可以说明现代社会的实际制度生态学的特点”。^⑥

博尔丁试图重建现代经济学，他认为以现代生态学为出发点，借助于生物种群的内部动态平衡和生物维持自身内部均衡增长和进化思想，经济学从中可以获得富有启发意义的演化论的方法。通过实证分析，博尔丁指出：“在经济组织中存在着某些固有力量，使它趋向于资产负债者模式内的演化和平衡。”^⑦

六、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方法论的广泛应用

当代经济学在方法论上收益最大、影响最为广泛，具有分析框架和范式转变意义的事件就是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的广泛应用，它几乎重新塑造了现代西方经济学的主要部门，无论微观经济学，还是宏观经济学；无论是产业经济学，还是公共经济学；无论管理经济学，还是现代决策理论。

企业是一个生动的主体，它并不预先决定自己，也不可能预先决定自己的最优状态，只有在与其它企业的相互作用中，只有充分考虑动态变化，并按理性化和古典自由主义的思考方式，才有可能达

到均衡点和优化点。博弈论、企业理论、信息经济学在不完全信息、不完全合约、不完全市场的约束条件下研究分析了企业与市场之间的相互替代关系，研究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共生关系、企业内部的治理问题、内部激励——约束机制的设计与运作问题，研究股权安排、道德风险、逆向选择、信息显示和识别问题等等。可以说，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充分揭示了真实企业的实际情景、约束条件及约束条件对于企业绩效的影响。博弈论作为一种方法论创新了企业机制和运作的研究。在不同的信息条件下，博弈论建立了四种卓有成效、并有一定可操作性、应用性和现实性的博弈策略模型，形成现代企业市场竞争策略设计的思想和智慧来源，改写了传统的企业管理和企业机制设计思想。

目前，国际上一个重要的前沿进展是把博弈论、企业理论、信息经济学、非线性理论与演化经济学进行一次更大范围的结合，开创出了进化博弈论的方向，不仅利于提高现代经济学的解释力、真实性、现实性、学术成果的应用性，而且还可以加强历史与逻辑、真实与抽象、理性与非理性、完全理性与不完全理性、牛顿力学的经济学框架与演化物理学的经济学框架、连续与渐进、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的结合。在经济学中，会以此为基础，打通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的通道，更有利于克服目前范式危机，走向更高更大的视界融合，建立一个更具适应性、针对性和解题力的经济学框架和范式。

七、古典主义的复兴

古典主义主要指 19 世纪以前的古典自由主义，而不是 20 世纪的受到国家力量和垄断集团力量影响的现代自由主义，古典主义的复兴是西方经济学前沿进展在思想上的富有潜力和成果的方向。目前，无论是在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福利经济学，还是公共经济学以至于伦理经济学、法律经济学中，经济学家已经形成一个共识和方向：“回到亚当·斯密”、“回到李嘉图”（特别是前者），这些已经成为经济学家在面临基础和范式危机时寻找智慧、力量、勇气的基本路径和思想萌动，令人深思。

古典主义的复兴在思想上并无什么特别的和更多的创新之处，它们的最基本的假说和方法论框架还是认为市场能够并且也完全可以出清，市场机制和完全的自由竞争机制是迄今为止最好的机制，它能够迅速地把有效信息传递给每一个当事人，使他们作出最有利的经济决策，并最终导致资源的有效配置。市场机制最能保证个人的权利、自由和机会的均等，市场机制最有利于体制安排上的成本的降低，因此市场机制在促进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同时，也促进了人的权利的保证实现，促进了政治上的发展和最为充分、最为完全的民主。

目前，在古典主义引导下，在西方经济学前沿中，具有重要影响力并且以恢复复兴古典主义思想为指导的学派有：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新古典宏观派（理性预期学派）、新的国际贸易理论（包括过去的南北贸易）和新发展经济学、新兴古典经济学派等。这些理论学派各有侧重和特色，相互补充、相互依赖，共同推进了古典主义思想在当代经济学中的日趋强势的复兴和学术创新能力，构成了当代经济学中富有历史寻根情节和创造力的一个景观，也证明了西方经济学自由性、人文性、思想性的内在品质。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0czx004）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

②[英] 罗杰·E·巴克豪斯：《经济学方法论的新趋势》，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 页。

③丹尼力·贝尔、欧文·克里斯托尔：《经济理论的危机》，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 年，第 108-117 页。

④杰克·布什利弗：《扩张中的经济学领域》，《现代外国经济学论文选》第 14 辑，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72-73 页。

⑤阿玛蒂亚·森：《伦理学与经济学》，王宇、王文玉译，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79 页。

⑥理查德·R·纳尔逊、悉尼·G·温特：《经济变迁的演化理论》，胡丹凯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29、385-386 页。

⑦克拉克等：《经济思想的渐进理论，技术进步与经济理论》，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年，第 255 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外部性发生机制与市场缺失的关系新探

贾丽虹

[摘要] 诸多文献把外部性的发生机制归结于市场缺失，笔者对此观点存在一些疑问，因此对市场缺失理论的演化进行了分析，从而对外部性的发生机制及其与市场失灵、市场缺失之间的关系获得了新的认识。

[关键词] 市场缺失 演化 市场失灵 外部性

[作者简介] 贾丽虹，广州市经济研究院产业所，广东 广州，510600。

在很多外部性的文献中，外部性都被看作是与市场缺失有关，如 Bator 把市场缺失 (non-existence of market)、外部性与市场失灵视为同义语。在许多案例中 (如污染问题)，运用市场缺失理论可以启发人们建立排污权交易市场来解决外部性问题。可是，新问题也随之产生了，为此我们需要进一步探讨市场为什么会缺失。发生在市场缺失地方的外部性是否可通过政府模拟市场而内在化问题。

一、绝对市场失灵中的市场缺失与外部性

在完全竞争均衡的框架中有一个关键的规则，即市场的普遍性 (所有的商品和服务都是有价格的)。要实现市场的普遍性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个是私人产权被赋予了一切商品和服务；另一个是所有商品或服务的交易都在均衡价格下完成，“拍卖”是实现这个均衡价格的机制。在 Arrow (1970) 看来，绝对市场失灵理论建立在这一完全竞争均衡基础之上，对市场普遍性的任何偏离都被视为市场失灵，在绝对市场失灵的概念中完全排除了交易成本。他认为，资源要得到最优的配置，就必须具备完善的私有产权制度以及实现供求平衡的价格机制，而所有这一切似乎都不需要考虑成本。所以当交易成本过高而阻碍市场普遍性实现，进而导致市场缺失时，市场失灵也就成为市场缺失的同义语。

在绝对市场失灵框架中考察发电厂与洗衣店之间的外部性问题时，自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由于对清洁空气缺乏私人产权的界定，因此在发电厂与洗衣店之间缺乏对清洁空气使用权进行交易的市场，此时的外部性源于市场缺失 (人们常常不去追究清洁空气私人产权及其交易市场缺失的原因)；交易成本的出现导致产权界定不充分，进而诱发市场缺失，最终产生外部性。即：



二、相对市场失灵中的市场缺失与外部性

面对交易成本外生的绝对市场失灵，Arrow (1970) 指出：“先前市场失灵被当作绝对的，但在事实上，失灵问题远比这复杂，我们应该建立一个更加普遍的框架，从而使交易成本内生于这个框架，交易成本从此进入到所有市场及所有资源配置的模型。在相对市场失灵的情形中，交易成本如此之高以至于市场不再有任何价值。” Arrow 的相对市场失灵不同于 Bator 的绝对市场失灵，没有把交易成本的存在与否用来判断市场是否失灵，当组织市场的成本十分高昂的时候，才算真正市场失灵。

Arrow (1970) 在他自己的相对市场失灵的理论下对外部性与市场缺失的关系进行了阐述：市场失灵是一个比外部性更一般的范畴，两者都区别于边际收益递增，外部性与特定的经济组织模式相关，而边际收益递增是一个技术现象。我们应该对商品空间进行重新解释，即把外部性看作是普通的商品，此时所有正统的竞争均衡理论都复活了 (包括最优理论)，但有一点要注意，即一个人的消费进入另一个人的效用函数以至于成为市场不能够实现效率的原因的论述并不是一个事实。只要市场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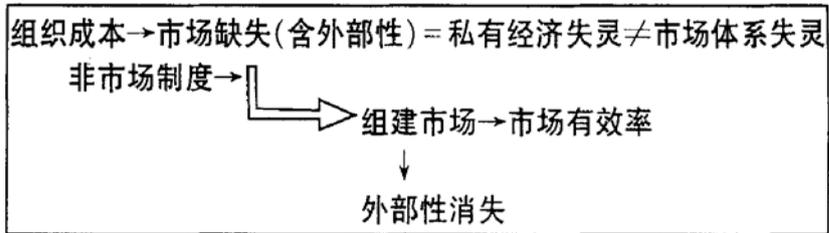
是完整的，就不会有外部性。外部性是市场失灵的存在方式，但不是所有的市场失灵都可以被描述为外部性。此外，市场失灵与市场缺失的原因是不同的，如市场缺失的原因很多（非排它性，缺乏交易的条件等），而市场失灵仅仅发生在交易成本十分高昂的场所。Arrow 的这个认识对于绝对市场失灵是一个进步，因为他将交易成本视作市场内生的，没有把所有的市场缺失都当作市场失灵，而外部性仅仅是导致市场缺失诸多因素中的一点，所以市场缺失与外部性之间不能够划等号，外部性也只是市场失灵的一个子集。这个逻辑可以这样描述，即：



三、私有经济失灵中的市场缺失与外部性

“有人把外部性当作市场缺失的近似物，我们把外部性界定为这样一种情形，即私有经济缺乏足够的刺激去创造某些商品市场，而这个市场的缺失就导致了帕累托效率的损失。它是更一般的外部性，既包括货币的外部性也包括非货币的外部性。”（Heller 与 Starrett, 1976）Heller 与 Starrett 的这段话集中体现了他们与 Arrow 的相对市场失灵理论的区别。在 Arrow 看来，市场是在交易成本高昂的地方失灵，而在 Heller 与 Starrett 的分析中，市场在私有经济不能创造市场的地方才失灵。

厂商可以通过个人税收记录这一 Andreas (1994) 对 Heller 与 Starrett 的论述进行了考据，他认为虽然 Heller 与 Starrett 并没有清晰地展示私有经济是如何运行的，但他们的自发形成的市场最有效的观点是中肯的。所谓自发形成的市场有效是这样一种情形：一项活动中私有产权已经界定，如果经济人看到建立一个市场将有助于获得潜在利润，于是市场就出现了，这个市场已经排除了外部性。但是在现实中，存在许多断层 (Gaps)，那里的活动或者没有界定产权，以至于市场缺失。这里的任何一个断层都是失灵的源泉，但这只是私有经济在创建某些制度时的失败，并不是整个经济系统的失灵。我们的注意力应该集中在那些不能自发生成市场的地方，这些地方也许由于成本的限制而没有生成市场，所以我们可以通过某种非市场的制度（包括政府干预）而降低成本，最终组建一个市场。Heller 与 Starrett 的逻辑实质上肯定了整个市场体系的有效性，即：



四、市场缺失有效论及其对外部性认识的冲击

Arrow、Heller 和 Starrett 都在一个交易成本内生于市场的框架内讨论了市场缺失以及外部性的问题。之后的很多文献都沿着他们的思路继续这个问题。他们的逻辑起点是：在一个充分考虑交易成本的世界里，讨论失灵问题的重点不是考虑行为本身及其结果，而是要考虑如何比较制度与替代制度之间的组织成本。在这个交易成本无所不在的环境中到处都是不完美的市场，这些有缺陷的市场面对交易成本时可能就是最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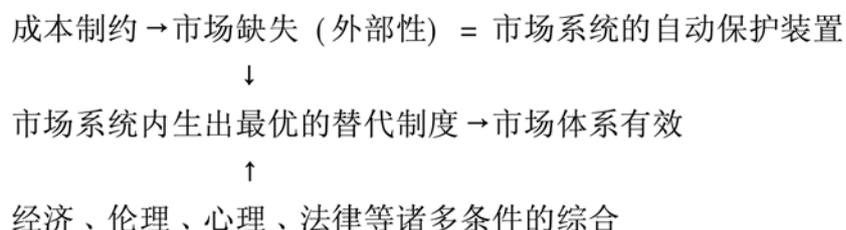
Akerlof (1984) 参与了上述讨论，他以一个劳动力市场为案例：假定一个厂商想到这个劳动力市场上挑选一批熟练工人，此时最理想的状况是这个市场中的每一个工人所要求的工资都完全真实地反映了该工人的熟练程度，但是现实中并不存在这样一个完美的劳动力市场，除非我们不考虑建立这样一个市场的成本（主要是获得真实信息的成本）。于是厂商或者雇佣一个代理人，在厂商完善激励制度的约束下代理人必然能够为厂商找到熟练的工人；或者在税收制度健全的前提下，信息判断市场上各个工人的熟练程度，因为在完善的税制中，税收数目于个人收入成正比，而熟练工的收入普遍高于非熟练工。厂商目前面对的两种选择，其决策依各自的实施成本而定，最终以最低的成本获得熟练工人。对于厂商的选择，绝对市场失灵理论判断是它们不是最优的（因为理想市场缺失，其它所有的替代制度都具有交易成本）；在 Heller 和 Starrett 看来，理想市场的缺失仅仅是私有产权制度的缺

陷，但这并不影响整个市场体系的有效性，这些选择恰恰是对此缺陷的弥补；而在 Akerlof 的视野中，理想市场的缺失正是市场体系的“自动保险装置”，因为理想市场的建立成本已经远远高于其他替代制度的组织和实施成本，所以它的缺失本身就是一种节约、一种效率的象征，那么厂商的选择自然就是最优的（交易成本内生时，所有制度都有成本，最优是成本较低的代名词，而不是零成本的象征）。

Akerlof 的市场缺失有效论对我们认识外部性、市场缺失以及市场失灵等问题是一个巨大的冲击。在 Andreas (1984) 看来，Akerlof 所列举的寻找熟练工人的例子中，熟练工问题类似于外部性。因此 Andreas 以日本企业为案例进行分析：在一段时期内，日本的公司都倾向于对工人，尤其是熟练工人进行低的教育培训投资，原因是担心自己对工人的教育投资会引发对其他公司的正外部性效应（培训好的工人跳槽到其他公司）。但是建立一个员工忠诚度真实信息的市场是极其困难的，至少会受到成本的制约。面对这个外部性问题，我们很可能会下这样的结论：市场在解决这个问题是失败的。但是，随着问题的发展，日本的许多公司都建立起了以忠诚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系统，在这个系统的作用下，这些公司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这外部性问题，出现了较长一段时期员工忠诚留守企业的局面。Andreas 对此进一步分析：先前员工忠诚度信息市场的缺失以及一个公司对另一个公司产生正外部性的问题，其实恰恰证明了市场体系的有效性，即如果出现一个解决上述正外部性的高昂成本的市场，那才是市场体系真正失灵，而这个市场缺失的价值在于为其他低成本制度（如忠诚的企业文化制度）提供了空间，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缺失的存在以及外部性的出现是最优的、最有效率的。

但是 Andreas 也提醒我们注意这样一个问题：上述日本企业的忠诚的企业文化制度是内生于与之适应的市场体系的，换句话说，如果西方的企业也存在类似于日本企业员工“跳槽”的外部性问题，那么我们将日本的忠诚企业文化制度移植到西方企业的做法实质上已经忽略了制度内生性的问题。我们面对外部性以及市场缺失等问题的时候，尤其是想通过“创造”或“移植”某种制度来克服外部性时，必须考虑“此制度”与“彼制度”之间的相容性，这种相容性是动态的，但是从不相容到相容的变化需要诸多要素（包括经济、法律、政治、心理、伦理等）的协调注入。

Akerlof 和 Andreas 的讨论使我们对缺失、外部性、市场失灵之间的关系有了崭新的认识，即：



Dahlman (1979) 的一句话也许是对此逻辑的最好注释：“市场缺失（外部性）不存在意味着最优，它们存在，意味着成本较高，那么也必然是最优的。”

综上所述，从笔者对市场缺失理论演化路径的分析中，我们看到了传统市场失灵理论把市场缺失、外部性看作是市场失败的观点是有瑕疵的。

参考文献：

Arrow: "The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Issues Pertinent to the choice of Market Versus Non- market Allocation", in R. H. Haveman and J. Margolis (eds), Public Expenditures and Policy Analysis, Chicago: Markham, 1970.

Nove, A: "The Economics of Feasible Socialism", London: Allen & Unwin, 1983.

Ledyard: "Theory and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Externalit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Rothbard: "Man, Economy and State", Los Angeles: Nash, 1962.

Andreas A. Papandreou: "Externality And Institution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Howard S. Ellis and William Fellner: "External economies And Diseconomi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1943.

Buchanan, J. M. and Stubblebine, W. E. "Externality", Economic, Nov1962: 2.

Scitovsky, T. "Two Concepts of External Econom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54: 62.

Bator, E M. "The Anatomy of Market Failur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58: 72, P351.

Mises: 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 4th revised ed. San Francisco: Fox and Wilkes, 1949.

Coleman: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责任编辑：黄振荣

制度供给的关键性作用

——解读赫尔南多·德·索托的《资本的秘密》

高申鹏

[摘要] 为什么西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形成如此大的差距? 秘鲁经济学家德·索托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有无统一的综合所有权制度, 本文对此观点进行了评论, 并就文化与制度的关系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关键词] 资本 所有权制度 制度供给

[作者简介] 高申鹏, 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博士, 广东 广州, 510040。

为什么资本主义在西方——美国、欧洲及日本——获得非凡的成就, 给全社会带来普遍的繁荣和福利? 为什么在占全世界人口4/5的广大非西方国家、发展中国家却一直处于贫困、落后、停滞或发展不充分、不均衡的状态? 导致这种差异的因素是什么, 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在哪里? 对此, 来自第三世界秘鲁的著名经济学家赫尔南多·德·索托在其《资本的秘密》一书中认为, 西方的繁荣与发达最重要的原因是西方国家确立了普遍的所有权制度, 也就是说在西方国家个人或企业组织的资产的所有权得到国家法律正规的认可与确认。在所有权法律文件中有明确的规定和充分的表述。“由于这一表述过程, 资产就能产生出与它们的物质存在相平行的一种不可见的存在方式”。由此, 实物资产中的价值被抽象、虚拟出来。“通过设计新的表述方法, 用于体现深藏在我们所积累的资产里的无形的潜能就能从资产中发现和提取资本”。因而把僵死的实物资产激活成资本, 解决了经济发展中资本不足的问题。并且资本的可交易性为资本的升值提供了机遇。这就是他所理解的资本的秘密。

按照德·索托的分析, 西方国家的正规所有权制度具有六种效应, 使它们的公民能够创造出资本。所有权的效应之一是确定资产中的经济潜能。通过书面表述而确定的所有权制度把资产的潜能从其繁重的物质束缚中解放出来, 把资产从真正所处的、不加修饰的自然空间, 带入到资本的概念性空间, 人们能够在这概念性空间中全面地、从创造性潜能的角度来看待资产。效应之二是把分散的信息综合融入一个制度。由于对每一宗资产给予正规法律所认可的所有权证, 资产的所有权表述记录信息被纳入统一的登记制度, 而得到法律的认可, 并实行标准化管理, 为综合的所有权市场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效应之三是建立责任制度。正规的所有权制度把资产拥有者的合法权利从地方性团体的政治范围内延伸扩展到全国性的法律空间, 使他们不需要依赖邻里关系或地方性协议来认可、保护他们对资产的权利, 使他们能够在全国范围内负起责任。所有权制度一方面运用法律承认、保护产权, 另一方面, 在综合的所有权制度下的公民必须尊重法律、履行责任。如果人们不为根据契约所得到的货物和服务付款, 就会被追踪, 并处以罚息、罚款、拘禁和降低信用等级。政府当局也有能力掌握违法现象和不兑现的合同, 能够暂停对其进行服务, 行使对财产的留置权, 取消人们根据合法所有权制度所得到的部分或全部特权, 从而强化了个人的责任。效应之四是使资产能够互换。由于所有权制度对资产的抽象化表述, 使资产本身的自然状态和资产中的价值特征区分开来, 使资产更加容易互换, 能够在实际操作中以符合任何交易的形式出现。并且在现实世界中, 资产也许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而在抽象化表述的概念化空间里, 正规的所有权表述可以被分割成任意数量的部分进行组合, 便利了所有权的市场交易。此外, 标准化的正规所有权文件促进了以低廉的成本来衡量资产的性质与价值, 减少了调动和使用资产的手续费用, 有利于把资产转化成活的资本。效应之五是建立人际关系网络。正规

的所有权制度使资产可以互换，使资产的所有人和资产、资产和地址、所有权地位和执行机制建立起联系，使人们可以方便地得到有关资产和资产所有人的全部资料和历史记录，把西方国家的全体国民转化成一个由可以单独识别和履行责任的商业代理人组成的网络。人们能够通过这个网络分割资产，使资产生产出更有价值的组合。效应之六是保护交易。正规所有权制度不仅有资产的所有权记录，并且有所有权的交换记录，无论时间、空间如何变换，这些记录都受到法律的保护。正是综合所有权制度的效应超越了资产所有人的物主身份本身把“僵化”的资产积累转化成“活跃”的资本。它完成了两项基本的任务：第一，通过以便于理解的形式对资产的经济特性进行表述，能大大地降低费用；第二，极为方便地促进人们就如何利用资产进行创造和完善劳动分工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资本主义在西方世界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创造了极大的财富，改善了民众的福利。

那么在发展中国家的情形又是如何呢？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相对比较贫困、落后，发展缓慢。但发展中国家真正缺少资产与物质财富吗？按照德·索托的观察与研究，发展中国家并不真正缺少这些，大多数穷人已经拥有了成功地创造出资本主义所必需的资产。即使是在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穷人也有积蓄，并且实际上穷人的积蓄价值巨大无比，是第三世界和前共产主义国家自1945年以来全部外援的40倍。在他有相当研究和熟悉的国家，如埃及，穷人所积累的财富相当于有记载的外国全部直接投资总额的55倍。在海地，这个拉美最穷的国家，穷人的资产比海地自1804年从法国统治下独立之后所接受的所有外国投资大150倍。可见，这些发展中国家真正所缺乏的并不是资产。那么，他们没有有开拓创业能力的企业家吗？也不是。依据德·索托的研究，在整个第三世界和前共产主义国家里，资本不足的社会部门中充满了艰苦的工作和大量无与伦比的独创性。那些小企业家们已经战胜了每一个能想象得出的障碍，创造出他们所处的社会中较大的财富，建立起没人以为他们能建立起的企业。因此，“发展中国家和前共产主义国家的首要问题不在于缺少企业家精神”。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他们真正缺少的是统一的综合所有权制度。由于没有正规的所有权制度对所积累的资产的确认与表述，这些资产没有相应的法律承认与保护的身份证和地位，没有契约身份和合约交易的基础，因而这些资产只具备实物的形态，而不具备抽象的、法律认可意义上的价值与形态。并且这些实物形态的存在由于得不到法律的承认，其存在也是不安全、不确定的。即使由于其实际的价值存在迫使正规的法律不能触犯它的非法存在的地位，这些资产的所有人实际上对这些资产只拥有对实物形态的资产的非法的物主的身份。对这些资产的承认也只限于他们所熟悉的人或小团体性的地方性的协议。因此，德·索托认为这些资产是“僵化的”，无法从中抽取出价值形态的资本，就像一个自然人没有抽象的法律上的身份证和地位而无法享有个人的价值与自由、没有其应有的信用。

因此，在德·索托看来，西方发达国家之所以实现经济上的成功与繁荣，而非西方的发展中国家之所以贫困、落后、发展缓慢，最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有无合法的正规的所有权制度。也就是说问题的实质是法律的问题、制度供给的问题。

实际上德·索托的论点和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是相通的。他所阐述论证的正规所有权的六种效应实际上就是完整产权所具有的一组或一束权利组合。完整的产权是由法律来确认的，也必须由法律来确认。产权的实质性内容是财产主体（财产所有权人）对财产的排他性占有、使用、支配、损益的一系列的权利。西方发达国家的所有权制度承认并保护对合法的财产占有、使用和财产权的交易等一系列活动。与一般的商品交易不同，资本市场的产权交易是一种合约交易，产权交易过程是一个资本和企业家或职业经理人相互追逐的过程，一方面，资本或资本所有人追逐利润或剩余价值，通过产权的市场交易把资本交给优秀的企业家；另一方面，企业家在资本市场寻求资本、扩大实现企业家人力资本本身的利润价值。通过多重的交易和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来把优质的资本交给适当的人选，从而实现利润的最大化。整个社会资本实现了利润的最大化，绝对的剩余价值增多了，那么经济就增长了，长期的经济增长和积累带来了经济的发展和繁荣。但这样的局面需要有一个必须的前提，那就是合法的所有权制度对产权和产权交易的承认和保护。西方发达国家的情形基本上就是这个样子。

而在非西方的发展中国家。绝大部分人口的财产所有权没有得到政府官方法规的承认与保护，处于合法所有权制度的“钟罩”之外，这个“钟罩”不是玻璃做的，而是法律做的。处于“钟罩”之外的民众，他们的资产是没有官方法律的承认、保护，没有记录、表述其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制度。那么在这样的制度环境下，资产只是以僵死的实物形态的非法地存在，而无法实现资本化。现代的产权交易实质上是一种合法的合约权益的交换易手，而合法的所有权制度“钟罩”之外的资产所有人的资产根本没有法律上认可的契约身份，没有法律上的表述认可，因而没有合约身份、没有产权合约交易的资格。因此，根本不可能实现合法的产权交易，实现资本利润的最大化，促进经济的发展。但生活在合法所有权“钟罩”之外的民众为了生存发展，必然会产生次生的、不合法制度以适应他们的生活。在这样的制度条件下，不合法的所有权交易只能局限于封闭的相互承认的圈子里，不合法的财产所有人的资产所有权的交易被排斥在扩大化的市场之外，无法实现资本与企业家的优化组合，提高资本的效益。此外，由于资产的不合法性，资产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公司没有法人地位，没有明确的责任，企业处于金融家和投资者的视野之外，得不到业务拓展所必需的信用。因此，制度供给不足，极大地遏制了经济的发展。

依据德·索托的看法，有关合法的所有权的法律、制度的因素是西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形成贫富差别的最为关键的因素。因此，他呼吁制度供应商——政治家、法律家、政府切实行动起来，打破“钟罩”，给予不合法的资产予以法律上的承认与保护，使这些“僵化”的资产活化成资本加入到扩大化的市场中，进行交易组合，促进经济的繁荣发展。

德·索托把问题的关键定位在制度层面上来分析西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异，他所得出的结论基本上是准确的、客观的，但仅仅停留在制度层面上是不足的。人们可以进一步提问为什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如此之大的制度设计、制度供给上的差异？德·索托的答案是在西方发达国家所有权制度被认为是理所当然、天经地义的，而在发展中国家因为资本的秘密而被忽略了。实际上，这里面至少有两个问题，一是制度供给的成本问题，也就是这个国家或社会能否支付得起供给这样的制度所应付的代价。二是思想信仰的问题。19世纪以来的社会主义思潮和社会主义运动实际上就是对资本主义所有权制度的不信任，随着社会主义在这些国家的胜利，他们的任务就是要根除资本主义制度。实际上思想意识形态在制度的背后起着更为关键的作用，可以说制度是思想的外化，组织、行为是制度的衍生物，效率是组织和行为的结果，效率的高低衡量着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反过来促进人们来反思制度的设计与安排。德·索托一再强调制度的作用，而否定文化的作用，实际上在制度背后间接发挥作用的文化的因素是不能低估的，毕竟制度不是最终的产品，制度的供给受制于内在与外在的东西。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岭南法学论坛 •

中美民事陪审制度比较研究

——兼对中国民事诉讼简易程序扩大化趋向分析

蔡彦敏

[摘要] 论文在对中美民事陪审制度进行同异梳理的基础上,分析美国陪审制度的价值理念,反观并对照分析我国民事诉讼改革中简易程序和独任制扩大化的趋向,评价其得失,以提示关注既往诉讼制度设计的缺陷、诉讼改革中的问题以及潜在的危险,期望藉此激励寻找更理性的制度设计以实现价值目标,并避免潜在危险变为现实。

[关键词] 陪审团 人民陪审 独任制 合议制 简易程序改革

[作者简介] 蔡彦敏,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纽约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已出版专著《正当程序法律分析》、《民事诉讼主体论》,译著《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等,广东 广州,510275。

一、导言

中美两国陪审制度可以说分别代表着当代世界存在的公民参与司法的两种不同范式,即陪审团制度和参审制度。从实质内容来看,二者均是由非职业法官直接参加诉讼并对案件做出裁判的制度。在当代,这两项制度均被作为公民参与司法,或者说,司法活动在一定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地受社会公众支配的代表性制度,同时也被作为法治国家司法民主与文明的重要标志和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目前,我国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改革正呈持续推进态势,其中陪审制度已引起诉讼实务和理论界的极大关注,与此同时,民事简易程序的改革及其扩大适用也呈逐渐蔓延趋向,并牵动着其它诉讼制度的改革。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笔者选择中美两国陪审制度比较这一课题,期望通过对中美两国陪审制度的异同梳理,分析美国陪审制度的价值理念,并结合从中汲取的灵感,审视我国民事诉讼实务改革中的得失,进而为使我国相关诉讼制度改革建立在更理性的基础之上做出贡献。

二、中美民事陪审制度的同异梳理

(一) 陪审制度的渊源及立法依据

中美两国陪审制度在本国的建立都历经了一个曲折的过程。

美国的陪审或陪审团制度,是指由一定数量的公众按照特定的程序组成团体参加诉讼案件的庭审并对诉讼案件的事实问题做出裁决。有陪审团参加的庭审制度(Jury Trial)是美国诉讼庭审中最具特色之处。

美国的陪审制度直接渊源于英格兰。而陪审制度最初的发源地可以追溯至古罗马和古希腊。古罗马和古希腊在历史上所曾经采用过的奴隶主或自由民集体裁决的模式,蕴育了陪审制度的思想文化渊源。诺曼底公爵征服英格兰后,也将陪审团制度这一古老习惯带到了英格兰。而在早期的英格兰殖民者移殖北美的同时,也将陪审制度植入了殖民地的司法体系中。

美国对陪审团制度的热衷是美国早期殖民地历史和在其革命战争结束时对于宪法制定的争论的产物。陪审团审判随着英格兰殖民者来到美国新世界,最早是被作为解决法律纠纷的手段。在革命战争时期,陪审团在美国人心目中的价值大为提升,因为其被用来作为对抗王室专制的堡垒。在殖民者看来,陪审团是控制法官自由裁量权以及抑制其可能的专断倾向的手段。因此,所有早期的殖民地均热

诚地拥护陪审制度，“陪审团审判可能是唯一被美国早期的各州宪法所普遍接受的权利”。^①美国宪法的最初草案并没有对民事陪审做出专门规定，但全美对此反应极为强烈。负责起草美国宪法的联邦主义者，迫于压力而对剔除民事陪审的权利做出辩护。他们认为，尽管民事陪审制度确有价值，却并非十分必要。诸如此类的观点却遭到了其他一些联邦主义者的反对。后者认为，不规定陪审团审判，足以成为宪法草案被否决的理由。他们相信，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陪审团对于抑制司法权力和过于热情的立法者均十分重要。最终，达成的妥协是：在民事诉讼中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在美国宪法本身中不写入，而是写入美国宪法的第七修正案。^②这一规定，将陪审团审判作为当事人的一项宪法权利加以确立。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38 (a) 据此而规定：“美国宪法第七修正案赋予当事人的陪审团审判的权利或美国其他制定法赋予当事人的陪审团审判的权利神圣不可侵犯”。^③在各州的民事诉讼中，要求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具体由各州的宪法和有关的民事诉讼立法加以规定。

与仅有短短 200 多年历史的美国相比，我国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历史确实可谓源远流长。但长期皇权至上的权力结构和行政权与司法权合一的司法体制，决定了我国不可能具有陪审制度的理念及其赖以存在的土壤。直至西方列强用坚船利炮打开中国大门后的清朝末年，西学东渐，沈家本受命主持修订法律的过程中，才首次提出了效仿西方实行陪审制度的主张，并在 1906 年完成的《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陪审制度，这实际上是模仿英美法系的陪审团制度。但该法因故未能实行。国民政府期间，也曾推行该制度，但为时不长。我国的陪审制度可以说是随着新中国的建立而确立的。但新中国的陪审制度实际上遵循的是另一进路，即大陆法系的参审制。参审制对我国的影响是通过受其直接影响的前苏联立法对我国建国前后立法的影响和渗透而实现的。在民事诉讼的审判组织上，我国几乎可以说是照搬了前苏联的思路和有关规定：适用合议制，人民陪审员作为合议庭成员直接参加合议庭，与职业审判员一同行使对案件进行审判的全面权利。1951 年的《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明确规定了人民陪审员制度。1954 年，随着我国第一部宪法的颁行，陪审被作为一项宪法原则加以确定。同年颁行的法院组织法对该宪法原则作了进一步的落实性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但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从而使人民陪审员成为一项司法原则。但由于我国在之后的相当一段时期内没有制定相应的诉讼法，且政治运动此起彼伏，因此，陪审制度在现实中适用有限。改革开放之初的 1979 年颁行的法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中都分别确立了人民陪审员原则。但鉴于一些法院反映在现实中落实陪审制度所存在的困难，1982 年颁行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和宪法陆续淡化了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规定，特别是取消了人民陪审员作为一项宪法原则的规定。以后我国陆续颁行的法院组织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均进一步维系和强化了这一立法上的弱化状况。我国 1991 年的民事诉讼法同样没有确立人民陪审员原则，有关陪审制度的规定反映在“审判组织”一章中，被作为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时在合议制审判组织适用下合议庭组成人员的一种选择适用的规定。立法在该制度规定上的弱化趋向，同诉讼实践中适用该制度上普遍存在的淡化和形式化的局面不无关系。

（二）陪审制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的选择权

在陪审制度适用范围和适用权上，中美两国具有比较大的差异。

陪审制度在美国联邦和州法院系统都被适用，适用于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且仅是初审法院审判案件时所适用的制度。从民事诉讼而言，无论是联邦法院还是州法院系统，初审法院（可以说是第一审法院）对民事纠纷的庭审均是由一位职业法官独任，而独任制审理这种设置本身与陪审制度适用具有密切联系。有陪审团参加的庭审可以说是美国诉讼庭审中最具特色之处，但这不意味着美国陪审制度的适用无范围限制。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庭审将没有陪审团的参加：其一，陪审团审判的权利不存在，如对于海事和海商案件，对于衡平法上的诉讼，当事人本身就没有享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④也就是说，陪审团审判仅限于普通法上的请求。对于普通法上的请求，按照宪法第七修正案的规定，还要求当事人争议的数额超过 20 美金；其二，当事人双方放弃了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即使对于可以要

求陪审团审理的案件而言，当事人双方也不是自动地享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当事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间内向法院提出要求陪审团审判的书面请求。否则，意味着当事人放弃了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另外，庭审的预期进行，是陪审制度得以启动的重要前提。陪审团参加庭审是以庭审确定并开始进行为前提。

我国陪审在制度设计上也颇具广泛性，分别适用于民事、刑事、行政三大诉讼。由于我国的陪审制从本质上讲是参审制，因此，适用合议制是陪审制适用的最基本前提。在三大诉讼中，可能适用陪审制的案件是适用第一审程序且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这意味着我国从基层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各级法院在为审理第一审案件而组成合议庭时，均可适用陪审制度，这与美国有明显区别。而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第一审案件因为在审判组织形式上适用独任制，因而不适用陪审制度。在民事诉讼中，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适用合议制。在适用合议制的案件中，人民陪审员可以作为非职业法官与职业法官一起组成合议庭共同审判民事案件。与美国陪审团在庭审确定后才介入诉讼的时间不同，我国的陪审员在案件受理后的审理前准备阶段即可以参加到审判组织中来，开始参与案件在审理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直至庭审结束并做出裁判。

与美国明显不同的是，我国基层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的审判组织形式不仅仅是独任制，而是还并列存在着合议制的审判组织形式。在是适用合议制还是独任制的问题上，法院拥有确定的权力，而当事人则无选择的权利。在法院决定适用合议制的前提下，是否适用陪审制度，决定权还是在于法院而不在于当事人。在确定适用陪审员参加下的合议庭，陪审员的挑选和确定仍是由法院确定，当事人依然没有挑选的权利。可以说，我国陪审制度的适用不是一种强制性的制度规定，而是一种具有任意性的选择。并且有关法律将任意的选择权赋予法院，而不是当事人。这一点与美国陪审制度适用由当事人选择以及陪审团成员主要依当事人双方的共同挑选而定是有显著差异的。

（三）陪审员的遴选

在美国，对于确定庭审并且符合陪审制度适用的前提条件的案件，在案件庭审开始之前，要经过严格的陪审团成员的遴选程序。依据美国宪法第七修正案的规定，陪审团成员必须大体上具有所在社区的代表性，必须代表着所在社区的各个阶层，不能因为经济的、社会的、种族的、政治的或地域上的差别而有所歧视和差别对待。

陪审团成员遴选程序的一个重要内容是陪审团候选人资格审查，主要是由双方当事人或其律师对陪审团候选人进行口头询问，或者由法官亲自对候选人进行口头询问，以发现和确定候选人是否对有关的案件或当事人存在偏见，是否与一方当事人或其证人存在某种关系等，因为当代的美国陪审团制度要求陪审团成员必须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完全不知晓以防其带着某种偏见参加陪审团。如果发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当事人或其律师可以向法院提出动议，要求将该候选人从陪审团中淘汰出去。这种淘汰称为附因淘汰（Dismissal for cause）。为了充分保护当事人获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法律还赋予当事人及其律师一定的强制候选人退出陪审团的机会，此为无因淘汰（Dismissal without showing cause）或称无因回避（Peremptory challenges）。对于无因淘汰，当事人不需要附加任何理由，而且每一方当事人都被给予同等的机会和行使权利的同等条件。此种设计旨在增强当事人对陪审团的信任，同时，也为陪审团对案件事实的公正裁决提供程序上的保障。

由于我国陪审制适用的决定权掌握在法院的手中，即使确定了适用陪审制，在陪审员产生的程序上也无明确的规范。实践中，在重视陪审制度适用的法院，一般都通过聘请固定陪审员的形式。但更多的法院没有固定的陪审员，或者固定的陪审员的数量较少。在案件被确定适用由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制后，有些法院可能会通知一至二名聘请的陪审员参加合议庭，也有的法院会在开庭时临时找人作为陪审员加入到审判组织中参加案件的庭审。我国对于陪审员的任职条件，亦无统一的规范，一些重视该制度适用的法院自行在制定相关规范。陪审对于法院和当事人都成为一项比较陌生的制度，无所谓对陪审制度的适用，当然也无所谓对包括陪审员的遴选在内的陪审制度建设的考虑。

(四) 陪审的功能

各国民事诉讼庭审的目的应当说具有共同性，即确定事实并依此适用法律对案件做出裁判。在美国，没有陪审团参加的庭审中，法官一身承担着确定事实和对案件适用法律予以裁判的双重职能。而在有陪审团参加的庭审中，法官与陪审团则分担上述的两项职能：陪审团通过观摩庭审的全过程，在法官的指示下负责确定案件事实；法官在陪审团确定的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决定法律的适用。在庭审中，法官与陪审团的角色与功能均事先确定，并须按照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的规制运行。法官与陪审团在诉讼中是一种分工与制约的关系。

陪审团成员是法律外行，由他们承担事实认定职能的主要考量，除了政治参与、权力制约等之外，还因为他们背景和视角的多样性造就了他们的独特优势和胜任该工作的潜在能力。与适用法律的功能不同，事实认定职能的履行对具有法律职业背景的要求本身就不高，这使得参加陪审团的人员一般能胜任其职。同时，陪审团审判，实际上是给予社区法律外行人对案件审判提供意见的机会，这种荣誉感和新鲜感更易使陪审团成员带着新鲜的耳朵倾听庭审全过程。而庭审对于法官而言，可以说是日常工作，久居其中的法官往往更难以在庭审过程中集中精力。这也使得当事人更愿意选择陪审团审判，并对陪审团制度表示欢迎。

在我国，参加到合议庭中的陪审员与职业法官在庭审中并无职能上的分工，而是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是在相同职权下共同合作行使案件的审判权。在审判过程中，无论是对于认定案件事实还是对于适用法律裁判案件，陪审员与职业法官的权利与义务并无法律上的区别。但对于陪审员来讲，由于其并非法律职业人士，对案件所涉及的法律规定、含义、精神的了解和领悟有限，因此，职业法官的阐明和解释在陪审员的判断过程中就变得几乎是不可或缺，但如何防止职业法官对法律的说明和解释变成对陪审员如何裁判案件的指示，或者说如何避免陪审员仅仅是简单听命于法官的情形，法律并无相应的具体规则的规范，进而也就难以避免陪审制度成为使职业法官个人对案件的处理意见转化为合议庭意见的工具，陪审制度的实际意义被架空。另外，我国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存在、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的功能，使得真正进入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中，陪审员的作用更是变得虚无。

三、美国民事陪审制度的主要价值理念

尽管自宪法修正案确立民事陪审权利之后，对于民事陪审团的批评并不乏见，但直至今日，陪审团仍然是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制约强大司法和一定情形下制约各种政府机构反民主倾向的不可或缺的机制。之所以如此，是由于美国具有适宜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土壤，更是由于美国对于陪审制度的政治制度价值和权力制约价值的考量。换言之，由法律外行组成的陪审团是美国政治制度及其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审视美国陪审制度的政治价值时，应当特别予以注意的一个方面是，在美国，诉讼制度，当然包括民事诉讼制度，被看作是其国家社会——经济——政治构造中的一部分，而不仅仅是一种纠纷解决机制。而陪审团是国家负责执法的机构，是司法机构——法院——之重要组成部分。

政治参与价值可以说是美国陪审制度最重要的价值。美国的政治制度是在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资产阶级革命中确立起来的，具有鲜明的民主意义，并以自然权利、国家起源的社会契约、人民主权和人民革命权等四项重要的政治原则为支撑基点。陪审制度，是在人民主权原则引导下，实现人民对国家直接的管理的路径。“陪审团服务”为普通民众参与政府工作进程、促进对法律的尊重提供了机会。除选举权之外，对大多数的公民而言，陪审团成员的荣誉和特权是他们参与民主进程的最重要的机会。^⑤陪审团成员组成具有广泛的阶层性，故法治的精神可以由陪审制度这一路径而渗透到社会的各阶层包括最低层。“陪审团审判给每个公民提供了一个参与民主并在一个方面——即纠纷解决中——治理国家的机会。这使得陪审员与公共事务具有更多的联系和更大的影响力”。^⑥

陪审制度所体现的另一重要价值是权力制约价值，而这一价值的确定和把握又与美国以多元化和不信任为特征的历史和社会环境紧密相连。虽然，在传统上，人们习惯于将美国的法律史与英格兰的

祖先联结起来，但将美国的历程仅仅归结于英格兰的根源之上却有失妥当。美国种族、族裔、民族血统、文化传统等等构成上的多元化，导致了人们之间信任的难以建立以及由此所必然存在的人民观念与意识形态的多元化和极端矛盾，导致了美国在建国初期就具有的令人不适的紧张和压力，也导致了在美国宪法的制定和美国政治制度的架构过程中，权力分立与制约成为一切设计的核心原则之一。从国家机构中三权力部门的分立与制约的设计，到每一部门内部所同样具有的制约与平衡的功能，均是权力分立与制约理论的杰作。

陪审制度，也同样是这一理论导引之下分散权力的机制之一，特别是在司法机关内部作为制约法官权力的一种机制。陪审团审判实际上是在司法机关内部对审判权的进一步分立。从另一角度看，陪审团制度实际上具有着双刃剑的功能，在对法官的权力起制衡和约束作用的同时，还有利于维护法官的权威，进而有利于维护司法的独立性。在法官们看来，陪审制度与其说是制约法官权力的机制，倒还不如说是分散法官所可能承受的压力和风险的机制。在美国，法官不仅是一个令人仰慕的职业，也是令公众瞩目的职业。如果案件的审理和裁判包括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适用均由法官独立完成，那么，公众对裁判的反映包括不满、谴责等，会直接的指向在公众视野中的法官本身。而在陪审团参加庭审和裁判的案件中，陪审团在吸引公众注意力的同时，也分散了公众对法官的注目和压力。这使得对案件裁判的评价和批评主要是指向陪审团而非法官。而针对陪审团裁判的批评又随着案件裁判后陪审团的解散变得没有什么针对性。因而对于行使陪审团权力的陪审团成员来讲，确实可以比法官更为洒脱地遵照规则以自己的独立意志做出裁判。正由于此，托克维尔虽然不知道陪审团是否对涉讼的人有利，但却确信它对主审的法官有利。^⑦

事实上，对陪审团制度的信心还来自于一直以来的法官与陪审团在案件裁决上高比例的一致。实证调查显示，78%的法官在民事案件中做出的裁决与陪审团所做出的并没有什么差异；最近的研究证实这一趋向依然在较高程度的保持着。

在评价民事陪审团的能力方面，法官、律师、当事人或公众由于立场的不同得出的结论也不尽相同。1987年，对联邦和州法院法官的调查表明，超过3/4的接受调查的人表示，在一般的民事案件中的陪审团审判的权利是一项基本的保障，因此，应当予以保留。不过，调查也表明，他们对在复杂诉讼中的陪审团的信心则不甚充足。尽管如此，大部分接受调查者还是对限制在涉及高科技争议和复杂的商业案件中使用陪审团的建议表示反对。^⑧

由此可见，陪审团制度自其产生直至今日，在美国都一直存在争论，但其在美国民事诉讼中的制度作用，进而体现在美国政治制度架构中的意义却是明确而牢固的，并依然受到较为广泛的拥护。

四、我国现代民主法治建设中陪审制度的完善

由其在各国的适用情况看，无论是陪审团制度，还是参审制，均在现代民主法治国家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陪审制度的研究可以说是学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热点之一。从我国近年来发表的关于陪审制度研究的学术论文和著述可见，多数的思路最终还是集中于如何完善我国现行的陪审制度上。在现代民主法治国家建设中，隶属参审制模式的我国陪审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当然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特别是时至今日，中国诉讼制度的改革已逐步走向需要进行整体上和结构上调整的局面，各国司法制度建设发展的轨迹所显示出的对于司法民主和公民司法参与的重视，使我们确有必要重新审视在中国诉讼制度和司法制度改革中公民参与司法的制度所可能发挥的制度价值，并基于此对我国陪审制度完善予以进一步探讨。笔者认为，在立法上不仅应当改变对陪审制适用弱化的趋向，而且应当加强立法对陪审制的重视和规范，在研究参考目前地方法规对陪审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对陪审制度包括陪审员的资格、条件和选任程序，对适用陪审制的案件，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全国统一性规定。在立法上还应当采取两项重要的转变举措：其一，对于陪审制的适用，改变继往单方面完全由法院来定夺的局面，而赋予当事人选择适用陪审制的权利，当事人双方达不成一致的，则由法院决定；第二，同

时赋予当事人选择适用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对于确定由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的，可以由当事人双方共同选定陪审员；当事人双方不能共同选定的，则由法院确定。为保障陪审员在陪审中真正发挥作用，还应当建立有约束性的合议庭评议规则，如职业法官不得对案件首先发表倾向性意见；评议案件时陪审员先行发言等。

在将对美国陪审团制度的考察与中国改革现实的考察相联系的时候，笔者还注意到一块较为人忽视的区间，即作为我国诉讼实务中重要改革举措的简易程序扩大适用。该区间所显露或潜在的问题即使通过完善我国现行陪审制度也难以弥补。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第一审程序规定了普通和简易两种程序，确定了合议制与独任制两种审判组织形式，并对各自适用做出具体规定和要求。但从诉讼实践看，这些相关的规定和要求，似乎只是立法上的一厢情愿，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背离严重存在。在基层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审判的案件远远突破现行立法的限制，而向一般民事案件扩展，实际上改写了以普通程序和合议制为原则的立法规定。在广东一些基层法院的调查表明：简易程序的扩大适用比例高达90%以上。与适用简易程序扩大相对应的是独任制审判适用的提高，其比例也已经高达90%以上；如果说，在1999年之前，这种状况的存在只是一种简单的知法而不依法的话，那么，自1999年以后，这一状况的存在开始有了更多的司法权威的支撑。如，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中提出的“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倾向性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同年颁布的《广东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规则（试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颁行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若干意见》。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正在着力进行调研，并拟制定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统一的司法解释。从其讨论稿和广东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颁行的有关内容来看，实际上改写了普通程序是第一审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通常适用的程序的立法设计，从而将在基层法院建立以适用简易程序为主、以适用独任制为主的模式。^⑨

因此，似乎可以预见，简易程序扩大适用在不久的将来即会获得统一司法解释的直接支持。而随着简易程序在基层法院的扩大适用，立法上确定的应广泛适用的合议制在基层法院必然相应萎缩。更明确地讲，简易程序的扩大适用，就是法院独任制的扩大适用，这意味着越来越多的独任法官拥有着对案件定夺的全面权力，同时也意味着诉讼中的公民参与会变得更为虚渺。毋庸讳言，简易程序扩大化和独任制适用扩大化改革趋向的最根本动因，是法院审判力量少与审判任务重之间存在的激烈矛盾和冲突。然而我们不能不警惕的是，与此相伴会产生什么副产品或者说是潜在危险，以笔者看来，就是司法独裁与专断的倾向。特别是在中国当下法官队伍素质参差不齐和良莠混杂的状况之下，恣意审判现象并不乏见，有的甚至相当恶劣。另一个不能忽视的问题是，司法权专断在我国本身就有极强的赖以依存的社会历史条件。在建设现代民主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司法权专断具有极大的危害性，并往往导致司法的腐败。而腐败的司法不可能实现司法公正，也不可能具有权威和公信力。对司法权的制约是防止司法专断和腐败，实现司法公正的必要的制度机制。虽然，在诉讼法学理论上已认同当事人的诉权与法院的审判权是构架民事诉讼的两项基本权能，并认为两权具有相互制约的作用，但我们同时又必须看到，在现实中，与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审判权相比，诉权往往处于弱势和实际难以真正制约审判权的状态。在这样的环境之下，独任制的扩大适用就更容易增加民众对诉讼制度的忧虑，同时也易使司法更加脱离民众而形成司法擅断。值此时刻，陪审团在制度设计上的多重价值，恰可以给我们以启示，并让我们不能不觉得，或许在简易程序扩大适用趋向之下，它恰可以成为诉讼中制约审判权、防止审判权滥用的有效机制，成为抑制司法擅断，防止司法腐败，增强民众对司法信任的最直接的制度上的机制。

固然，我国完全没有陪审团制度适用的历史经验和传统，与适用陪审团制度的国家的社会背景、法律制度基础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但这似乎并不能构成我们当然拒绝尝试陪审团制度的充足理由。如同我国有几千年的封建专制统治的历史，而几乎无任何民主政治背景，但我们不能以此为理由而拒

绝对民主政治制度的接受与建设，否则，我们只能停留在封建专制的统治之下。在世界各国法律文化的交融与借鉴中，社会和法律制度的背景因素是在考虑如何借鉴中不可忽略的因素，但不是是否借鉴的根本理由。因此，这不意味着我们不可在我国现行环境之下进行陪审团制度适用的尝试。当然，陪审团制度在我国的适用，需要考虑培育适宜条件。我国近些年的诉讼制度改革受英美法系诉讼制度影响极大，其中我国庭前准备程序的改革，将庭审程序的改革朝向连续集中审理的路径推进，而庭审程序本身的改革也更朝向依对抗制模式运作。我们似乎也有理由认为，这些改革实际上已为我们借鉴陪审团制度奠定了一定基础和造就了相当条件。

诚然，无论是陪审制的适用还是陪审团制度的适用都需要经济资源的投入。有人认为，在我国陪审制度的适用上不能不考虑法院经费的困难。而陪审团制度适用的高费用也成为有些人看来我国不可能建立陪审团制度的重要理由。这些话语或许都有一定的道理。目前，我国法院经费在一定程度上的缺乏确是事实，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制度上的改革，特别是需要解决法院经费对地方财政的依附关系。法院办案经费来自于财政拨款，而财政拨款的多少主要取决于价值判断。我们国家口袋里的钱虽说远不如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充足，但我们不是根本没有钱的问题，而是将口袋里有限的钱如何花费的问题。所以，陪审制和陪审团制度适用的经费问题，主要是价值判断所决定的。不仅是法院本身，而且国家立法和财政部门对适用陪审制度和陪审团制度的价值判断直接决定着经费的投入。因此，以经费的缺乏、费用的高昂等而拒绝对这里所谈论的其中任何一项制度适用，可以说只是一个藉口，不成其为一个真正说得过去的正当理由。

当然，在我们决定对陪审团制度尝试之前，我们应当特别注意到两国的历史条件和现实基础。我们确有必要对美国的陪审团制度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考察，同时对正在进行陪审团制度建设的俄罗斯等国的得失也应当一并考察，以使我们借鉴的视野更为开阔、思考也更为沉稳，从而针对我国的国情进行具体可行的设计。

五、结语

中美两国陪审制度的异中之同在于二者均是公民参与司法的形式，但二者设计的价值取向和适用各有千秋和局限。对两国陪审制度的比较，特别是对陪审团制度的考察，提示我们关注我们既往制度设计的缺陷、现实和诉讼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潜在的危险。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高度要求使得中国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的改革不能仅封闭在中国传统视域中，因此，我们应当站在一个更高基点上以更开阔的视角来思考、设计改革蓝图和实施改革路径。

①Leonard W. Levy, *Legacy of suppression, Freedom of Speech And Press In Early American History* 281 (1960).

②Stephan Landsman, *The Civil Jury In America*, 62 *Law & Contemp. Probs.* 285 (Spring 1999)。第七修正案的原文为: In suits at common law, where the value in controversy shall exceed twenty dollars, the right of trial by jury shall be preserved.

③1996 *Civil Procedure Supplement*, West Publishing Co., St. Paul, Minn., 1996, Page 122.

④衡平法上的诉讼是指当事人的目的在于要求法院发布禁止令等以禁止对方当事人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的诉讼。普通法上的诉讼主要是指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对方对于人身或财产损害给予金钱损害赔偿的诉讼。

⑤⑧Paula L. Hannaford, B. Michael Dann, & G. Thomas Munstermanl, *How Judges View Civil Juries*, *Depaul Law Review* [Vol. 48: 247 1998] p. 252、249.

⑥(美)史蒂文·苏本、玛格丽特·伍:《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蔡彦敏、徐卉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252页。

⑦(法)托克维尔:《美国的民主》,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17页。

⑨如该讨论稿在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的第一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除外:(一)本辖区内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二)涉外案件;(三)发回重审或再审的案件;(四)疑难复杂或新类型的案件。可见,该规定用排除法,通过将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予以排除,而确定了简易程序广泛的适用范围。这与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简易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的规定差异显著。

责任编辑:晨曦

编者按：我国现行刑事诉讼制度效率低下的真正原因，在于大量法外程序的滋生及其向法内程序的渗透，使得整个刑事司法程序膨胀、臃肿。对此，我国司法改革显然存在着认识上的盲点与误区。本期刊发谢佑平教授和万毅博士有关这一问题的对话，以飨读者。

法内程序与法外程序 ——我国司法改革的盲点与误区

〔对话嘉宾〕谢佑平，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律师学，上海，200011；

万毅，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和司法制度，四川成都，610000。

万：整个20世纪的历史，对于中国来说，就是不断探索现代化发展路径、致力寻求国家现代化的历史。从制度建设的角度说，实现现代化就是要建立与现代文化、观念相适应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从历史的经验来看，市民社会的法治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基础和前提。因此，建构一个公正、高效的现代司法制度是实现国家现代化发展的当务之急。中国自80年代中期启动司法改革以来已历时10年，其间颇多制度和技術上的创新与变革。然而，由于改革的自发性和分散性，整个司法改革进程缺乏统一的规划与布局。实践中，司法机关更多地是针对一些较为突出的具体制度设计上的瑕疵和不足展开零敲碎打式的矫正和修补。但是，这种“逐点”式改革的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由于缺乏全局性的目标指引和统筹性的制度安排，改革往往演变为“拆东墙补西墙”式的无奈举措。例如本来是作为遏制司法腐败的对策出台的错案追究制和人大个案监督制，却由于本身违背司法法理而在一定程度上对法院的司法独立构成严重威胁。近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开始在一些地方试行刑事案件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并准备在全国检察系统推广。对此，实务界和理论界传来一片叫好声，一般观点均认为这是实现诉讼经济、提高刑事司法效率的重要举措。然而，不可忽视的是，在我国目前侦查程序缺乏司法审查机制，律师无法同步介入，尤其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享有沉默权的背景下，被告人口供的自愿性和真实性往往难以保证，那么这种以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作为程序启动前提的普通程序简易程序，能否保证案件审理的公正性，殊值质疑。这样，本为提高司法效率而出台的改革措施，反过来却可能伤及司法公正——这一司法改革的宏观目标。这一现象充分反映了我国目前司法改革理性严重不足的真实状况。

谢：的确，司法改革的理性不足是我国当前司法改革的一个盲点和误区，这已成为制约我国司法改革进程的重要因素。我国司法改革缺乏理性，不仅体现在改革目标之间的相互冲突，而且表现在改革者对改革的制度和背景缺乏清晰、深刻的体认，从而导致出台的改革措施与现实司法背景之间始终存在着某种尴尬与间离，难以真正契合。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的出台，是一个典型的例证。检察机关出台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的根本动机在于解决困扰实践已久的司法效率问题，希望以此作为改革的突破口，全面提高刑事司法的效率。然而，抛开感性的改革热情，理性地审视，检察机关以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作为提高司法效率的突破口，只能说明改革者对实践中司法效率低下的真正原因缺乏清醒的认识。

万：愿闻其详。

谢：首先，改革不能脱离一国的司法传统和环境而进行。从司法制度背景上看，我国是一个职权主义诉讼传统深厚的国家，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本身是一种注重犯罪惩罚与控制、强调诉讼效率的诉讼构造，可以说，较之“牙科手术式”的英美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大陆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结构优势

恰恰就是线条流畅、诉讼高效率。在这一点上，深受职权主义诉讼影响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表现得尤为突出，侦查阶段不赋予犯罪嫌疑人沉默权，回避律师同步介入，强调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流水线作业等等，诸多制度设计都是围绕如何从快打击犯罪而进行的。惩罚和控制犯罪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刑事司法的首选目标，甚至可以说，我国的刑事诉讼在一定程度上是以牺牲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来换取诉讼的高效率的。因此，我国的刑事诉讼模式应当是一种具有较高诉讼效率的诉讼架构，只要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普通程序能够得到切实遵行，完全可以保证刑事诉讼的高效率，根本没有必要搞普通程序简易审这种不伦不类的改革。

万：既然我国的刑事诉讼模式本身就是一种高效率的程序架构，那么在实践中为什么会存在大量案件久拖不决、费时费力的突出问题呢？

谢：这是因为我国当前的整体法治环境不良，法律的权威，尤其是程序法的权威未能得到塑立，程序法的独立价值和程序的自治性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维护，从而导致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程序之外实际上还存在着诸多影响诉讼程序进行的“法外程序”。在司法实践中，造成诉讼迟延的真正原因就是大量“法外程序”的存在。由于这些“法外程序”大规模侵入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过程，造成了案件程序的大量增加和愈益繁琐，直接导致司法效率的降低。

万：“法内程序”与“法外程序”，这一理论区分和界定颇有新意。应当说，作为一种中性指涉，程序是指按照一定的顺序、方式和手续作出决定，程序本身无所谓合法、非法，“法内程序”与“法外程序”的区分应当说是符合这一认识规律的。这也为我们认识、评价程序提供了新的视角，但对于这一概念，还有一些基本理论问题需要廓清。按照我的理解，“法内程序”当然是指刑事诉讼法所明文规定的程序，也即是法律程序或法定程序，那么“法外程序”呢，其具体的内涵和外延是什么？

谢：所谓“法外程序”，是相对于法内程序而言的，它是刑事诉讼法未予规定，但在诉讼实践中又影响甚至决定着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的手续、步骤等。如法院内部长期以来实行的合议庭审理的案件须由法院院长、庭长审批的制度，就是一种法外程序，它本身并非由国家基本法——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而只是法院内部长期以来行政化管理方式的体现，它游离于法律之外，当然也难谓合理，但它实际上介入并影响着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你能说它不是一种“诉讼程序”吗？

万：那么能否对“法外程序”作更为广义的理解呢？因为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以来存在着一个十分奇怪的现象，就是在立法机关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之外，司法机关也自行制发了大量的规范性司法解释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制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制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及公安部制订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这三个司法解释性文件，不仅在形式上采用了与刑事诉讼法相同的总则、分则、附则以及篇、章、节、条、款的立法结构方式，而且在表述上也采用了与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相类似的一般性陈述，这些规范化表述或一般性陈述，与立法在形式上并无二致，可以说是一种“准法律”。这就使得司法解释实际上成为细则化的“二次立法”。在司法实践中，这些“二次立法”对于公、检、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发挥着非常重要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按照“法内程序”与“法外程序”的区分，司法机关的这些带有“二次立法”性质的司法解释实际上也可以视为是一种“法外程序”。

谢：当然。根据国际通行的程序法定原则，国家刑事司法机关的职权及其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程序，都只能由作为国民代表集合体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加以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赋予的职权，司法机关不得行使；司法机关也不得违背刑事诉讼法所明确设定的程序规则而任意决定诉讼的进程。换句话说，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则只能由立法机关加以规定，因此只能具有立法性质。其它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以其它任何形式对刑事诉讼程序规则作出规定，都只能被视为是对程序法定原则的背离。根据程序法定原则的要求，凡是涉及国家司法机关的职权配置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重大权益保障的事项，都应当由立法机关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明确规定，而不能由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以其他任何形式作出规定，司法机关也不能通过制定司法解释的形式变相进行“二次立法”。对于我

国司法机关违背程序法定原则，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进行“二次立法”所规定的诉讼程序，当然只能视为是“法外程序”，其合法性是值得质疑的。在实践中，正是这些通过“二次立法”规定的“法外程序”极大地滞碍了刑事案件的及时处理，例如关于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的适用期限，刑事诉讼法第58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公、检、法三机关通过各自制定的司法解释实际上将其解释为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各自采取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和6个月。换句话说，公安机关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用取保候审12个月，其后，检察机关又可以对同一嫌疑人再次采用取保候审，时间也是12个月，最后，法院还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时间又是12个月。这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侦查到起诉、最后到审判，可能被累计取保候审长达36个月。这是明显违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意扩大解释。这些规定明显将迟延案件的及时处理，不但有损于司法效率，而且严重危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

万：根据前面的讨论，实际上可以从形式上将“法外程序”分为两类：一是“规范性法外程序”，即由法律之外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这类“法外程序”往往具有类法律规范的形式，即具有逻辑清楚的公式化条文，但却并非出自立法机关所制定的狭义的法律，而是游离于国家法律之外，以其它规范形式作为载体，包括司法机关自行制定的司法解释性文件、行政机关制发的涉及对刑事诉讼法进行解释的文件，以及党内纪检章程、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如“双规”等。二是“非规范性法外程序”，即不具有规范的形式，没有规范性文件作为载体，而主要是以长期以来形成的司法惯例和习惯体现出来的程序，如三机关联合办案、案前通气汇报等等。

谢：虽可作此归纳，但是需注意的，不论是规范性法外程序，还是非规范性法外程序，“非法定性”都是其突出的形式特征，“法外立法”、“法外执法”则是其常态表现。除了形式上的非法定性外，法外程序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其单向性。我国现实中的“法外程序”都是由国家机关制定的或在“办案”过程中内部自发形成的，总体上表现为一种机体内程序，是国家机关的“办案程序”。由于其并非立法，在制定前也就无需履行立法前的面向社会的征求意见程序，作为普通公民也就没有相关途径参与这些程序的制定和形成，而只能被动接受。由于名不正、言不顺，“法外程序”始终处于一种羞羞答答的半遮半掩状态，无法像立法一样对全社会公开，普通公民既无法参与这些程序的制定和形成，也无从了解、知悉这些程序的内容，更谈不上援引这些程序来保障自己的权益。

万：这实际上是历史上的法律神秘主义传统在现代的复活，其本质则是国家权威主义或权力本位主义，即通过权力的非公开化来维持对权力的神化，并通过权力的神化型塑国家权威，这也是传统型统治下司法制度的普遍特征。中国古代统治者不是就崇信“刑，不可知；威，不可测”吗？

谢：“法外程序”的另一项典型特征在于其非理性或称人治性。程序的本质是控权，即以“程序制约权力”，因为权力的本性是恣意，这对公民权利构成了严重威胁，必须通过理性的程序来控制权力的行使，才能克服权力的恣意，确保个人自由。为此，程序本身必须理性化，程序的制定和运作必须排除恣意因素或人为干扰，以保证决定的客观公正。但是，“法外程序”本身却是一种人治程序，一种非理性的程序，程序的制定和运行不受法律理性控制，而是由权力意志包括政党意志、部门意志或领导意志来决定。

万：按照马克斯·韦伯的观点，整个“法外程序”的运作过程由于不能根据理智进行监督，因此，属于形式非理性的程序。

谢：“法外程序”对中国司法实践的伤害极大，首先就是导致了刑事司法效率的极大降低。如前所述，中国作为职权主义诉讼的典型国家，诉讼的高效率是我国诉讼制度的长处，而非劣势。但是，大量存在的“法外程序”却制约了法内程序本身效率的发挥，使刑事诉讼以一种臃肿、迟缓的不良状况持续运行。一方面，大量“法外程序”的存在使“法内程序”被虚置，立法所规定的高效的程序设置被照顾部门利益的拖沓的“法外程序”所取代；另一方面，大量“法外程序”侵入、充斥于“法内程序”的机体，导致了法内程序的臃肿和冗长。

万：更重要的问题还在于，“法外程序”的存在亵渎了司法的公正性。“法外程序”的非法定性极易导致司法机关“法外执法”，隐秘性则易滋生“暗箱操作”、“私下勾兑”，而人治性又往往导致权力的失控和权力握有者的恣意妄为。这些都极大地伤害了司法应有的公正性，导致司法权威的下降。

谢：司法不公的最大受害者还是普通公民，因为现代法律是维权的武器，法律的存在是为了约束国家权力、保障个人自由而设，失却了法定程序的保护，公民个人的自由、权利必将遭受重创。

万：从更深层次看，国家其实也是受害者，“法外程序”对司法公正的破坏将直接损坏国家统治的合法性基础。按照现代政治理论，法治实际上具有双重作用，一是通过法律勘定国家的活动空间，从而确保公民的自由领域；另一方面国家借助法律手段也有助于获得统治的合法性基础。因为国家的管理活动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就意味着国家的任何干预实际上都可以还原为法律，并借助法律来完成。而国家的科层管理体制，也通过这种治理的法理化，而获得了合法性基础，这就是马克斯·韦伯所谓的“通过法理性获得合法性”。而“法外程序”的大量存在，无疑将破坏国家的这种“法理权威”，进而动摇国家统治的合法性基础。一旦国家统治的合法性基础遭到动摇，就将导致社会结构的全面失衡，激化社会冲突，带来社会动荡。

谢：从法文化学的意义上讲，诉讼现象同时也是一种文化现象。任何诉讼现象的产生与消亡都有其诉讼文化背景，诉讼文化本身包括观念性文化和制度性文化两个层面。前者包括了诉讼理论、诉讼心理、诉讼价值取向等在内的文化结构；而后者则是指以诉讼制度为核心的包括诉讼规范、诉讼设施、诉讼机构等在内的文化结构。作为一种诉讼现象，同时也是一种文化现象的“法外程序”在我国的大量产生，有其特定的制度和观念文化背景。在观念层面上，中国两千年的人治传统是“法外程序”滋生、蔓延的重要原因。“法外程序”本质上是一种人治程序，它否定法律的权威，违背法律尤其是程序法的自治性，转而强调法外意志对司法程序的干涉、影响，在这里，法外意志取代了法律理性成为程序的主导者和权威，程序的制定和运作为法外意志所左右，人治色彩浓厚，程序本身的法定性不受重视，无法排除恣意因素而实现理性化，非理性构成为“法外程序”的基本成分和重要特色。在制度层面上，现行刑事诉讼法的不健全也是“法外程序”产生的重要诱因。由于立法经验的不足以及受传统“宜粗不宜细”的立法指导思想的影响，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典在立法规定上过于粗略，许多重要的诉讼制度和程序缺乏规定，整部刑事诉讼法的可操作性较差。正是由于现行法的不周延和诸多缺漏，为国家机关“法外立法”、大量生产“法外程序”，提供了冠冕堂皇的理由和借口。

万：更重要的是，在国家权力结构的层面上，司法权的独特性和重要性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司法权本身的独立性基本丧失、抗干扰能力下降，难以抵抗其他权力包括立法权和行政权对司法过程的侵蚀、干扰，从而导致司法权在实际运作过程中难以自保、司法程序的自治性得不到保障。

谢：对，这是法外程序产生的深层根源。同时，这也就决定了要克服“法外程序”在我国的滋生、蔓延，必须首先保障司法权的独立性和司法程序的自治性。我国对司法独立的理解，长期以来停留在“机构独立”的认识层面上，天真地认为只要在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之外设立了司法机构，就可以确保司法权免受其他权力的干扰。而没有认识到，司法独立更多强调的是一种“机体独立”，即司法机构的经费资源，司法人员的产生、培训、升迁等一揽子都应当独立于其他权力机关尤其是行政机关，仅仅只有独立的机构设置而没有独立的机体保障是难以确保司法权运作的独立性的，更难以保证司法程序免受权力意志渗透的自治性。

万：其次，还必须充分保障程序的民主性，充分尊重诉讼参与人乃至社会公众对程序制定和运作的参与权。这里面有一个托克维尔所说的“以社会制约权力”的问题，即通过社会公众对程序制定和运作过程的参与，确保程序的民主性，反过来这种程序的民主性，又可成为公众的一种法律信仰，成为许多人不言而喻的价值观，在现实中作为一种实在的力量与权力扩张的倾向相抗衡，自觉抵制“法外程序”对法律程序的侵入，以形成“以社会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的新型权力制衡机制。

责任编辑：晨曦

网络空间司法管辖权研究

——美国“最低联系”管辖理论的启示

罗艺方

[摘要] 网络空间的全球无边界特点及其虚拟性等特征,决定了各国法院在网络空间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复杂性。“最低联系”理论是美国最高法院通过判例形成的管辖权理论,它使人们在看似虚幻的网络世界中找到了与法院地行使管辖权相联系的实实在在的连结点,无疑对国际社会确定网络空间的司法管辖权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网络空间 管辖权 最低联系

[作者简介] 罗艺方,华南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620。

随着计算机网络在全球范围内的不断普及,网络空间带来了复杂的司法管辖权问题。计算机网络属于虚拟空间,与法院确定管辖权物理空间的传统地域原则不同,一国法院很难根据地域管辖的规则对网络空间的诉讼行使管辖权。如何对虚拟网络空间的行为确定司法管辖权?国际社会提出了许多管辖规则的理论,^①笔者认为,美国“最低联系”(Minimum Contacts)理论已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它对于确定网络空间的司法管辖权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强对这一理论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一、从“最低联系”理论到网络空间

所谓“最低联系”,就是指与受诉地法院的任何联系,哪怕是最低限度的接触,也可以构成管辖权的根据。它是美国最高法院在1945年对“国际鞋业公司诉华盛顿州”一案^②的判决中创设的。

国际鞋业公司是一家在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其主要营业地在密苏里州的圣路易斯。该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鞋和其他鞋类产品,并在数州有生产和销售点。该公司在华盛顿州没有任何办事处,与该州也没有销售和购货上的联系。从1937年到1940年间,该公司先后雇了11到13个居住在华盛顿州的销售员。这些销售员统一由位于圣路易斯的经理联系和监管,并由公司付给佣金。这些销售人员在当地招揽业务,销售方式主要是由公司向销售员提供鞋样,由销售员向顾客展示。根据当时华盛顿州的“失业补偿救济法”(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Act),所有雇主都需按其每年付给雇员工资的一定比例向政府缴纳失业补偿基金。由于国际鞋业公司一直未交此款,于是,华盛顿州政府向其追缴。追缴通知直接送达给销售人员本人,其副本用挂号信寄给了该公司的圣路易斯总部。国际鞋业公司拒绝付款,理由是:1. 送达不当,因为销售员无权接受送达;2. 国际鞋业公司不是华盛顿州公司,而且没有在该州从事经营活动;3. 国际鞋业公司在华盛顿州没有授权接受法律文书(即接受送达)的代理人或机构;4. 国际鞋业公司不是“失业补偿救济法”意义上的雇主,也没有在该州提供“失业补偿救济法”意义上的就业。^③国际鞋业公司的抗辩分别被州政府、州法院包括州最高法院一一驳回。国际鞋业公司不服,上诉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联邦最高法院在该案中对Pennoyer规则^④作了重大修正,认为,“正当程序”仅要求对不在法院地的被告行使对人管辖权时,被告人与法院地有某种最低联系,只要诉讼不违反传统的“公平和实质正义规则”(traditional notions of fair play and substantial justice),允许该州法院对被告强制履行其出庭应诉的义务,也是合理的。^⑤作为一个公司,和法院地的联系是否足以使法院对其行使管辖,取决于其在法院地的行为的特点和性质。一州法院的判决不得拘束与法院地毫无联系或关系的被告或公

司。最高法院认为，国际鞋业公司在华盛顿州的销售行为不是偶然的或不规则的，而是在数年中系统的和连续性的。因此，被告的这些行为使其和法院地之间有着足够的联系并使得法院有权对其管辖。这种管辖并不违背“正当程序”规则。

“国际鞋业公司”案是美国法院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把法院管辖从限于在法院地实际出现的被告扩展到虽不在法院地但与法院地有某种联系的被告。这实际上是为法院域外管辖创设了先例。按照“国际鞋业公司”案的判决，所谓“最低联系”主要取决于两点：1. 被告是否在法院地从事系统的和连续性的商业活动；2. 原告的诉因是否源于这些商业活动。至于被告是否在法院地实际出现，则无关紧要。此后，“最低联系”成为美国法院行使州际和国际管辖权的根据。但这种最低限度接触，只能由美国法院自由裁量，此中的灵活性是可想而知的。在1957年的 *McGee v. International Life Ins. Co.* 一案^⑥中，联邦最高法院甚至认为，一次“订立保险合同”的行为足以确定被告与法院地之间有“最低联系”。

美国最高法院从未对“最低联系”下过定义，因此，以这种理论为管辖的根据有不断扩大的趋势。但这种趋势随即受到控制。美国最高法院在1958年的 *Hanson v. Denckla* 一案中对这一问题作了限制。最高法院在该案中指出，最低联系是“被告人以某种行为有目的地在法院地州进行活动的结果。”^⑦如果要对被告行使管辖权，必须是有某种行为表明被告有意在法院地州从事活动并接受该州法律赋予的利益和保护。在后来的一系列案件^⑧中，联邦最高法院在“国际鞋业公司”案的基础上，把确定“最低联系”延伸为三个方面：1. 被告是否有意地利用法院地州的有利条件；2. 原告的诉因（或伤害）是否产生于被告在法院地州的行为（活动）或与该行为（活动）有关；3. 管辖权的行使是否公平与合理。^⑨

在美国，以最低联系为管辖权根据的最终法律依据是美国联邦宪法第14修正案，即正当程序条款。^⑩依据该条款，任何州不得对任何人或财产行使司法管辖，除非这种管辖为该州的立法或司法判例所允许，而且不违背联邦宪法的原则。^⑪尽管各州对“最低联系”的具体运用不同，但在美国，至少它已是一条被广泛采用的管辖权根据。而且，“最低联系说”从提出到现在，时隔半个多世纪，至今仍被视为美国涉外民事管辖权的基石，并已成为确定网络空间管辖权的重要根据。

从一般国家诉讼法的要求来看，管辖法院与诉讼之间必须有一定的联系才能对该诉讼行使管辖权。美国各州通常在其“长臂法规”中规定对非本州居民的管辖规则，要求凡是非本地的被告，必须与该法院地有某种“最低联系”。只要符合最低联系这个标准，法院就可取得对该被告的管辖权。网上活动随时要面对跨地域的法律诉讼。从企业对企业、企业对消费者，到消费者对消费者，无论是亚马逊或电子湾，只要是涉及交易的网站，都有可能发生跨地域的诉讼。而法院对这类诉讼行使管辖权的根据就是诉讼所在地与网络空间行为的“联系”。

二、网络空间的虚拟联系 (virtual contacts)

对于网络空间来说，如何适用“最低联系”理论，似乎是虚无缥缈的东西。早期在计算机网络侵权纠纷中涉及管辖权的判例，说明法院要将“最低联系”的模糊标准延伸到网络空间是多么困难。

美国的 *Compuserve v. Patterson* 一案，^⑫是对网络空间管辖权案件有影响的判例。该案的原告 *Compuserve* 是一家总部设在俄亥俄州哥伦布市的公司，被告 *Richard Patterson* 是德克萨斯州的居民，是原告的订户，且在俄亥俄州办了一个公司，叫做 *Flashpoint* 开发公司。*Patterson* 作为 *Compuserve* 的订户，签订了服务协议，其中约定该协议“在俄亥俄州订立并履行”，并且受俄亥俄州法律的管辖，对协议的解释也适用俄亥俄州的法律。双方根据该协议约定共享注册软件，并注明其订立地为俄亥俄州的哥伦布。后来，*Patterson* 公司得知 *Compuserve* 公司在销售他自己的产品时用了一个与 *Patterson* 公司产品非常相似的名字，即与 *Compuserve* 公司联系，声称 *Compuserve* 公司的行为侵犯他的软件商标权，并要求经济补偿。*Compuserve* 公司在俄州的联邦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开判决他们并没有侵犯 *Patterson* 公司的商标权。*Patterson* 公司以俄州法院缺乏管辖权为由，要求驳回起诉，俄州联

邦地方法院以联系不够充分满足正当程序的要求为由，同意了其动议。但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法院的判决。^⑬

美国第六巡回上诉法院认为，Patterson 公司与俄州的联系足以满足该州“长臂法令”及正当程序的要求。作为联系的依据，法院特别引用了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地点、Patterson 公司声称被侵权的通信地和 Patterson 公司商标索赔中的州法律依据。^⑭法院认为，给居住在俄亥俄州的居民发出一封请求信，是俄亥俄州行使管辖权根据的重要联系。由于诉讼是基于合同等商业行为引起的，目的又是指向该州，俄州法院管辖是合理的。但美国 Ston Hall 大学的 Dan Burk 教授认为，一般来说，如果是为目的利用管辖地的利益，给管辖权所在地发出一封需求信并不意味着什么。本案的争端是由 CompuServe 公司单方面的活动引起的，而不是由其与 Patterson 公司的关系和协议引起的。依赖请求信本身确定管辖权，这在诉讼程序中创造了不正当的动机。^⑮

笔者认为，本案管辖权中关于最低联系的认定，并非依赖于某一单一的因素，而是综合被告与法院地关系的结果。由于 Patterson 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了适用俄州的法律，这应当是确定本案管辖的最重要的连结点。因此，按“最低联系”原则确定网络空间的管辖权，其连结因素涉及到许多普通的行为。

三、网络空间的“最低联系”标准

网络空间中的联系与物理空间中的联系标准有明显的区别，综合起来看，网络空间联系标准具有如下特征：

（一）“最低联系”应当排除地域因素

如果是一个实际物体，用户为系统的所有人所知，地域问题就相当简单。但是，网络空间不为任何人所拥有，没有订阅费，没有谁在网络上使用的可靠记录，也不知道他们在哪里。如果按照地域联系来分析正当程序条款，会产生严重的问题，并有可能得出异常的结果，因为网络结构不关心地理位置，这与在“国际鞋业公司”案件中的情形是不相同的。因此，确定网络空间中的联系不能考虑地域因素。

（二）“最低联系”应依据被告行为“有目的利用”（purposefully availing）和法院地的利益进行分析确定

如何在网络空间中适用“最低联系”标准确定管辖权？美国联邦第八巡回上诉法院在 *Soo Line R. R. Co. v. Hawker Siddeley Canada, Inc.* 一案^⑯中作了阐述。法院在该案的判决中，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认定：1. 被告在管辖地域和原告通过互联网所进行联系的性质；2. 双方联系的数量；3. 原告和被告之间的联系与诉讼原因之间的关系；4. 法院地对其本地居民提供管辖的利益；5. 双方在法院地进行诉讼的方便程度。^⑰美国的 *Panavision v. Toppen* 一案^⑱就是根据这个标准确定管辖权的。*Panavision* 是加州的一家公司，同时也是该公司的注册商标名称，而 *Toppen* 是伊利诺斯州的一家公司。由于 *Toppen* 做了一个网站并注册了一个域名：*Panavision.com*，*Panavision* 就无法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来注册域名了。当 *Panavision* 要求被告停止使用其注册商标作为自己的域名时，被告却开了一个天价。于是 *Panavision* 在加州对被告提起诉讼。被告对此提出管辖异议，认为原告所在地法院无权管辖此案。但法院认为有权管辖。因为：1. 被告在原告要求其停止使用该域名时，向原告索取了一大笔费用而有意使用原告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2. 被告有意将其活动指向加州的原告；3. 被告知道其行为将对原告产生损害，而这种损害是在加州就能感受到的；4. 原告对被告提起诉讼和被告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⑲笔者认为，美国加州法院确定被告与法院地之间的联系，最重要的还是适用了“有目的利用”这一理论，以及法院地州对管辖本案的利益等因素。

法院判断被告的行为是否“有目的”（purposefully）利用，主要考虑被告是否对法院地州有“故意的行动”（deliberate actions），或者是否创设了一个与法院所在地的“实质性联系”（substantial connections），通过该联系，能给人一个“直接的预告”（fair warning），足以说明被告应当接受该地法院

的管辖。^⑩

在 *Cybersell v. Cybersell* 一案^⑪中，原告是亚利桑那州的一家公司，被告是佛罗里达州的公司，两公司的名字中都有“Cybersell”的字样。被告创建了一个网页，其中包含“Cybersell”的标识，一个本地的电话号码，一个发送电子邮件的邀请函以及一个超文本链接。法院通过“网页中商业信息交换程度”的联系，来论证其对被告的属人管辖权问题。法院认为，设在佛罗里达州的 Cybersell 网站，没有故意将其行为指向亚利桑那州，仅仅以其网站上登有广告不足以证明该网站对亚利桑那州的“有目的利用”，因为被告并没有试图与亚利桑那州的人进行商业交易，因此它缺乏自己与亚利桑那州有目的利用的意向，亚利桑那州法院对佛罗里达州的 Cybersell 公司没有管辖权。

(三) 只有“交互式网站”的被告才存在与法院地的“最低联系”，“被动式网站”则没有联系

区分网站是“被动网站”(passive website) 还是“交互式网站”(interactive website)，^⑫对确定被告和管辖法院之间是否具有最低联系有重要的作用。如果一个网站的用户可以浏览，并且可以通过该网站和其他计算机之间进行交流、交换信息，那么这个网站就是“交互性”的；如果一个网站仅仅是提供信息，用户只是被动地接受信息，那么这个网站就是被动式的。被动式网站属于被动和静态的行为，与信息接收地没有任何联系，法院一般认为没有管辖权。

在 *Bensusan Restaurant v. King* 一案^⑬中，位于密苏里州的被告在其网站上为其名为“蓝记号”(the Blue Note) 的爵士乐俱乐部作广告，纽约一家同名俱乐部以被告侵犯其商标权为由诉至纽约州联邦南区法院。法院认为，被告只是被动地保留了一个可被全世界访问的网址却无进一步的行为，不可能认为是指向纽约州的。被告在网站上的广告并不构成在纽约出售演出票的要约，因为纽约州的 Internet 用户只有向密苏里的售票处购票并前往该州取票才能参加被告俱乐部的演出。所以，在缺乏足够联系的前提下，纽约州法院不能对被告行使管辖权。

如果用户能够和作为被告的主机之间进行信息交流，则属于主动、动态的交互式网站，那么可以对被告行使属人管辖权。例如，用户通过 E-mail 和网站之间进行信息交流以及其他交易，^⑭网站为用户提供信息查询服务，^⑮网站为用户提供广告服务、寄发软件，^⑯邀请用户加入邮件组以便于收到被告产品信息^⑰等等，所有这些情况，法院一般都认为用户和网站之间存在交互性。因而如果用户在其本地起诉网站的话，法院可以对作为被告的网站行使对人管辖权。

在 *Inset System v. Instruction Set Inc.* 一案^⑱中，被告在位于马萨诸塞州的网站上作广告，原告认为其使用的域名侵犯了他的商标权，于是在原告所在地的康涅狄格州起诉。康州认为被告故意将广告发往康州，而康州有 1 万用户可能使用该网址，因此具备最低联系的标准，法院享有管辖权。

实际上，有时要对网站作出“被动”还是“交互式”的区分也不是很容易的事。例如，在网站上注册一个电子邮件一般认为交互性不强，属于被动的，不能够对被告行使对人管辖权。但是，如果网站上有广告而且登了免费的联系电话号码，那么一般就认为超出了“被动网站”的范围，符合“最低联系”的条件，因此可以对被告行使对人管辖权。^⑲

四、结 语

在虚拟的网络世界中，管辖应以“联系”为前提，这是符合国际法的一般规则的。特别是将网站区分“交互式”和“被动式”，为解决网络空间虚幻的管辖权问题，提供了一个比较实际的途径，它对解决网络空间管辖权的国际冲突大有裨益。但是，由于网络空间具有虚拟性的特点，在实践中准确判断这种“联系”有时也是很困难的。美国作为这一理论的创始国，其网络世界也异常活跃，但美国法院在这方面的判例本身也很不一致，从中也可看出确定网络空间“最低联系”的复杂性。因此，这一理论还应当进一步加以规范，并加以适当的限制。

综上，虽然“最低联系”管辖理论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它毕竟是国际间解决网络空间管辖权冲突的一个规则，我国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予以适用，以更好地保护我国网民的合法权益。

①如“第四国际空间”理论、“最低联系”理论、“有目的利用”理论、“服务器所在地”理论以及“网址管辖”理论。

②③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 326 U. S. 310, (1945). Available at: <http://caselaw.lp.findlaw.com/scripts/getcase.pl?navby=cases&court=us&vol=326&page=310>.

④即“实际出现”规则 (rule of physical presence)。依据该规则，被告在法院地的实际出现，才使得法院有权行使管辖。至于被告人在法院地逗留时间长短如何，则无关紧要。对乘车、船或飞机从法院地州过往的被告，只要能将其传票在该州境内送达，法院就有管辖权。因为“实际出现”规则是联邦最高法院在 Pennoyer v. Neff 案中确定的法院管辖规则，所以又被称之为 Pennoyer 规则 (Pennoyer Rule)。

⑤Joan C. Henry, Establishing Personal Jurisdiction for Internet Transac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law.stetson.edu/courses/computerlaw/papers/jhenryf97.htm>.

⑥McGee v. International Life Ins. Co., 355 U. S. 220 (1957).

⑦美国律师协会主办《国际律师》杂志，1990年第2期，第394页。

⑧这些案件包括 Keetong v. Hustler Magazine, Inc., 465 U. S. 770 (1984); Calder v. Jones, 465 U. S. 783 (1984), Helicopteros Nacionales de Columbia, S. A. v. Hall, 466 U. S. 408 (1984); Burger King Corp. v. Rudzewicz, 471 U. S. 462 (1985); Asahi Metal Indus. Co., Ltd. v. Superior Court, 480 U. S. 102 (1987).

⑨在1985年的 Burger King Corp. v. Rudzewicz 一案中，最高法院将确定公平与合理问题的标准归纳为五点：即（1）被告人到法院地应诉的负担；（2）法院地审理纠纷的利益；（3）原告人得到方便有效的司法救济的利益；（4）州际之间使纠纷得到最有效的解决的司法体制的利益；（5）州之间在促进基本的社会实体政策方面的利益。

⑩美国联邦宪法第14修正案规定，任何州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

⑪Roger C. Cramton, David P. Currie, “Conflict of Laws”, Case- Comments- Questions, 4th ed., pp 453- 456.

⑫⑬⑭Compuserve v. Patterson, 89 F. 3d 1257, 1264- 1265、1260、1262- 1266 (6th Cir. 1996).

⑮Dan L. Burk. Jurisdiction in a World Without Borders. 1997 Virginia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Association. available at: http://vjolt.student.virginia.edu/graphics/voll_art3.html.

⑯Soo Line R. R. Co. v. Hawker Siddeley Canada, Inc., 950 F. 2d 526, 528- 29 (8th Cir. 1991).

⑰⑱⑲Personal Jurisdiction- An Overview, available at : <http://www.lclark.edu/loren/cyberlaw99fall/projects99/kaupacharya/paper.htm>

⑳Panavision Int’ l v. Toeppen, 141 F. 3d 1316 (9th Cir. 1998).

㉑Cybersell Inc. v. Cybersell Inc., 1997 WL 739021 (9th Cir. (Ariz.) Dec. 2, 1997), 97 C. D. O. S 9006.

㉒N.O. 96 Cir. 3992 (SHS), 1996 WL 509716 (S. D. N. Y. 1996).

㉓Pucco Fleet Services v. Towers, 38 F. Supp. 3d 1320 (C. D. Utah 1999). 在该案中，法院以用户通过 email 和位于犹他州的网站之间进行的信息交流构成商业交易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为由，裁定法院可以行使对人管辖权。

㉔GTE New Media Services Inc. v. Ameritech Corp., 21 F. Supp. 2d 27, 38- 39 (D. D. C. 1998). 在该案中，法院以网站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的“黄页”查询服务属于高度交互性为由，裁定法院可以行使对人管辖权。

㉕American Network Inc. v. Access America/Connect Atlanta, Inc., 975 F. Supp. 494, 498- 99 (S. D. N. Y. 1997). 在该案中，法院认为网页上打出的广告以及网站和 6 位用户之间签订的寄发软件的协议，足以说明作为用户和网站之间存在交互性，因此，法院可以对网站行使对人管辖权。

㉖Mariz, Inc. v. Cybergold, Inc., 947 F. Supp. 1328, 1333 (E. D. Mo. 1996). 在该案中，网站邀请用户加入网站的邮递组，以便网站可以随时向用户寄发其产品信息，据此，法院认为网站和用户之间也存在交互性，因而法院可以行使对人管辖权。

㉗N.O. CV- 3: 95 CV- 01314, 1996 WL 49811 (D. Conn. 1996).

责任编辑：晨曦

·历史学·

为历史主观性而辩* (下)

[荷兰] 弗兰克·安克斯密特 (著) 陈新 (译)

四、叙事与认知性和规范性话语相对

前一部分, 我们讨论了一般表现的一些逻辑特征, 并将结论应用到历史学家有关过去的讨论中。也就是说, 我们从一种并不必然是语言的多样性表现, 转向了一种专门的多样性表现。这种转变有一个方面值得我们特别注意, 即恰恰是这种策略允许我们将语言特征的叙事性使用归因于同样与语言没有必然联系的东西。因为从现在的观点来看, (叙事性) 语言正是对实在的更为多样化的表现。此处, 我们并不依赖于先前了解到的语言的特征, 以此来得到有关语言的叙事性或表现性使用的这些特征的知识。我们的策略恰恰相反: 对表现的性质的深刻了解正是澄清 (叙事者运用的) 语言的基础。语言在这里可以说是依附性的变量, 而不是通常像 20 世纪哲学中的那种情况那样, 是一切真实的哲学洞见的源头。

由此得出的最重要的见解能够在下面这个悖论中加以概括。一方面, 在被表现物及其表现之间的连结能够被证明、解释或验证的基础上, 不存在独立的标准; 并且, 按照这种看法, 我们在此可能在语言和实在之间的关系中看到一种不确定性, 而在往常由认识论者考察的语言的用法中, 这种不确定性是不存在的。但另一方面, 语言与世界之间的关系在表现的情况中要紧密和直接得多, 因为这种叙事性表现是历史学家以最细致的方式特意创造的, 目的在于最令人信服地阐明这种过去的被表现的部分。因此, 有两种不同的方式可能将语言和世界联系在一起, 在其中一种更强的地方另一种就弱些, 反之亦然。表现只有在它以最密切的和专门的方式将一种表现与其被表现物联系在一起的意义上, 才是最有力的; 而在没有正规的认识论计划可以依赖来证明这种如此特别的和独一无二的联系时, 它最弱, 因为这些认识论计划能够证明这的确是“正确的”联系。另一方面, 在众多其它的真值陈述有可能将语言与实在的这种特定部分或方面联系起来的情况下, 单称真值陈述与实在之间的关系就弱了; 但是, 在正规的认识论计划将有效地确定这些陈述是真是假的意义上, 这种关系又会有力一些。因此, 要不就是我们以表现把握住了实在的根本, 不过我们不可避免地会更模糊、更不精确; 要不我们就必须放弃相关性和悟性, 而追求真值陈述的精确性和准确性。正是在这两种极端之间, 我们使用的所有的语言肯定避免不了左右摆动, 并且, 我们不可能将相关性与精确性, 或者悟性与准确性结合在一起。这是我们作为一位语言运用者的两难。

就表现与真值陈述之间的不同, 我们刚才所说的可以按照筹划与规定之间的不同重新加以表述。因为考虑到接下来的情况, 我们可能为了特定环境下的某种特定行动而做筹划; 并且, 虽然正在说的筹划可能正像你喜欢的样子有效, 还非常适应这些特定的环境, 然而, 别的可以选择的筹划总是能够想象得到的。这样, 筹划与表现都具有了将唯一性或特殊性与对多样性的宽容二者合为一体的独特结合。由于这种共同的特征, 我们根本上有可能把对过去部分的历史表现看成一些筹划, 即筹划什么样的语言的确片断能够最恰当地与过去的确定部分相连。这样, 其他历史学家可能并不同意这种筹划, 并且按他们的做法提出了其它的筹划, 即有鉴于这种特定的情况, 筹划如何才能最好地将语言和历史实在相连。但是, 通过诉诸某些确定的一般规则, 即规定语言和实在如何才会相关联的规则, 这

些怎样才能最好地表现过去的筹划中没有哪一种能够证明是合适的。不过，生活有着重复它自身的倾向，并且我们必须思考和行动的环境或许总是与容许的一般化非常相似。若果真如此，我们在以前的场合所做的同一个筹划或许也被认为适合于为另一种类似场合所做的。这样，原本为了某种特殊场合而做的一种纯粹的筹划有可能成了一种为了某种情境类型而确定的一般规则。于是，就认识论为了说明词与物怎样相关联而试图表述的一般规则而言，表现被简化到了认识论者研究的语言运用层面。

在这个阶段，有两点是相关联的。首先，在表现的观念这一背景下，我们将认识到，尝试描述这样一种词与物之间关系的一般性说明可能采取两种不同的形式。这是因为这样的一般性说明基本上可能关注的中心不是关系自身的性质，就是由该关系连结起来的事物的最普遍一般的真实性。这些关注的中心应当加以区分。因为，如果 x 与 y 具有 R 这种关系，那么对 R 的研究未必等同于对什么使得 x 和 y 彼此具有 R 这种关系的研究。可以说，前一种研究对 R 来说是内在的，而后一种则是外在的。并且，我们可以说，作为表现的一般理论的美学更适合关注这种关系的内在方面，而作为说明事物如何与词语联系到一起的认识论，几乎是只对这种关系的外在方面。因此，正是认识论长期以来的短视，使我们认为只有后一种研究能够帮助我们深化对语言与世界之间关系的哲学领悟。

第二点更重要，它关系到词与物之间关系的这两种说明的逻辑层次。在我们思考这种层次的问题时，我们应当注意到，若不是首先存在如何将词与物联系起来的筹划，这些筹划就不可能具体化变成这些关系的规则。这就证明了这样一个推论，即从逻辑的观点看，表现先于真值陈述。或者换一种方式表述，美学先于认识论，并且只是在美学的背景下，我们才能在认识论中分辨什么有价值，什么没有价值。因此，我们有可能同意后现代主义者对认识论的抨击，它 20 年前肇始于罗蒂的《哲学与自然之镜》。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附带条件是，美学，即这种表现理论，在这种抨击中应当引导我们，并向我们显示出，首先，什么先于认识论；其次，在我们学会了将它看成表现的一种纯粹分支后，认识论的什么部分是能够加以挽救（或它应当怎样弥补）的。

这后一点更为重要，因为它在伦理的话语中有其对应的内容。因为道德规范试图向我们展示在给定的某种类型的情形下行为的一般规则。伦理的话语特别具有陈述的性质，例如“假定有一种类型 S 的情形，某人就应当履行类型 A 的行动”。这便是伦理话语不同于政治话语之处。政治上的决断通常与那些迄今没有一般规则的问题相关。这样，就像我们经常看到的，在历史与政治之间有着一种的确是非常密切和直接的关系。筹划的概念也许有助于我们解释这种关系。历史学家为如何最恰当地看待过去的某部分而进行筹划，而政治家就当代政治现实的某个方面而言，对如何做出相应的行动也进行差不多的筹划。这种筹划事实上可能在后一阶段变成如何将语言与词语联系起来，或者如何在某种确定环境的普遍类型下行动的一般规则，但在两种情形中，这样的一般规则都不是预设的。

于是，我们此时可能觉察到了马基雅维里的智慧，他对政治策略和道德规范进行了非常强烈地对照，并警告我们要反对这个由道德规范推导出政治策略的普遍谬论。如果二者之间真的有什么关系，准确地说就是相反的关系。^⑧政治决断不应基于伦理的考虑，但是，正如表现最终可能在认识论规则中为了联系物与词而被编码化，因此，政治经验最终可能被编码而成了伦理原则。一方面是认识论的由来和主张，另一方面是道德规范的，这两个方面之间肯定存在某种有意思的历史关联。因为二者均在笛卡儿将自我从真实世界的复杂性中退回到了一种笛卡儿式内在之境的安宁福地之后形成，这样就对马基雅维里及其人文主义的同时代人仍旧共有的亚里斯多德式的“世界观”给予了致命的一击。这种笛卡儿式的自我因此被视为一切有关世界的真实知识以及精确的道德科学这二者的来源，最典型的情况就在康德的前两种批判的构造之内。在马基雅维里式的个体人由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复杂性退回到这种认知性和规范性的内在之境后，历史和政治自动地、不可避免地被削弱到了低微的地位，它们纯粹成了认识论和道德的不规范的、变质了的和不确定的派生物，而没有被认为在逻辑上优先于认识论和道德。

这便是为什么在大多数西方思想史中，认知性和道德性话语被认为具有很高的威望，而历史和政

治不得不为其对手在过去这些世纪中的兴旺发达付出昂贵的代价。

五、历史著述中的真实性与价值

根据前文所述，对于有关过去的叙事表现中的事实与价值的关系，可以给出一种初步的说明（在下个部分，我们会看到这部分给出的说明是如何得到补充和修正的）。我们已经看到，叙事表现应当理解成对可能被看作是过去某部分的最好的（文本）替代物所做的筹划。于是，关键的问题就是，像贡布里奇的表现理论指出的，能最好地发挥这样一种文本替代物的作用的是什么。然而，倘若我们希望就此问题得出结论，如果说不是完全地，也是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们思考该结论的那种环境。

只有在考虑到该筹划相关的特定类型的环境时，我们才能全面地评价筹划。如果在下雨，筹划撑起一把伞显然是有意义的，但同样明显的是，如果阳光明媚，这就没有意义了。与此直接相连的是一种重要的考虑。筹划可以既不是对的也不是错的，如对于一个陈述可以这样说：在阳光明媚时筹划撑起一把伞是“愚蠢的”、“傻的”或“不适当的”（或任何其它你愿意用的形容词），但是不可能说这是“错的”。然而，筹划不可能完全说成要么是对要么是错，这一事实丝毫没有把理智的讨论筹划的价值这种可能性排除在外。因此，过去的叙事表现从逻辑的观点看都是筹划，这一事实没有自动地将历史写作置于合理争论的范围之外，而是正相反。

在讨论叙事表现的合理性时，历史学家根本上需要注意两种客观环境。首先，历史学家为了说明过去某部分所做的每一种筹划，都必须对照另外的筹划，即历史学家们出于其它特定目的而做的，或者在现存有关过去的知识的基础上能够稍加勾勒或说出个大概来的相反的筹划。在此，历史学家呈现其筹划的“客观环境”可以视同为当前关于某些历史话题进行历史写作的状态。不言而喻，在考虑这种环境时，我们是从一种规范性伦理或政治的思考未必起作用的角度来评价历史表现的。例如，有关荷兰在17世纪对荷兰共和国经济和政治成功的贡献的讨论，这对于历史学家在道德或政治方面的标准而言，就不涉及明显的或必要的承诺。

然而，其次，这些环境可能（也）含有历史学家所处世界的社会和政治现实。例如，冷战时期有关极权主义国家的讨论，以及历史学家为了最有效地理解这种令人遗憾的现象而做的筹划不可能孤立于那时的东西方冲突。这不仅仅是因为相关讨论的纯粹历史的和纯粹政治的维度难以区分，还因为这些筹划只是被规定为既是一种历史记述，又是对一种纯粹政治立场的建议。此外，想想大屠杀的历史吧。很明显，对于这种针对犹太人犯下的无法形容的残暴事件，这种历史如果以一种完全是道德中立或不偏不倚的态度来考察，那么它们就不可能符合甚至是最基本的情感标准和恰当性标准。^⑨

在思考历史学家可能阐述如何看待过去的筹划而身处的这两类环境时，我们承认，要在历史著述实践中明确地区分二者是有困难的。如果不是所有的，至少绝大部分历史著述都不得不在二种情形之间，即只有前一种抑或只有后一种环境必须加以考虑的情形之间。接下来，经常是每一部个体的历史作品在其论证的某个阶段，都会更接近一种环境而远离另一种，或者反之亦然。我刚才提到的涉及17世纪荷兰共和国情况的历史，或许在它论述的某个阶段明显地或暗含地表述或暗示了一种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理应如何的政治哲学。接下来的关于大屠杀的历史将一直要求以牢固的文献研究为基础。因此，即使是前面的段落中提到的极端情形，它们一般也会为我们呈现一种事实与价值的混合状态。企图将二者完全分开不现实，因为没有哪位历史学家能够彻底从一种环境中脱离出来而赞成另一种。认为这样一种一清二白的分离是或应是可能的这样一种信念，只有在我们运用后休谟和后康德的方式深信事实与价值逻辑上是截然不同的领域时，才具有其唯一的基础，但是，它在历史著述（或因此而一般在人类生活）的实际情形中，基础是断然不存在的。

对于事实与价值之间的这种连贯性，甚至能够赋予它一种理论解释。想想下面的情况。关于过去的历史表现可能仅仅包含有关过去的真值陈述，然而，这些陈述本来可以由历史学家运用一种能够有力地暗示行为的某种（政治的）过程的方式来加以挑选和排列。例如，19世纪民族主义历史著述以一种纯粹事实的观点看，可能有时完全是可以接受的，并且至今在当代政治讨论中充当了扩张主义意

图的一种历史论证。这样，历史表现的确向我们展示了“是”和“应是”之间这种极受欢迎的连接 (trait d' union)。我们仅仅以一组真实的陈述开始，然后自动地并且自然地转向未来如何行动这种问题的回答。如果我们自问，假定某种类型的情境，我们应当如何行动，那么在“是”与“应是”之间的分裂中产生的意义有可能就是正确的。但是，一旦我们涉及个体历史环境的唯一性和具体性，事实与规范之间的这种连续性就立即接续下来了，于是，在“是”与“应是”之间的区别便成了一种彻底虚构的和不在场的构造。

这些思考可以解释为什么真实性与价值能够在历史著述的实际中彼此这样无限地接近，这正如我们在本文一开始所评述的。另一个结论在于，因历史学家作为道德和政治准则中身不由己的牺牲品而存在的这些传统的和众所周知的焦虑毕竟得到了证明。因为，如果在事实与价值之间存在这种连贯性，如果这二者彼此如此接近，甚至逐渐相互转变到我们不能再说自己涉及的是事实而不是价值（或者相反）这样的程度；那么，历史学家还会有什么办法来有效地抵制当前的政治和道德偏见呢？

不过，正如我们将在本文剩下的部分看到的那样，对于历史著述和历史争论的合理性，我们毋须绝望。因为我们会发现，美学将为我们提供使历史著述免受相对主义和非理性的双重威胁的途径。

六、赞颂主观性

由此便把我带到了论述的最后一个阶段。在历史学家有关过去的叙述中，我们可能看到了前面提到的这三种不同的话语，这将是普遍的一致看法。首先，它向我们展示了过去的一种表现；其次，这种表现将由体现其认知要求的真实陈述组成；第三，尽管这种表现可能采用不同的形式，尽管它可能在某些情况中比在其它情况中更重要，伦理规则和价值将共同决定历史学家对过去的记述。^⑩

大部分历史著述（及其“历史主观性”）的说明迄今为止都集中在这些著述的认知方面和道德方面的相互作用，以及两者如何可能相互介入的方式。这两者平常应是彼此隔绝的，这一点并不让我们惊讶。因为，那种颠倒了马基雅维里式的关系，即历史的和政治的话语与认知性和道德性话语之间关系的哲学机制，同样也在“是”与“应是”之间为我们做出了区分。思想与行动密切的交互作用，即在后一阶段将成为认知的与规范的东西，至此分离了。它们的统一体让步于一种为思想制定的正规的和认识论的计划，以及完全为伦理的行为科学制定的另一种计划。即使对康德来说，尽管他对哲学对称关系情有独钟，并促使他比生活在他之前或之后的任何一位哲学家都更热衷于在两种计划之间发现尽可能多的平行关系，他也承认在“是”与“应是”之间存在区别这一无可争议的实情。历史和政治共有的领域现在被分成了两块，一块是社会科学，一块是伦理学。^⑪这样，对于后康德哲学家而言，在认知性和规范性话语之间的潜在冲突必定是，一旦他开始思考历史著述，就会出现非常明显的令他苦恼的情况。事实上，正如我们所知，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新康德主义者甚至在这种潜在的冲突中，看到了对一切史学理论来说都是最重要和最紧迫的问题。这样，历史的和政治的话语与认知性和规范性话语之间的这种马基雅维里式关系的颠倒，极大地贬低了现代人知识氛围中的历史的和政治的话语。就像比利时总是成了法德战争的一块倒霉地一样，历史逐渐被看成了事实与价值之间永无休止的战争最适宜的战场。显然，没有哪个神志清醒的人愿意在这样的地方生活，而对于可怜的历史学家来说，他们无比信任地在这块战火纷飞之地安家，这就更糟糕了。

但是，这种理解不言而喻要求我们重新理清这种关系。也就是说，我们应当认识到，叙事话语及其表现性的筹划相对于认知性和规范性话语具有一种逻辑优先权。因而，以此为背景，这种令新康德主义者如此热衷的在认知性和规范性话语之间进行的明争暗斗，其重要性也只是次要的了。真正重要的是使我们能够评价历史表现的美学标准，它逻辑上先于我们用来评价认知性和规范性话语的标准。叙事表现不应由这些认知性和规范性话语的标准来评价，相反，表现性成果的美学标准将使我们能够评价认识性和规范性话语对历史表现的贡献。我曾经在别处试图界定过这些美学标准的本质。首先，不存在个体叙事表现的表现性成果能够藉此确立的演绎性规划；表现性成果永远是相对立的叙事表现之间决断的结果。应有的只是有关过去的叙事表现相互之间的比较，而不是个体叙事表现与过去本身

(即那种单称真值陈述向我们展现的情形) 的比较。其暗含之意是, 我们拥有的表现越多, 它们就越有可能成功地彼此比较, 而我们也就能更好地准备评估它们相对的价值。如果就过去的某部分我们只拥有唯一一种表现, 那么, 我们就完全没有办法来确定它的视野了。接下来, 在对这样一组具有可比性的关于过去的叙事表现进行比较时, 要问的关键问题是, 哪一种具有最广阔的视野, 它能够包容过去实在的最大部分吗? 其次, 在已知历史知识的基础上, 最具冒险性、最凭运气、最不太可能正确、但在相同的基础上又仍然不能驳倒的那种叙事表现, 正是那种视野最宽广的。我强调这套评价历史表现的标准并不包含规范性要素, 即决不企盼任何伦理的规范或标准。

接下来, 这必定会刺激读者思考, 在什么程度上, 这些美学的标准会类似于波普尔那种如何评价科学理论的观点。波普尔令人信服地抨击了逻辑实证主义观点, 即最好的科学理论是那种最有可能是真的、有着最大概率的理论。这将使得像“明天将下雨, 否则不下雨”这样的陈述成了绝对完美的科学真理。^⑫然而, 恰恰因为它的可能性, 恰恰因为无论明天将证明事实是什么也不可能驳斥它, 这种“理论”缺乏全部的“经验内容”, 并且没有告诉我们世界会怎样的有价值的信息。因此, 只有在某人准备冒险采用他的理论, 远离可能性, “经验内容”才能最大化, 才能获得经验实在之本质的有价值的信息。“假说是网, 只有撒网者会有所获”, 就如同波普尔的著名研究的引言中引用的诺瓦里斯这句话。很明显, 这样, 波普尔所写的科学理论如何可能成功地将其经验内容最大化的许多内容, 对于我们将如何评价过去的历史表现而言, 也可以说是正确的。^⑬

所以, 从这种观点看, 在历史写作中表现性成果的标准乍一看可能更靠近认知性真理, 而不是那些美学上的完美(或伦理上的公正)。但是, 既然在科学中, 我们都能以词语本来的和原始的意义(因为科学理论不能完全说成是“真的”, 而应当说是“看似真的”或“比对立的理论要好”, 或最多说“接近真理”), 在这个层面上努力超越认知性真理的范围, 那么, 人们就可能会猜想, 像波普尔所倡导的对科学理论的评价所做的说明, 它隶属于美学的领域, 而不是认知的确定性领域。但最终, 它十有八九是一种哲学策略, 而非我们应当如何对此做出决断的不可避免的哲学真理。事实上, 人们可能决心在科学的似真性方向上尽可能地远离(这种单称真值陈述的)认知性真理, 而这是在科学哲学和史学理论中几乎普遍接受的策略。但是, 人们可能还不如试试此处倡导的相反途径, 看看我们从美学的观点来尝试说明科学理论的似真性和历史著述中的表现性成果到底能走出多远。只要比我们习惯的方式再多一点点尊重来审视美学, 这就必定值得试试后一种策略。并且, 如果我们采纳这种策略, 它很可能会证明是一种看似有理的假设, 即正是在美学的领域, 科学和历史才最终真正地相遇了。

然而, 这或许是的, 在本文的情形中, 我应当克制不再就我刚才提到的表现性成果的美学做更进一步的探讨。此时, 我论述的兴趣更多地在于, 承认这些标准(不管如何界定和详细说明)逻辑上先于我们可能为了评价认知性话语和规范性话语而采纳的标准, 并且确实不依赖它们。这就将我带到了我在本文中希望维护的主题, 即在我们希望确定最好采纳什么道德和政治标准时, 叙事或历史话语正是我们最值得依赖的不同寻常的主题。换句话说, 寻求我们最可取的道德和政治价值应当是什么的程序如下: 我们一开始必须收集大量明显是按不同的道德或政治观点写作的历史文本, 进而注意在所有这些文本中讨论的多少有些相同的历史现象(如法国大革命、工业革命、西方的现代化等等)。接下来, 我们应该看到, 就所有这些文本在历史著作史中, 已成定论的是什么。或者用更正规的话说, 本来用于评估历史表现之价值的美学标准, 它的运用将就这些文本的性质告诉我们些什么? 这些文本中哪一种最符合这些美学标准? 倘若我们这样确定了, 我们就应当问, 在首选的那组历史文本中, 占主导地位的道德的和政治的价值是什么。因而, 这些将是我们应当接受的道德的和政治的价值, 并设定成我们现在和未来个体和集体行动的指南。例如, 很少有历史学家会怀疑托克维尔对法国大革命的解释要比米什莱的好。正是在这种资料中, 我们可能发现一种有力的观点, 它支持托克维尔的解释中表现的自由的个人主义价值, 而反对米什莱的《法国大革命史》代表的那种左翼自由主义。此外, 如果比较其它历史文本将进一步证实这种情况, 我们就有理由从这看到一种令人信服的确观点, 它赞成

自由的个人主义而反对左翼自由主义。这样，美学（在历史讨论中获得的美学标准）就决定了道德规范，我们若认为是相反，那就错了；美学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它逻辑上优先于道德规范和历史著述实践。

因此，正是在历史著述中，而不是在不管有什么变化的理性主义和先验论观点中，我们将找到最可靠的工具来决定我们最可取的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是什么。可以说，历史著述是一块实验田，我们可以用它来验证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并且，在其中，我们有权评估全部表现性成果的美学标准各自的优缺点。另外，我们本应在实际的社会和政治现实中验证不同的伦理和政治标准的优缺点，然而，历史写作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块实验田，使我们可能避免在现实中可能遇到的灾难，这一点，我们应当特别感激。在以某些政治理想的名义开始一场革命之前，人们最好先尽可能准确地和冷静地评估一下由这种政治理想激发的同类历史写作的优缺点。历史学怎样才可能确证或反驳伦理或政治标准，它的一个显著例子就是关于冷战所谓的修正主义解释的反美论。修正主义者如加布里埃尔·科尔科最后决定放弃其反美论观点，因为，不管他多么不情愿，他也不得不承认有关冷战的传统观点最后证明是更有说服力的，它涵盖了更大的范围。此处，我们可以看到，就像在某位或者同一位历史学家的思想中体现的那样，表现性成果的美学标准是如何迫使其放弃一套政治标准而选择另一套。很明显，美学在此击败了道德规范。

最后，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应当称赞主观性，并且不应要求历史学家在开始写作历史时搁置其一切道德的和政治的承诺。首先，这种对道德和政治价值的承诺往往会赋予那种因为我们当前和面向未来的倾向而具有极大益处的历史著述。例如，像雅各布·塔蒙、以赛亚·伯林或卡尔·弗里德里克这样的作者写的历史，就非常明显受到了热爱自由民主和坚决反对极权主义的激励。我们只要想一想这些历史，就会明白主观性至少不是在所有的情形下都是历史著述的一种致命缺陷。这可能也同样等于说，一切真正重要的历史著述均要求采纳某种道德的和政治的标准。这就如英国历史学家迈克尔·霍华德曾经激烈地说道：“没有偏见就没有著述”。^④

然而，有一点甚至更为重要，这就是，一部成功地清除了道德和政治标准的任何痕迹的历史作品，它在我们极力区分道德的和政治的价值的好坏中，不可能有任何帮助。掌握有关过去的知识确实重要，但是，或许弄明白我们应当珍惜什么伦理的和政治的价值同样重要。因此，一部企图（不管它如何徒劳地）避免一切道德和政治标准的历史作品，必将最严重地削弱我们对过去的洞察，以及身处现在、面向未来的倾向性。这样，我们不应对主观性有所恐惧，就好像它是历史学家的道德罪恶；而应当欢迎它，把它当作一种对我们有关过去的知识和当代及未来的政治策略做出的不可或缺贡献。

我最后就前面各部分界定的政治，以及在这部分讨论的政治价值写几句来结束这部分。在前面写到的部分中，政治与历史是紧密相连的。正如我们看到的，从逻辑的观点看，两者共同之处正是他们根本上是一种筹划。另一方面，在这个部分，我有些不加区分地谈到道德的和政治的标准，因此意味着政治话语更应该与那种我先前反对运用于历史和政治的认知的和道德的话语联系在一起。对这种模棱两可，我的解释是，政治把与历史话语的密切关系和与道德规范的密切关系结合到了一起。因为，一方面政治家必须在复杂的政治现实中找到他的途径，正像是历史学家不得不就过去某些部分的复杂性寻求最佳理解。另外，历史学家追求的那种表现性综合也是一切有意义的政治行为必要的前提。对这种政治家必须行动的历史情境缺乏最低限度的适当理解，政治行为的结果只能是绝对的灾难。^⑤但是，另一方面，政治家会在政治行为中遵守或运用政治意识形态授意的某种道德价值。例如，他应当增进的政治平等的理由，或者某个市民社会的一部分的利益，这种价值可能支配了他的诸多行为，以及他作为政治家的绝大部分个人决定。

众所周知，现在，这种由意识形态授意的政治和道德的价值在历史写作中可以扮演一个重要角色。想想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导致的社会经济史吧。不过，尽管政治家会规范地运用这种价值，历史学家却会认知性地使用，他会在其中发现一种别的手段来理解过去。可以再拿社会经济史

(或用另外一个例子,如某历史学家的民族史)做例子来说明这种价值为什么能够被历史学家认知性地使用。因此,我们在前面谈到认知性话语的作用时,我们主要是把认知性话语与政治意识形态的暗含之意相连,后者涉及的是历史实在应当怎样和历史叙事联系在一起。因为,这就是我们在考察历史作品时,认识论对怎样把物与词联系在一起的关注通常会展现其自身的方式。

但是,很明显,这实质上并没有改变在这个部分给出的叙事的逻辑层次的图景,或者是改变与规范性话语以及刚才谈到的特别不同的政治话语相对立的表现性话语。在严格意义上的伦理话语的情况下,叙事的表现性话语,以及我们对其评价而依赖的美学标准已经被证明是成功的,人们可能指望它们在评价这种不同的政治价值时也同样成功。

七、结论

我得出一个结论。在本文伊始,我们确定了历史主观性的真正问题是什么。它并不是像通常认为的,即在历史学家的叙述中,伦理的和政治的标准的引入等同于引入了那种完全不同于其主题的东西,并且因而只能是造成对过去真正是什么样的整个地歪曲。真正的主观性问题恰恰相反:历史实在与历史学家的伦理的和政治的价值可能经常彼此非常的接近,以至于根本不可区分。由此得出两个结论。首先,就像几何学中的一条辅助线,在有意将它当作几何学问题本身的一部分之后,它可能对我们解决该问题有帮助;因此,伦理的和政治的标准,由于他们与历史学家的主题具有天然的密切关系,可能往往证明是有帮助的,而并非是更好地理解过去的一种障碍。我会毫不犹豫地,在过去数个世纪中,历史著作史中的一切真正的进步,多少都能在过去的史学大师及有影响的史学家有意或无意采用的伦理的或政治的标准中找到其根源。

然而,众所周知,在我们这个汽车、电视机和半导体收音机的时代,在某个确定环境可能是祝福的话语,在另一个环境下可能比咒骂还糟糕些。因而,历史著述中伦理的和政治的价值也会有这种情况。它们有时候可能对历史学问的长进有着不可估量的贡献,但有时候却被证明是史学启迪的最有能耐甚至不可克服的障碍。恰恰是因为伦理的、政治的(另外,甚至更明显的是认知的)价值如此死死地与历史著述缠绕在一起,它们在这门学科以往既促成了最优秀的成果,也导致了最糟糕的情况。因此,为了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就像我们讨论过的,有必要找到一种哲学的显微镜,它能让我们看清楚,在历史话语与伦理和政治话语的最精细分支的交汇之处,以及他们彼此缠绕之处,到底发生了什么。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一种有关历史表现的本质的理论,将带着这部必要的哲学显微镜展现在我们面前。

当我们以这部历史表现的显微镜来观察历史写作,首先就会发现美学标准的逻辑优先性。从伦理的和政治的观点看,这种标准在表现上与那种正确的标准相适合。由此得出的可靠见识是,从长远来看,就历史学家将如何在对待伦理的和政治的价值这方面取得成功,甚至使它们屈从于历史学自身的目的而言,我们能够信任这门学科。

其次,我们发现,我们能够确切地让历史学来承担从令人反感的道德和政治价值中分辨其精华的最重要和最有责任的任务。很明显,如果我们没有因为历史著述中这些价值的赫然呈现而被吓跑,那么,这将是历史学唯一能够充分履行的职责。既然在美学效果的标准和那些在伦理上、政治上或认知上的正确标准的相互作用之间,美学是更有效的伙伴,我们根本不必被这样的表现所吓跑。

尽管对这种规则有着一种非常重要的期待,即如果有关过去的言说与讨论的自由得到了完全地、无条件地保证,美学只能履行这一功能。因此,这种道德方面的必要条件是我在本文中讨论的所有内容的必要条件(Condition sine qua non)。但是,这种道德上的价值所起到的最为重要的作用,并没有和我关于美学机制与认知和规范的机制相对立而谈到的内容相抵触,因为,尽管这种价值保证了叙事表现绝对有必要增加,但它并没有告诉我们怎样评价它们。

* 原文名 In Praise of Subjectivity, 本文名为译者所定。作者为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历史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是历史哲学,本文由作者授权发表。

①引自 F. Wagn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München 1951; 34.

②see W. H. Walsh,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f history*, London 1967; 93– 117.

③A. Danto,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Cambridge 1968; 98.

④其最重要的争议方是表现相似论。对于这两种理论各自相对的优点, 请参见我即将刊出的论文“Danto on representation, identity and indiscernibles”, *History and Theory* (forthcoming)。

⑤see my “Danto on representation, identity and indiscernibles”。

⑥A. C. Danto, *The transfiguration of the common place*, Cambridge (MA) 1983; 81.

⑦在 19 世纪的“世界观”(Weltanschauung) 之内, 历史主义(切勿与波普尔的历史主义混淆)、国家本质、文化或知识传统等等都存在其历史中。事物即历史所是。

⑧有关政治策略和道德规范之间的这种关系, 参见 F. R. Ankersmit, *Aesthetic politics: political philosophy beyond fact and value*, Stanford 1997; 参见导论《反对道德规范》。

⑨The issue is intensively discussed in S. Friedlander ed., *Probing the limits of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Ma) 1992.

⑩See also S. G. Crowell, “Mixed messages: the heterogeneity of historical discourse”, *History and Theory* 37 (1998): “我的看法是, 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相对) 必然包含(至少) 两种‘异质性’ 语言游戏或话语(每一种都有其自身的目的) 之间的连接, 它们每一种都有其自身的目的, 即认知的和规范的目的。这样做就提出了一个首先如何决定这类话语的‘标志’ 到底是什么的哲学难题, 这样, 下一步我们才能明白评价它的恰当标准应是什么。”(222)

⑪虽然这种说明依据传统的自然规律哲学是很复杂的, 那种哲学直到 18 世纪末才成功地结合到了一起, 后来被认为是认知性和规范性领域。

⑫K. R.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London 1972; 41.

⑬F. R. Ankersmit, *Narrative logic*, The Hague 1983; 239 ff.

⑭M. Howard, “Lords of destruction,”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12 november 1981; 1323.

⑮这里把道德规范换成历史来充当政治行为的根本指导早已为马基雅维里所倡导: 在马基雅维里看来, 政治上的邪恶不仅是出于当前宗教导致了世界的软弱, 甚至更出于“缺少真实的历史知识, 人们没有通过阅读历史来获得那种感觉, 也没有体验到历史本身含有的滋味。” See N. Machiavelli, *Discourses on Livy*. Translated by Harvey C. Mansfield and Nathan Tarcov, Chicago 1996; 6。

Abstract: This article holds that the real problem with historical subjectivity is not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ethical and political standards can only occasion a gross distortion of what the past has actually been like. The real problem is precisely the reverse: historical reality and the historian’s ethical and political values may often come so extremely close to each other as to be virtually indistinguishable.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ethical and political standards, because of their natural affinity with the historian’s subject-matter, may often prove to be a help rather than an obstacle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past. Furthermore, we may safely assign to history the most important and responsible task of telling apart recommendable from objectionable moral and political values. And it is the task that history can only adequately perform.

Key word: Historical subjectivity; historical reality; value; ethical and political standards.

责任编辑: 郭秀文

继承传统与走向近代：章太炎史学思想的时代意义

瞿林东

[摘要] 中国史学从传统向近代的演变，经历了大约一个世纪。在这个演变过程中，史学家们从不同的方面做出了各自的努力和贡献。其中，章太炎是从理论上比较合乎理性地阐明上述问题的第一人。尽管章太炎并非主攻史学，但他于20世纪初在这方面所做出的贡献，却占有重要的地位。第一，章太炎对传统史学不作全面的否定，而采取分析的态度。第二，章太炎探讨史学起源，认为各国都有其共性，所谓“古史多出神官，中外一也”，而中国自亦有其个性。第三，章太炎认为新的历史撰述应把中西作史的优点结合起来，如“义法”与“事迹”相结合、“分时”与“分类”相结合、“新思想”与“古经说”相结合等。章太炎的史学思想不仅有时代意义，而且有历史价值。

[关键词] 传统 近代 章太炎 史学思想 时代意义

[作者简介] 瞿林东，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导，北京，100875。

按照中国史学界比较通行的说法，从19世纪40年代至20世纪40年代，中国史学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变革：从传统模式向近代模式的演变。这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充满生机和激情的过程。其间，史学家们经过深沉的思考，谱写出了中国史学史上崭新的一页。

大致说来，在这100年左右的史学变革中，19世纪后半期的史学家们还保留着较多的传统史学的气质，而20世纪前半期的史学家们则具有比较鲜明的近代史学的气质。20世纪初年的梁启超、章太炎的史学活动及其史学思想，恰处于上述两种史学气质的“衔接点”上，从而在中国史学从传统走向近代的行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本文所要着重论述的，是关于章太炎史学思想的时代意义。

一、历史环境与史学背景

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的爆发及其严重后果，以及接踵而来的类似事件的连连发生，《南京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马关条约》、《辛丑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清皇朝不断丧失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古老的中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民族危机。与此同时，中国国内的社会矛盾日益尖锐，清朝统治日趋腐败，更加重了这种民族危机。19世纪后半期的中国在其历史行程中面临着空前的难关。西方国家的进步和中国的滞后，形成了巨大的反差，是当时中国难以逾越的界限。在这种历史形势下，先进的中国人不能不感到深深的忧虑，不能不进行深沉的思考，不能不努力寻求救亡图强之路。当时的中国史学家们，确如龚自珍所说，多是怀着“以良史之忧忧天下”的神圣的责任感，在史学领域进行着艰苦的探索，寻求着新的认识和新的路径。他们为此所作的卓有成效的努力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关于鸦片战争史的研究和撰述。中英鸦片战争及其结局，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中国历史进程与中外关系之重大变化，像是一阵阵惊雷和一串串恶梦，使中国人为之震惊和不安。因此，史学家们极其自然地把自己的注意力投向了关于鸦片战争的前因后果、始末原委的研究。魏源的《道光洋艘征抚记》、梁廷枏的《夷氛闻记》以及夏燮的《中西纪事》，是这方面有较大影响的几部著作。魏著重在用历史事实说明要想求得自强御侮的途径，其后论强调必须“购洋炮洋艘”，“练水战火战”，“尽转外国之长技为中国之长技”，并应尽快作出抉择。在魏源看来，作战武器的先进、落后，是个关键。梁著重在从经济上揭示英国殖民主义者发动鸦片战争的深层原因，驳斥了中国主和派、投降派的种种谬

论，歌颂了主战派和人民群众的抗英斗争。夏著记述了两次鸦片战争的史实，以备“异日史家之采择”，并指出“自通商以来，中西交征利矣。利之所在，不得不争，争则奸商、猾吏交构其间，是则边衅之相寻而无已也”，着眼于反映“中西争竞之关键”。^①通观他们的撰述和思想，中心是围绕鸦片战争的史实，从不同的层面进行了分析和评论。而分析和评论的重点，或在于此，或在于彼，或在于双方接触之间，对人们都有一定的启示，从而有助于人们认识整个事件的真相。

其次是关于中国边疆史地的考察与撰述。鸦片战争及其结局，以及其后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引起了政治家们对中国边疆事务的关注，同时也引起了史学家们对边疆史地的关注。19世纪四五十年代，中国史学家把关于边疆史地的考察与撰述推向了一个新的高潮。张穆所著《蒙古游牧记》、何秋涛所著《朔方备乘》、姚莹所著《康轺纪行》等几部书，是这方面的杰作。它们的宗旨都是留心世务，或“稽史籍，明边防”，^②或“兼方志外纪之体，揽地利戎机之要”，^③或“就藏人访西事”^④以应付外国侵略者觊觎中国西藏的种种图谋。如果说关于鸦片战争史的研究和撰述，使史学家们感到痛定思痛的话，那末关于中国边疆史地的考察与撰述，则使史学家们感到无比的忧虑，他们对于国家领土和疆域的关注已经达到了无法自安的地步了。

第三是关于外国史地的研究和撰述。其动因也是由于鸦片战争及其结局的刺激而滋生出来的。林则徐是这方面的最早的自觉人物，他主持编写的《四洲志》开其先声。其后，魏源所著《海国图志》、梁廷枏的《海国四说》、徐继畲的《瀛环志略》、王韬的《法国志略》、黄遵宪的《日本国志》等先后面世，其影响所及，超出了中国的范围。中国史学家为救亡图强的形势所迫，起而研究外国史地，这是中国士人的一大进步。这些著作的基本主旨，是在“夷务纷纷”^⑤的现实面前，力图改变中国士大夫“坐井观天”、“暗昧无知”、“拘迂之见”、“茫昧自安”的陈腐状态，倡导“于外夷之事，不敢惮烦”^⑥的精神，而通过对法国的制度，日本的崛起的描述，也确使中国一些士大夫开扩了眼界。这些著作同此前中国史学关于域外情况的记载有一个根本的区别：前者是自觉的撰述，后者不一定是自觉的撰述；前者具有探索的性质，后者大多是游记的性质；前者出于致用，后者多属记异。总之，二者虽有历史联系，但在性质上是有根本差别的。

第四是关于史学本身的反思和论述。以上所述三个方面的撰述，即鸦片战争、边疆史地、外国史地，都是关于客观历史方面的，它们从研究内容、对象等方面反映出中国史学的变化。这里要说明的，是史学自身在理论、方法上提出的新观念、新认识。这就是说，从鸦片战争到八国联军这一幕幕屈辱的历史，刺激了史学家们去研究一些和现实关系密切的历史；同时，也刺激了史学家们去思考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即史学自身怎样担负起救亡图强的历史使命？在民族危机日益严重的关头，在传统史学与西方近代意识的激烈冲突中，中国史学家提出了“史界革命”的号召。梁启超的《中国史叙论》（1901年）和《新史学》（1902年）二文，就是“史界革命”的两篇檄文^⑦。《中国史叙论》是作者计划撰写一部中国通史的理论构想，多着眼于“中国史”范围提出理论问题，并加以阐释。凡八节，其次第是：史之界说，中国史之范围，中国史之命名，地势，人种，纪年，有史以前之时代，时代之区分。《新史学》是作者在《中国史叙论》的基础上，就普遍的史学理论问题作进一步阐发，所论诸项，仍以中国史学居多，但在理论上具有更广泛的意义，故作者以“新史氏”自称，呼吁“史界革命”，倡导“新史学”。全文六节，其次第是：中国之旧史，史学之界说，历史与人种之关系，论正统，论书法，论纪年。二文节目多有异同，然基本思想前后贯通，内容互相补充。梁启超在这两篇论文中，运用西方学者的历史哲学（主要是近代的历史进化论思想）和史学方法论，结合中国史学的历史，提出并且阐述了这样一些史学理论问题：关于历史撰述的性质和范围，关于历史哲学和史学的社会作用，关于史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关于对中国古代史学的批判，关于撰写中国通史的构想等等。

梁启超的“新史学”理论体系，尽管带有明显的片面性，尽管多源于西人、西史之说，但它通过中国史学家的论述并结合改造“中国之旧史”的明确目的而提出来，在中国史学发展，尤其在中国史学走向近代过程中，仍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它标志着传统史学在清代后期之延续的历史的结束，标志

着中国近代史学在理论上的初步确立。梁启超在《新史学·中国之旧史》结尾处写道：“呜呼，史界革命不起，则吾国遂不可救。悠悠万事，惟此为大。《新史学》之著，吾岂好异哉，吾不得已也。”在戊戌政变和《辛丑条约》签订后不久，梁启超提出“史界革命”，倡言“新史学”，并把它同救国联系起来，反映了史学发展终归不能脱离当时的历史条件这一客观规律。

二、章太炎史学思想之一：怎样看待中国古代史学

20世纪初年，在史学上能与梁启超比肩而立者，大概只有章太炎一人。章太炎不以治史为主，但这个时期他在史学上的贡献却是十分重要的。如前所述，梁启超可谓是把民族危机与史学变革结合起来的自觉者和先驱者。他说的“史界革命不起，则吾国遂不可救。悠悠万事，惟此为大”，虽然过分夸大了史学的社会功用，但其努力的方向是正确的。当然，对传统史家（古代史家）进行重新认识、重新评价，是“史界革命”不能回避的事情。应当公正地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梁启超走得太远了，他的“新史学”理论对此似乎完全失去了理性。他在《新史学》中论“中国之旧史”有“四蔽”、“二病”。“四蔽”大体近之，“二病”似少分析。至于他认为：“《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若《二十四史》真可谓地球上空前绝后之一大相斫书也”；“中国之史，则本纪、列传，一篇一篇，如海岸之石，乱堆错落。质而言之，则合无数之墓志铭而成耳”；中国“汗牛充栋之史书，皆如腊人院之偶像，毫无生气。读之徒费脑力，是中国之史，非益民之具，而耗民智之具也。”他在《中国史叙论》中比较了世界上“前者史家”与“近世史家”的区别后指出：“以此论之，虽谓中国前者未尝有史，殆非为过。”等等。可以认为，20世纪初年的梁启超，对“中国之旧史”持完全否定的态度。他的这个认识直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仍有一定的影响。按照梁启超的这些看法，则“新史学”就谈不上对传统史学的继承，而“新史学”的创新或创造也就成了空中楼阁了。

然而，当时的章太炎却不持这种认识。他在重订本《撝书·哀清史》一文开篇写道：“自黄帝以逮明氏，为史二十有二对矣。自是以后，史其将斩乎！何者？唐氏以上，史官得职，若吴兢、徐坚之属，奋笔而无桡辞。宋、明虽衰，朝野私载，犹不胜编牒，故后史得因之以见得失。作者虽有优绌，其实录十犹四五也。”^⑧这是对中国古代“正史”的肯定。显然，章太炎的这个认识同上引梁启超对中国古代史学的评价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在对历代正史的评价上更有根本性的区别。这里存在一个有趣的问题：从政治思想来看，梁启超是改良主义者，对于传统应相对保守；章太炎是革命民主主义者，对于传统应比较激进，可是在对待传统史学上，他们的认识恰恰相反。这是为什么呢？我认为，这是梁启超在史学方法上的错位。他提倡“新史学”是必要的，但它完全用“近世”史学的标准去衡量和评价传统史学，从而对后者全部否定，则使自己堕入虚无主义的误区。反之，章太炎是对“近世”史学颇有造诣的学者，但他却能比较客观地来看待传统史学的成就，从而使其在继承和创新的理论与实践上步入较为合理的轨道。当然，章太炎作为一个“反清斗士”，他对于清代史学也有否定过多的言词，所谓“哀清史”，一个“哀”字就充分表明他的态度。这一点，我们不必为章太炎回避。

从下面这一段评论中，我们可以更加深入地认识到章太炎对于传统史学的整体性思考和许多中肯的评价。他在《哀清史》一文所附《中国通史略例》起首写道：“中国秦汉以降，史籍繁矣。纪传表志肇于史迁，编年建于荀悦，纪事本末作于袁枢，皆具体之纪述，非抽象之原论。杜（佑）、马（端临）缀列典章，闳置方类，是近分析法矣。君卿（杜佑）评议简短，贵与（马端临）持论鄙倍，二子优绌，诚巧历所不能计，然于演绎法，皆未尽也。衡阳（王夫之）之圣，读《通鉴》、《宋史》，而造论最为雅驯，其法亦近演绎；乃其文辩反复，而辞无组织，譬诸织女，终日七襄，不成报章也。若至社会政法盛衰蕃变之所原，斯人暗焉不昭矣。王（鸣盛）、钱（大昕）诸彦，昧其本干，攻其条末，岂无识大，犹愧贤者。”^⑨这一段话，从司马迁、荀悦到王鸣盛、钱大昕，对许多有影响的史家予以评论，而于评论中是其所是，非其所非，都表述得极简要、真切，其间包含着对古代史家得失的辩证认识。尤为难得的是，章太炎从方法论上对前人作出评价，认为《通典》和《文献通考》近于分析法，《读通鉴论》、《宋论》近于演绎法。他还肯定了杜佑史论“简短”、王夫之史论“雅驯”，批评了马端

临的“持论鄙倍”、王夫之的“辞无组织”。他认为乾嘉时期历史考证学是“昧其本干，攻其条末”，等等。总的说来，章太炎对传统史学是在基本肯定的前提下作具体分析，不一概肯定，也不一概否定。从上面这些评论来看，除对王、钱诸人的评价尚可商榷外，所论大致近是。而其字里行间，亦颇多“近世”意识与语境，并非以古论古之见。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有较多的理由和较充分的根据认为：在中国史学从传统走向近代的过程中，章太炎的史学思想，确实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三、章太炎史学思想之二：关于新型《中国通史》的构想

章太炎同梁启超一样，也曾经计划撰写一部《中国通史》。梁启超的《中国史叙论》发表后，他曾致书梁启超表明了这种意向，认为：“所贵乎通史者，固有二方面：一方以发明社会政治进化衰微之原理为主，则于典志见之；一方以鼓舞民气、启导方来为主，则亦必于纪传见之。”他在致吴君遂书中，也再三说到关于通史撰述的问题。^⑩章太炎关于编纂《中国通史》的思想和计划，见于重订本《虬书·哀清史》篇的附录，即《中国通史略例》和《中国通史目录》。上文讲到，章太炎对历代正史不取完全否定的态度，这是他不同于梁启超的地方。章太炎说的“史其将斩乎”，是指“清史”而言，故有《哀清史》之作。他认为：清史之作，“大凡纪传，财成于史馆，直载其事，顾不详其因缘。私传碑状，虽具道委曲，大抵谀诬也。且贞信以婴戮，则国史不列；便辟以遇主，则草野不讥；朱紫玉石，贸然淆矣。”^⑪他在另一篇文章《哀焚书》中尖锐地指出：“焚史隐恶，至今而弥甚。”“长国家者不务子孙万世之计，而肆忿悁于一瞬。方是时，则诚满志矣。数世而衰，而斧柯之伐，其则不远。”^⑫他对庚子之变后，清皇朝诏焚《中西纪事》、《海国图志》等书，尤感悲哀。他的这些话，固然包含着反清革命的激情，但确是揭露了清皇朝对撰写本朝史与涉及本朝史之著述的控制之严，并举出不少实例予以说明。这当是章太炎立志撰写《中国通史》的深层原因。

章太炎关于撰写新型的中国通史有自己的独到见解。其要点有以下数端：

第一，慎重处理“义法”与“事迹”的关系。对于完全更改传统史学“义法”的主张持慎重态度，他写道：“或曰：西方晰人之史，种别为书。若汉之十志与《儒林》、《货殖》诸传，达其委悉，皆可令各为一通，与往者二十二家异其义法。今作史者，方欲变更，虽斩焉无忧也。抑吾未闻事迹不具，而徒变更义法者。夫近事闻其省，不闻其敕，故骋而上襄，以造《中国通史》。”^⑬可见，他认为仿效“西方晰人之史”，必以阐述“事迹”为基础；若“事迹不具”，仅仅“变更义法”，是不可取的。梁启超批评“中国之旧史”有四蔽、二病，但如何在“新史学”的撰述上加以改进，还须费一番气力。如前所述，章太炎对于古代史家撰述之长短、得失、优绌等，有所分析，而他所撰《中国通史》的主要宗旨是“铨冶哲理，以祛逐末之陋；钩汲智沈，以振墨守之惑”。^⑭以今言之，即一方面注重理论，一方面又注重发掘新的史料。

第二，主张“分时”与“分类”相结合。他指出：“西方作史，多分时代；中国则惟书志为贵，分析事类，不以时代封画：二者亦互为经纬也。”即以事类为经、朝代为纬，互相补充。他认为划分时代的作用，“斯在扬榷，大端令知古今进化之轨”；条其事类即“各为科目”的作用，在于“使一事之文野，一物之进退，皆可以比较得之”。他还从教学与研究两个方面指出了分时和分类的优长：“分时者适于学校教科”，“分类者为成学讨论作也”。^⑮他提出的这个认识，在中国通史撰述的历史和理论上，均属首创，至今仍有现实的意义。

第三，认为对于史书体裁的变革要“能破”、“能立”，做到“以古经说为客体，新思想为主观”。章太炎认为，“史体变迁，亦各殊状”，其中应以反映思想进化为主。他指出：“所谓史学进化者，非谓其廓清尘翳而已，己既能破，亦将能立。”破与立主要不在外在形式，而在研究中贯彻自己的新见解，这就是他说的“以古经说为客体，以新思想为主观”。^⑯章太炎是赞成“新史学”的，但他的见解显然比梁启超《新史学》所提出的一些看法要深刻得多，包含着批判继承史学遗产的自觉意识。章太炎正是在这种理论指导下，提出了他关于《中国通史》的结构：一是《表》，记帝王、方輿、职官、师相、文儒；二是《典》，记制度；三是《记》，记重大事件始末；四是《考纪》；五是《别录》，记与

政法、学术、种族、风教有关的人物。¹⁷这是由五种体例结合而成的一部综合体《中国通史》的框架。清初马骥《绎史》，已有此意，但他还局限于传统史学的藩篱之内；而章太炎的《中国通史》结构，却注入了“新思想为主观”的历史哲学，反映了中国史学走向近代的过程中在中国通史撰述构想上的新发展。

第四，提倡中外比较和“旨在独裁”的史学方法与治史风格。章太炎认为：“今日治史，不专赖域中典籍。”举凡“皇古异闻，种界实迹，见于洪积石层，足以补旧史所不逮者”，都应予以吸收；而“心理、社会、宗教各论，发明天则，烝人所同，于作史尤为要领”。他主张充分利用神话学、人类学、民族学、考古学的新材料，参考心理学、社会学、宗教学的理论，以扩大史料的范围，丰富历史研究的理论。章太炎尤其强调中外历史比较研究的史学方法，认为：“亦有草昧初起，东西同状，文化既进，黄白殊形，必将比较同异，然后优劣自明，原委始见，是虽希腊、罗马、印度、西膜诸史，不得谓无与域中矣。”这些认识和方法，都反映了以“新思想为主观”的原则。章太炎强调指出：“今修《通史》，旨在独裁，则详略自异。欲知其所未详，旧史具在，未妨参考。”他说的“旨在独裁”，是认为治史应提出独立的创见。司马迁首倡“成一家之言”，刘知几主张“独断”之学，章学诚赞扬“别识心裁”，都力主创新开辟，自成一家。章太炎“旨在独裁”，正是这种治史风格的继承和发扬。他认为：“苟谓新录既成，旧文可废，斯则拘虚笃时之见也已。”¹⁸这说明他的“旨在独裁”的创新精神又是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结合在一起的。综上可见，章太炎关于撰述《中国通史》的理论和方法，有的已超出它本身的范围而具有普遍的意义。

四、章太炎史学思想之三：“当窥大体”的史学批评原则

上面所论章太炎史学思想，均据其 20 世纪初年的著作。辛亥革命前后，章太炎对《揅书》重订本修订增删，约于 1915 年出版《检论》一书。¹⁹《检论》卷八收录《哀清史》一文，而其所附则改为《近史商略》。所谓“近史商略”，是讨论宋、辽、金、元、明五史的得失。其间，章太炎提出了不同于通行之说的独到见解，突出反映了他在史学批评原则上的卓识。因此，本文特别提出来予以讨论。

章太炎首先肯定刘知几对“晋后诸史”的批评和吴缜对《新唐书》的纠谬，继而指出：“自是有宋、辽、金、元、明五史，上比先达，不任执鞭，如其得失，亦有可道。尔来谈者，多优《金》、《明》，以《宋》、《辽》、《元》为下，此倒植之论已。”把通行之说提了出来，并断然认为是“倒植之论”，用语分量极重。章太炎所概括的通行之说的根据是：“《元史》叙次疏阔，或一人而再传，此以华夷语隔，事状难理则然。而《宋史》尚亦多误。此《金》、《明》所优也。《辽史》简率，讹误少于《宋》、《元》，其文章雅训，不能如《金》、《明》。”章太炎认为这是“俗人所谓优劣者尔”。²⁰

针对上述通行之说，章太炎首先提出一个原则性的见解，即：“作史者，当窥大体。大体得，虽小有抵牾，无害。失其大体，而致谨于名氏爵里之间，则史有不如簿领者矣。”²¹对于这样一个“作史”的原则，我认为也可以看作是一个史学批评的原则。章太炎依据这一原则，对宋、辽、金、元、明五史进行评论，提出与众不同的批评意见。

其一，《宋史》诸志，似不必过多称道。“若其以益、卫二王，附瀛国公本纪，犹存义法。”《明史》则不然，“以圣安、思文及永历帝，杂在宗室诸王。”“明末三帝不列于纪，而其臣史可法、何腾蛟、瞿式耜，及三朝将相四十余人，皆有列传，此其所事者何主？所立者谁之朝邪？”这就是说，本纪与列传，君主与臣子，不相吻合；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这就违背了“史官之大律”。章太炎指出《明史》这种处置，是“去本干而存支叶，首尾横决，遂至于此，于义为不通矣！纵存忌讳，不当纒缪若是甚也。”对这一段评论，似不可完全用皇朝史标准来看待，其中确有“义法”即体例是否严谨的问题。章氏所论，值得重视。这的确反映出了清修《明史》不如元修《宋史》在气量上来得宽宏。

其二，《元史》“无论赞评议之辞”，固然是其缺憾，然其对于重要历史文献（包括诏书）不加修饰予以照录，不以“文辞鄙拙”近于“方俗俚语”为羞，“盖存其质而已”。对此，章太炎大加称赞。他引用刘知几《史通·言语》篇批评前人作史“讳彼夷音，变成华语”、“华而失实，过莫甚焉”以为

佐证，充分肯定《元史》作者“存其质”的表述原则。

其三，《辽史》的《礼》、《乐》、《仪卫》三志，“道其国俗，亦多翔实”。章太炎指出，其所记“虽语近阿谀，而事迹不泯，亦可谓实录矣”。反之，《金史》诸志，“文饰虏俗，匿其素风”，致使“金源旧俗”，“阒寂无闻”。这种“讳其鄙俗，没其土风，而盛道折旋槃辟之容，文饰太平之美”的记述，实不可取。当然，金朝接受中原文化要更广泛、更深入一些，故有些记载颇有唐、宋气象，但这也是有一个发展过程，历史撰述隐去其“旧俗”、“土风”则必然失真，而“旧俗”、“土风”在历史记载上的泯灭，也就造成了永久的遗憾。

总括以上三点，章太炎作出如下结论：“是故以义法条贯言之，《宋史》有统，而《明史》失通也。以典物辞语言之，《辽》、《元》存朴，而《金史》增华也。”这个结论，就是所谓“作史者，当窥大体”的具体说明。今天来看，章氏所论，不无道理。值得进一步指出的是，章太炎还分析了清代学者为什么会形成他所批评的那种通行之说，认为《明史》出于清代官修，不敢訾议；辽、金、元三朝与满洲有相近之处，在“存质”方面亦多顾虑；于是有些人就“独论宋、元二史记述疏舛而已，其是者不敢言也”。^②章太炎的这一分析，对于我们认识清代史学现象及其深层原因，是有启发的。《检论·哀清史》所附《近史商略》，最后还就当时作者所见《清史》“初定叙目”中的“纒缪”，发表诸多评论，这里不一一赘述。

五、结 语

关于章太炎史学的研究，从20世纪30年代至90年代，已有60多年的历史了。诸家所论，或论其“民族主义史学”的特点，或论其历史思想中的辩证法因素，或论其史学之经世所用的宗旨，或论其作为由传统的封建旧史学转变为资产阶级新史学的代表人物，或论其与中国史学走向近代的关系，^③皆各有所得，亦可互相补充。但总的来看，从《攄书》出版至今，已近一个世纪，中国学人对于章太炎史学的研究还是比较薄弱的。尤其是考虑到如下两点，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确有加强和深入的必要：第一，当我们仔细考察中国史学从传统走向近代的过程中，章太炎扮演了何种重要角色，其意义何在？第二，当我们回首20世纪中国百年史学的进程时，重新来看待章太炎的史学思想时，关于其价值与局限，又会得到怎样的认识？

本文所论，只是从章太炎史学思想（不包括他的历史思想）的几个方面，阐述其在新旧史学转变中的地位和作用，以明其时代意义。其他诸多问题的研究和论述，只有以待来日了。

①《中西纪事》原叙、次叙。

②《蒙古游牧记》自序。

③《朔方备乘·凡例》。

④《康轶纪行》自叙。

⑤《康轶纪行》卷三。

⑥《康轶纪行》卷一二。

⑦这两篇论文，后来分别收入《饮冰室全集·文集》第3册和第4册。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25、328-329、325、324、328、329、329、330、331、332-333、331-332、589-590、590、590-591页。

⑩参见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上册卷二，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中华书局，1979年10月；《章太炎全集》（三），同前引书，第325页。

⑪详见朱维铮教授所撰《章太炎全集》（三）之“前言”，同前引书。

⑫参见贝琪：《章太炎先生之史学》，《东方杂志》33卷16号（1936年8月）。罗福惠：《章太炎的史学思想中的辩证法》，《华中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5期。杜蒸民：《试论章太炎的史学思想及成就》，《史学史研究》1983年第4期。李润苍：《章太炎史学观点和方法》，《学术月刊》1984年第8期。瞿林东：《20世纪初年梁启超和章太炎的史学》，《史学史研究》1993年第1期。陈其泰：《章太炎与近代史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9年第1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略论王国维的学术价值取向： 学术独立与求道心态

赵利栋

[摘要] 王国维早年提倡学术独立与其晚年从古史研究中求道，实有其一内在的线索可循，即其学术研究的取向在于求道而非真正立足于学术的独立。

[关键词] 王国维 学术独立 学术价值取向 学术研究

[作者简介] 赵利栋，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助理研究员，北京，100006。

学术独立与学术自由是近年来耳熟能详的议题。这或许由于近代以来中国的学术与政治结下了太多的不解之缘，那些在学术上卓有建树的学者，如康有为、梁启超、沈曾植、章太炎、黄侃……均亲身参预过政治。王国维由于在早期发表了不少有关学术独立与学术自由的言论，同时给人以远离政治的印象，尽管在晚年参预了清朝废帝溥仪的小朝廷，仍被论者定为近代中国学术独立与学术自由的先期觉醒者和身体力行者，“在重视学者个人思想自由方面，王国维也是先期的觉醒者。所谓思想自由，是指学者论必己出，不是为某种现实需要来立说陈义，而是为文化托命，求一己之心安，目的和需要就在研究过程中。”更认为“王国维由哲学美学而宋元戏曲而古史研究的学术转向，和他的极力主张学术独立的思想也有一定关系。他当然明了文学和美学的学术根性比较脆弱的特点，古史研究则可以与现实的浅层政治保持一定的距离。”王国维在中国现代学术史上的地位姑且勿论，就其学术价值取向而言，便可以发现这样的论断是有欠妥当的。其实，尽管王国维早年有许多“对学术独立的诉求有多么强烈”的文章，^①但其内心的价值取向仍未把学术作为一种具有真正内在价值的事业。

—

王国维通过接触西方学说和对中国传统思想的考察而发现了个人的自主性，表现在学术领域便是对于学术独立的强调，这一点在王国维早期的文章中极为显明。王国维所处的时代正是一个危机深重的年代，广大知识分子为挽救政治的、民族的危机而投身于政治活动之中，他们感到的不是知识作为知识的价值，而是知识作为政治的工具或作为修身之途的价值。这种对知识的实用态度，诚如张灏所指出的，是中国儒家思想的传统。^②正是在学术与政治的关节点上，王国维展开自己对晚清学术界的批评。1905年王国维写道，康有为“之于学术非有固有之兴味，不过以之为政治上之手段”，而谭嗣同的《仁学》，提出“以太说，是半唯物论，半神秘论”，^③“人读此书的兴味也不在此等幼稚的形而上学，而在其政治上的意见。”王又认为当时的许多杂志，“其执笔者，非喜事之学生，则亡命之逋臣也。此等杂志，本不知学问为何物，而但有政治上的目的。虽时有学术上的议论，但剽窃灭裂而已。”^④在王国维看来，“欲求学术之发达必视学术为目的，而不视为手段而后可”，学术的发达，正源于其独立。

王国维把自己的批评从两方面来展开，一是强调学术的自足性，认为学术不能和政治、官挂起钩来，这是对传统中“学而优则仕”的反叛，努力拉开学术与政治的距离。针对晚清的教育救国思潮，王国维进行了反思。^⑤他批评了晚清社会中以官奖学的现象，认为现代社会是一个职业分工的社会，一切社会上的职业都需要特殊的技能和特别之教育，而官和其他职业一样，都是职业中的一种，用官

来奖励服务期满的师范生和留学生，实际上正如一个工厂用治“会计业”来奖励一般职工一样，这实际上等于说“今日学问、道德、实业等皆无价值”，唯官有价值。在这之中王国维看到中国士人的爱好在于利和官。^⑥在王国维看来，必须使道德、实业、学术具有独立的价值，然后才能扭转社会的这种趋势。

同时，王国维力言学术与政治的不相关性。1900年义和团运动后，在西方各国的压力之下，清政府为挽救统治危机而进行了改革，在这个过程中，教育是一个中心议题。1904年，张百熙、张之洞、荣庆等奉旨着手重订全国教育计划，即《奏定学堂章程》。王国维对章程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尤其是其没有设立哲学一科。在王看来，他们之所以没有设哲学科的原因在于认为哲学中的某些学说，有害于政治、社会的安定，“海内自由，革命之说”，多源于西洋哲学。对此，王国维认为哲学乃是“博稽众说而唯真理是从”，而自由、革命等是属于政治学与法律学的，与哲学无关。^⑦

如果说王国维与张之洞的一个分歧是在于强调学术的独立性，那么，另一个重要的分歧便是对于教育目的之分歧。在张之洞等人看来，教育的目的在于为国家培养有用的人才，如《章程》中所讲的通经致用。王国维则认为，教育最重要的目的在于培养一个道德、意志、智力、身体全面发展的个人。^⑧其实这两种对于教育的不同看法一直贯穿于中国整个近代教育史。这里又涉及到一个学与艺的问题，王国维叹息“今之学者其治艺者多，而治学者少，即号称治学者，其能知学与艺的区别，而不视学为艺者又几人”，而大多数人“其学苟乎得利禄，苟略可以致用，遂器然自足，或以涔蹄视之”。^⑨总之，在王国维看来，只有视学为学，学术为一自足的领域方可以真正言学。

二

从表面看来，王国维确实极为强调学术的自足性，但其对学术独立的这一强调并不是出于对学术独立性的真正认识，而是认为学术的兴亡关系到国家的兴亡，中国要复兴，首先必须振兴学术。王认为：“学术之绝久矣，盖孔子以老者不教，少者不学为国之不祥，闵子马以原伯牙之不悦学而卜原氏之亡，今天下之人而不悦学，几何不胥人人而不祥之人，而胥天下而亡也。”^⑩十多年后，在《沈乙庵先生七十寿序》中，王国维老调重弹，“窃闻之：国家与学术为存亡，天而未厌中国也，必不亡其学术；天不欲亡中国，则于学术所寄之人，必因而笃之。世变愈亟，则所笃之者愈至”。在同篇稍后提到沈曾植学术中的忧世精神，认为沈氏“趣博而旨约，识高而议平，其忧世之深，有过于龚魏，而择术之慎，不后于戴段”。^⑪这些都可见王忧世之一斑。

正是意识到这种学术和国家兴亡的相关度，王国维一方面提倡学术研究的自由，批评张之洞等人在《奏定章程》中对中西学术的狭隘见解。^⑫同时，王国维对于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和中国输入外来学术的历史进行了反思。在王国维看来，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是实际的、通俗的，因此国人所长在实践方面而不在于理论方面，西方人的思想则是思辨的、科学的，是长于抽象而精于分类。^⑬正因为如此，王认为理论哲学不适合中国人之性质。^⑭面对如此实际的国民，西方的学说“即令一时输入，非与我中国固有之思想相化，决不能保其势，观夫三藏之书，已束之高阁，两宋之说犹习于学官。前事不忘，来者可知矣”。^⑮“今日所最亟者，在求世界最进步学问之大略，使知研究之方法”，^⑯为此王特意翻译了耶方斯的《辨学》一书，^⑰同时对于中国先秦诸子的名学思想作了研究。^⑱在对中国传统思想的探讨中，王发现中国没有纯粹的哲学，所有的只是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其原因正在于美术与哲学的无独立价值，故历代诗人“多托于忠君爱国劝善惩恶之意，比自解免，而纯粹美术上之著述，往往受世之迫害而无人为之昭雪也”。^⑲

如果说以上是王国维对于中国学术不振原因的客观分析，那么在王国维思想中把学术不振的最终原因归到个人意志上面，实际上是强调了个人的因素。前面提到过王国维把个人的不学和民族的兴亡相联系，而学术的振兴最终是要由具体个人来承担的，并且这个人并不是处于社会规范压制下的个人，而是具有自由意志的个人。或许正是王国维具有这种文化使命的意识，使其在日后的研究中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自我认同为中国文化的代言人，如陈寅恪所说的文化托命之人，这也隐含了王国维辛亥

以后转向古史研究的动机。王国维指出，当时中国人不悦学，即使有志向学之士也没有坚忍的意志和永久的注意。正是由于没有坚忍的意志，使中国知识者在废学的同时又产生出种种疾病来，曰运动狂，曰嗜欲狂，曰自杀狂。由此，王国维提出，在教育中最为重要的是讲求如何陶冶意志之道，从而使每一个受教育者都具有坚强的意志，这关系到社会的前途。然而环顾当时中国的教育界，王国维悲叹道，“教育家中其有强毅之意志者有几？诗曰‘螟蛉有子，果羸负之，教诲尔子，式谷似之’，此大可为社会前途虑者也。”^⑩

基于对精神、意志的强调，在王国维看来，严复所译的西方学说所以不能感动中国人的原因亦在于此，因为严复所介绍的是英国功利主义及进化论哲学，其“兴味所存，不在于纯粹之哲学，而存于哲学之各分科”，因此严复的学风“非哲学的，而宁是科学的，此其所以不能感动吾国思想界者也”。^⑪基于同样的理由，王认为政治家给国民之利益不及文学家给国民的利益，前者所给的是物质的、暂时的，后者所给的是精神的，“遗泽且及于千百世”而为国民的生前所恃者。^⑫王国维早年对于悲剧的强调也正是对精神意志力的赞美，故他对《红楼梦》与《桃花扇》的评价极不相同，其原因在于一是自律的解脱，一是他律的解脱。

三

既然学术的盛衰关系国家的兴亡，那么作为独立的学术如何和国家兴亡相联系便成了一个必然要引发出来的问题，实际上这也触及了王国维是否能坚持学术独立的问题，同时也说明王国维所谓学的真正内涵。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王国维最后也不能完全如他早年所声言的那样追求学术独立，反而走到了以学术求治道之路。王国维用来化解二者的办法便是提出学术的“无用之用”的观点。前面曾提到过在王国维看来，美术、哲学都不是合于当世之用的，若是合于当世之用，便是有损于美术和哲学自身的价值，因此说哲学与美术不合乎世之用并不会使美术与哲学失去其自身的价值，相反，一点也不会损害美术与哲学的价值，因为美术和哲学的价值正是在于“无用之用”。通过这一无用之用，从而把学术的独立性和学术与国家兴亡的关系联系起来。实际上，我们亦可以看到，王国维早年学术思考固然有他自己对于生命忧世的考虑，同时亦有用世的考虑。

早年王国维在批评张之洞的《章程》时便指出哲学的确无用，而哲学的价值是超出人类的功用以外的，是关于人类情感的满足，一种哲学正是代表一个国家的文化发达程度，但同时又认为若以功用论，那么中国古代的经学与文学亦没有价值。问题是一旦大学所教授者都是限于物质应用的学科，那么国家的最高学府就成为手工工场，这又怎么能够振兴国家的学术呢？因此，王国维认为“余谓凡学皆无用，皆有用也”，假如“今不获其用，后世当能用之”。^⑬在王国维眼中，学问无中西，无新旧，无有用无用之争论，并特别指出，世人只知有用之用而不知无用之用。这样，通过无用之用把学术与国家兴亡的关系相联系，王国维对于自己的文哲之学保持一种心理平衡。的确，在王国维的时代，人们所普遍关心的是实利、救国，这时来提倡无用之用的文哲之学，是要承受极大的心理压力的，尤其在民族危亡关头，提出来世之用很容易被看成是对于当时民族危机的逃遁。可是王国维并不是真的不关心世事。王国维对于学术与治道这一矛盾的化解，叶嘉莹对此作过如下评论，青年王国维“既关心世变，又不能真正涉身世务，以求为世用，于是乃退而为学术研究，以求己之安慰，及人生困惑之解答；而在一己之学术研究中，却不能果然忘情于世事，于是乃对于学术之研究寄以有裨于世乱的理想。”^⑭

其实这种矛盾亦表现于王国维对于屈原的评论上。王曾谓世人皆谓屈原以文胜，实际上并没有真正理解屈原。王认为《离骚》、《远游》等数千万言之而不足者，实际上可以用《诗经》中的十七字尽之，“驾彼四牡，四牡项领，我瞻四方，蹙蹙靡所聘”，^⑮这里表现出的是一种上下求索与困惑的无所归感。在《屈子的文学精神》一文中，王首先把我国春秋以前道德政治上的理想分成二派，一是帝王派，一是非帝王派，认为前者是贵族派，后者是平民派，前者大成于孔孟，而后者大成于老子，因而二派亦可为是北派与南派。在王看来，北方派是入世派，南方派是遁世派，可是作为遁世派的南方派

却又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在王看来，南方派并非真遁世派，“只是知其主义终能行于世，而遁焉也”；另一方面，南方派是“长于思辨而短于实行”，故只得“于其理想中其安慰之地，故有遁世自得，以没齿者”。因此和热衷于政治的北方派相比，终究缺乏坚毅和坚忍；同时王指北方派是改造旧社会，而南方派是创造新社会，这正如王早年所说哲学家之创造“新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这样王国维是有意无意的把自己认同为南方派，也表明王像南方派一样想遁世而非真遁世也，同样有一种忧世的抱负。

认识到南方派的矛盾，又意识到屈原含悲喜剧性质的“欧穆亚”的态度，^⑥王国维只得通过强调学问的无用之用中隐含着来世之用使自己的心理得到某种安慰。这种对无用的过分夸大，也就变成了以学求道了，正是学术中含有此种道，王国维才可以在无用之用中求得安宁，这一点可从王国维对于哲学和艺术的期望中得以验证。王认为哲学与艺术所志者，真理也，而这真理是“天下万世的真理而不是一时的真理”，发现此真理亦即是“天下万世的功绩而不是一时的功绩”。同时指出，这一真理并不是与一时一国的利益安全重合，而是有所不合的，这也是此一真理的神圣性所在。^⑦这种真理即是中国古代士人所谓的道，反映在王国维的学术思想中便是强调求真。同时在王国维看来，如果一个学者不能认识到宇宙、天下万物之理，是很难获得事实的真相的，这样王便把求真与对人生的关注结合贯通起来。这可以说明王国维后期的古史研究中实际上是含有自己对于人生、社会的深刻思考的，而不仅仅是作为一种考证古史的学术研究。因此，王国维说，如果要知道宇宙人生者，宇宙中的每一现象，历史上的每一个事实都是有所作用的，故“深湛幽渺之思，学者有所不避焉，迂远繁琐之讥，学者有所不辞焉”，“事物无大小无远近，苟思之得其真，记之得其实，极其会归，皆有裨于人类之生存福祉。”由此，可以看到王国维所说的求真实际上有两重含义：一是要获得事实上的真，一是要获得世界、宇宙人类的真理，而王国维自己的学术工作正是要把这两者结合起来，这亦是“学问之所以为古今中西所崇敬者”的原因。^⑧这样王国维最终把他的人生问题与他所从事的研究结合起来，从而得出无用之用。故王国维的古史研究所走的不仅仅是单纯考证，而是希望在古史研究中寻找出一条道来，这“道”既是有关社会、政治之道，也是要解决宇宙人生问题的道。这样，王国维把困惑于近代中国知识者的一个悖论性问题：一方面是追求学术的独立性，要求学术摆脱传统社会中沦于政治及社会伦理附庸的地位，另一方面又否认学术是一自足的领域，认为学术应有助于社会、人生问题的解决，用这样的办法消解了。也正因为如此，王国维所说的真是不同于严复所说的西方学术是“黜伪而崇真”的真，严复所说的，仅仅是王所说的“真”的一种含义。^⑨

四

只有知道了王国维从史学求真而求道的学术价值取向，才可以理解王国维在辛亥以后突兀性的学术转向。许多人对于王国维的治学途径的转变感到极其不解，陈寅恪曾感喟道：“世之人大抵能称道其学，独于其平生之志事，颇多不能解”。^⑩其实，早在半个多世纪以前侯外庐便指出王国维之治古史实别有他的理想和信仰。^⑪其后，叶嘉莹进一步指出王国维之从事古史研究，“一般人往往都注意到他研究古史的成就，却反而忽略了他研究古史的用心”。在叶看来，“其实静安先生之抛弃了他前所热爱的西方哲学与文学而转向古史之研究，乃正是因为他有鉴于当时中国一意模仿西方之害，不欲更为推波助澜之说，因而乃转为古史之研究，欲从中为危机之国别得一可依赖之途径，以矫正时弊的原故”。^⑫

我们可以用王国维自己的文章来作说明。王国维曾先后为罗振玉所办的《国学丛刊》写过两篇序言，同时为罗振玉改写过一篇序言。这几篇写作时间相隔不长的序言里，其对中西文化的认识及研究态度明显的不同。常为人所引用的那篇作于1911年，在这篇序言中，王提出“学无中西”，“学无古今”，“无所谓有用无用”，并说持相反观点的人实是“不学之徒”。^⑬可是过了3年后，王国维又写了“叙述学术变迁及兴废之事，语气深切”的二篇序言。其一驳斥所谓“今之学者谓稽古之事今难于昔，又谓古学淘汰”的观点。在“尤有风雨如晦，鸡鸣不已，非近世学者所能道也”，“学者读之，可以观

世变”的一序中，王国维一面说中国学术之所以几千年来“绵延不替，施于今日，保世滋大，责在后入”；一面沉痛地说“自顷孟陬失纪，海水横流，大道多歧，小雅尽废，番番良士，劣免儒圃，莘莘学子，翻从城阙。或乃舍我熊掌，食彼马肝，土苴百王，糠三古。阅文知其将落，宣圣谓之不祥，非无道尽之悲，弥天之惧。”⁶⁴这种心态，恐怕是王国维从事于古史研究的一个极大动因，亦是其思想支柱。在这里，王国维明显地认为中国的存亡与中国学术文化的兴废相联系，其从事中国古代文化研究的目的在于使中国传统学术不坠于世。

辛亥革命以后，王国维对中西文化的认识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王国维看来，中国近世的动乱与衰败在于输入西方的学说。中国自三代至近世，道出于一。自从与西方通商以后，西学西政之书输入中国，“于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乃出于二”。等到光绪中叶以后，中国的政治学术几乎全为新说所统一，其原因亦在于国人以为西方国家富强，在于西政。可是当欧洲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其本身“诸强国情见势绌，道德堕落，本业衰微，货币低降，工资争斗日烈，危险之思想日多”，中国自光绪以后十多年“纪纲扫地，争夺频繁，财政日蹙，国人不国者”，其因亦大半在于西方思想文化。⁶⁵

在其留下的一份手稿中，王国维剖析了西方文化的内在危机，告诫国人不要盲从西方文化。他说：

世人毋羨欧美文化也。欧美文化不十年将划灭以尽乎，且见欧美数万里之大陆，将空无居人，而其名都世镇将为埃及之世塔，罗马之塵城，并无人凭事于其下也。不宁惟是，凡以欧美之文化，或己之文化力不足敌欧美之文化者，亦将随之俱尽也。

若此者，非天地灾变之若，非疫疠之为，亦非他人种侵略屠戮之为，而实欧美文化之所自为也。欧美文化，贪婪之文化也，奢汰之文化也，偏狭之文化也，彼挟其无艺之欲，济以奇技淫巧，以兼并非于内，而侵略于外。侵略之祸未尽见，而兼并之祸已发机内矣。此内发之祸，足以灭其文化而有余。故曰欧美文化之灭亡，其文化所自为也。

圣彼得，墨斯秋之都，则既墟矣；日耳曼匈牙利之民，则既蠢矣；伦敦巴黎华盛顿纽约之爆裂其无日矣；世界最后之日，其将近矣。吾不暇为欧美文化悲，吾不能不为歆羨欧美文化者悲，抑且自悲也。

欧美而亡，欧美之文化使然也，中国而随欧美以俱亡，非中国文化使然，[而]乃舍其文化而学他人之文化使然也。方欧美之强，中国惟其文化之是学。比其文化之破坏，中国且将学欧美人之破坏文化，以自破坏其文化。诗云：“如彼泉流，无沦胥以亡”。又云：“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无罪，沦胥以铺”。余深悲夫沦胥之为祸也，不能不为我国人与我世界之人类垂涕道也。

世慎勿以余为先知也，余知之既已迟，而言尤恨其不蚤也；慎勿以余为妖言，使天下警于此妖言，而思所以自救之道，虽坐余以妖言之律，余之为幸愿矣。⁶⁶

西方文化之所以有此之弊，在王国维看来，一是根源人心，一是根源于方法。根源于心术者指西方国家以权利为天赋，以富强为国是，以竞争为当然，而造成种种争夺之事，王把它归为一“贪”字，“凡昔之所以致富自强者，今适为自毙之具”。就根源于方法者而言，王认为西方人立说“大率过而失其中，执一而忘其余者也”。故虽中西都认为民为国之本，在西方却认为如此治民为不足，要立宪、共和，但如此“立宪、共和之国，其政治果出于多数国民之公意乎”，“抑出于少数主人之意乎”，故西方立宪、共和之说，适足“党魁代君主，且多一贿赂奔出之弊而已。”西方讲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要均产，实际上最后“不能不承认私产制度”。这些倒使人想起在此前章太炎几乎相同的言论。⁶⁷同时，王国维认为西方人处事以科学为准则，但是科学所能解决的仅仅是时间、空间以及物质的东西。如果碰到一些结构复杂的事物，以及人的心灵和由此而组成的国家和民族的特性，是无法用科学方法来治之的。在此前王国维便认为科学是无法解决宗教与道德问题，同时科学造成的弊端是不胜其辞，如西方的兼并与工资之争都由于科学而更加激烈。⁶⁸中国的学说“首贵用中”，故在中国“先王知民之不能自治而立君，君不能独治而设官，又恐君与官吏之病民，立法以防制”，这样治民是可取的。由此王国维的结论是“盖与民休息之术，莫于黄老，而长治久安之道，莫备于周孔，在我国为经验之良方，在彼土尤为对症之药”，⁶⁹向中国传统文化回归。

王国维把政治理想寄托在中国传统上，这种对于传统的回归实是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饶有意味的

一个课题，^⑩这里只就王国维而论。在王国维这里，明显可以看到其对于西方世界的失望从而归于中国传统。我们所说王氏在学术中求道，确切地说是治道，实际上也即“修齐治平之道”，正和其他中国知识者一样，早年目睹世变，向西方求道，可是在深入考察了西方以后，发现所求之道并不在西方，而且西方世界本身的意义亦是分裂和含混的。因此，王国维从早年向西方求道到晚年向中国古史中求道，实际是看到了中国与西方的现实，认识到西方思想所造成的弊端，这也是中国近代思想家们的尴尬，双重意义的失落：中国传统文化价值的崩溃和西方虚无主义的兴起。王国维早年的鼓吹学术独立，到晚年学术与政治的合一，所用的是求真，即寻求人生与社会发展之道。王国维早年思想中的可信与可爱的冲突，在某种程度上体现的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政治—伦理—社会秩序崩溃后产生的学术与政治的分离，同时又由于他们自身的敏感性，察觉到西方思想中的内在的分裂和后果，这样，最后只得回归传统。

唯有从这一角度，我们可以理解为何王国维在后期要谈经世之用，在给罗振玉的信中明确地说他写作《殷周制度论》是寓经世于考据之中。王国维期望通过对于“周改商制”的考证来呼吁 20 世纪的周公，从而重新合成一“道德之团体”，“政治上之理想，殆未有尚于此者”，并颇为得意地谓“此文于考据之中，寓经世之意，可几亭林先生。”这样，我们看到王国维早期提倡学术独立，继而强调求真，而求道，以致于求用。^⑪这一规迹倒是极值得我们后世反省。

中国近代的学者对学术独立的强调，其实多是从学术以外的理由来作说明与强调的，这本身便置学术自身于无价值之地，即学术的价值要有待于学术以外的东西来估定。真正学术的独立，在于视学术本身为估定学术价值的一自足领域。我们的学术研究往往承担了太多的使命，而忘记学术本身的任务。

①引文分别见刘梦溪：《学术独立与中国学术传统》第 89 页；《王国维与中国现代学术的奠定》第 126 页，两文收入氏著《传统的误读》，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②[美]张灏著，崔志海等译《梁启超与中国近代思想的过渡》，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8 页。

③王国维对谭嗣同的评论，颇受李泽厚称赞，“王对时人哲事的评论颇准确，表现了他的高度哲学素养，如他只提严、康、谭三人，认为康是泛神论，谭半是唯物论，半是神秘论等，一语中的，超过今日好些论文”，见《中国近代思想史论》，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438 页。

④王国维：《论近年之学术界》，《静安文集》，《王国维遗书》第五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 年。

⑤关于王国维教育思想，参看周明之：《王国维的教育思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9 期。

⑥王国维：《教育小言十则》，《教育小言十三则》，《静安文集续编》，《王国维遗书》第五册。

⑦王国维：《奏定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后》，《静安文集续编》；《哲学辨惑》，见佛雏校辑《王国维哲学美学论文辑佚》，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年。

⑧王国维：《论教育之宗旨》，见佛雏校辑《王国维哲学美学论文辑佚》。

⑨⑩⑪王国维：《教育小言十则》，《静安文集续编》。

⑫见《观堂集林》卷二十三。

⑬⑭王国维：《奏定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后》，《教育小言十则》，《静安文集续编》。

⑮陈寅恪有过相同之议论，见吴学昭著《吴宓与陈寅恪》，清华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9—10 页。

⑯王国维：《国朝汉学派戴阮二家之哲学说》，《静安文集》。

⑰王国维：《论近年之学术界》。陈寅恪对中国思想史研究有同样的看法，见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审查报告之二》，收入《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⑱此书佛雏谓在南通时译，而周明之谓 1907—1908 年王在学部时译，待考。

⑲王国维：《周秦诸子之名学》，见佛雏：《王国维美学哲学论文辑佚》。

⑳㉑王国维：《论哲学家与美术家之天职》，《静安文集》。

㉒王国维：《论近年之学术界》，《静安文集》。

㉓王国维：《教育偶感四则》，《静安文集》。

㉔王国维：《国学丛刊序》，《观堂别集》卷四，《王国维遗书》第四册。此文作于 1911 年，刘梦溪在《学术独立与中国学术传统》中认为此文作于 1914 年（见上揭刘书第 101 页），误把此序当作另一《国学丛刊序》（见《观堂集林》卷二十三）。

④叶嘉莹：《王国维及其文学批评》，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3页。

⑤王国维：《文学小言》，《静安文集续编》。

⑥关于“欧穆亚”（humor）的具体含义，可参看佛维：《王国维诗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314-315页；聂振斌：《王国维美学思想述评》，辽宁大学出版社，1986年。

⑦⑧王国维：《国学丛刊序》，《观堂别集》卷四。

⑨如果把胡适所说的学术独立和王国维的比较一下是很有趣的，胡适说学问是平等的，应为求真理而真理，“发明一个字的古义，与发现一颗恒星，都是一大功绩”。见胡适：《论国故学》，《胡适文存》卷二，亚东图书馆，1928年。而王却说特考证小事而，这两者表现出来的心态以及对于学术独立的看法是绝然相反的。就胡适的议论而讲，已有现代学者的自我为学意识，即认识到学术本身所具有的学术价值，这一价值是内在的，不需要外部的价值来肯定与保证；而王国维却不然，王国维并没有把学术作为一个自足的现象，而认为追求无用之用才是学术的意义所在，实即是认为学术本身的价值需要一个外来的保证，这样无用之用已把学术的自足性瓦解了，也否定王所说的学术独立和学术方向的转变。因而的某种程度上，王国维没有脱离中国传统知识者把学术与政治联系起来的心态，把知识者认同为求道者。

⑩陈寅恪：《王静安先生遗书序》，《王国维遗书》第一册。

⑪侯外庐：《近世中国思想学说史》下册，转引自上揭叶嘉莹《王国维及其文学批评》，第47-48页。

⑫叶嘉莹：《王国维及其文学批评》，第46页。

⑬王国维：《东山杂记》，《盛京时报》1914年10月7日、9日。前一序，据罗继祖说是罗氏所撰，王氏只改动了数字，见甘孺著《永丰乡人行年录》，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后一序收入《观堂集林》卷二十三。

⑭王国维：《论政学异同疏》，见钱基博著《中国现代文学史》，岳麓书社，1984年，第311页。

⑮王国维手稿，北京图书馆藏。

⑯章太炎：《代议然否论》，见朱维铮、姜义华编注《章太炎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⑰王国维：《脱尔斯泰伯爵近世科学评》，见佛维校辑《王国维美学哲学论文辑佚》。

⑱王国维：《论政学异同疏》，见钱基博著《中国现代文学史》，岳麓书社，1984年，第311页。

⑲关于这一主题的研究，参看章开沅著《离异与回归》，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⑳王国维曾对蔡尚思说过：“中国古来的知识分子都以做官为最大目的。其实做官与治学是两途而不是一途，做官要到处活动，治学要专心研究，二者很难兼长。大政治家多，大学问家少，大学问家而兼政治家更少。究竟最可贵的是那一种人呢？多一份努力就多一份心得，这是做学问的人所必须首先知道的。我希望年少力富的人，能专心一意地治学”。见蔡尚思著《中国近现代学术思想史论》，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02-503页。王讲此话时还为清华国学院四大导师之一，王表面看来似乎是把学术、政治两途分开，而实际王自己很难把两者分开，这也是王从早年到晚年的学术追求所在。当然有人认为王早年对形而上学的沉思与晚年政治上的抉择差距太大，但这一点如果理解成王对于求真的要求，也不难索解。

责任编辑：郭秀文

（接第96页）人生观又使得印度人觉得，“在短暂的人生中，人身和民族的自由是不值得保卫的”；而种姓划分的“不可改变性”、“命中注定论”，造成了“对于一切政治的革命，普通印度人漠不关心”这一局面，这就导致了印度人没有能够有效地组织起来保卫自己的边疆和国家，保护自己的财产和自由。

其三，民族认同感的差异造成了中印两国反侵略抗击力的差异。认同感是群体凝聚力的心理基础。民族认同感对民族凝聚力、向心力的影响是深刻、持久的。它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发展的趋向和力度。而民族的团结、统一正是以民族凝聚力来维系的。没有民族认同，就不能形成民族共同体，认同消失，民族就会分裂、解体。特别是每当受到外族入侵时，在民族认同感基础上形成的民族凝聚力往往表现出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强烈的民族认同感使中华民族形成了高度的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形成了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岳飞的“精忠报国”、文天祥的“留取丹心照汗青”、顾炎武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无不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强烈的民族认同感和爱国主义精神。中华民族的这种优良传统，一直激励着中国人民为了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尊严而不畏强暴，英勇抗争，浴血奋斗。相反，印度因缺乏民族认同感，使得整个次大陆犹如一盘散沙，支离破碎，各公国的王公贵族们各顾自身的利益，因而也就无法组织起强有力的反侵略斗争了。

责任编辑：郭秀文

民族文化差异与近代中印两国不同的历史结局

陈友义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系讲师, 广东 汕头, 515041)

中国和印度同是古代东方文化的两个主要发源地, 两国人民很早就创造了辉煌的文化成就。但是两国的文化类型、文化特色等却存在明显的差异, 具体表现在: 1. 印度传统的民族文化是典型的宗教型文化, 而中国传统的民族文化则是典型的伦理型文化; 2. 印度文化处于经常性的断裂, 而中国文化则以其独树一帜的延续性而见著; 3. 印度文化是由众多境外徙来民族与当地土著居民共同创造的多元文化, 而中国文化体系则是中华民族共同创造的一元文化; 4. 印度具有世界独一无二的种姓制度, 而中国则从未产生严格的等级制度。由于民族文化的差异, 在传统文化的造就下, 中印两国形成了截然不同的民族精神, 体现在: 不同的历史意识, 虽然印度文化历史悠久, 但印度人普遍缺乏历史意识, 而中国人具有高度的历史意识; 不同的人生价值观, 即印度人的“来世主义”和中国人的“现世主义”; 不同的民族认同感, 印度人的民族认同感较薄弱, 而中国人具有强烈的民族认同感。

进入近代, 中印两国都逃脱不了遭受西方资本主义殖民侵略的厄运, 两国人民都掀起了反殖民侵略斗争。然而, 两国的历史结局却迥然不同: 中国最终沦为多个帝国主义国家共同控制的半殖民地, 而印度则完全沦为英国的殖民地。原因何在? 历史给我们的答案是, 近代中印两国在反西方殖民侵略斗争中表现出明显不同的抗击力。纵观近代中印两国近代史, 主要演示着内外两种力量的较量、抗衡。一是外力, 即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发动一系列侵略战争所带有的征服力; 一是内力, 即国家和人民奋起抵抗殖民侵略所显示的抗击力。两国的抗击力是不同的: 中国的相对强大而印度则较脆弱。

人类历史向我们昭示, 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自我保存乃至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文化因素。民族的团结和凝聚、前进和发展, 离不开民族的精神支柱。在民族遭受灾难, 处于生死存亡的重要关头, 民族精神更是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造成近代中印两国明显差异的反侵略斗争的抗击力而导致出现不同历史结局的深层次原因, 正是中印两国因民族文化差异而形成的不同的民族精神。

其一, 历史意识的差异造成中印两国反侵略抗击力的差异。历史意识对于一个民族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它是一个民族形成和发展的纽带。历史意识的形成过程, 也是民族精神的积聚和形成过程。较早形成的浓厚的历史意识, 对统一的中华民族的形成起了极其重要的促进作用, 而统一的中华民族的形成反过来促进了历史意识的进一步发展。强烈的历史意识使中华民族形成“大一统”的观念, 形成了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激励着中华民族保家卫国, “防患保夏”, 从而使近代中国人民面对西方资本主义侵略表现出相对强大的抗击力。相反, 由于历史意识的淡薄, 印度人始终难以形成强烈的民族凝聚力和国家统一观念, 这就使得印度各邦的王公贵族们不可能从整个民族的利益出发去抗击侵略者。他们既无法以民族文化传统为旗帜以调动全印度人民的民族情绪, 更无法从自己的民族里找到一种强有力的思想武器来对付西方文明, 因而表现出脆弱的反侵略抗击力。

其二, 人生价值观的差异造成了中印两国反侵略抗击力的差异。中华传统文化哺育的积极人生价值观, 一直激励着一批又一批仁人志士刚健自强, 革新进取, 奋发向上。特别是民族越是遭受挫折, 越是有奋起抗争的精神状态和坚韧不拔的意志。正是这种民族精神, 凝聚、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向心力, 哺育了中华民族的自主和顽强抗争的精神。因而近代中国人民面对西方殖民者的疯狂侵略, 奋起抗争, 表现出可观的反侵略抗击力。印度因发达的宗教文化而形成的“来世主义”深深地影响着印度反侵略斗争精神, 从而削弱了印度的反侵略抗击力。纵观整个世界历史, 宗教作为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 有成为民族团结的重要纽带, 为民族的生存和发展提供强大凝聚力的作用的一面。宗教这一作用在反侵略斗争中往往成为激励被征服民族反抗侵略的强大精神武器, 从而使被征服民族释放出强大的抗击力。但在印度, 宗教的这一作用并没有出现, 出现的却是相反的情况。一方面, 印度本身就是一个多宗教、多教派的国家, 而且宗教大多数是多神教; 另一方面, 宗教使印度人“迷信了生命的任务”; 轮回学说形成的“来世主义”(转第95页)

·文化教育·

现代中国艺术文化形成的三种潮流

刘岳兵

[摘要] 中国现代哲学思想上自由主义的西化派、各种文化保守主义和中国式的马克思主义三足鼎立的情形,同样表现在文艺思想领域。艺术上的科学主义、玄学鬼以及自由主义,都可以视为自由主义西化派在中国现代文艺思想上的表现。从哲学方面对这些文艺理论的基本问题加以关照,可以揭示中国现代文艺思想与哲学思想的内在联系。

[关键词] 艺术上的科学主义 艺术上的玄学鬼 文艺上的自由主义

[作者简介] 刘岳兵,浙江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副教授,浙江 杭州,310028。

“五四”是一个新的开端。此后30年,中国艺术文化在各个领域都呈现出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大变革与新气象。从哲学上来观照一下这种艺术变革的文化底蕴和理论基础,可以活现出一代知识分子在真情和真理之间的复杂纠葛,及其对真、善、美的不懈追求的心路历程。

一、艺术上的科学主义

人类对艺术本质的反思由来已久,摹仿理论就由古希腊一直延续到现代。这一理论的关键在于认定外部现实世界是艺术的本源或本体。由于各种因缘际会,使得以这一理论为基础的现实主义成为中国现代艺术文化的主潮。我们从文学和美术这两大门类来进行分析。

文学研究会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革命现实主义的前驱。与创造社相比,它更接近“革命文学”的实质。我们可以从艺术作品的起源、形成及其社会作用三方面来分析他们的艺术主张。文学研究会作为“五四”运动之后兴起的第一个现代文学流派,他们把进攻的矛头首先对准的是“游戏的消闲的”文学,鸳鸯蝴蝶派文学。他们批判的武器是援用西方的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比如茅盾就十分重视法国艺术理论家泰纳关于决定文学形成的种族、环境与时代三因素,强调应该真实地提示普通的社会生活的真相。即所谓“表现人生”。他甚至还赞成这样一种体现机械的反映论的“镜子”说:“譬如人生是个杯子,文学就是杯子在镜子里的影子。”他还借西方的自然主义来救当时出现的“问题小说”热和“哲理小说”热之弊。他在《自然主义与中国现代小说》一文中指出,自然主义的最大目标是“真”,“不真就不会美,不算善。”要求“真”就必须“事实地观察”,并把所观察的照实描写出来。这样所揭示的人生,才有艺术价值,才算是艺术品。叶圣陶则把这个问题提到一个更高的美学原则上考察,指出“生活是一切的泉源,也就是诗的泉源”,“充实的生活就是诗。”^①文学研究会诸君也了解自然主义的缺陷,茅盾就曾指出过自然主义“专重客观,其弊在枯涩而乏轻灵活泼之致”,他主张采用自然主义的描写方法并非即是采用物质的机械的命运论。周作人更重视艺术家“应当用艺术的方法,表现对于人生的情思,使读者能得艺术的享受与人生的解释。”^②这可以说是抓住了艺术的基本特性即以情感人,而不是把艺术作为说教的工具。他看到了“为人生”的艺术“容易讲到功利里边去,以文艺为伦理的工具,变成一种坛上的说教。”尽管他们不否认情感因素在作品形成中的作用,但他们都痛斥“玩视文学的心理”,希望通过情绪的感染来实现文艺的社会作用,即解释人生,指导人生。茅盾在泰纳的“三因素”之后又添上“作家的人格”作为要求与评判作品的第四个因素,就是强调作品的教化作用,并希望它“能够担当唤醒民众而给他们力量的重大责任”。^③正是这种社会责任感和理

性主义精神，促使他们喊出了“无产阶级艺术”的口号，^④预示了一个新的文艺时代的到来。

美术方面，徐悲鸿以写实主义为旗帜，师承法国画家达仰、高尔蒙的古典主义写实技巧，用它来改造了传统“不似之似”的中国画，形成了以素描为坚实基础的现代艺术教育体系，人称“徐悲鸿学派”。他在《当前中国之艺术问题》一文中强调“素描是一切造型美术的基础”，认为“艺术家应与科学家有同样求真的精神”。在1929年4、5月间南京教育部举办的第一届全国美展上，徐悲鸿和徐志摩之间就怎样看待西方印象派和野兽派绘画展开了一场真诚友好而又针锋相对的论争。徐悲鸿从写实主义出发，痛恨塞尚、马蒂斯的作品“卑鄙昏聩黑暗堕落”。这一偏见、误解和粗暴的否定得到了徐志摩的中肯的指正。但是徐悲鸿的批评是为社会、为人生、“为民脂民膏计”，以杜绝这些艺术“怪杰”在中国盛行可能造成的祸患。这也得到了李毅士等的同情和支持。徐悲鸿认为“画之目的，曰：维妙维肖；妙属于美，肖属于艺。故作必须凭写实，乃能维肖。”他主张“建立新中国画既非改良，亦非中西合璧，仅直接师法造化而已。”实际上，他作为美术教学纲领而提出的“新七法”：即位置得宜、比例准确、黑白分明、动作或姿态天然、轻重和谐、性格毕现、传神阿堵，是中西古典绘画精神的一种结合。我们很难同意“徐悲鸿企图以西画写实精神改造中国画的做法是一种不祥的开端”^⑤的论断，古典文人画的现代化问题至今仍在探索之中，只要不强行定于一尊，徐悲鸿的现实主义为中国现代美术的发展和繁荣开启了一个方向，拓宽了一个领域，是功不可没的。他的许多作品如《田横五百士》、《九方皋》、《奚我后》等以及他的生气活放的奔马都已经成为中国现代美术的经典。

中国现代写实主义真正从历史走向现实，揭示社会的真面目，成为为被压迫的劳动人民呐喊，激发人们反抗、斗争的突出代表，要算新木刻运动的版画家。无论是从写实的广泛性，深刻性和直接性方面，还是对各国写实主义艺术思想的借鉴、运用方面，他们都走在最前列。他们全心全意去刻画和表现为民族解放而战的广大民众，揭示劳动者的悲惨命运（如李桦、黄新波等），讴歌解放区的新生活（如古元、彦涵等），他们的作品如胡一川的《到前线去》、古元的《减租斗争》、彦涵的《豆选》、王式廓的《改造二流子》等，都闪耀着现实主义的光辉，开拓了中国现代写实主义美术的新局面。

值得注意的还有那些并不以什么主义自视，而在作品中坚持现实主义原则的艺术家们。曹禺创作的悲剧即是很好的一例。正如周扬在1937年评论《雷雨》和《日出》所言，虽然“他和实际斗争保持着距离，却有他的巨大的才能，卓拔的技巧，对于现实也并没有逃避，他用自己的方式去接近了它，把握了它，在他对现实的忠实的描写中，达到了有利于革命的结论。”^⑥

蔡仪的《新艺术论》（1942年）是对上述现实主义艺术文化大潮的一次理论总结，同时也将30年来从国外特别是苏联引进的关于现实主义文艺诸问题的论述作了逻辑体系化的梳理。他认为艺术是反映现实的，同时又是现实的典型化。“在个别里体现着一般的艺术的形象，就是所谓典型。”他所倡导的新现实主义肯定艺术有客观性，也包容了浪漫主义的主观性因素，强调客观现实的典型性，认为艺术的客观性决定其主观性，典型化了的艺术才美，把审美看成一个认识过程。因而，他的美的哲学，被称为“认识论美学”。他后来的《新美学》，甚至把“美就是典型”这一判断演绎成一个体系。此时，他明确提出：“美是客观的，不是主观的”；“美的本质就是事物的典型性，就是个别之中显现着种类的一般。”从而向“艺术上的‘玄学鬼’”发起了挑战。

二、艺术上的“玄学鬼”

现实主义者强调“艺术和科学同样是反映客观现实的本质、真理的”（当然他们也承认其反映的方式、途径等的不同），如果因此把他们称为“艺术上的科学主义”，那么那些强调艺术是自我的表现、真情的流露，为艺术而艺术的艺术至上主义者，则可称为艺术上的“玄学鬼”。这里借用思想界著名的“科玄论战”中的词汇，是想说明艺术文化领域也存在着相似的情形，丝毫没有褒贬之意。

初期创造社诸君的登场，的确使文艺界“群议哗然”。他们的矛头是指向封建的载道文艺，反对将文艺继续作为宣教的工具，要求恢复文艺自身的尊严，将文艺自身作为目的。成仿吾在《新文学的使命》中说：“文学上的创作，本来只要是出自内心的要求，原不必有什么预定的目的。”郁达夫也认

为，在创作之前便有意地高悬一种思想上的主义或现实中的功利，的确是煞风景的。他们反对艺术的本质是摹仿或再现，而崇尚天才，强调文艺是表现自我。“艺术家总要打破一切客观的，在自己的内心中寻找出一个纯粹的自我来，……要这样才能成个伟人的艺术家，要这样才能有真正的艺术出现。”^⑦郑伯奇说得更明白：“一个赤裸裸的自我，堕在变化万端的社会中，其所怀的情感，所受的影响，一一都忠实地表现出来，这便是艺术。”^⑧在他们的艺术世界里，自我如同“一只天狗”要“把全宇宙来吞了”，因此自我便是一切，一切便是自我。尼采、弗洛伊德、柏格森等等都包括在这里了。自我如何表现呢？他们强调通过情绪，重视情感。成仿吾说“文学始终是以感情为生命的，情感便是终始。”而“理智是我们的不忠的奴仆，至少对于诗歌是这般。”^⑨无论作诗或著文，豪放或颓废，其创作总是一任情感流泻，毫无遮掩，毫不勉强。在创作的实践中，仿佛情感成了本源，成了本体。

这时真的有人在宣扬唯情哲学了。1924年2月，上海泰东图书局出版了袁家骅的《唯情哲学》。它是柏格森的生命哲学、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以及个人主义思想和中国传统思想中相关资源的大荟萃。他说：“真情生命就是宇宙本体，就是真我。”^⑩唯情哲学的根本原理，在阐明一种真情本体，纯情直觉法，而其根本组织，就是本于一种形而上学。^⑪他把这种哲学归结为“一种生命哲学，或精神生活哲学”。^⑫四年之后，朱谦之把唯情哲学与儒家的心性之学结合起来，也在泰东图书局发表了《一个唯情论者的宇宙观及人生观》。他同样明确表示“‘情’就是宇宙的本体，生人的命脉”，^⑬这道“圣水”流至社会，在政治领域便成就一种“真情政治”，在经济领域便是“唯美的功利主义”，“这时艺术家和手工业，经济生活和宇宙生活，浑成一片，再现一种‘艺术美’的世界。”^⑭这是两篇“真情”的宣言，是中国现代思想史上欲以“情感哲学”代“理性哲学”的两篇珍贵的哲学文献。它们的价值当然不只是为艺术上的“玄学鬼”作一个哲学的注脚，它们为科玄论战的进一步深化，为在“综合的时代”给中国传统哲学的现代转化都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艺术上的“玄学鬼”，还可以举出隐退到“自己的园地”标榜“性灵文学”的周作人、论语派的林语堂和新月派中一些“玩文艺”的绅士淑女。他们都还有一点真情，有一点自我。而“革命文学”阵营中有些人将这点真情与自我“革命化”、“概念化”之后，又不去熟悉火热的斗争生活，他们的创作便只能是教条主义、主观主义的任意为之，这种“空头文学家，或空头艺术家”，才真正是艺术上可怕的而且可恶的“玄学鬼”。鲁迅曾戏称创造社“有些才子加流氓式的”，而那些空头艺术家是连才子也称不上的，倒更象一头政客，或者只是政治的传声筒。

艺术上的“玄学鬼”的哲学注脚几乎被人遗忘了，但朱光潜“丢开一切哲学的成见，把文艺的创造和欣赏当作心理的事实去研究，从事实中归纳得一些可适用于文艺批评的原理”而结成的《文艺心理学》（1936年），则成为中国现代美学界倍受瞩目的一座高峰。朱光潜从叔本华的“文艺对于人生是一种解脱”这种倾向于悲观主义的人生哲学出发，沉醉于文艺创造和欣赏过程中的直觉的心理状态即所谓“凝神的境界”，借助于克罗齐的“直觉-表现”理论，吸收与消化西方现代美学、心理学中的“距离说”、“移情说”、“内模仿”等相关观点，树立起一套自己的美学理论框架。他把艺术上许多玄奥的道理讲得明白通畅，贴切生动。他说“美不仅在物，亦不仅在心，它在心与物的关系上面”，“它是心借物的形象来表现情趣”。“美就是情趣意象化或意象情趣化时心中所感觉到的‘恰好’的快感。”^⑮因此，他重视情感、表现、直觉和创造。他认为，“最高的伦理活动还是一种艺术的活动”，而“真理在离开实用而成为情趣中心时就已经是美感的对象了”。所以“不但善与美是一体，真与美也没有隔阂。”^⑯不乏真知灼见。但这些与当时文艺批评界强调以哲学反映论为指导，以文学与社会生活的关系为中心，以文学的阶级性和社会性为评判标准相比，显得有些“不合时宜”。然而，执着于从“心理的事实”中提示艺术的原理，无疑是具有永久价值的，所以到今天，有人谈论中国现代美学的发展还主张要“接着朱光潜讲”。

三、“文艺的自由和文学家的不自由”

文艺上的自由主义与整个中国现代自由主义思潮一样，雷声大雨点小，未成气候。文学革命也为

文艺上的自由主义开辟了道路。后来有“现代评论派”的陈西滢们，加上前面提到的“新月”、“论语”中的“玄学鬼”也可以说形成了一股自由主义文艺思潮。新文学运动的开路先锋胡适、陈独秀等，他们为了推倒旧文学，建设新文学而扯大旗，喊主义，是功不可没的。但他们一再以“须……”，“不……”，“要……”，“务……”这样略嫌武断的口气来贡献自己对建设新文学的意见，恐怕其影响真的是“一半消极，一半积极的”。积极的一面不用说，消极的一半是指可能导致新的“思想专利”和“文艺大一统”。这样的可能性不幸成了历史的现实。为此，1923年周作人作了一篇《文艺上的宽容》（收入《自己的园地》），这是一篇自由主义文艺思想的经典。他指出：“每逢文艺上一种新派起来的时候，必定有许多人——自己是前一次革命成功的英雄，拿了批评上的许多大道理，来堵塞新潮流的进行。”当时新文坛上党同伐异的现象已经出现，他们“过于尊信自己的流派，以为是唯一的‘道’，至于蔑视别派为异端。”他一再表示“深自戒惧”的是新文坛的既成势力“对于反叛的青年没有宽容的度量。”他甚至深刻地将主张宽容自由与警惕封建“专制的狂信”联系起来。胡适也在《自由主义》一文里说过“容忍是自由的根源，没有容忍就没有自由可说了。”周作人由新文学运动的弄潮儿归隐到“自己的园地”，成为“自由的思想者”。在他认清自己“散文的”头脑^①之后，便在这一符合自己的性格资质的领域耕耘和追求，而成为一代大家。在这一点上他是诚实、明智、成功的。

在美术界体现自由主义精神不断创新的，首推中国现代绘画大师林风眠。他以自己的实践体验为基础，认真研究过东西艺术理论，对中国画停滞不前的原因有自己冷静的思考。他的《中国绘画新论》（1935）一书是重要的艺术理论文献。他认为虽然“国画几乎到了山穷水尽、几无生路的局势”，需引进西方绘画的新鲜血液，但他认识到“一民族文化之发达，一定是以固有文化为基础，吸收他民族文化，造成新时代。”但他一生反对僵死的学院风格，主张艺术风格的多样和自由。他提倡的艺术运动两个重要观念之一就是“要从创作者本身着眼，怎样才能使艺术时时有新的倾向，俾不致为旧的桎梏所限制。”他尊敬印象派、表现主义等现代派的创造，但从不单纯地去模仿他们，他同时信仰在《蒙娜丽莎》中达到的“情感与理智平衡”这样的典范。他在形式上的创造使得没有人能肯定他的画是“西画”，但也不好简单地归之于“中国画”之列。他开拓了一种新的观念，开创了一条新的道路。

当理论界围绕文艺创作自由问题发生争论的时候，一定是现实中出现了文艺创作不自由的现象。1932年胡秋原在《文化评论》创刊号上发表《阿狗文艺论》，他说：“艺术者，是思想感情之形象的表现，而艺术之价值则视其所含蓄的思想感情之高下而定。所以伟大的艺术，都具有伟大的情思。”遣责“将艺术堕落到一种政治的留声机，那是艺术的叛徒。艺术家虽然不是神圣，然而也决不是叭儿狗，以不三不四的理论，来强奸文学，是对艺术尊严不可恕的冒渎。”后来他在《勿侵略文艺》中表示并非否定民族文艺，更非否定普罗文艺，只是声明“不能主张只准某种艺术存在而排斥其他艺术，因为我是一个自由人。”这种论调引出了文艺的自由与阶级性的问题。此时胡秋原还是表示：“对于文学持比较自由的态度，是与否认‘阶级性’毫不相干的。”如果说他在这里说“文艺是自由的，是创作的自由”还可以理解为创作方法和表现形式的自由（当时的左翼作家不是这样理解的，洛扬在《致〈文艺新闻〉的一封信》中就说“胡秋原的主义，是文学的自由，是反对文学的阶级性的强调，是文学的阶级的任务之取消。”），那么“第三种人”苏汶则极尽挖苦与嘲讽之能事，写了《关于〈文新〉与胡秋原的文艺论辨》，他说：“什么真理，什么文艺，假使比起整个的无产阶级解放运动来，还称得出几斤几两？……你假使真是一个前进的战士，你便不会再要真理，再要文艺了。”这样就把文学完全与阶级，与革命，一句话即与政治对立起来了。“第三种人”的意见，如果我们把它作为逆耳的忠言来听，不是没有丝毫价值的。历史的现实是我们不但没有把这逆耳的意见视为忠言，就是对“自由人”主张的合理性也没有吸收，相反则是群起而攻之，这多少有些令人遗憾甚至痛惜。

经过这场争论，左翼文坛更坚定了文艺的阶级性信念，对文艺与政治的关系也更明确，《文艺的自由和文学家的不自由》就是瞿秋白在这次论争中发表的一篇名作。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在这场论争过程中，他们也对左翼文学理论自身的机械论倾向以及左倾宗派主义的错误进行了检讨和纠正，同

岭南学海堂书院的文学教学

宋巧燕

[摘要] 学海堂是阮元创办的书院，虽然崇尚汉学，但文学教学一直占据重要地位。其文学教学有明显的朴学倾向：受阮元骈文理论的影响，注重骈文的教学和研究；营造文学创作的氛围，注重雅集。

[关键词] 学海堂 文学 骈文 雅集

[作者简介] 宋巧燕，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生，北京，100875。

阮元创办的学海堂是中国教育史上一所别具特色的书院，道光四年（1824）阮元任两广总督期间，建于广州城北粤秀山，光绪二十九年（1903）停办，其旧址改建为广州市立一中。

一、学海堂的教学目的

阮元创建学海堂，主张书院教育“以励品学，非以弋科名”。^①明确标出以经史辞赋为书院的主要教学内容，黄以周在《南菁讲舍文集序》中说：“有明以来，专尚制艺，主讲师长，复以四书文，八韵诗为圭臬，并宋人建书院意而失之。近时贤大夫之崇古学者，又思矫其失（指专尚制艺），而习非成是，积重难返，不得已别筑讲舍，选高才生充其中，专肄经史辞赋，一洗旧习，若吾浙江之诂经精舍，广东之学海堂，其较著者也”。^②学海堂和阮元建于杭州的诂经精舍一样，以标榜从事经诂考据之学的汉学研究而著名，美国学者艾尔曼（Benjamin A Elman）说：“杭州的诂经精舍和学海堂尽管试图推进18、19世纪之际儒学教育的发展，但仍然是乾隆时期江南各地书院接受的汉学教育的代表和发展产物”。^③学海堂之名是阮元推崇今文经学家何休而来的，他在《学海堂集序》中说：“昔者何邵公学无不通，进退忠直，聿有学海之誉，与康成并举，惟此山堂，吞吐潮汐，近取于海，乃见主名”。^④学海堂倡导经诂朴学的教学和研究，同时它的文学教学活动也非常活跃，同样卓有成就。

时扩大了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影响，为后来《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作了必要的理论准备。

①叶圣陶《诗的泉源》，收入《叶圣陶论创作》，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

②周作人《新文学的要求》，收入其《艺术与生活》，1931年，群益书社。

③茅盾《“大转变时期”何时来呢？》，收入贾植芳等编《文学研究会资料》（上），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④《文学周报》1925年第172、173期发表了茅盾的《论无产阶级艺术》。

⑤张少侠、李小山《中国现代绘画史》，江苏美术出版社，1986年，第71页。

⑥《周扬文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第200页。

⑦郭沫若《印象与表现》，收入《郭沫若论创作》，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

⑧郑伯奇《国民文学论》，收入《郑伯奇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⑨成仿吾《诗之防御战》，收入《成仿吾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1985年。

⑩⑪⑫袁家骅《唯情哲学》，上海泰东图书局，1924年，第26、287、288页。

⑬⑭朱谦之《一个唯情论者的宇宙观及人生观》，上海泰东图书局，1928年，第48、154页。

⑮朱光潜《什么叫做美》，收入朱光潜《文艺心理学》，安徽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⑯朱光潜《人生的艺术化》，收入朱光潜《谈美》，安徽教育出版社，1997年。

⑰周作人《〈桃园〉跋》收入周作人《知堂序跋》，岳麓书社，1987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二、文学教学在书院课程中的地位

道光十四年(1834), 总督卢坤札谕学海堂订列应行事宜, 其课程设置规定: “课业诸生于《十三经注疏》、《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文选》、《杜诗》、《昌黎先生集》、《朱子大全集》, 自择一书肄习”。^⑤阮元在《学海堂集序》中说: “多士或习经传, 寻疏义于宋齐; 或解文字、古训于《仓》、《雅》; 或析道理, 守晦庵之正传; 或讨史志, 求深宁之家法; 或且规矩汉晋, 熟精萧《选》, 师法唐宋, 各得诗笔。虽性之所近, 业有殊工, 而力有可兼, 事亦并擅”。^⑥其含有经学、史学、小学、文学、理学, 后来还增加了一门数学。^⑦这些课程并不要求每位学生全面学习,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择一书肄习”, 如果能力可及, 也可以多习几门。而书院教学和课试却是以经诂考据和文学为主, 梅启照说: “粤东有学海堂, 西湖有诂经精舍……其程试之法, 以经训为先, 而诗歌骈俪之文同时并课。”^⑧说明文学教学在学海堂处于比较重要的地位。

我们试就学海堂的课艺文集, 考察文学在书院中的教学地位, 故就《学海堂文集》中所收文章的体裁进行分析, 列成下表。表格中将经诂考据类文章归为一类, 史论文(其行文注重文采)、诗、词、铭、赋、颂、赞归为文学一类。统计数字中, 诗、词每首皆算作一篇。

作品集	数量	卷数	总篇数	经籍训诂类		文学作品	
				篇数	占总量百分比	篇数	占总量百分比
学海堂初集		16	375	34	9%	341	91%
学海堂二集		22	502	44	9%	458	91%
学海堂三集		24	644	84	13%	560	87%
学海堂四集		28	641	103	16%	538	84%

由上表可知, 学海堂文集中文学作品数量远远超过了经籍训诂之文。学海堂虽崇尚经诂朴学的教学, 其实文学活动处于主要地位。其课试题目亦说明此点。学海堂同治七年(1868) 冬季课题:^⑨

1. 礼记郑读考: 郑注礼记间有改字, 然皆有所承, 如《檀弓·子显》引卢氏云: 古者名字相配, “显”当作“羸”, 注其慎也。云慎当为引, 礼家读然是其证也。其它会通声音文字之原而审定之者, 最为精核, 试评考而疏证之。

2. 公羊传注引汉律考: 何邵公解《公羊传》, 多引汉律以证其说, 又有不明言律而通其意者, 如桓十三年传注云: 自败当坐。文二年传注云: 漏言当坐之类, 试证以今律详考而发明之。

3. 《宋史·孙奭传》书后: 孙宣公在北宋称为大儒, 而《宋元学案》不载, 宜读其传而论之。

4. 拟重修粤秀山文澜阁碑记(骈体)。

5. 梅田赋(古体): 萝冈洞以种梅为业, 花时村原弥望, 阡陌尽缟, 署曰梅田, 盖赋之。

6. 岭外游仙诗七首, 拟郭景纯《游仙》即次原韵。

7. 火轮船行(七古)。

8. 行庵杂咏八首(七律): 瘦瓢, 赤藤滇杖, 笠, 屐, 尘尾, 铜饼, 英石研山, 盆鱼。

总共8大题, 经解1题, 考证文1题, 史论文1题, 而其余5题是诗赋骈文。文学课题仍占了大多数。可见文学是学海堂主要教学内容之一, 和经诂考据学并重, 甚至还要胜过经诂考据学。

三、学海堂的文学教学特色

1. 文学教学上的崇古、朴学倾向

在我国历史上, 经学和文学之间的界线常常是不明朗的, 学海堂的经诂考据学和文学也是彼此相依的。学海堂对诗词文赋的教学, 推崇古体。总督卢坤札谕学海堂应行事宜中说: “期为有用之文赋, 或拟古赋, 或出新题, 俱用汉魏六朝唐人诸体诗题, 不用试帖, 以场屋之文士子无不肄业也。均应遵照旧章, 以劝古学”。^⑩崇古、尚古的文学教学要求, 使学海堂的文学教学有明显的朴学倾向。阮元认为: “汉之相如、子云, 文雄百代者, 亦由《凡将》、《方言》贯通经诂, 然则舍经而文, 其文无质,

舍诂求经，其经不实，为文者尚不可以昧经诂，况圣贤之道乎？”^⑪阮元承认文学地位、重视文学的同时，强调文学和经诂朴学彼此间相依相存的关系，认为从事文学创作必须有深厚的朴学学养。阮元的这一文学观影响着学海堂的文学教学。梅启照说：“粤东有学海堂，西湖有诂经精舍……其程试之法，以经训为先，而诗歌骈俪之文同时并课，盖韵语天籁，鼻祖牺经，偶对妍词，发源帝典，名为词章，无非经术也。”^⑫强调的仍然是文学不可离开经诂考据学而独立存在。

学海堂诗的教学，多用古体，且涉猎经史。如《学海堂三集》卷19收集的诗题是练习汉乐府诗，且以史书中的史事为题，如：读《汉书》拟西涯乐府二十首：刎颈交，羹颡侯，城下钓，季布诺，千金装，罗雀行，骂座谣，故将军，邓氏钱，臣朔饥，扑满叹，负薪讴，沐猴舞，长门赋，五侯鲭，教儿谄，同姓卿，拜床下，董贤来，投阁哀。另外还有：拟《南史》乐府二十首：葛灯笼，金莲华，夜投籤，柰何帝，夜量沙，无负公，风流相，孔公醉，石头城，钟山隐，东堂射，苍头公，开西邸，赋竞病，封侯相，竹如意，桃花米，谈风月，通天台，五柳树。另外还有拟北史乐府二十六首。写作这些诗题，必须熟谙乐府诗的写作，还要求对历史史实了然于胸。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些诗题的写作，除了提高学生的文学水平外，也有利于学生史学水平的提高。

赋，是学海堂每次考课必试的文学体裁。赋的写作，讲求藻饰和用典，广义上分，属于骈文的一种，与朴学的博学相应。学海堂的赋作多拟写前人的作品，这是书院教学中常用的比较简洁有效的教学方法，既可以打基础，又可以对前人的作品和创作方法有更深入的了解和研究。所拟多为两汉魏晋时期的名家赋作。《学海堂二集》有：拟张融《海赋》；拟庾子山《春赋》；拟杨盈川《卧读书架赋》；等。《学海堂三集》有：拟陆士龙《岁暮赋》；拟张文献公《荔枝赋》；拟傅元《鹰赋》；拟孔融《荐祢衡表》；拟江文通《闽中草木颂》，颂粤中草木；等。《学海堂四集》有：拟荀子赋；拟魏邯鄲子叔《投壶赋》；广潘黄门《秋兴赋》；拟鲍明远《园葵赋》；拟江总持《南越木槿赋》；广卢师道《纳凉赋》；拟杜少陵《雕赋》；拟吕衡州《由鹿赋》；拟吕衡州《凌烟阁勋臣颂》；等。赋的写作，终究是枕经就史，贯以文字、音韵、训诂，必须有深厚的朴学基本功才能驾驭自如。学海堂在文学教学上重视赋的写作，是为了使学生打下更坚实的朴学基础。

文的写作中，“论”是常练习的题材，常用来论述史事和学术。如：《学海堂四集》卷16有：《两汉学术论》、《秦楚之际诸国形势论》、《汉制使天下诵孝经论》、《汉通乌孙断匈奴右臂论》、《李广程不识优劣论》、《汉张骞使西域论》、《东汉风俗论》、《荀彧刘穆之论》、《陆逊陆抗论》、《陶渊明大贤笃志论》、《张燕公变府兵为弓骑得失论》、《南宋中兴四将论》、《古今治盗各有得失论》。这些史论文的写作，学生必须博通古今，熟谙经史，还要匠心独运，有自己的观点和感受。

2. 学海堂注重骈文理论的探讨

乾嘉时期骈文中兴是朴学兴盛的产物，骈文写作要求藻饰和用典，与朴学的博学相应。桐城派古文宗宋学，骈散之争是朴学家和桐城派古文家在文学领域内争取正统地位的斗争，是汉、宋学术之争在文学领域内的反映。阮元是骈体文的倡导者，在《经室集》中，阮元以《文言说》一文为核心，辅以《文韵说》、《与友人论古文书》、《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学海堂文笔策问》等篇，提出了重要的文学理论“文笔论”：认为用韵比偶者始可称为“文”，无韵散行者为“笔”，而且文的标准还必须符合“沉思翰藻”^⑬这个条件。将孔子用韵比偶的《文言》奉为历代文章之祖，认为唐宋八家古文及奉八家为圭臬的桐城派古文是伪古文，不可自居正统地位。阮元力图为骈文争得正统地位，事实上是为汉学在文学领域争得正宗地位。阮元的文学主张对学海堂的文学教学影响很大。他的“文笔论”也渗透于学海堂的文学教学活动中。阮元《经室三集》卷5有《学海堂文笔策问》一文，是阮元之子阮福就学海堂的策问题目所作拟答。阮福在文末说：“家大人开学海堂于广州，与杭州之诂经精舍相同，以文笔策问课士，教福先拟对。”此文笔策问的题目是：“六朝至唐皆有长于文、长于笔之称，如颜延之云‘竣得臣笔，测得臣文’是也。何者为文？何者为笔？何以宋以后不复分别此体？”可见在考核时，阮元对学生如何理解“文笔”的概念是丝毫不含糊的。

阮元身为学海堂的主讲，其“文笔”的骈文思想应该是渗透到学海堂学生的头脑中了。在《学海堂集》（初集）中，收有南海生员刘天惠、梁国珍、番禺生员侯康、三水廪生梁光钊四人所作的《文笔考》各一篇，可见在学海堂的课试中，除策问外，还有《文笔考》考题。四位学生所作的关于文、笔的考证文章，目的是为了“广其说而详考焉”。^⑭主题思想紧紧围绕阮元的骈文理论，为“文、笔”正名，维护“文”的正宗地位，反证唐、宋以来“文、笔”不分的谬误所在。佐证资料更为丰富，资料来源由阮元父子的经、史、《文选》扩展到诗、词、子、集等，大多是阮元、阮福论证中所未发见。充分体现了以朴学教学为宗旨的书院，学生梳理文献、重资料、重证据的踏实谨严的考证功夫。

阮元“文笔论”促使学海堂的师生将研究目光投注到能够佐证“文、笔”的古文献中，如《易经》，“四书”以及萧统的《文选》。特别是《文选》，学海堂将之列为教材之一。学海堂师生对它们都有专门研究考证。如：《易·系辞》中的文、言、笔的问题，《文选》选文及选文标准、四书源流的研究。《学海堂集》收有学长曾钊《系辞说》，学生黄子高《文选注考》，以及林伯桐、张杓、熊景星、曾钊、郑灏若、罗日章、黄位清、谢念功、刘瀛、张廷臣十人合注的《梁昭明太子文选序注》，郑灏若、梁杰、杨懋建、周以清、侯康《四书文源流考》各一篇，就阮元的“文笔论”作出积极回应。这些使阮元的“文笔论”更加成熟丰富。

从上可以看出，学海堂的“文、笔”思想是从书院建立就不断渗透、强调的。阮元的《学海堂集序》就是用骈文写成的，序中提出了书院的教学目的：“或习经传，寻疏义于宋齐；或解文字、诂训于《仓》、《雅》；或析道理，守晦庵之正传；或讨史志，求深宁之家法；或且规矩汉晋，熟精萧《选》，师法唐宋，各得诗笔。”他还说：“道光四年，新堂既成。初集斯勒，四载以来，有笔有文，凡十五卷。”他将《学海堂集》的文章，简略地分成“文”和“笔”两种体裁而已。樊封《新建粤秀山学海堂题名记》云：学海堂“惟士则专导以古，每有课，课必及经，而旁及文笔，躬自甲乙。”^⑮可见在学海堂“文、笔”概念分得很清晰。光绪丙戌年（光绪十二年，1886），学海堂建成62年后，《学海堂四集》刻成，收有林国赓《拟刘孝绰梁昭明太子集序》，卢乃潼《拟梁简文帝与湘东王论文书》，郑权《重刊阳湖李氏〈骈体文钞〉跋》三篇文章，阮元的“文笔论”思想仍对学海堂有很大影响。

学海堂重视骈文理论的探讨和研究，在平时的教学过程中也很重视骈文写作，每次考课都有骈文的写作，如上述学海堂同治七年（1868）冬季课题中，第4道题要求用骈文写；第5道题是古赋，仍属骈文。阮元是孙梅的弟子。孙梅对骈文很有研究，所作《四六丛话》是关于骈文批评的著作，阮元用骈文为其书写序，给予了很高的评价。阮元自己的骈文写作技艺高超，《琴经室四集》和《琴经室续集四集》中共收有54篇骈文。学海堂的学长中很多人长于骈文写作，张维屏著有《听松庐骈体文》，谭莹著有《续国朝骈体正宗》1卷，梁廷枏著有《散体文骈体文》。另外，杨荣绪、许其光、黎维楸、黄绍昌等，都工于骈体文的写作。学海堂编刻了大量的书籍，其中有陈均编的《广骈体文钞》17卷。

3. 营造文学创作的氛围，注重雅集

学海堂的文学教学活动并不仅仅限于死板的课堂、枯燥的书本中，而是精心营造幽雅的文学创作环境。学海堂背山临水，远离尘嚣，是读书治学、为文作赋的绝佳场所。阮元对学海堂院址选择及院内建设可谓煞费苦心。学海堂地址选择三易其地，“初拟于前明南园旧址，略觉湫隘；又拟于城西文澜书院，以地少风景；最后拟于河南海幢寺旁，亦嫌近市。相视久之，遂定于粤秀山”。^⑯粤秀山“山半石岩，古木荫翳，绿榕红棉，交柯接叶”。^⑰阮元称之：“六艺于此，发其秀辉；百宝所集，避其神采。洵文苑之丽，区儒林之古境也”。^⑱

学海堂更提倡雅集，《学海堂志》中专有一节载其事，认为：“君子之学，息焉游焉。从于舞雩，未忘讲习”，^⑲提倡劳逸结合、轻松愉快的学习方式。志中说：“筑堂以来，岁有小集，讲礼于斯，会友于斯，来日无涯，宜详时序，志雅集”。^⑳这些雅集，都是师生共同参加的。师生们在埋首经史小学古书之余，可以尽兴地陶冶于轻松愉快的文学氛围中，从事文学创作和文学交流。据林伯桐用骈文介

绍，阮元寿辰为雅集之始：

每年春孟同人团拜于堂，仰止师承，如亲提命，因定于正月二十日期会，仪征公寿日也。四方之宾，一国之望，渊源渐被，介祉偕来，堂中翘楚，少长咸集。日景方长，衣冠气盛，春光明媚，四坐同欢，开岁雅遘，斯为首路。^①

其后雅集有上巳花朝、中秋坐月、九月赏菊、冬至观梅等。学海堂的雅集浸润着浓厚的文学氛围，是师生们从事文学创作和文学交流的绝佳活动。

学海堂在培养人才和学术发展方面取得了卓著的成就。自从阮元建立学海堂，广东学子“见闻日扩，而其文亦渐近纯熟，岭海人物，蒸蒸日上，不致为风气所囿者，学海堂之力也”；^②“粤人知博雅，皆自此堂启之”。^③学海堂学生文集有30多种，有著述问世的学生，今可查者达300余人，几千种书。^④学海堂将学生课艺文编辑成册，有《学海堂集》4集，共90卷，所收诗文2000多篇。这些文集不仅仅是学生课艺之佳作，也是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学海堂的文学教学和朴学教学一样，取得了独特的成就。

参考文献：

- ①阮亨《瀛舟笔谈》[M]，嘉庆二十五年，[1820]刻本，卷4：3b。
- ②黄以周《南菁讲舍文集序》[A]，《南菁讲舍文集》[C]，光绪己丑年[1889]刻本，卷首。
- ③艾尔曼（Benjamin A Elman）著，赵刚译《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 91。
- ④⑥⑦⑧阮元《学海堂集序》[A]，《学海堂集》[C]，道光五年[1825]刊本，卷首。
- ⑤⑦⑩⑬⑱⑳㉑林伯桐编，陈澧续补《学海堂志》[M]，光绪九年[1883]续刊本，25、27、4、6、38、38页。见赵所生、薛正兴主编《中国历代书院志》[Z]，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第3册。
- ⑧⑩梅启照《诂经精舍文集四集序》[A]，《诂经精舍文集四集》[C]，光绪五年（1879）刻本，卷首。
- ⑨容肇祖《学海堂考》[J]，《岭南学报》广州：抽印本，1934. 3卷4期：1。
- ⑪阮元《西湖诂经精舍记》[A]，《琴经室集》[C]，北京：中华书局，1993. 2集卷7. 548。
- ⑬阮元《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A]，《琴经室集》[C] 3集卷2：608。
- ⑭梁国珍《文笔考》[A]，《学海堂集》[C]，卷7。
- ⑮《学海堂集》[C] 卷16（附）。
- ⑯崔弼《新建粤秀山学海堂记》，《学海堂集》卷16。
- ⑰戴肇辰等修，史澄等纂《广州府志》[Z]，光绪五年[1879]刊本，卷66：19b。
- ⑱李国钧《清代考据学派的最高学府——诂经精舍和学海堂》[J]，岳麓书院通讯，1983，（1）：57-60。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东西冲突中的现代小城文化

赵冬梅

[摘要] 小城镇在近现代中国是一个广泛的基本存在图景,在中西文化交汇、碰撞的时代,小城镇位于大城市和乡村之间的中介位置,使它在与二者的对比中,呈现出传统与现代、新与旧、中与西、城与乡共存互渗的文化品格。现代文学中的小城小说,便以它丰富、感性的文本资源,描绘出了现代中国独特而意蕴深长的小城文化。

[关键词] 现代小说 小城 文化 中介姓

[作者简介] 赵冬梅,北京语言大学比较文学研究所博士、讲师,北京,100083。

20世纪的中国,在向现代化迈进的过程中,介于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小城镇,是中国的农业文明、传统文化与西方的工业文明、现代文化相冲突、相融合的前哨阵地,具有极端的对立性和极大的包容性。在现代文学那些以小城镇为背景的小说中,如鲁迅的“鲁镇”小说、沙汀的川西北乡镇小说、沈从文的《边城》、萧红的《呼兰河传》、师陀的《果园城记》等,都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小城这一新旧杂陈、中西交汇,与都市和乡村既相异又相似的文化品格以及生活场景。

—

中国广阔博大,不同地域的小城风貌迥异,其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蕴涵着绚丽多姿的地域文化。

中国人素有“民以食为天”的说法,不同地区的饮食文化也是五花八门、各有特色。如东北的呼兰河,普通人家下饭的菜是盐煮豆、小葱蘸大酱等,日常的零食小吃则是烧饼、麻花、凉粉等(《呼兰河传》)。而在汪曾祺笔下的江南小镇,父子两人在家自己做的下酒菜则有鸭翅、鸭舌、鸭掌、鸭肫和清蒸蟹(《鸡鸭名家》);王二(《异秉》)的摊子上,一年四季都有卤肚、熏鱼、香肠、猪头肉、口条、咸鸭蛋、盐水百叶结、回肠豆腐干、五香兔腿等等琳琅满目的各色小菜。通过两个地区日常饮食的对比,可以看出江南鱼米之乡的富庶和日常生活的精细,而东北地区的日常饮食则显得简单、粗略,这与当地的地理物产密切相关。有意思的是,东北气候虽然酷寒,但那里的人却喜食凉菜,《幼年》(骆宾基)中生活较优裕的姜步畏家的年夜饭,除了辞岁的饺子,便是鸡冻、猪冻、猪肚、海蜇等冷盘;除此之外,当然也有与季节比较协调的热火锅,和深山野林里盛产的孢子、野雉、鹿腿、鹌鹑、野兔等野味。而南方虽气温湿热,人们却喜喝汤或带汤的热食物,如《淘金记》(沙汀)中彭胖家在全镇有名的萝卜炖猪牙巴骨汤,《鸡鸭名家》里的舌掌汤等。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的中国小城,大都是寒伧而简陋的,日常生活沉闷而单调,因而小城人在关注一日三餐日常琐事外,都非常热衷于年节的庆祝、仪式和邻里间的婚丧嫁娶。如呼兰河一年中的几大“精神盛举”:跳大神、娘娘庙大会、放河灯、野台子戏、跳秧歌等;茶峒端午节的赛龙舟、捉鸭子,中秋节的男女对歌,新年的炮仗烟火、狮子龙灯(《边城》);鲁镇年终的“祝福”大典(《祝福》);水乡小城干旱求雨时的“赛会”(茅盾《赛会》)、元宵节时繁华的提灯会(叶圣陶《倪焕之》)等,都吸引着小城及七里八乡人的注意和参加。这些辈辈相传的风俗、仪式,已经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部分,尤其是表达了那些生活于苦难、严苛环境中的人们向善求福的心情。而小城在有限的物质条件下形成的精致与繁华,小城人通过娱鬼神的自娱自乐,不但丰富了日常生活,也使人们的智慧、热情和想象力得以充分的表现和发挥。

其实，在小城的地域文化中，无论是具有艺术审美价值和无限生机的民间文化，还是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和善恶、美丑共存的民风、民俗等，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活的历史，孕含着我们民族文化中多元化的因素，它们是与普通老百姓的生活联系最密切的部分，是民间性的、大众化的，也最能够经受住时间的侵蚀与时代的变迁。在那样一个新旧交替的时代，拥有着如此丰富而复杂的地域文化的中国小城，必然比先已受到西方近现代文化浸染的大城市，保留了更多传统的民族、民间文化。因此，那些大多由农村小集市、小村落发展起来的小城，与广大的乡村社会除了在经济、制度等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外，在文化上也保持着血缘关系。正是由于小城与自给自足、封闭停滞的自然经济无法斩断联系，它还保有着强大的精华与糟粕共存的传统文化。

在现代文学的小城小说里，大多数小城都是如鲁镇一样“犹有古风”。而这“古风”所包含的便有封建的纲常伦理、道德观念等负面的，束缚、压抑着人性并影响、阻碍着社会进步、发展的传统思想文化糟粕。如毒害了孔乙己等旧知识分子的科举制度；将祥林嫂、小团圆媳妇等推向死路的不合理的婚姻制度；让闰土在面对自己少年伙伴时，脱口而叫出“老爷”的等级观念；在鲁镇只限于男人祭拜的“祝福”大典等男尊女卑的思想观念；使鲁四老爷等将冷酷、自私、齷齪的思想、行为掩藏在伪善面孔下的伦理道德，等等。这些传统的纲常伦理、道德观念，不仅为处于统治、剥削地位的权势者所尊奉、利用，也为大多数被奴役、被欺凌的老百姓所接受、恪守，因而在整体上它们是强大的，在小城中它们还表现为对新事物的排斥、打击和孤立。

例如，对女子剪发的指责、戕害。在《动摇》（茅盾）里，当流氓攻击妇女协会时，首先被殴打、强暴的是剪发的女子，当反动军队攻占县城时，传言首先杀戮的仍是剪发女子。在《霜叶红似二月花》（茅盾）里，赵守义等一帮封建遗老遗少，大骂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书为“万恶淫为首”、“简直比禽兽都不如”；在《二月》（柔石）里，萧涧秋与陶岚的来往，对文嫂母女的帮助、照顾，被芙蓉镇校内校外的人用流言肆意地污蔑。当倪焕之、蒋冰如满怀热情地进行教育改革时，遭到了包括学生家长在内的几乎全镇人的敌意和反对；朱行健（《霜叶红似二月花》）因关心公益事业，对化学实验、显微镜、苍蝇眼睛的奥秘等西方的新科技抱有好奇，便被视为县城里最“不合适宜”的绅缙；油三妹（《果园城记·颜料盒》）因为漂亮、快乐、有学问，因为敢在市民大会上唱歌，出身低微却敢轻视那些纨绔子弟，于是便在果园城里传出了许多关于她的谣言，等等。

此外，在大多数的小城中，都会有一两所庙宇或庵堂，它们除了供老百姓烧香拜佛、许愿还愿外，也往往是全城人进行各种活动的公共场所。这些庙宇或者建有戏台，年节及平时用来进行演戏、说书等娱乐、庆祝活动，如果园城里用来说书的城隍庙等；或者设有学堂，如废名《文公庙》里供着“文公菩萨”（即韩文公）的文公庙，呼兰河龙王庙里的农业学校、祖师庙里的高等小学等；或者派有其它用场等。从这些生活场景中，便可以看出佛教自传入中国后的深远影响。它不仅影响了中国人的语言、饮食、艺术、建筑、雕塑，并且为生活于痛苦和灾难中的人们提供了安慰、庇护和精神的寄托。对此，不能以迷信、愚昧作简单否定。

而在废名、沈从文、汪曾祺等作家的一些作品里，则表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融为一体，人性人情的纯朴、美好，描写了一幅幅超脱世俗功利的田园牧歌，或精于某种技艺而怡然忘我、人与物化的精神境界。如老船夫、翠翠与渡口周遭的青山、绿水、翠竹、白塔，茶峒上至船总、下至水手、妓女的各安于本分、认真过活的平常心；毛儿一家的和睦、安详（废名《毛儿爸爸》）；和车床连为一体的戴车匠（汪曾祺《戴车匠》），炕蛋、放鸭的名手余五和陆长庚（汪曾祺《鸡鸭名家》）等。在这些作品中，对剥削、苦难、压迫、阶级对抗、社会变革等时代主题的淡化或回避，固然和作者的审美风格、艺术手法、思想情趣相关，但也反映了那个时代的小城生活及小城文化中充满温情、明朗的一面。这种返归自然的心态、对原始质朴的崇尚，与提倡返朴归真、清静无为的道家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寄托了作者的审美理想和人生理想，也反映了传统文化中最浪漫、并具有审美价值的一部分。

林语堂在其专著《中国人》里曾经谈到，“儒学宣扬礼教和社会等级，为人类文化与人类约束辩护”，并“忠实于人本主义的天性”，它的现实主义“使人没有多少玄虚和遐想的余地”，而道佛两家的超自然主义正好弥补了儒家的缺欠，成为中国人“感情宣泄的一条途径，使生活更能使人忍受”。^①林语堂的论述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何以小城中从权势者到普通民众的大多数人，一方面能恪守着儒家的纲常伦理、道德观念的禁锢，一方面又那么热衷于一切的节庆活动，尤其令人诧异的，是那些生活于最底层人们的那份兴致与热情。正如倪焕之在观看镇上繁闹的提灯会时的感慨那样：“一般人为了生活，皱着眉头，耐着性儿，耗着力气，流着汗；能得笑一笑，乐一乐，正是精神上的一服补剂。因为有这补剂，才觉得继续努力下去还有滋味，还有兴致。”^②这既反映了中国人吃苦耐劳的精神和乐观的天性，也说明了无论是入世的儒家还是出世的佛道，所关注的其实都是现世的庸常生活和幸福，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功利性。而这三家合流的传统思想文化，已深入到中国人的思想行为与日常生活的细节之中，并构成了小城文化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三

西方的近现代文化在中国小城中的存在与反映，最明显的是产生于此文化中的物质文明，如火车、汽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电灯、电线、电话等照明工具和通讯工具，花园、洋房、公园、教堂等西式建筑等。虽然这些新型的物质文明，多存在于东南沿海、沿江等地理位置优越的小城中，如茅盾、王鲁彦、施蛰存、罗洪等作家笔下的小城，但像洋布、洋油、洋火、洋镜等日常用品，却由大城市逐渐传入，出现在大多数小城的市面上，进入寻常人家。如在20世纪初的天回镇赶场的小市摊上，已经有了外国来的竹布、洋布、洋线、细洋葛巾、洋针等洋货；20年代左右的珙春，有来自俄罗斯的糖果、饼干、面包、蛋糕和圣诞老人；水乡小城里的张家源长老店，有直接从上海进货的花露水、毛巾、香皂等（《霜叶红似二月花》）。30年代的湘西，有被沈从文称为“点缀都市文明的奢侈品”的纸烟、罐头、太阳镜、白金手表等。另外还有像萧涧秋所擅长弹奏的风琴，“我”家（《小城三月》）开音乐会时用的日本琴、风琴、手风琴，和“我”的堂哥哥擅长的钢琴等新型乐器等。

伴随着这些物质文明而来的，有作为西方文化重要代表的天主教和基督教，如《霜叶红似二月花》中提到的耶稣教堂、教堂里的石师母，和在极端痛苦中诵读《圣经》而“泪痕满面，柔和的眼光中充满了安慰和感激”、并准备到省城教会女校读书的静英表妹；《幼年》中姜步畏和小伙伴挖小故菜的基督教墓地，《神的失落》中马立刚和高小筠等去春游的“花坛”（即教会的公墓），以及《死水微澜》中将主要人物的命运都卷进去并浓墨重彩加以介绍的反洋教运动等。在现代文学的小城小说中，直接描写西方宗教的作品非常少，并且除《死水微澜》外，如上面提到的几部小城小说也仅仅是略有提及，这或许从某一方面表明了已经传入中国几个世纪的西方宗教，在当时大多数小城人的生活中并没有产生太大的影响。而《死水微澜》中的反洋教运动，在实质上“反”的是侵略和掠夺中国的“洋人”，是中国民族意识和爱国精神的一种表现，与宗教信仰并无太多关系。

另外，也有在《林家铺子》、《多角关系》（茅盾）、《春王正月》（罗洪）、《桥上》、《黄金》（王鲁彦）等作品中出现的残酷无情的资本竞争、金钱观念。无论是林老板（《林家铺子》）、程之濂（《春王正月》）、伊新叔（《桥上》）的破产，及破产后给朱三太等底层民众造成的悲剧，还是唐子嘉（《多角关系》）的被债主催讨而四处躲藏，和对佃户、房客、工人的威逼、欺诈等，都生动地再现了被资本主义经济侵入后的中国小城的世态观念的变更。正是这传统的、美好的、温情的、静穆的田园生活的被破坏，令沈从文等许多现代作家惋惜和伤感不已，试图在创作中进行重建、重温，并对“现代”文明进入和谐、宁静的田园世界持批判和否定的态度，因为在某些时候，通常是新生事物中的副作用先暴露出来，掩盖了其中进步的、更有生机和活力的方面。

相对于这伤感的失落而言，另一些新生事物的出现所带来的小城风貌的改变，和小城人生活方式、观念的变更，则是新奇的，并体现了社会、文化进步的方向。小城的文化设施虽然十分贫乏，但一般的小城都至少会有一所新式的学堂。正是小城中这些多是高等小学、两级小学的新学堂的建立，

才使部分市民家庭的男性得以通过读书的途径向外发展。如《小城三月》里“我”在北京、哈尔滨读书的叔叔、哥哥；才会使学成归来的倪焕之、蒋冰如等人，能够创办学校、进行教育改革和培植新型人才。而且还使一直被束缚在家庭中的女性，有了读书和追求独立的机会，如丁玲《母亲》中在娘家孀居的曼贞，不顾书香、宦宦之家不许女人抛头露面的规矩，变卖家产后带着女儿进了女学堂；另如果园城里的油三妹、《倪焕之》里的金佩璋、《困兽记》里的孟瑜、《神的失落》（王西彦）里的高小筠等，都曾经是大胆追求个性独立并从事教育事业的新女性。新式教育和新式学堂，不仅为他们提供了发展的机会，更重要的是使他们接触到了新思想和新文化，并在他们身体力行地进行改革现状、违背纲常伦理、追求爱情、婚姻和个性自由的行为中，在他们不愿同流合污的坚持中，传播了新思想、新文化，而这些才真正从内里影响了小城的文化风貌和生活观念。

革命者在小城中虽然只是星星之火，并且往往是来而复去、去而复来，但他们却代表着强大的力量和趋势。共产党领导的农民暴动曾占领过果园城，他们在临街的墙上写上“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走狗”等口号，并在城隍庙和火车站开市民大会，使魁爷和左、马、胡、刘等四大家族仓皇出逃，也使胡家老门房的儿子小张、小市民的儿子徐立刚等走上了革命道路。这里要特别注意小城在响应或加入革命洪流时召开的那些大型集会，如《果园城记》中的市民大会（吞颜料自杀的油三妹还在市民大会上唱过歌），《动摇》中的民众团体大会、“三八”妇女节大会、“五卅”纪念大会，以及《倪焕之》中“五四”运动爆发后倪焕之在全镇市民面前所做的讲演等。这些大型集会在一定时期内丰富了小城的公共空间，使小城从茶馆、酒馆、赶集、庙会等传统而有限的消息集散地及活动场所，拓展到从内容到形式都具有现代意义的广场集会，为小城注入了新鲜的现代气息。

在小城文化的总体特性中，由于受当时东部沿海地区与广大内陆地区不平衡发展的影响，在江浙作家茅盾、王鲁彦、施蛰存、罗洪等人的小城小说中，便描写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来，江浙地区由于受资本主义经济、文化的浸染，在城市设施、生活条件、社会风气和生活观念等方面的变化，而这些或明显（如交通、通讯、建筑等）或不明显（如社会风气、生活观念等）的变化，在西南、东北、西北甚至中南地区的小城小说中都很少见到。这可以说是由近代中国的国情所造成的“地域文化”之间的差异在小城文化中的投影。另外，小城文化的特性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如果单纯、孤立地去看，那么有许多特性都可以视作那个时代的中国社会、中华民族的投影或象征。比如师陀所塑造的作为“中国一切小城的代表”的果园城所体现出来的：发展的缓慢、传统的强大、变革的受挫、动荡不安又死气沉沉，等等。因此，只有在与城市和乡村的对比中，才能够真正明白小城这一城乡交会、新旧并存的兼容性和中介性。这也正是小城和小城文化的独特性及价值之所在。

①见林语堂《中国人·人生的理想》，学林出版社，1994年。

②叶绍钧：《倪焕之》，《中国新文学大系 1927—1937·小说集六》，上海文艺出版社，1984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文学语言学·

宋元话本小说的时空设置及其文化意蕴

纪德君

[摘要] 宋元话本小说时空设置的显著特点,是突出叙事时空的当代性和地域性,注重对市井节日民俗的描写和渲染;其故事发生的特定空间背景往往是北宋的东京和南宋的临安,时间背景多为清明节、元宵灯节、端午节等民俗节日。这种时空设置的叙事功能和文化意义在于,它既可以为故事情节的生发、开展等创设有利的条件,以加强叙事的真实性和可信性,强化话本小说的现场接受效果,同时又可以营造一种特殊的地域文化氛围,使话本小说富有市井生活气息和浓郁的时代特色。

[关键词] 宋元话本 时空设置 叙事功能 文化意蕴

[作者简介] 纪德君,广州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405。

宋元话本小说与都市文化的关系甚为密切,是都市瓦舍“说话”伎艺的产物,多以都市市井生活作为故事的内容或背景,有意识地通过对都市生活场景的生动描绘和市井风俗民情的细细皴染,来真切展示市井细民丰富多彩的精神世界。这一点,我们从宋元话本小说的时空设置上,即可窥其一斑。

宋元话本小说在时空设置上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它的当代性和地域性,所叙述的故事,不管是接近现实,还是趋于奇幻,其发生的时间多是在宋代,而地点则多是在北宋的都城东京和南宋的都城临安。这就给人一种感觉,即小说家分明是要突出和强化故事时空的当代性和真实感,故而才刻意地表现出一种拟实或仿真的创作意向。即以程毅中先生辑注的《宋元小说家话本集》为例,^①该集所收的四十余篇话本小说,以两宋都城作为故事展开之场景的,就占了一半以上。如表所示:

话本名称	故事发生时间	故事发生地点	地名见载之文献
张生彩鸾灯传	入话:北宋徽宗朝。元宵灯节。正话:南宋。元宵灯节。	入话:东京城(乾明寺、大相国寺等)正话:杭州(众安桥、盐桥、广福庙、十官子巷、半塘横、师姑桥、褚家塘、北关门、新码头等)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吴自牧《梦粱录》、周密《武林旧事》、田汝成《西湖游览志》。
志诚张主管	北宋。元宵灯节、清明节。	东京(界身子里、端门、金明池、万胜门、天庆观等)	《东京梦华录》、周成《宋东京考》
金明池吴清逢爱爱	北宋。清明节。	东京(金明池)。	《东京梦华录》
闹樊楼多情周胜仙	宋徽宗朝。游春、元宵灯节。	东京(金明池、樊楼、曹门里)。	吴曾《能改斋漫录》、《东京梦华录》。
简帖和尚	北宋。	东京(枣槩巷、天汉州桥、汴河、大相国寺、播台寺)。	《东京梦华录》
西湖三塔记	南宋孝宗淳熙年间。清明节。	临安(涌金门、钱塘门、昭庆寺、水磨头、断桥、四圣观)	《梦粱录》、《武林旧事》、《咸淳临安志》、《西湖游览志》。

西山一窟鬼	南宋绍兴十年。清明节。	临安（州桥、钱塘门、白雁池、梅家桥、万松岭、净慈寺、苏公堤、南新路口、毛家步、玉泉龙井、驼献岭、九里松、景灵宫等）	《梦粱录》、《武林旧事》、《咸淳临安志》、《西湖游览志》。
碾玉观音	南宋绍兴年间。	临安（钱塘门、车桥、井亭桥、石灰桥、北关门、清湖河等）	《梦粱录》、《咸淳临安志》、《武林旧事》。
陈可常端阳坐化	南宋绍兴十一年。端阳节。	临安（众安桥、灵隐寺、钱塘门、石涵寺、大佛头）	《武林旧事》
刎颈鸳鸯会	南宋。元宵灯节、端阳节。	杭州（武林门外）	《武林旧事》

从表中所列可以看出，这些话本不仅点明了故事发生的时代、地域，而且还明确地指明了人物活动的具体场所，如××门、××路、××巷、××楼、××寺、××池、××桥、××岭等等；而这些具体的场所又全都是当地实有的地名，皆有文献笔记材料可征。例如《碾玉观音》，写的是璩秀秀与崔宁私奔，被王府抓回，关押在后花园里，崔宁也被发遣外地。他正在路上行走，不料秀秀又赶来同行，两人于是再结夫妻。后来，郭排军再次告密，“听众”才恍然惊觉，原来秀秀早已是鬼了！做了鬼的秀秀，眼见人鬼夫妻也做不成了，竟又将崔宁扯到鬼域中去再做鬼夫妻。这一连串奇异莫测的情节无疑是虚构的，但故事发生的时间（南宋绍兴年间）、地点（都城临安）以及故事中人物涉足的场所等，却皆为实有。我们根据一些文献材料，即可将故事中人物涉足的场所一一注明如下：

钱塘门：临安城的西门之一。宋人吴自牧《梦粱录》卷七《杭州》记载：“城西门者四：曰钱塘门；曰丰豫门，即涌金；曰清波，即俗呼‘门’也；曰钱湖门。”

车桥：临安西河上的桥。《梦粱录》卷七《西河桥道》记载：“国子监前曰纪家桥，监后曰车桥，侧曰青龙桥。”

井亭桥：位于临安西河上甘泉坊东。《梦粱录》卷七《西河桥道》记载：“清河坊东曰洪桥，曰井亭桥，曰施水坊桥。”

石灰桥：也是临安西河上的桥。《梦粱录》卷七《西河桥道》记载：“十官宅前曰石灰桥。”

北关门：临安城的北门之一。《梦粱录》卷七《杭州》记载：“城北门者三：曰天宗水门，曰余杭水门，曰余杭门，旧名‘北关’是也。”

清湖河：在临安城内。《咸淳临安志》卷三十五记载：“清湖河，西自府治前净因桥过闸转北，由楼店务桥至转运司桥转东，由渡子桥与涌金池水合流，至金文库与三桥水相合，由军将桥至清湖桥投北，由石灰桥至众安桥，又投北与市河相合，入鹅鸭湖转西。”

由此可见，该话本中人物涉足的场所，均为临安城实有的地名。不仅如此，小说中亲手拆散崔宁与璩秀秀的婚姻，打死秀秀的韩世忠，导致故事情节发生变化的刘锜，还是当时民众耳熟能详的抗金名将。这就使得该话本的时代感和真实性大为增强了，能够诱使接受者不知不觉地走进故事世界，产生一种“真有是事”的幻觉，从而激发起浓厚的兴趣，并为女主人公追求爱情时“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生死死，执著不已的个性精神所打动。

有时，即使话本所叙的是十分荒诞离奇的鬼怪故事，其中的人物活动场所也照样凿凿有据。例如《西山一窟鬼》，写吴秀才娶了李乐娘——秦太师（秦桧）府三通判的小娘子，被通判夫人迫害自杀而变成了鬼——为妻之后，清明节所遇无一非鬼。虽然该故事鬼话连篇，但是吴秀才行踪所至及其所经历的路线：州桥→钱塘门→白雁池→梅家桥→万松岭→净慈寺→苏公堤→南新路口→毛家步→龙井→驼献岭→九里松→景灵宫等等，却无一非真；加之话本作者又采用的是人物限制视角，有意通过吴秀才的见闻感受来描写其遇鬼时的恐怖情状，所以这就更易于让当时的市井接受者恍入其境，感同身受，为之毛骨悚然。根据《梦粱录》卷十六《茶肆》记载，当时瓦舍中竟有个王妈妈茶坊起名叫做“一窟鬼”。可见，《西山一窟鬼》这样的鬼怪故事确实耸人听闻，曾征服过很多听众；而这种效果的

取得与话本小说的时空设置，是很有关系的。

如果我们再将某些话本与它们所据之本事略作比较，就会发现话本作者对于本事所叙故事发生之时空作了有意改变。例如《闹樊楼多情周胜仙》，本事出洪迈《夷坚支志》庚集卷一《鄂州南市女》，可本事所写故事发生于鄂州，女主人公是因为对门男儿“姿相白皙若美男子”而兴起爱慕之意，并无春游相遇，一见钟情之说。但是，话本作者在利用这个故事创作《闹樊楼》时，却有意将故事时间改为“大宋徽宗朝”，地点改在东京金明池旁边的樊楼，以此作为情节展开的舞台。作者之所以要这样改动，显然是因为这个话本当时是说给东京的市井细民听的，目的是为了唤起接受者的亲切感和现场感，同时也为了营造市井文化氛围，以便为故事的发生、发展提供一个合理的逻辑依据。

话本作者对于所叙故事之当代性和地域性的强调，本意是使小说获得一种现实感与真实性，以期取悦于当地的接受者，产生一定的商业效应，由此形成了一种新兴的写实手法。它形象地展现了特定时代、特定环境中的都市社会风习和市井生活状貌，犹如以写实而著称的《清明上河图》一样，它们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宋代艺术的一种拟实、仿真的审美趣尚。这种审美趣尚，被后来的拟话本小说所承袭、发扬，形成了一种具有民族特色的、带有现实主义色彩的小说风格。

二

宋元话本小说对于特定时空里民俗风情的逼真摹绘是相当引入注目的，而这也是话本小说在时空设置方面所表现出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特色。

例如，讲述神仙精怪故事的“灵怪”类话本和讲述烟花粉黛、人鬼幽期故事的“烟粉”类话本，它们的作者往往就很喜欢选择“清明节”作为人鬼遇合故事之衍生、开展的特定时机和背景，刻意通过清明时节风俗民情的真切描绘，将情节安排与人物刻画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以有效地展开情节，烘托人物的性格和行动。以《西湖三塔记》、《洛阳三怪记》、《西山一窟鬼》等为例，它们所写的男主人公遭遇鬼怪故事，就以清明节踏青、祭祖等风俗作为其所叙故事的发端和引线。《西湖三塔记》写奚宣赞外出的理由就是：“今日是清明节，佳人才子俱在湖上玩赏，我也去一遭，就彼闲耍。”《洛阳三怪记》中的潘小员外也是在清明节，“因见一城之人都出去郊外赏花游玩，告父母也去游玩”。《西山一窟鬼》写吴秀才陪王七三官人去西山看坟，途经苏公堤，“看那游春之人，真个是人烟辐辏，车马骈阗。……管弦动处，是谁家舞榭歌台；语笑喧时，斜侧傍春楼夏阁。香车竞逐，玉勒争驰。白面郎敲金铎响，红妆人揭绣帘看。”而清明节又是鬼节，那些无人奉祀的游魂野鬼也便乘机出来作祟。上面所说的奚宣赞、潘小员外、吴秀才就是在废园荒岗、山野坟地等处，撞见鬼怪，饱受惊吓的。虽然这些鬼怪故事听起来荒谬离奇，但由于当时人们以为幽明虽殊途，鬼怪皆实有，又加上故事是在鬼节发生的，听众自然也就不由不信以为真了。因此，类似《西山一窟鬼》这样的鬼怪故事，其所以能够耸人听闻，征服听众，与小说家善于选择清明节作为故事情节展开的依托，以使听众恍入真境，是密不可分。这使我们想起了老舍先生说过的一段话：“时间的利用，也和景物一样，因时间的不同，故事的气味也便不同了。有个确定的时间，故事一开首便有了特异的味道。在短篇小说里，这几乎比写景还重要。”^②可以肯定，上述鬼怪故事倘若不是发生在清明节，其效果定会削弱许多。

也许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一些话本小说所据之本事，本来其所叙述的人鬼遇合故事并非发生在清明节，可话本小说作者却有意将时间定在了清明节。例如《金明池吴清逢爱爱》，本事出《夷坚甲志》卷四《吴小员外》，可本事虽言吴小员外与赵氏二兄弟春游金明池，却并未说明当时是清明节；而话本却明确说：“即今清明时候，金明池上，士女喧阗，游人如蚁。”这显然是为下文所写的人鬼遇合故事张本。又如《西山一窟鬼》，本事出《鬼董》卷四《樊生》，然《樊生》也未言明故事发生的时间为清明节，可话本不仅写明了故事时间是在清明节，而且还将地点定在了西山驼献岭下的荒野墓地，黄昏时分又黑云四起，下起了一场大雨。这些附设添衍，无疑就是为了营造一种阴森恐怖的环境氛围，更好地启动故事情节，以增强人鬼遇合故事的真实感和可信性，从而猎取读者的注意和兴趣。

同样的道理，有一些讲述爱情故事的“烟粉”和“传奇”类话本，如果不是选择元宵节观灯这种

比较特殊的民俗节日作为生发故事的契机，那么男女主人公的爱情奇遇和离合悲欢故事，也便失去了发生、发展的可能性与必然性。因为元宵节观灯，乃是男女行动比较自由的日子，尤其是妙龄女子们一年之中难得一次的狂欢节日。宋人曾巩《将行陪贰车观灯》即云，汴京元夕是“行歌红粉满城欢”。秦观《念奴娇》亦云：“花灯家家罗列，来往绮罗，喧阗箫鼓，达旦何曾歇。”辛弃疾词《青玉案·元夕》亦赞云：“宝马雕车香满路，凤箫声动，一夜鱼龙舞。”一些宋人笔记对元宵灯夜更有动人的记述，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六《元宵》即载，元宵灯夜，汴京不仅华灯火树，争奇斗艳，而且“城闉不禁，别有深坊小巷，巧制新妆，竞夸华丽，春情荡飏，酒兴融怡，雅会幽欢，寸阴可惜，景色浩闹，不觉更阑。”吴自牧《梦粱录》卷一《元宵》亦载，元宵灯夜，汴京城里，“公子王孙，五陵年少，更以纱笼喝道，将带佳人美女，遍地游赏。人都道玉漏频催，金鸡屡唱，兴犹未已。甚至饮酒醺醺，倩人扶着，堕翠遗簪，难以枚举。”周密《武林旧事》卷二《元夕》则记载临安元夕，不仅“效宣和盛际，愈加精妙”，而且“终夕天街鼓吹不绝，都民士女，罗绮如云”。所以，话本小说《张生彩鸾灯传》开头即云：“五夜华灯应自好，绮罗丛里竞怀春。”由于怀春的少女走出了深闺，而逛荡的少年又追随其后，所以风流情事遂所不免。小说家正是根据这一现实逻辑来生发并铺展故事情节的。如怀春的刘素香出外游玩赏灯时就已经备好了情诗藏在同心方胜里，一遇到可意的郎君张舜美，就急忙丢给了他，结果引出了一段生死离别的爱情故事。《戒指儿记》中的陈玉兰，也是在元宵灯夜听到阮华吹出的箫声清圆悠扬，“一时间春心摇动”，萌生“窥玉”之意，“便将手上一个金镶宝石戒指，褪将下来”，叫丫鬟碧云送与阮华，让他前来幽会的。《志诚张主管》写张胜与小夫人“鬼魂”的遇合，也发生在元宵灯夜。至于《杨思温燕山逢故人》，不仅由杨思温元宵灯夜游玩，遇见郑意娘鬼魂，引发出一段人鬼离合的故事来，而且通过杨思温追想昔年东京元宵盛况，对比燕山元宵景象，写出了沦落异国，飘泊无依的汉人，每逢佳节倍思故土的无比沉痛感情，为整个故事营造了一个凄切动人的悲剧氛围，同时也使整个故事具有了比较鲜明的时代色彩和异地生活气息。

至于《陈可常端阳坐化》、《刎颈鸳鸯会》等话本，选择端午节作为故事展开的特定时空，也与上述话本对于清明节或元宵灯节的选择、利用一样，取得了异曲同工的叙事艺术效果。

总而言之，宋元话本小说在设置故事的叙事时空时，不仅有意突出了叙事时空的当代性和地域性，而且还特别注重对市井节日民俗的描写和渲染。这样做的目的，自然主要是为了唤起接受者的亲切感和现场感，强化话本小说的现场接受效果（因为话本最初是用来现场讲说的），但其叙事功能和文化意义又不止于此：它不仅是加强叙事真实性和可信性的一项重要策略，而且还由此营造出了一种特殊的地域文化氛围；它不仅为人物活动提供了必要的时空环境，而且还为人物关系的建立，不同性质冲突的展开，以及人物性格心理的表现等，创设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提供了合理的逻辑依据；它不仅使宋元话本小说富有现实生活气息和浓郁的时代特色，使其有别于明清拟话本，^③而且还使其呈现出比较鲜明的民族艺术特色。

①程毅中辑注《宋元小说家话本集》，齐鲁书社，2000年。

②胡犁青编《老舍论创作》，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第82页。

③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中华书局，1980年）、程毅中《宋元小说研究》（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等，皆把现存话本所体现的时代背景、地域特点及社会风俗习惯等，作为判断其是否为宋元话本的重要依据。

责任编辑：王法敏

试论明代中期士人的标榜习气及其影响

——对儒林与文苑的双向考察

史小军

[摘要] 无论从儒林还是文苑来看, 热衷“标榜”都是明代中期士人的一种典型的心理特征, 这充分体现在他们在学术上标新立异、建立门派, 对于一己之声名和学说大力传播等方面, 其标志便是心学的风靡、书院讲学活动的勃兴和文学社团的繁盛。在充分认识“标榜”所带来的种种弊端的同时, 还应该看到它在明代学术风气转换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明代中期 儒林 文苑 士人 标榜

[作者简介] 史小军, 暨南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按照习惯, 我们分别以成化和万历朝为界, 把明代 270 多年的历史大致分为前、中、后期 (晚明) 三个阶段。就士人的学风和心态而言, 作为承前启后阶段的中期更应当值得我们关注。与前期士人趋于平和保守的心态不同, 中期士人大都乐于张扬和标榜, 这充分体现在他们在学术上的标新立异、对于一己之声名和学说的大力传播以及对个性的积极张扬上, 其标志便是心学的风靡、书院讲学活动的勃兴和文学社团的繁盛。

一、儒士的标新立异与心学和书院讲学活动的勃兴

明朝号称以理学开国, 前期几代帝王都大力倡导程朱理学, 敦行教化。但一切以程朱理学为标准也极大地钳制了士人的思想和创造性: “成化以前, 道数尚一, 而天下无异习, 士大夫视周、程、朱子之说如四体然, 惟恐伤之。” (黄佐: 《眉轩存稿序》, 《泰泉集》卷三十五) 从而形成了“此亦一述朱, 彼亦一述朱”的局面。此种状况到中期逐步发生了变化。陈献章从学贵自得、“学贵知疑”的思想出发, 对程朱学说进行了大胆的怀疑。他与弟子湛若水一起, 倡明心学, 在程朱理学盛行之时开辟了一方新天地, 成为明代学术思想转变的分水岭, 可惜其传不远。弘治、正德年间, 王阳明心学体系的创立, 彻底打破了程朱理学一统天下的局面, 士人“靡然从之, 纷其盈矣”, 趋之若鹜。

为什么心学甫一建立就风靡士林? 这是因为它切合中期士人“厌常喜新”、求新求变的心理。当时著名学者杨慎就有深切的感受: “宋儒格物致知之说, 久听厌闻。良知及知行合一说出, 新人耳目。” (杨慎: 《蒋兆谭戏语》, 《升庵集》卷七十五) 可以说阳明心学如一剂强心针, 给明中叶渴望冲破理学迷雾的士人注入了巨大的活力。无论从接受者和发明者而言, 阳明心学的建立和风靡都具有“标新立异”的性质。《明史》本传曾称王阳明心学的创立是“矜其创获, 标异儒先”, 虽然略有微辞, 但却真实地揭示了王阳明倡明心学之时的心理状态。王阳明是一个自信心和意志力都格外强的人, 他虽然一生屡遭磨难, 但最终在事功和学问两方面均有建树。在为学方面, 他能由原来的崇信朱子的格物致知到最终发明致良知之说, 除了具有较高的悟性之外, 更重要的还在于他具有不囿前贤的怀疑和创新意识。他曾认为: “学, 天下之公学也, 非朱子可得而私也, 非孔子可得而私也。”如果“求之于心而非也, 虽其言之出于孔子, 不敢以为是也, 而况其未及孔子者乎? 求之于心而是也, 虽其言之出于庸常, 不敢以为非也, 而况其出于孔子者乎?” (《传习录》中) 这种不畏权威、敢于怀疑、敢于标新立异、坚持己见的胆识和勇气正是王阳明建立心学的内在心理基础。

王阳明以他的胆识和才智“倡其新说，鼓动海内”（《日知录》卷八），影响不只在士林，而且波及朝野内外。究其原因，一是明中期国势渐趣衰微，朝政日非，程朱理学流于虚伪，假道学泛滥成灾，士风民心颓坏不堪。王学不失时机出现，在当时就具有收束人心、挽衰救弊的功效。二是王学的平民化色彩及其对主体精神的高扬易为包括士人在内的社会中下层百姓所接受，这是王学重视心本体和“知行合一”的必然结果。王阳明所宣扬的“良知良能，愚夫愚妇与圣人同”（《传习录》中）的思想为平民百姓成圣成贤的理想提供了理论依据，激活了他们的主体意识和平等观念，使一大批出身贫贱、文化程度不高的凡俗百姓成为具有较高造诣的心学家或追随者。例如，王阳明的得意弟子王艮即为灶户出身，而王艮的弟子门徒中，盐民、陶工、商贾、农夫、仆役诸色人等，应有尽有。除了上述两点原因外，王学门徒借助于书院讲学活动来大肆宣扬和标榜自己的学说，也是王学在明中后期风靡天下的一个主要原因。

据统计，明代全国书院多达 1239 所，大大超过了宋、元时期。^①从时间上看，多数属于成化至嘉靖这一阶段（即明中期），恰与心学的发展同步；就地域而言，其中超过一半的书院处于人文荟萃的长江中下游和东南沿海一带，也与心学传播的核心区域基本吻合。王阳明于讲学用力颇多，龙冈书院、贵阳书院、濂溪书院、稽山书院、敷文书院等处都留下了他的足迹。王阳明歿后，他的众多弟子也热衷讲学。如王畿，专以推明阳明学说为己任，黄宗羲谓其居“林下四十余年，无时不讲学，自两都及吴楚闽越江浙，皆有讲舍”（《明儒学案》卷十六）时人曾对当时讲学的盛况有所描述：“至正、嘉时，湛甘泉、王阳明诸先生出，而书院生徒乃遍天下，盖讲学于是为烂漫矣，而阳明良知之学为尤盛。”（陆世仪：《高、顾两公语录大旨》，《桴亭先生文集》卷一）可以说，聚众讲学是当时心学家张扬、标榜自己学说的主要手段。

王学诸人虽然热衷讲学，但对王阳明并未顶礼膜拜，亦步亦趋，而是对其学说进行了创造性的发展，融入了自己的一得之见，形成了许多门派。这是王学所高扬的主体精神和标新立异特点的反映，也是王阳明注意尊重和培养门徒个性的结果。江右王学偏于守成，因而被称为能“得其传”，浙中学派、泰州学派则发展多一些。明清时期王学诸人能得其师之正传者大多受到了褒扬，由今观之，褒扬的获得却是以丧失自己的学术个性为代价，是王学所张扬的主体精神和独立意识的退化。与此相对的是王畿和王艮等人，他们能够不固守师说，勇于创新，“发文成所未发”，多少已经具有了离经叛道的意味，这与他们的“狂者胸次”和喜好标新立异的心态是分不开的。如王艮早年为人狂傲，高标傲世，在会见王阳明时身穿奇装异服，招摇过市，引得观者环绕市道，轰动南昌城。如此张狂的个性深得颜山农、何心隐、李贽等人称赏，而这些人在张扬个性的道路上走得更远，大力肯定自然人欲，追求感官享受和精神自由，以至最终“复非名教之所能羁络矣。”（《明儒学案》卷三十二）正是由于中期王学诸人在学术思想和为人处事方面勇于创新和高标自我，才导引了晚明社会人性解放新思潮的形成。

二、文人的标榜张扬与文学社团及文学流派的繁盛

如果说明中期以心学家为代表的儒士大多数喜好标新立异的话，此时的文人^②则更多地侧重于标榜张扬。实际上，热衷标榜是明代文人普遍具有的心理特征，只是中后期的文人更为明显而已。

文人们热衷标榜的显著标志和直接结果，是文人社团和文学流派的繁盛。据郭绍虞统计，明代文人社团大约有 176 个，^③大大超过了唐、宋时期。相同的兴趣、共通的主张使趣味相投的人们容易走到一起，各个社团也就具有了各自的特色，而为了扩大影响，相互之间的标榜习气就在所难免。更多的时候，结社是以“品题”为基本骨架的，而但凡品题，无不带有标榜的意味。郭绍虞曾说“明代文人只须稍有一些表现，就可以加以品题，而且树立门户。”^④的确如此，明代文人品题之多也为历朝之冠，以“三才”、“四杰”、“七子”、“十才子”这些人们熟悉的说法来品题的社团成批量涌现，甚至出现了“十二子”、“十四子”、“四十子”等种种夸饰的说法。不可否认，被列入上述诸“子”中的一些人物，并没有在文学史上发挥多大的作用。然而，他们却借助于品题而名载史籍。

在品题结社的基础上如果提出了明确的口号和主张，就成为文学流派。明代文坛流派纷呈，迭相更替，各种主张、观点层出不穷，极大地刺激了文学的发展；同时，流派之间的相互攻击、党同伐异，流派内部的勾心斗角、争名夺利也在所难免，可视为文人们热衷标榜的副产品。作为明代文坛影响最大的文学流派，七子派的标榜习气是最为严重的，对于由此而产生的弊端，历来的文学史家已经给予了充分的认识，但对他们热衷标榜的内在心理还有待进一步挖掘。早在前七子之前，李东阳就已经着手倡导复古，但终因性格上依违柔媚而无多少成效。李梦阳敏锐地发现了症结所在，与康海、何景明等人一起高擎复古大旗，鲜明地提出“文必先秦两汉，诗必汉魏盛唐”的主张，嘉、万年间，李攀龙、王世贞复起，最终将复古运动掀向高潮。在此过程中，他们甚至用许多偏激的口号（如“文必秦汉，诗必盛唐，非是者弗道”；“宋无诗、唐无赋、汉无骚”；“元无文”等）来标榜自己的主张，不惜授人以柄，就是因为他们明白不破不立、不下猛药难以根治顽疾的道理，可以说，七子派复古运动的发展壮大就是得益于他们不遗余力的标榜。

其实，不惟七子派，凡是文学流派，都少不了对自己文学主张的标榜和张扬，因而也都多少具有一些弊端和缺憾。因为要破旧立新，标门立户，便容易失去平和之心而走极端，矫枉过正便成为普遍现象。对此，郭绍虞曾下过一个断语：“一部明代文学史，殆全是文人们分门立户标榜攻击的历史。”^⑤但我们不能对这些流派求全责备，在看到其弊端时应当充分考虑到它们的出现在文学史上的意义。它们既有“破”的一面，更有“立”的一面。它们的兴衰更替导引了明代诗文发展史和批评史的基本走向。这种依次更替的过程基本上是一个后者对前者的辨正否定的过程，批判与继承同在，创新与守旧并存。但无论如何，没有陈陈相因。在推陈出新、创立流派的过程中，各种观点融合、碰撞，流派之间切磋、争鸣，张扬标榜，从而使文坛趋于活跃，促进了文学的繁荣。明代诗学理论发展史上的格调论、意象论、神韵论、性灵论的产生就是流派之间争鸣标榜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实在应该对明中期文人勇于标新立异、乐于张扬标榜的精神给予足够的重视，充分认识到他们在晚明以至明清之际学术风气转换中所起的作用。清人对明代文人标门立户的作风往往给予严厉的指责，自己却走上了调和折中的道路。他们在诗文理论方面没有提出全新的见解，大多只是在明人已经建立的概念和范畴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和深化而已。从张扬个性或学术创新的角度来看，明人倒更值得称赏。

三、文人与儒士的交互影响及其标榜习气之异同

从明中期学术思想的总体状况而言，儒士与文人的标榜习气是相互影响的。其表现首先在于儒林与文苑的分别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文人与儒士的身份可以相互转化。例如，王阳明早年就是与李梦阳等七子派成员一起习练古文辞的，据黄绾《阳明先生行状》记载，王阳明于弘治“己未（1499年）登进士，观政工部。与太原乔宇，广信汪俊，河南李梦阳、何景明，姑苏顾璘、徐祯卿，山东边贡诸公以才名争驰骋，学古诗文”，（《王阳明全集》卷三十八）后来才转向儒林发明心学。而李梦阳晚年也有向德业儒士靠拢的努力，所写就的《空同子》八篇颇具理学色彩，当时的理学家吕楠就因此称他“为刘、曹、鲍、谢之业，而欲兼程、张之学。”（焦竑：《玉堂丛语》卷七）需要说明的是，阳明心学对中后期的文人具有深远的影响。唐宋派的唐顺之、王慎中等人文学思想的转型就是在心学的影响下发生的，至于心学对晚明公安派文人的影响则更不待言。其次，更为重要的是，明中期的儒士和文人生活于同一社会现实中，具有大致相同的人生体验和追求。彼时士风不振，学风日溺，程朱理学和八股时文如烟瘴弥漫，这就迫使一部分有识之士在扼腕长叹的时候积极寻求变革现实的良方，李梦阳的复古与王阳明的心学便在文苑和儒林两块不同的领地上孕育而生。经过他们的共同努力，终于使明中叶的士风文风学风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从这个意义上讲，复古与心学具有异曲同工之妙，遗憾的是，学界至今仍然对二者能够“齐驱不倍”^⑥的事实心存疑惑。

值得注意的是，在复古和心学思潮席卷士林之时，在文苑和儒林中真正不依傍门户而特立独行的是杨慎、徐渭、吕坤诸人。杨慎于七子派复古之风盛行之时，“一空依傍，于李、何诸（下转 124 页）

也论《花间集序》的主旨

——兼与贺中复、彭国忠先生商榷

李定广

[摘要] 欧阳炯《花间集序》不反宫体，更不反艳情，也没有提出“清”、“清绝”的审美标准。《花间集序》的主旨是提倡“雅词”，崇雅黜俗。针对民间曲子词质木无文之俗，欧阳炯提出了“诗客曲子词”的概念，以文雅的诗客曲子词取代鄙俗的民间曲子词，以供文人宴集娱乐之用。

[关键词] 欧阳炯 《花间集序》 诗客曲子词 崇雅黜俗

[作者简介] 李定广，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生，上海，200437。

欧阳炯的《花间集序》是词学史上的第一篇专论，也是宋代以前唯一一篇词学论文。正确解读该文的观点，对于研究唐五代词学乃至词史无疑具有重要意义。20世纪学界对该文观点有一些阐发，吴熊和《唐宋词通论》、杨海明《唐宋词史》、方志范等《中国词学批评史》都对该文有比较一致的定性。笔者认为，他们对《花间集序》的定性大体没错，但对全文主旨的把握尚有缺憾，又无人作具体的段落语句疏解，故而招致一些人的反对。其中贺中复先生《唐代文学史下·西蜀词人》（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花间集序〉的词学观点及〈花间集〉词》（《文学遗产》1994年第5期，以下简称贺文）的反对意见相当激烈，影响很大，几欲造成对这篇词论的重新定性。贺文不同意词学界（贺文举吴熊和为代表）一向认可的关于《花间集序》说明了花间词的词风特点是齐梁“宫体”与晚唐五代“倡风”的结合的意见，认为“《花间集序》否定宫体歌词”，但又认为欧阳炯《花间集序》是“词为艳科”观点的“当然代表”。刘扬忠先生的大著《唐宋词流派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亦附和其说，批评吴熊和、方志范等为误读。而彭国忠先生的《〈花间集序〉：一篇被深度误解的词论》（《学术研究》2001年第7期，以下简称彭文），沿着贺文的观点变本加厉，并有新的发明。彭文继承了贺文“《花间集序》否定宫体歌词”之说，但进一步认为反宫体就是反艳情，就是反对整个《花间集》的“香艳”词风，古今学界一向认可的欧序提倡艳情之说，是对欧序的“深度误解”，“长期以来……他（指欧阳炯）的词学观点却遭到完全相反的理解：他所反对的，变成了他所赞成的”云云，真有“一洗万古凡马空”之势。此外彭文还强调两个观点：一、欧阳炯首次勾勒出“词史”线索，但却被古今学界所忽略；二、欧阳炯提出“清”、“清绝”的审美标准以反对“富”、“艳”，即所谓的“扬‘清’贬‘艳’”。其中第一点与贺文略同，第二点为贺文所未涉及。应该说，贺、彭两文“横看成岭侧成峰”，都有自己的思考和见解，尤其是贺文可谓旁征博引，功力深厚。但贺文令人不解之处是认为欧序反宫体而倡艳情，好象宫体不但不和艳情是同类，反而成了对立的了，虽强为辩解，终让人难为服膺；彭文令人不解之处是赵崇祚既然请欧阳炯为其精心甄选的《花间集》作序，欧阳炯序文却把整个《花间集》（包括欧阳炯本人的17首词在内）的香艳词风“加以痛贬”，殊为可怪。

欧序反对宫体吗？欧序提倡“清”、“清绝”的审美标准以反对艳情吗？我看都不是。

一、必须准确理解《花间集序》的主旨

我们认为，《花间集序》的主旨，亦即欧阳炯的主要意图是标举“雅词”，倡雅贬俗，针对民间曲子词质木无文之俗，提出“诗客曲子词”的概念，要以文雅的“诗客曲子词”来取代鄙俗的民间曲子

词，以为文人雅士宴集娱乐之用。

下面先逐段对《花间集序》作一疏解。^①

镂玉雕琼，拟化工而迥巧；裁花剪叶，夺春艳以争鲜。(第一段)

第一段总说，以两个比喻来强调歌词之美在于修饰、雕琢，即所谓“镂玉雕琼”、“裁花剪叶”。这一观点的提出，是针对当时流行的民间曲子词语言质木无文而发，为后文推出“诗客曲子词”张目。民间曲子词乃是唐代新兴的“胡夷里巷之曲”，虽婉转动听，但“语颇质俚”（王国维语），“词俱朴拙”（龙榆生语），“不在文字之求工，而务合于管色”（赵尊岳《读词杂记》），故而不雅。而文人染指歌词以后，对词的雅化主要表现在语言和乐律上，“诗客曲子词”的文雅正在于：善于雕章琢句，词清句丽，富有节奏和韵律。

是以唱《云谣》则金母词清，挹霞醴则穆王心醉。名高《白雪》，声声而自合鸾歌；响遏行云，字字而偏谐凤律。《杨柳》、《大堤》之句，乐府相传；《芙蓉》、《曲渚》之篇，豪家自制。莫不争高门下，三千玳瑁之簪；竞富樽前，数十珊瑚之树。则有绮筵公子，绣幌佳人，递叶叶之花笺，文抽丽锦；举纤纤之玉指，拍按香檀。不无清绝之词，用助娇娆之态。(第二段)

此为第二段，赞美古歌、古乐府及豪家自制乐府之雅就是在于文辞优美（“词清”、“文抽丽锦”、“清绝之词”）、合乐合律（“声声而自合鸾歌”、“字字而偏谐凤律”），暗为《花间集》攀附古曲远亲，自抬身价，自标高雅。而彭文认为，欧阳炯在这里首先提出“清”、“清绝”的审美标准以反对“富”、“艳”。这种提法很不妥当。欧阳炯在这里并非要提出什么“清”、“清绝”的审美标准，而是用“词清”、“文抽丽锦”、“清绝之词”来赞美古歌、古乐府及豪家自制乐府文辞雅丽。因为用“词清”、“清词”、“清绝”等词语来赞美别人文辞雅丽，是唐五代人的习惯。如唐玄宗赞张说“清词雅调新”（《南出雀鼠谷答张说》），高适赞朋友“故人清词合风骚”（《同河南李少尹……》），陆龟蒙赞皮日休“清词忽窈窕，雅韵何虚徐”（《奉和袭美酬前进士……》），高仲武《中兴间气集》评于良史“诗体清雅”，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十评清塞和尚（周贺）诗“诗格清雅”，张为《诗人主客图》所列“清奇雅正”一派在六大派中规模最大，欧阳炯的老前辈蜀丞相韦庄在入蜀前编《又玄集》，在序文中也说“但掇其清词丽句”；至于“清绝”，用例更多。这段话字里行间充满赞美、羡慕之情，尤其是铺排豪家高朋满座，酒筵赏曲的盛况，具体生动、绘声绘色，表现出对“富”、“艳”的向往。用“文抽丽锦”、“不无清绝之词”夸豪家自制歌词，其中“不无”以双重否定来加强肯定语气，而彭文却说“其言下已略有不满之意”，不知何从着落。

自南朝之宫体，扇北里之娼风。何止言之不文，所谓秀而不实。(第三段)

第三段语意有跳跃，是最容易引起误解的关键一段。写“南朝宫体”促使民间唱曲之风（即所谓“娼风”）大盛，但其歌词却质木无文，甚至没有一首像样的歌词。“娼风”指的是“唱曲之风”，并不是我们今天意义上的“娼风”，贺文就把它误解为骂人的话，甚至不解地反问：欧阳炯怎么能骂包括自己的词在内的花间词是娼风的产物呢？“何止言之不文，所谓秀而不实”两句批评的对象既非“宫体”也非“娼风”（唱曲之风）本身，而是在“娼风”下歌妓们所唱的民间歌词，即产生于坊曲里巷乐工妓女之手的民间鄙俚俗艳歌词，这一点应该是肯定无疑的。“言之不文”是说歌词没有文采，这决不是贺文、彭文所说的在批评“宫体”，因为南朝宫体是很讲文采的。“南朝宫体”是如何促使民间唱曲之风（即所谓“娼风”）大盛的呢？这主要是由大规模的宫廷演唱之风引起的，《乐府诗集·清商曲辞·吴声歌曲》引《南史》曰：“后主张贵妃名丽华……等，并有宠，又以宫人袁大舍等为女学士。每引宾客游宴，则使诸贵人女学士与狎客共赋新诗，采其尤艳丽者，以为曲调，被以新声，选宫女千数歌之。其曲有《玉树后庭花》、《临春乐》等。”“秀而不实”是说曲调虽好听，却没有像样的歌词。“秀”本意是（水稻的）花，这里比曲调，“实”本意是果实，这里比歌词。我们完全没有必要搬出孔子的话来发掘微言大义，尽管“言之不文”、“秀而不实”这两个成语源于孔子；更不必从白居易《与

元九书》中所论的“诗者，根情，苗言，华声，实义”来比附对照（如贺文），因为白居易论的是不入乐的徒诗（新乐府诗），而欧阳炯论的是曲子词，白居易所说的“华”是比喻诗歌吟诵时的声音，“实”是比喻诗歌的思想内容，而欧阳炯的“秀”是比乐曲，“实”是比歌词，完全不是一回事。

有唐以降，率土之滨：家家之香径春风，宁寻越艳；处处之红楼夜月，自锁嫦娥。在明皇朝，则有李太白应制《清平乐》词四首。近代温飞卿复有《金筌集》。迩来作者，无愧前人。（第四段）

第四段写到了唐朝，“娼风”空前盛行，民间曲子词的曲调普遍为人所爱听，流播甚广，唐朝诗人们也开始创作“诗客曲子词”，以使曲子词雅化，专供文人雅士（即后文所谓“西园英哲”）佐欢之用。“有唐以降”至“自锁嫦娥”，是在描述唐朝歌妓“娼风”（唱曲之风）之盛况，展现了唐五代曲子词的生存土壤和创作环境。“家家之香径春风，宁寻越艳”反映的主要是官僚贵族富商的“家妓”的演唱情况，“处处之红楼夜月，自锁嫦娥”反映的主要是市井坊妓、营妓及一批获得自由的“饮妓”、“酒妓”的演唱情景，从她们演唱的环境看，唱词的来源不仅是民间曲子词，还有文人们酒筵所填之词。接下来写到李白、温庭筠等诗人正是在唐代“娼风”的熏染下，才染指曲子词的。唐代诗人染指曲子词的很多，因李白、温庭筠是名家，故举以为例。这里还强调了“诗客曲子词”的创作越来越盛的景况：李白只有《清平乐》四首（载吕鹏《遏云集》，今本《尊前集》有5首，非《清平调》绝句三首）；温庭筠已有更多的作品，编为专集；“迩来作者”（温庭筠之后到欧阳炯时代的作者）则较“前人”（从李白到温庭筠的作者们）更盛一筹（编成《花间集》十卷500首）。

今卫尉少卿字弘基，以拾翠洲边，自得羽毛之异；织绡泉底，独殊机杼之功。广会众宾，时延佳论。因集近来诗客曲子词五百首，分为十卷。以炯粗预知音，辱请命题，仍为叙引。昔郢人有歌《阳春》者，号为绝唱，乃命之为《花间集》。庶使西园英哲，用资羽盖之欢；南国婵娟，休唱《莲舟》之引。（第五段）

第五段写赵崇祚编纂“诗客曲子词”的经过，以及请自己（欧阳炯）命题、作序情况，并指出《花间集》的功能是供文人雅士（所谓“西园英哲”）筵席娱乐之用。因选的是“近来”（近代以来）的诗客曲子词，故不包括温庭筠以前的作者。欧阳炯以古歌《阳春》比况《花间集》，主要有两层用意：一是颂美《花间集》之高雅，暗贬民间曲子词是《下里》、《巴人》；二是“花间”即阳春之景，唐诗中常常以“花间”指代春景。由此达到攀附古曲远亲，自抬身价的目的。此外，也以“花间”照应开头，表明《花间集》正是“裁花剪叶”的结晶。^②“休唱《莲舟》之引”就是说有了高雅的《花间》新词，就不需要再唱《莲舟引》之类的俗曲了。《莲舟引》之所指，或以为指南朝清商曲《江南弄》中的《采莲曲》，或以为指相和曲中的《江南可采莲》；笔者以为，《莲舟引》当是泛指唐朝民间《采莲船》之类“言之无文”的俗曲，现存敦煌民间曲子词中有《采莲船》曲调，其调名本身就充满乡土俗气，而《花间集》中所用之调名如《菩萨蛮》、《定西蕃》、《清平乐》等多趋高雅者。再者，曰“引”而不曰“曲”，似有鄙视之意。花间词人所作的曲子，皆属“令”，一般是在酒宴上用作酒令的短歌，由歌妓手拿擅板打着节拍歌唱。而“词中之引，则如大曲之散序，无拍者也。近、令者，有节拍者也。”^③“引”既不打节拍，便只能属于莲歌渔唱一类了，从而难为文人筵席之用，因为文人填词要“依曲拍为句”，歌妓演唱要“拍按香檀”。

总之，欧阳炯提倡雅词、崇雅黜俗的思想是贯穿全文的主线，在这条主线中又刻意标出了“雅词”发展的三大阶段：初始阶段（李白为代表），初步兴盛阶段（温庭筠为代表），繁荣阶段（《花间集》为代表）。如果忽略了崇雅黜俗这条主线，就只能断章取义、各说各话。其实，近人陈匪石早就指出“《花间集》……甄选之旨，盖择其词之尤雅者，不仅为歌唱之资，名之曰‘诗客曲子词’，盖有由也。”^④可惜没有引起人们注意。许多研究者只看到欧序强调《花间集》的唱本特点或鼓吹艳情的特点，就未免喧宾夺主了。

二、曲子词雅化的初步实践和欧序雅化论

诗人们染指曲子词之日，就是曲子词雅化之始，雅化的对象是民间曲子词之俗。也就是说，在欧

阳炯《花间集序》提倡雅词之前，已有中晚唐文人长期的雅化实践，如欧序所说，李白只有《清平乐》四首，到温庭筠已有《金筌集》，再到西蜀更有《花间集》十卷 500 首，欧序的雅化论正是对前人实践尤其是《花间集》作品的总结和概括。那么到底“雅”在哪些方面呢？

文人词（即欧序所谓“诗客曲子词”）的雅化主要表现在乐调、声律和语言形式上。前二者属于音乐方面，后者属于文字方面。吴世昌说得好：“《花间》所收，则几乎首首在格律方面已有定型，趋于规范化，而在文字的艺术性方面则珠圆玉润，无懈可击。”^①晚唐五代“诗客”们大都精通音律，能审音定调，自度词曲。“能逐弦吹之音”的温庭筠和“粗预知音”的欧阳炯之流自不必说，即使帝王也是行家里手。文人词到温庭筠时代，其乐调、声律已趋于成熟精美。在欧序所标举的《金筌集》中，温词所依之曲调有八宫十八调，大抵皆唐教坊中曲，其调名多趋高雅者，如《菩萨蛮》、《更漏子》、《定西蕃》、《清平乐》、《诉衷情》等，《教坊记》里的许多里巷鄙俚之曲如《柳青娘》、《煮羊头》、《唐四姐》、《醉胡子》、《麻婆子》、《措大子》等，悉已汰去不用（据龙榆生统计）。欧序全文点到的唯一词调就是李白《清平乐》，乃是借用汉乐府“清乐”“平乐”两个乐调名称而命名，是最雅的曲调。敦煌《云谣集杂曲子》虽是精选的唱本，但因为它是里巷之曲，同一调名下各词节奏未统一，文字也有参差，而《花间集》中就没有这种长短不合规格的情况。欧阳炯序所说的“声声而自合鸾歌”、“字字而偏谐凤律”正是音乐方面雅化的目标和结果。其次，花间词家本来就是“诗客”，都能作一手好诗，他们以作诗“镂玉雕琼”、“裁花剪叶”的方法来填词，以诗的语言来要求词，自然以清词丽句取代了民间曲子词的“言之不文”，从而把民间词“不在文字之求工，而务合于管色”的创作倾向引入文学创作的轨道。通观《花间集》，的确是“文抽丽锦”、“不无清绝之词”。

有人以为，“艳”与“俗”往往有密切联系，欧序既然崇雅贬俗，为何不仅不反“艳”，反而倡“艳”，成为“词为艳科”的代表？殊不知，在唐五代直至北宋文人的观念中，“雅”和“艳”是可以统一起来的，“雅”的对立面是“俗”不是“艳”，雅化也主要表现在乐调、声律和语言上而不是内容情调上。曲子词自晚唐五代兴盛以来，一直以表现艳情为主流，这当然由词体的特点及文学内部的某些规律使然，但文化上的原因可能是更主要的。曲子词天生是女性文艺，一开始就是由女性歌唱，这是由燕乐曲调声韵柔婉的特点所决定的，等它被达官贵人专用于酒筵歌席之后，进一步由女性唱发展到唱女性了。譬如现存敦煌曲子词数百首，“其言闺情与花柳者，尚不及半”（王重民语），而敦煌《云谣集杂曲子》三十首基本上都是“唱女性”，因为它是专用于酒筵歌席的唱本选集。《花间集》的产生，则更是如此。饶宗颐先生说：“观孟昶昵于舞倡，赵廷隐（按：赵崇祚之父）家养有伶人。时教坊部头且以俳優为乱，《花间集》之编成，正为教坊歌舞演唱之用。”^②晚唐五代的“西园英哲”们除了尚“雅”，就是嗜“艳”，欧阳炯序说“家家之香径春风，宁寻越艳”正反映了这一风气。酒筵上文人们填词给身边的歌妓演唱，“用助娇娆之态”，自然最喜欢也最适合写“艳”的内容，而作为选本的《花间集》，甄选时必然考虑当时官僚贵族们共同的嗜艳风气。事实上，正是《花间集》和欧序共同确立了“词为艳科”的新传统，作为文人词的传统，“词为艳科”本身已有“雅”的内涵，是“雅”和“艳”的统一。

①文字用李一氓校本《花间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段落和标点则为笔者试加。

②关于《花间集》的命名，学者有不同的解释。参王水照《花间集命名之由》，《半肖居笔记》，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

③吴梅：《与榆生论急慢曲书》，《词学季刊》1933年第一卷第一期。

④陈匪石：《声执》卷下，《词话丛编》本，中华书局，1986年。

⑤吴世昌：《花间集简论》下，《文史知识》1982年第11期。

⑥饶宗颐：《词集考》，中华书局，1992年，第330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马氏文通》与中国传统句法研究

徐红梅

[摘要] 《马氏文通》作为我国第一部系统的语法学著作，有模仿拉丁语法的痕迹，与我国传统的语法研究也有千丝万缕的渊源关系，无论在词法方面还是在句法方面都有对传统成说的继承。它继承了我国传统语法研究的不少精华，例如虚词、句读、语序、省略等等。本文主要从句法方面探讨它与中国传统语法研究的关系，包括句读之学和省略、倒装之说等。

[关键词] 《马氏文通》 传统 句法研究 继承

[作者简介] 徐红梅，暨南大学中文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32。

《马氏文通》(以下简称《文通》)问世之前关于语法现象的论述，我们称为传统的语法研究。它们大多散见于各种文献，就内容来说，有讲字或词的，即所谓词法；有讲句和读的，即所谓句法。《文通》无论在词法还是在句法方面都有对传统成说的继承。马氏对传统词法，特别是虚词研究的借鉴相当明显，前人多有论及，在此不赘。本文主要谈《文通》与传统句法研究的关系。

1. 句读之学

《文通》例言指出：“是书本旨，专论句读。”可见句读论在全书的重要性。

关于句读之学，早在汉代就有“句读”的名称。如汉·高诱《淮南子叙》即提到：“自诱之少，从故侍中同县庐君，受其句读。”

传统语法研究对句读的解释是：

“凡经文语绝处谓之‘句’，语未绝而点之以便诵咏，谓之‘读’”。(唐·天台沙门湛然《法华文句记》卷一)

“句读二字，倒点为句、中点为读。凡人名、地物名、并长句内小句，并从中点。”(元·程端礼《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卷二，第20页)

“句读，读音豆。语绝曰句，语未绝点字之中曰读。”(明·袁子让《字学元元》卷五27页)

“句读者，语绝为句，半绝为读。”(清·陈仅《扞烛脞存》卷七7页)

句读之学的产生，是应诵读经书的需要。原来古代经典没有标点符号，后人为了正确了解文意，就用笔点断句读。“语绝”指“辞意俱绝”，(即意思完整的一个句子称为“句”)在此点断，即“倒点”，有一个较大的停顿。“语未绝”指“辞于此中断而意不绝”，是句中需要停顿的地方，在此“中点”相当于现在的各类词组和分句。

对“句”、“读”这两种语言单位论述最详细的是元人程端礼的《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

句：举其纲，文意断。

读者也相应，文意未断，覆举上文。上反言而下正，上有呼下字，下有承上字。(卷二第20-21页)

《文通》的句读论与传统句读之学有联系也有区别。首先是名称的使用，继承了旧有的“句读”概念；其次，把“句读”界说为“凡字相配而辞意已全者”(第24页)，“凡有起词、语词而辞意已全者”(第425页)；将“读”界说为“凡有起、语两词而辞意未全者”(第28页)，“凡有起词、语词而辞气未全者。”《文通》用“辞意全”与“辞意未全”来分别说明句读与传统句读说是一脉相承的。但《文通》的句读论与传统的句读说有本质的不同，传统的句读之学虽然与语法有关系，但它主要是为诵读经书服务，传统的读指句中的停顿，所指的内容包括了《文通》所讲的顿和读，而《文通》的

“读”是具有起词、语词的，大致相当于现在所说的主谓短语及小句。另外，《文通》的“句”、“读”是两个明确的语法单位，既由起词又由语词组成。跟传统句读说比较起来，《文通》的句读论是更全面的语法论。虽然它在论说的过程中有互相矛盾、互相纠缠的地方。

2. 省略

省略古称“省文”，是古汉语常见现象，古代文献时有论述。如：

《左传·成公七年》：“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鼯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唐·孔颖达正义曰：“改卜牛重言鼯鼠又食其角不重言牛者，何休云：‘言角，牛可知，后食牛者，未必故鼠，故重言鼠，改卜被食角者。言乃免牛，则前食角者，亦免之矣，从下免省文也’”。

宋·王楙《野客丛谈》：《史记·卫青传》曰：“封青子伉为宜春侯，青子不颖为阴安侯，青子登为发干侯。”叠三用“青”字不以为赘，《汉书》则一用“青”字而其余则曰子而已，曰：“封青子伉为宜春侯，子不颖为阴安侯，子登为发干侯。”视《史记》之文已省两“青”字矣。

后人又从省略现象中归纳出若干规律。如清代王引之《经义述闻》有：“承上而省其文”、“古人之文多有详於下而略于上者”、“蒙上而省”、“义见于下故文省於上也”等说法；清代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也有“蒙上而省”、“探下文而省”等名目。

《文通》也谈到省略现象，集中在《论句读卷之十》，指出起词可省，“此则华文所独也，泰西古今方言，凡句读，未有无起词者。”（第387页）并总结出起词、语词省略的规律：

- (1) “议事论道之句读，如对语然，起词可省。”（第387页）
- (2) “命戒之句，起词可省。”（第388页）
- (3) “无属动字，本无起词，‘有’、‘无’两字，问亦同焉。”（第390页）
- (4) “排行句读，坐动同者，一见而已，下句可省。”（第393页）
- (5) “比拟句读，凡所与比者，其语词可省。”（第394页）
- (6) 一句读表词，往往以名、代、顿、读为之者，而起表两词之间，无断辞为间者，常也。（第395页）

其中(4)、(5)均属前所说“蒙上而省”。

《文通》谈省略与传统的省文也有很大区别，传统对省文现象的说明只在疏通文意，而《文通》完全是从语法的角度来讨论句子成分的省略。例如(1)至(3)指出了起词（即主语）省略的几种情况，(4)至(6)指出了语词（即谓语）省略的几种情况。不过《文通》所说的起词、语词省略，有时并不是真正的省略，如有些议论的句子和短语，祈使句中表示命令、禁止的句子，一般是汉语中的非主谓句。不过，汉语起表两词之间无断辞，此论完全是比附西洋语法而得出的结论。古汉语中的判断句，多以名词、代词及名词性的短语直接作谓语，不必认为是省略了判断词。

3. 倒装

倒装，古代也称为倒文、倒言，在古代汉语中也较为常见，古人对此多有论述。如：

“《诗·汝坟》：‘既见君子，不我遐弃。’正义曰：‘不我遐弃，犹云不遐弃我，古人之语多倒，《诗》之此类众矣。’”（唐·孔颖达《毛诗正义》）

“倒言而不失其言者，言之妙也，倒文而不失其文者，文之妙也。”（宋·陈癸《文则》上，第11页）

“伯鱼之母死，朝而犹哭。孔子曰：‘谁与，哭者？’……先问谁与，后云哭者。倒装文法，恰似惊问情状。”（清·姜宸英《湛园札记》）

《文通》也将倒装称为“倒文”，并从语法结构上总结出倒装的规律。

(1) 动宾倒装，马氏称“止词先动字”。

“止词后乎外动字，常也。惟外动字加弗辞，或起词为‘莫’、‘无’、‘诸’，泛指代字，其止词为代字者，皆先动字。”（第156页）即否定句中代词作宾语，宾语前置。例如：

居则曰不吾知也。（《论语·学而》）

每自比于管仲乐毅，时人莫之许也。（《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

前句“‘知’外动字，加‘不’字以弗之，其止词‘吾’字，代字也，故先之。”后句有“莫”字为起词，“止”词为代字，“之”故先于动字“许”。

“凡止词为‘自’字、‘相’字，概谓之自反动字，其止词先动字者常也。”（第159页）即“自”“相”作动词宾语，前置。例如：

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孟子·离娄上》）

钻穴隙相窥墙相从。（《孟子·滕文公下》）

前句“自”为止词，后句“相”为止词，皆在动字前。

“凡止词先乎动字者，倒文也。如动字或有弗辞，成为疑辞者，率间‘之’字，辞气确切者，间参‘是’字。”（第251页和401页）即前置宾语与动词之间参以“之”、“是”，句中有否定词修饰动词或句中有语气词就参以“之”字，强调宾语，语气肯定时参以“是”字。例如：

姜氏何厌之有？（《左传·隐公元年》）

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忧，惠之至也。（《左传·僖公十五年》）

前句指“有何厌”，后句指“君不惜其亡而惟忧群臣。”

“询问代字为止词，则先其动字。”（第400页）即疑问代词作宾语前置。例如：

子将奚先？（《论语·子路》）

“奚”为疑问代词作宾语，置于动词之前。

吕淑湘先生在《重印〈马氏文通〉序》里说：“疑问代词作宾语，位置在动词之前；否定句里代词作宾语，位置在动词之前，都是《文通》第一次系统地论述的。”

(2) 介宾倒装，马氏称“司词先介字”。

“询问代字为司词，则先其介字。”（第400页）即疑问代词作介词宾语，置于介词之前，例如：

胡为乎泥中？（《诗经·邶风·式微》）

“胡”疑问代词，置于介词“为”之前。

“自字可主可宾，而其居宾次者，必先乎宾之者，宾于介字者亦行焉。然惟‘为’字、‘以’字所司，他无司之者。”（第56页）即“自”作介词“为”、“以”的宾语要前置。如：

先名实者为人也，后名实者自为也。（《孟子·告子下》）

自以比形于天地。（《庄子·秋水》）

前句后“为”介词，“自”作宾语前置，后句“以”介词，“自”作宾语前置。

介词“以”字宾语多有前置（参见第264—265页）例如：

楚是以无分而彼皆有。（《左传·昭公十二年》）

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孟子·滕文公上》）

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继日。（《孟子·离娄下》）

前句“是”作“以”字宾语，“倒置为常”，中句“所”作“以”字宾语，“则必后焉”，后句一般名词“夜”作“以”字宾语，“以”字后“名字者不常”。

“至介字后司词，间亦先置而参以‘之’字者。”（第253页）即介宾之间参以“之”字，宾语前置。如：

非夫人为恻而谁为？（《论语·先进》）

晋居深山，戎狄之与邻？（《左传·昭公十五年》）

正常语序为“非为夫人恻，将为谁？”、“与戎狄为邻”。

(3) 主谓倒装，马氏称“语词先于起词”。

谓语在前，主语在后的变式句，《文通》总结为两种情况：一是“咏叹语词，率先起词。”（第393页）即在表示感叹的句子中，谓语常前置于主语前，谓语大都有语气助词，表示咏叹，例如：

大哉，尧之为君也！（《论语·泰伯》）

久矣夫，莫以真人之言警效君之侧乎！（《庄子·徐天鬼》）

一是“何字询问，有先起者，惟为表词则然”。即“何”作表语有时置于主语前。例如：

何哉君所谓瑜者？（《孟子·梁惠王下》）

何三代之君有道之长，而秦无道之暴也？（《汉书·贾谊传》）

显然，前人往往只指出“倒文”现象，没有作深入分析，或者分析的角度同《文通》完全不同，他们是从修辞的角度来看待倒装现象的，解说也较笼统；而马氏是从语法分析的角度，大体总结出了古汉语中有关倒装的规律。

《文通》的作者马建忠学贯中西，他对中国传统语文研究了如指掌，但传统语文研究并没有独立的语法学，在当时的情况下最简捷的途径是借用现有的西洋语法框架。他在《后序》中指出“斯书也，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所以，他将传统的有关句法现象的一些概念传承下来，比如句读、省文，倒文等，这是《文通》以后的语法著作所罕见的。但是他又用拉丁语法的框架去解读，试图给传统的概念以新的合理的解释。由于传统汉语研究以及汉语的语言事实跟西文语法毕竟有区别，这样就导致传统语文研究与当时所谓现代语言研究的冲突，体现在《文通》，就是马氏语法体系有较多前后矛盾，互相纠缠的地方。例如“句读”，传统句法研究从意义的完整与不完整来给“句读”下定义，至于把它们作为语言单位还没有明确的意思。而《文通》很明显是把它作为语法单位来定义的，同时又兼顾传统关于句读的阐释，所以在具体讲解哪些是句，哪些是读时就出现了矛盾。正如吕叔湘、王海芬（1984）所说：“句读论也许是矛盾最多，最不容易弄明白的部分了。”（《马氏文通述评》，《中国语文》1984年第2期）

然而，从以上三个方面看，《文通》尽管有许多矛盾的地方，但它毕竟尝试把传统句法研究的成果纳入系统的语法研究，所以说《文通》一书并非纯粹模仿泰西文法，它与我国传统语法研究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另一方面，《文通》对传统的句法并不是简单的挪用，而是在继承的基础上有所发展而形成的语法体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上接第116页）子之外，拔戟自成一队”（沈德潜：《明诗别裁》卷六）；徐渭在王世贞、李攀龙倡七子社时，“誓不入二人党”；吕坤呐喊“我只是我！”（《谈道》，《呻吟语》卷一）如果换个角度来看，他们虽然没有随波逐流，靠广引朋辈、互相标榜而得名，却是对“自我”的真正标榜。这种对“自我”的标榜和张扬既破除了学术上的盲从迷信心理，又砥砺了超迈的人格，值得我们大力肯定和发扬。

①参阅陈元晖《中国古代的书院制度》，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

②本文中的“文人”是狭义的概念，与“儒士”相对，二者合称“士人”。

③④⑤郭绍虞：《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610、518、513页。

⑥见钱钟书《谈艺录》（补订本），中华书局，1984年，第303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书 评·

《科技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评介

曾牧野 (广东经济学会会长、研究员)

珠海市委书记、中山大学兼职教授方旋同志的博士论文《科技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2年10月)是一部较为系统、深入地探讨区域科技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力作。该书以区域经济理论和区域科技创新理论为基础,构建了区域科技创新系统模型,阐明了科技创新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的机理,分析了区域环境对区域科技创新的影响;总结了广东改革开放以来在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方面的一系列探索和实践以及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分析了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关联性,阐述了区域科技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的互动原理;研究提出了科技创新评价指标和评价体系,建立了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评价的灰色模型,全面评价了广东的科技创新能力;分析了广东新一轮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作出了关于新时期加强科技创新,促进广东经济发展的战略思考。因此,该书的出版不仅对研究和指导区域科技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对广东新一轮的发展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我认为,该书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为研究区域科技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创新性的有效方法。作者认为,一个国家和地区的核心竞争力,其实就是该国家或地区的科技创新竞争力。针对如何提高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问题,作者提出了清晰的研究方法和思维路径:从区域经济和区域科技创新相关理论入手,阐明区域科技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的互动机理——建立科学的区域科技创新模型与评价指标和体系——分析区域经济地理特征、资源禀赋、经济发展状况、科技创新能力的优势与不足——提出加强区域科技创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制度安排与政策选择。当今时代,科技对经济增长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加强科技创新、提高经济综合竞争力和推进可持续发展已被提升到各国和地区发展战略的高度,对区域科技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和探索正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因而该书的研究方法也将受到研究这一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关注。综观全书,结构合理,体系科学,逻辑严密,论证充分。总之,这是一个立足广东,面向不同层次区域的新研究成果。

二、在理论上进行了有价值的探索和创新。该书在理论上颇具创新性,显示了作者理论上的开拓性和探索的勇气。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作者运用系统论的观点,在总结、借鉴以往研究者在分析区域创新系统时通常采用的结构分析法和过程分析法的基础上,构建了一个新的区域科技创新模型。借助这个模型,可以清晰地反映出区域科技创新的结构、功能和动态联系,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区域科技创新的系统结构及科技创新与经济互动的相互作用。二是作者提出了知识的空间溢出效应和创新主体的空间聚集效应观点,进而对傅家骥等人提出的创新植入经济的机理进行了改进,形成了科技创新植入区域经济的新的机理模型,进一步反映了区域科技创新的时空特点和促进区域经济加速发展的机理。三是作者把灰色评价理论引入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中,建立了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灰色评价模型,把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分解为知识创新能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知识流动、创新资源、科技创新环境、科技创新绩效六个方面,为分析评价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供了一个较为科学的方法和标准。根据这个模型,作者客观、全面地评价了广东的科技创新能力。

三、注重理论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全书贯穿着理论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思维和写作方法,紧扣区域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的主题,深刻阐明了区域科技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转第128页)

·学海酌蠡·

葛洪《抱朴子》中的一处用典失误

李金松

[关键词] 葛洪 《抱朴子》 用典 老彭

[作者简介] 李金松, 江西省南昌市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330027。

葛洪在《抱朴子内篇·明本》篇推崇道家云:

“夫体道以匠物, 宝德以长生者, 黄、老是也。黄帝能治世致太平, 而又升仙, 则未可谓之后于尧舜也。老子既兼综礼教, 而又久视, 则未可谓之为减周孔也。故仲尼有‘窃比’之叹, 未闻有疵瑕之辞, ……”

引文中的“仲尼有‘窃比’之叹”一语, 乃误用典故, 与他所应表达的意思有相当大的出入。

孔子的“窃比”之叹一语, 源出于《论语·述而》篇, 与倡道德、致力长生的老子无干。案《论语·述而》篇首章云: 子曰: “述而不作, 信而好古, 窃比于我老彭。”汉代的包咸给此章作注云: “老彭, 殷贤大夫, 好述古事。我若老彭, 但述之耳。”清人刘宝楠在《论语正义》中给此句作疏解时, 引《大戴礼·虞戴德》中语云: “昔老彭及仲傀, 政之教大夫, 官之教士, 技之教庶人, 扬则抑, 抑则扬, 缀以德行, 不任以言。”根据包咸的注释及刘宝楠所引的《大戴礼·虞戴德》中语, 可知老彭实为一人, 为殷商时的大夫, 并非致力于清虚自守而求长生不老的道家始祖老子与彭祖。而孔子的“窃比”之叹, 诚如刘宝楠作正义所说的那样“夫子谦言, 不敢显比老彭, 故言私比也。老彭, 殷大夫。夫子亦殷人, 故加‘我’以亲之。”(刘宝楠《论语正义》第252页, 中华书局1990年版)刘宝楠的正义, 很能得孔子之旨趣。

《抱朴子·明本》篇中的“仲尼有‘窃比’之叹”的用典之误, 在于把《论语·述而》篇原为一人的老彭视为老子与彭祖两人。其实, 他的这一错误, 并非空穴来风, 而是源自于汉以来的注家对《论语·述而》篇“老彭”的不同理解。在葛洪之前, 有不少注家把老彭看作是两人。如汉末著名的经学大师郑玄给《论语·述而》篇作注, 就顾名思义, 想当然地将“老彭”解释为“老, 老聃; 彭, 彭祖。老聃, 周之太史。”(见刘宝楠《论语正义》第252页所引)原为一人的“老彭”, 由于郑玄的误解, 而变成老子与彭祖两人了。显然, 葛洪很可能受到的是古文经学的教育, 接受了郑玄对《论语·述而》篇中“老彭”的解释, 未曾细致辨析, 因而导致他在《抱朴子·明本》篇中误用这一典故。

责任编辑: 陶原珂

上博简拾零

陈英杰

[关键词] 上博简 《孔子诗论》 《缙衣》 《性情论》

[作者简介] 陈英杰, 中山大学中文系 2001 级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 2001年11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迄今已有众多学者对此从文字考订、文献比较、学术思想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笔者在研读过程中亦偶有所得, 现不揣浅陋, 选录数则, 以就正于方家。

1. 《缙衣》9号与郭店《缙衣》15号有异文, 隶为𦰇, 读束。今本作表。李零先生认为字从蕞从木, 应释標, 读表。可从。^①

又12号“民之(蕞)也”, 郭店《缙衣》21号异文写法同, 今本作表。《性情论》7号有“群善(蕞)也”语, 字义与此同, 郭店《性自命出》13号异文写法同。《说文·艸部》:“蕞, 朝会束茅表位曰蕞。”段玉裁注:“《史记》《汉书》《叔孙通传》字作‘蕞’, ‘何氏《纂文》云‘蕞, 今之纂字’是也。今人‘编纂’之语本此。”“表”义即由此引申而来。

《礼记·乐记》:“行其缀兆, 要其节奏, 行列得正焉, 进退得齐焉。”郑玄注,“缀, 表也, 所以表行列也。……兆, 域也, 舞者进退所至也。”又,“屈伸俯仰, 缀兆舒疾, 乐之文也。”郑玄注,“缀, 谓鄞舞者之位也。”《大戴礼记·曾子制言中》:“昔者伯夷叔齐……言为文章, 行为表缀于天下。”孔广森补注:“表缀, 言为人準望也。”王聘珍解诂:“表缀者, 谓以毛裘之物著于木上, 以为望视标准者也。”《晏子春秋·外篇下二》:“晏子曰:‘古者圣人, 非不知能繁登降之礼, 制规矩之节, 行表缀之数以教民, 以为烦人留日, 故制礼不羨于便事。’”《吕氏春秋·不屈》:“惠子曰:‘今之城者, 或者操大桀乎城上, 或负舂而赴乎城下, 或操表掇以善晞望, 若施者, 其操表掇者也。’”高诱注:“表掇, 仪度。”高亨《诸子新笺·吕氏春秋·不屈》:“掇亦表也。表掇犹标臬也。掇字古有表义。”按:掇、缀上古音为月部端母, 绝从母月部, 且均为入声字, 舌音和齿头音发音部位相近, 可以相通。我们认为上述文献中的掇、缀均为借字, 其本字当作“蕞”, 或本来就写作楚简中的写法, 从艸从绝之古文, 而为后人改易。

2. 《缙衣》13号:“齐之以礼, 则民有昱心。”字原隶为上口下立。李零先生疑同𦰇, 读耻。^②其说无据。郭店《鲁穆公问子思》2号有𦰇(揖), 《缙衣》34号有𦰇, 其𦰇旁形体与此不类。郭店《缙衣》24号异文作𦰇, 原注读欢, “裘按:‘𦰇’也有可能读为‘勤’。勤, 勉也。”我们认为上博此字当是“吴”字, 读娱, 与𦰇(欢)同义。此异文关涉文献的释读问题, 很重要。

3. 《缙衣》22号“君子好逌”, 逌原注曰“字不识”。李零先生曰字从来从匕从土。^③郭店《缙衣》43号有异文, 上博与其稍有不同, 但为一字无疑。按:此字所谓从匕(整理者作卜)从土乃是误认分章符为笔画之后导致的偏旁错误拆分。本篇简文“均以‘子曰’为各章起首, 在最末一字下设一墨钉, 示该章结束, 紧接下章简文。本篇共有二十三章, 均有相同的分章符号”。^④只是此处“子曰”前的分章符与上章末字接在了一起, 实际字左旁为支, 而非从匕(或卜)从土。

4. 《性情论》1号“待物而句(后)作”, 待原隶为寺, 误。字本作上下二止, 《性自命出》1号

异文即从二止。字下部止的写法与 2 号之近、道所从相同。

5. 《性情论》8 号“是以敬安”，释文读“安”为焉，虚词，而注文又曰“‘敬安’二字见于《荀子·君道》”，其文曰“敬而安之”或“安敬之”，“安”乃一实词。释文与注文相矛盾，依文义及句子语气，当以读焉为是。

①②③李零：《上博楚简校读记（之二）——〈缁衣〉》，见周凤五《〈孔子诗论〉新释义文及注解》。

④见《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171 页《缁衣》篇前的《说明》。

责任编辑：陶原珂

（接第 125 页）的互动作用。作者认为，区域科技创新离不开区域经济发展，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区域科技创新的发展趋向、进程、深度和广度，而区域科技创新又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区域科技创新反过来推动区域经济的加快发展，并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不断提升到更高、更新的水平。在实证分析方面，作者选取广东省作为考察对象，系统地总结了广东改革开放以来以科技创新推动经济发展的路径，分析了科技创新与广东经济发展的关系，不仅证明了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的互动作用，而且提出了广东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选择。同时，也为不同层次的区域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互动结合，走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发展道路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六大指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必须发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作用，注重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不同层次的区域如何紧跟世界经济科技发展的大趋势，适应世界范围内经济结构的战略性大调整，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对区域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该书的出版，将进一步促进该领域的探索，也希望有更多专家学者参与其中。

责任编辑：韦 前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月刊

2003 年第 4 期(总第 221 期)

出版日期:4 月 20 日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510050 电话:020- 83846163

排 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 010349

刊 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网 址: **www. xsyj. com**

电子邮箱: **xsyj@ xsyj. com**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 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 399 信箱)

定 价:8.00 元

[期刊基本参数] CN44- 1070/ c* 1958* m* 大 16* 128* zh* P* ¥8.00* 3200* 29* 2003- 4